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網上預覽資料集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

###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於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其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招股說明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承銷商或其各自的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在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及
- (k) 由於派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發佈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該等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直至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止，將不會在香港公開進行任何發售或要約。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國藥控股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目 錄

---

本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該等內容摘錄自文件初稿的上市委員會聆訊稿的修訂版本：

- 概要
- 釋義
- 專用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
- 財務資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法規
- 主要股東
- 股本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A —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附錄四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附錄六 — 稅項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

## 概 要

---

### 概覽

按本公司2008年的收入計算，並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憑藉本身的規模經濟及全國分銷網絡，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廣泛的供應鏈增值服務，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迅速提升市場份額及溢利。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所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約4.4%增至2008年的10.8%。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更拋離最大競爭對手，領先市場份額的差距由2003年的不足0.1%擴大至2008年的6.1%。

本公司擁有以下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醫藥分銷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為國內外藥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憑藉地域覆蓋範圍、產品組合種類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等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醫藥零售。**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 **其他業務。**本公司亦從事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且高度分散。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自2003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本公司相信正是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與政府的大力支持所致。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宣佈一項改革計劃，於2009年至2011年，除一般醫療保健預算外，會對醫療保健行業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以增加醫療保健及基本醫藥的普及性以及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而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200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1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300億元為政府開支。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加快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此外，高度分散的醫藥分銷行業近期已開始進行整合。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該整合使前三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12.7%增至2008年的20.0%。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有助深化整合。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居於行業有利地位，受益於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及中國醫藥行業趨勢，有助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通過遍佈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25個分銷中心的龐大分銷網絡，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全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於2008年，中國逾80%藥品銷售通過醫院藥房售出，並非透過不隸屬於醫院

## 概 要

的零售藥房，而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客戶間接向中國各地各省的醫院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客戶包括中國全部醫院中約36.4%（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中的56.2%），另有逾24,000名其他客戶，例如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下表載列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直接客戶的分析：

	數目
醫院.....	4,723
分銷商客戶.....	2,545
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	22,155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透過分銷網絡提供全線產品，包括超過22,000種不同類型藥品及保健品，包括品牌藥、普藥及非處方藥，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本公司自超過3,300家國內外醫藥公司採購產品，包括30家全球50強醫藥公司，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 Lilly 及 Novo Nordisk，及95家中國100強醫藥公司，如江蘇恆瑞、哈藥及華北製藥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艾美仕統計數據，本公司在中國分銷50種全球最暢銷藥品中的46種。此外，本公司現為中國僅有的三個特許麻醉藥品全國分銷商之一。根據中國麻藥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佔該行業約90%中國市場份額。

作為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務，協助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以至提升業績。例如，本公司透過協助醫院客戶改善藥品及保健品交付至病人的效率，降低醫藥供應鏈的整體成本而使其受益。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可以與醫院的系統接軌，追查醫藥存貨紀錄，以便醫院可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提供物流服務確保以更低成本向客戶盡快運送藥品。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供應鏈服務可確保供應商向全國各客戶供貨的質素及速度。請參閱「業務 — 醫藥分銷 — 增值服務」。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重視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實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彼等的關係，亦鞏固本公司作為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的角色。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6年的人民幣23,736.6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8,187.4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自2006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4%。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則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41.9%。隨着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借助規

---

## 概 要

---

模經濟及提高成本與營運效益的措施可繼續提升經營利潤及淨利潤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0%、2.5%、3.1%及3.9%。同期，本公司淨利潤率分別為0.4%、1.2%、1.5%及2.3%。

本公司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前者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者的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就本公司市場份額及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行業的領導者。
-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本公司將在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增長、整合及體制改革中受惠。
- 除內涵式增長外，本公司亦在行業整合中透過收購而增長，具備融合收購目標的豐富經驗。
-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的地域及市場覆蓋廣泛、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物流安排全面、供應鏈增值服務及基礎設施先進以及「國藥」品牌享負盛名，故本公司於中國具備最具競爭力的醫藥分銷網絡。
- 由於本公司的規模經濟、物流系統的整合以及現代化的資訊管理系統，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
-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卓越的僱員。

### 本公司業務策略

本公司目標在於鞏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與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充，在發展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 持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優化分銷業務、客戶組合與產品組合，鞏固本公司於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
- 繼續投資本公司高效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成本與經營效率。
- 擴大及優化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繼續發展現有的一體化業務平台，以提高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

## 概 要

---

### 監管環境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藥品分銷及製造的各項法律法規，亦須遵守醫藥分銷及製造的許可規定，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就本公司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在生產藥品前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及註冊。

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及省級醫保目錄所載者)價格須遵照價格管制，主要為指定價格或設有價格上限。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政府七次調低多種藥品的零售價格，影響了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分部的絕大部分藥品以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製造的產品。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未受價格管制重大影響。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零售價管制或會令本公司製造業務有定價壓力。於2009年5月31日，約有100種本公司製造的藥品的零售價須遵守國家實施的價格監管。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所得收入(未對銷分部間銷售)逾80%來自受價格管制的藥品銷售。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醫藥製造業務為本公司收入總額貢獻少於3%。

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大部分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包括透過執行政府授權價格管制)採購藥品。符合醫院處方及需要的省級目錄藥品的製造商將獲邀投標及直接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招標程序涵蓋多種醫院使用的藥品。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正式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核投標，甄選投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價、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聲譽與服務等。某特定種類藥物一般由多個製造商及分銷商非獨家供應。本公司通常建議或協助醫藥製造商參與醫院招標程序及按照醫院的採購訂單分銷中標醫藥製造商的產品。

有關中國醫藥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 概 要

###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節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資料、分部財務資料、現金流量資料以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概要節錄，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概要節錄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惟有關每股的資料除外)				
<b>綜合收益表數據：</b>					
收入.....	<b>23,736.6</b>	<b>31,110.2</b>	<b>38,187.4</b>	<b>15,007.2</b>	<b>18,048.0</b>
銷售成本.....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b>毛利.....</b>	<b>1,989.5</b>	<b>2,550.2</b>	<b>3,034.9</b>	<b>1,212.6</b>	<b>1,438.0</b>
其他收入.....	17.3	24.0	69.9	16.2	1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9.0)	(945.3)	(966.0)	(365.0)	(4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7.6)	(839.6)	(966.7)	(354.4)	(346.5)
<b>經營溢利.....</b>	<b>480.3</b>	<b>789.3</b>	<b>1,172.1</b>	<b>509.4</b>	<b>702.6</b>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45.6)	124.1	92.7	79.4	104.0
財務收入.....	11.7	17.8	24.3	7.3	9.0
財務費用.....	(101.5)	(150.9)	(266.0)	(98.1)	(93.9)
財務費用－淨額.....	(89.8)	(133.1)	(241.7)	(90.8)	(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40.0	54.2	22.8	25.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64.0</b>	<b>820.4</b>	<b>1,077.4</b>	<b>520.8</b>	<b>746.8</b>
所得稅開支.....	(181.5)	(284.5)	(259.3)	(119.0)	(193.8)
<b>年／期內利潤.....</b>	<b>182.4</b>	<b>535.9</b>	<b>818.1</b>	<b>401.8</b>	<b>552.9</b>
<b>下列各方應佔：</b>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	380.9	585.7	297.0	421.5
少數股東權益.....	81.1	155.0	232.4	104.8	131.4
	182.4	535.9	818.1	401.8	552.9
每股股息 <sup>(1)</sup> .....	0.10	0.18	0.06	—	0.17
<b>年／期內公司權益</b>					
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全面攤薄盈利 <sup>(2)</sup> .....	0.06	0.23	0.36	0.18	0.26

(1) 每股股息根據各呈報期間國藥控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假設有1,637,037,451股股份（即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2) 各呈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按各呈報期間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已發行1,637,037,451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分部財務數據：</b>					
<b>分部對外收入<sup>(1)(2)</sup>：</b>					
醫藥分銷 .....	21,927.2	28,997.3	35,745.1	14,017.7	16,845.7
醫藥零售 .....	823.1	835.6	952.2	389.0	463.2
其他業務 <sup>(3)</sup> .....	986.3	1,277.3	1,490.2	600.5	739.1
總收入 .....	23,736.6	31,110.2	38,187.4	15,007.2	18,048.0
<b>銷售成本</b>					
醫藥分銷 .....	20,548.5	27,106.8	33,370.7	13,074.5	15,735.4
醫藥零售 .....	615.5	620.1	708.3	293.4	337.2
其他業務 <sup>(3)</sup> .....	583.1	833.1	1,073.5	426.7	537.4
銷售成本總額 .....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b>毛利</b>					
醫藥分銷 .....	1,378.7	1,890.5	2,374.3	943.2	1,110.3
醫藥零售 .....	207.7	215.5	243.9	95.6	126.0
其他業務 <sup>(3)</sup> .....	403.2	444.2	416.7	173.8	201.7
毛利總額 .....	1,989.5	2,550.2	3,034.9	1,212.6	1,438.0
<b>經營溢利</b>					
醫藥分銷 .....	394.2	680.6	1,053.7	448.2	629.8
醫藥零售 .....	12.3	24.2	11.9	5.0	4.2
其他業務 <sup>(3)</sup> .....	73.8	84.5	106.5	56.2	68.6
經營溢利總額 .....	480.3	789.3	1,172.1	509.4	702.6
<b>折舊及攤銷</b>					
醫藥分銷 .....	81.7	88.4	114.2	48.8	46.6
醫藥零售 .....	12.5	12.5	14.4	3.8	5.9
其他業務 <sup>(3)</sup> .....	32.5	34.0	44.2	17.2	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	126.7	134.9	172.7	69.8	77.0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銷售收入的分部收入。

(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

(3) 其他業務包括(i)分銷及銷售實驗室用品；(ii)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及(iii)生產及銷售藥品。

## 概 要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b>				
非流動資產 .....	2,192.7	2,332.0	2,433.4	2,64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838.8	1,955.6	1,712.1	2,602.1
其他流動資產 .....	7,558.8	9,999.7	11,969.4	13,781.1
流動資產總額 .....	9,397.6	11,955.3	13,681.5	16,383.2
<b>資產總額 .....</b>	<b>11,590.3</b>	<b>14,287.3</b>	<b>16,114.9</b>	<b>19,028.3</b>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77.7	157.7	130.0	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2.6	564.3	696.5	7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30.3	722.0	826.5	782.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 即期部分) .....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其他流動負債 .....	6,565.4	9,425.3	10,373.6	11,903.1
流動負債總額 .....	8,269.7	10,946.9	11,877.8	14,368.0
<b>負債總額 .....</b>	<b>9,000.0</b>	<b>11,668.9</b>	<b>12,704.3</b>	<b>15,150.8</b>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759.7	1,683.7	2,264.2	2,584.5
少數股東權益 .....	830.6	934.6	1,146.4	1,293.1
<b>權益總額 .....</b>	<b>2,590.3</b>	<b>2,618.3</b>	<b>3,410.6</b>	<b>3,877.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11,590.3</b>	<b>14,287.3</b>	<b>16,114.9</b>	<b>19,028.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38.4	441.2	653.8	(474.0)	2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	(270.9)	(14.4)	(148.0)	(2.2)	(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19.8	(310.0)	(749.4)	(16.0)	6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	487.4	116.8	(243.5)	(492.2)	890.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下表列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見「附錄三 — 溢利預測」。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 概 要

---

### 股息政策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未來每股股息數額(如有)。任何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

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如有)經股東批准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然而，任何股份分派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新增內資股分派。

宣派股息預計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本公司股東權益；
- 日常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狀況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稅後利潤10%至法定公積金；及
- 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撥款至任意公積金。

## 概 要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目前定為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毋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即保留盈利)中分派。保留盈利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較低者減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撥款的餘額。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一般不會派付股息。

特別股息預期不遲於2009年12月31日會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特別股息」一節。此外，國藥控股計劃派付不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分派溢利的25%。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會否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本文件「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有關預測的假設、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 特別股息

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分派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後本公司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

假設[●]為2009年9月，則參考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加上本公司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計算並已扣除所需的法定公積金撥備)，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833.8百萬元。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的一部分)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首次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31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4.3百萬元的餘下特別股息(「末期特別股息」)將於[●]後宣派及支付。國藥控股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財務報表會經審核(「特別審核」)。末期特別股息將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且已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公司方會宣派及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屆時公佈末期特別股息實際數額。預期末期特別股息於2009年12月31日前以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支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

雖然末期特別股息於[●]後方會派發，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足以全數支付末期特別股息。

---

## 概 要

---

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可提供足夠現金盈餘作營運資金，在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維持理想財政狀況。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未計已付的首次末期股息人民幣279.5百萬元)。此外，董事估計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6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及日後均有足夠資金支付末期特別股息，而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後仍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進一步確認，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和預期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支付末期特別股息不會有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宣派特別股息乃本公司的商業決策。特別股息的數額並非本公司未來利潤或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指標。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風險分別為：(i)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所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表述或包含，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足夠且及時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與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管理或成功拓展分銷網絡。
-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與醫藥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而本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亦未必能在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
- 本公司客戶或會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不利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未必能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

## 概 要

---

- 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尤其現時經濟狀況下滑，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進行或完成收購，亦未必能執行增長及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發展方面遇到困難。
- 本公司未必能夠促使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
-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該信息系統如故障或失效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有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且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 本公司業務可能因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對本公司業務的繼續服務，亦有賴能否招攬、獎勵及留任足夠的有關僱員。
- 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政府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對於若干所佔用物業並無有效或完整的租賃權或書面協定的使用權。
- 本公司主要依賴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分派股息或應付其他不時承擔的付款責任。

---

## 概 要

---

-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可能無法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或國藥控股與部分董事之間可能有關於關連交易及／或競爭業務的若干利益衝突。
- 本公司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一致。
-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
- 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求償。

###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 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加劇本公司業務在中國境內面對的競爭。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增減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
-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非中國法院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

## 概 要

---

- 本公司股份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公司股份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並不確定。
-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文件「專用詞彙」一節。

「一致藥業」.....	指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安徽億安」.....	指	安徽億安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國藥控股股東於2008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國藥控股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者；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PLC，英國瑞典合資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Bayer」.....	指	Bayer AG，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化學及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德和永道」.....	指	北京德和永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智德盛」.....	指	北京智德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ehringer Ingelheim」	指	Boehringer Ingelheim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指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為向負責醫藥業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國家行業及貿易組織，以協助推動醫藥製造、研發及分銷；

## 釋 義

「供應鏈管理系統」或「CMS」.....	指	處理工作流程及採購、存貨與銷售文件的資訊系統，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長春普華」.....	指	長春普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化學試劑公司」.....	指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中國藥店雜誌」.....	指	專門報導醫藥行業新聞及管理事務的全國商業雜誌；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經貿仲裁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國藥集團」或「母公司」.....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國藥集團；

---

## 釋 義

---

「核心業務」.....	指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的核心業務，即西藥分銷；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組織；
「賠償保證契據」.....	指	國藥產投與國藥控股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國藥控股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i Lilly」.....	指	Eli Lilly and Company，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除外公司」.....	指	工業公司及其若干聯營公司、湖北怡保、天津公司、外貿公司、南方貿易、廣東東方、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新疆公司；
「Fluka」.....	指	Fluka Chemical Corporation，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化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分銷公司」.....	指	主要在中國分銷藥品的若干公司，而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和范邦翰分別為各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且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在其中一家公司擔任董事；
「復星大藥房」.....	指	上海復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復星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復星製造公司」.....	指	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的若干公司，而非執行董事郭廣昌是其中若干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在其中一家公司擔任董事；
「復星零售公司」.....	指	主要在中國經營零售藥店的若干公司，而非執行董事郭廣昌是其中若干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中一家公司的董事，且非執行董事范邦翰在其中若干公司擔任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GlaxoSmithKline」.....	指	GlaxoSmithKline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醫藥、生物及醫療保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一致藥店」.....	指	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 釋 義

「廣東東方」.....	指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瑞藥業」.....	指	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投安徽」.....	指	國投藥業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H股」.....	指	國藥控股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南濟源」.....	指	海南濟源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哈藥」.....	指	哈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愛家」.....	指	河北醫藥愛家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河北醫藥」.....	指	河北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世紀龍騰」.....	指	湖北世紀龍騰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湖北怡保」.....	指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艾美仕」.....	指	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工業公司」.....	指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江蘇恒瑞」.....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Lancaster」.....	指	Johnson Matthey Company 旗下 Alfa Aesar 的部分業務，製作於科技範疇及產品獨特性上領導市場的研究化學品目錄，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8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物流公司」.....	指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列明有意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國內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內容；
「總協議」.....	指	(i)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iii)與海南濟源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iv)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v)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

## 釋 義

		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vi)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vii)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vi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ix)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x)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xi)與仟禧堂藥業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xii)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復星醫藥於2009年[●]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復星醫藥、於2009年[●]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仟禧堂藥業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仟禧堂藥業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瀋陽醫藥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釋 義

「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浙江英特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海南濟源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海南濟源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瀋陽醫藥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復星醫藥於2009年[●]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浙江英特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醫保目錄」.....	指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0年5月25日發出並於2004年9月13日更新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Merck」.....	指	Merck & Co.,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 釋 義

「南京醫藥」.....	指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藥股份」.....	指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家醫保制度」.....	指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
「新農合醫療保險」...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不競爭協議」.....	指	國藥集團與國藥控股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華北製藥」.....	指	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ovo Nordisk」.....	指	Novo Nordis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的醫療保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央政府為支援未來社會保障開支而設立的策略儲備基金；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匯率及參考全球金融市場主要匯率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Pfizer」.....	指	Pfizer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內「中國」一詞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與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國家統計局」 或「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起人」.....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的最初發起人；
「省」.....	指	省份，亦視乎文義而包括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仟禧堂藥業」.....	指	河南仟禧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齊紳公司」.....	指	上海齊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合格境內投資者」...	指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自2007年7月5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定義者；
「合格境外投資者」...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所定義者；
「合格外國 戰略投資者」.....	指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自2006年1月31日起生效的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所定義者；
「重組」.....	指	國藥控股股權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

## 釋 義

		架構 — 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組」兩節；
「收益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che」.....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 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Servier」.....	指	Servier Laboratories，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管食品藥品的中國政府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上海公司」.....	指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友誼復星」.....	指	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指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沃愷」.....	指	上海沃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 釋 義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國藥控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瀋陽醫藥」.....	指	瀋陽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瀋陽天益堂」.....	指	瀋陽國大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原名為瀋陽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深圳市一致醫藥」...	指	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萬樂」.....	指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外合資企業，一致藥業持有其約35.2%股權；
「深圳中藥」.....	指	國藥控股深圳中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四川抗菌素 研究所」.....	指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Sigma」.....	指	Sigma-Aldrich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領先生物化學及有機化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控安徽」.....	指	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控北京」.....	指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北京華鴻」.....	指	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廣州」.....	指	國藥控股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國大」.....	指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河南」.....	指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名為國藥控股(鄭州)九瑞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湖北」.....	指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湖北新龍」.....	指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控湖南」.....	指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國控江蘇」.....	指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柳州」.....	指	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物流」.....	指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 釋 義

「國控山西」 .....	指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瀋陽」 .....	指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蘇州」 .....	指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天津」 .....	指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天元」 .....	指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外高橋」 .....	指	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控浙江」 .....	指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西南醫藥」 .....	指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南方貿易」 .....	指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特別規定」 .....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平方米」 .....	指	平方米；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如省、自治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及機構；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國藥控股監事會成員；
「附屬公司」.....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蘇州致君萬慶」.....	指	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國藥控股與國藥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外貿公司」.....	指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城鎮居民醫保計劃」.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為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一部分；
「城鎮職工醫保計劃」.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為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一部分；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疆公司」.....	指	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新疆集團」.....	指	新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疆國資委」.....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英特」.....	指	浙江英特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及
「致君製藥」.....	指	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英文本)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機構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英對照，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語釋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麻醉藥品」.....	指	一種降低神經對疼痛敏感度的物質；
「原料藥」.....	指	具藥效的成分，是藥物中具有治療成效的物質；
「膠囊」.....	指	一種口服藥物劑型，由萃取的原料藥及輔料藥混合製成，密封於明膠膠囊；
「心血管的」.....	指	有關或涉及心臟和血管(即循環系統)；
「頭孢唑啉鈉」.....	指	一種頭孢類抗生素，治療肺、尿道、皮膚及軟組織、膽囊、膀胱、腹部的感染；
「頭孢拉定」.....	指	半人工合成的第一代頭孢類抗生素，治療大部分革蘭氏陽性以及小部分革蘭氏陰性的細菌；
「頭孢他啶」.....	指	半人工合成的廣譜頭孢類抗生素，衍生自頭孢拉定，特別適用於虛弱病人的假單胞菌及其他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頭孢呋辛酯」.....	指	一種可抵抗大多數倍他米松以及對多種革蘭氏陽性及革蘭氏陰性菌有效的抗生素，主要用於治療 <i>H. influenzae</i> 、 <i>meningococci</i> 及 <i>pneumococci</i> 引致的髓膜炎；
「頭孢呋辛鈉」.....	指	一種可消除引發肺、皮膚、骨、關節、胃、血液、尿道感染的細菌的抗生素；
「頭孢類」.....	指	化學成分及作用類似青黴素的一大類抗生素；
「化學試劑」.....	指	添加於溶液進行化學反應的化學品；
「中藥」.....	指	基於中國傳統醫藥實踐並且以中國醫藥理論為基礎的診斷及治療藥物；
「西司他丁鈉」.....	指	一種腎二肽酶以及脫氫酶1抑制劑，與受制於腎臟新陳代謝的抗生素配合使用，加強抗生素的療效；
「桂利嗪」.....	指	一種抗組胺劑，主要用於控制暈眩導致的嘔吐；

## 專用詞彙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擁有501張以上病床，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和執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務的中國最大及最佳區域醫院，其下級別醫院為二級及一級醫院；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擁有101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且進行部分教學及科研工作的地區醫院；
「磷酸可待因」.....	指	從鴉片提取或將嗎啡通過甲基化生成的白色晶體狀生物鹼；
「全民企業」.....	指	一類中國國有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全民企業的資產由「全民」擁有；
「前店產品」.....	指	零售藥店銷售的非處方藥、美容產品與化粧品、季節性商品及方便食品；
「腸胃的」.....	指	有關或涉及組成消化系統的胃及腸；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準則及條例，是品質保證規定，確保按照上述準則及條例製造及控制藥品達到作擬定用途應有的品質及標準；
「顆粒沖劑」.....	指	一種口服的藥物劑型，將萃取的原料藥與輔料藥或粉狀藥物混合，然後乾燥成顆粒；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準則及條例，是品質保證規定，確保醫藥分銷企業按照上述準則及條例分銷藥品；
「醫院信息系統」.....	指	專門處理醫院的行政、財務及醫療事宜的全面整合信息系統，一般包括書面及電子信息處理及數據處理器；

## 專用詞彙

「ISO9000認證」.....	指	ISO 9000為質量管理體系的其中一個標準系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推行的 ISO 9000由頒授及認證機構負責管理；
「ISO9001認證」.....	指	ISO 9001:2000具體列明機構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包括(1)須顯示能持續提供符合相關客戶及監管規定產品；或(2)有效執行體系(包括不斷改善體系的程序及確保符合相關客戶及監管規定)令客戶更滿意；
「ISO14001認證」.....	指	ISO 14001是國際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列明建立環保政策、評估環境影響、確立環保目標、採取修正措施及進行管理評估的具體規定；
「非處方藥」.....	指	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藥房或其他零售店出售而毋須醫生處方的藥品；
「粉針」.....	指	與水混合後可以液體方式注射的粉劑藥品；
「處方藥」.....	指	必須由合資格醫生處方的藥物；
「呼吸系統」.....	指	有關或涉及組成呼吸系統的肺與氣管；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指	屬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而於1993年1月1日生效的 <i>中藥品種保護條例</i> 所認可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的中藥；
「藥片」.....	指	一種藥品的口服劑型，混合萃取的原料藥及輔料藥或粉劑藥品，製成片狀；
「第三方物流服務商」.	指	為其他公司提供整個或部分供應鏈管理工作外包(即第三方)物流服務的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通常專營綜合倉

---

## 專用詞彙

---

		儲及運輸服務，可根據市場狀況及需求調整服務規模和切合顧客要求，提供產品及材料的運輸服務；
「倉庫管理系統」或 「WMS」.....	指	控制一般倉庫運作(例如接收、儲存、補貨、包裝及付運)以及有效為工作排序及編排日程的增值信息系統；及
「西藥」.....	指	整套護理及恢復人體健康的藥物及體系，包括基於解剖、微觀分析及化學分析衍生的理論、診斷及療法，惟不包括中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未來的意向、見解、預期或預測)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府針對醫藥行業出台的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所經營市場的相關法規及經營狀況轉變；
- 本公司節省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所載關於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以」、「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有意」、「應當」、「可能」、「計劃」、「擬」、「預料」、「預計」、「嘗試」、「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符合當日情況。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且基於假設作出，若干事項並非本公司可以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有異甚至截然不同。

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風險分別為：(i)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所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表述或包含，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足夠且及時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與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全面規管及監督。近年來，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i)修訂監管藥品分銷、生產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加強質量監控、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iii)修改管治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規定；及(iv)變更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分銷商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及客戶減少採購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或只願承擔更低的價格。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支持醫藥行業的政策。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法律及法規來減少資助或降低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水平。本公司無法保證能順應變化，亦不保證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負面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致病細菌的出現或突變均促使製藥商開發新藥與其他藥品及服務。本公司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把握趨勢，以及能否與全球製藥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藥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提升及擴充產品組合。有關產品亦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可有效治療新型疾病。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能應對新趨勢提升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及時分銷新產品。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藥品的喜好及購買傾向亦變化迅速。本公司成功與否視乎能否預計產品生產時間及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需求。本公司須根據若干業務要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本公司的產品種類未必準確配合個別期間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追加訂單或客戶喜好。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把握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的變化而安排採購，因而或會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管理或成功拓展分銷網絡。**

本公司透過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25間分銷中心組成的分銷網絡，將絕大部分產品分銷予客戶。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經營分銷中心及物流設施，並有效經營分銷業務，或其中一間或以上的分銷中心或物流設施因任何原因(包括受天災)遭受破壞或關閉，或會嚴重局限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本公司分銷網絡營運受阻，可能令分銷產品的成本上漲或押後交貨時間。此外，由於難以準確預計本行業的銷售額，本公司未必能以最恰當方式經營分銷業務，因而出現存貨過多或不足、儲倉、物流或增值服務或分銷能力的問題。此外，倘本公司於分銷過程中未能有效控制產品毀壞問題，亦可能令經營毛利及盈利下降。

本公司計劃將分銷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及農村地區，可擴大本公司市場地域，爭取更多客戶。然而，本公司未必可成功擴大分銷網絡，在分銷、物流及增值服務及產品各方面或會面對競爭對手同類服務及產品之競爭，故本公司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能否與全國客戶建立關係、管理在全國各地不斷增加的客戶、優化分銷渠道。本公司亦須參與及有效應對其他醫藥分銷商的競爭。倘本公司未能按計劃拓展中國分銷網絡，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他分銷商有力競爭，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與醫藥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而本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亦未必能在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

本公司在醫藥分銷業務中依賴逾3,300名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一般根據直接與供應商或上游分銷商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分銷產品，由供應商提供多種經濟優惠及其他支援。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效期介乎一至三年，自2003年國藥控股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本公司無法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會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甚至會完全不出售產品，亦無法保證可以與新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關係，與供應商的協議屆滿後亦未必可延續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或會不時因各種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所列的若干產品並非獨家經營，本公司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取得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分銷權。

此外，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將製造商供應商產品的44.0%、45.6%、46.8%及48.3%售予中國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下屬的公立醫院。該等醫院須對醫保目錄所列藥物及須大劑量服用的臨床常用處方藥

## 風險因素

物的採購實行集體招標。集中招標程序每年在中國相關各省市進行一次。該等醫院僅可採購在集體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有關醫院招標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規 — 醫院採購藥品的投標規定」一節。完成招標後，本公司會按照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的採購訂單分銷中標醫藥製造商的產品。倘本公司製造商供應商在集體招標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標，則本公司會失去向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銷售有關藥品所得的相關收入。倘本公司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客戶或會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不利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公司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醫院等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更長信貸期。本公司部分客戶以票據付款，限期一般少於180日。本公司將已根據銷售合約確認但尚未收訖的收入入賬為應收賬款。由於本公司醫院客戶的信貸期頗長，故本公司會與中國國內銀行訂立票據貼現或保理交易，向彼等出售部分應收賬款，以應付部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醫院客戶或會將付款期延至超過協定信貸安排期限。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34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17.3百萬元（即49.4%）為應收醫院客戶賬款。未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尚未清償的人民幣9,310.5百萬元（即98.1%）已確認收入不足六個月；尚未清償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即1.6%）已確認收入六個月至一年；尚未清償的人民幣5.3百萬元（即0.1%）已確認收入一至兩年；而尚未清償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即0.3%）已確認收入超過兩年。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出售部分應收賬款，或過往的撥備慣例不會在日後改變，亦無法保證撥備水平足以應付本公司被拖欠的應收賬款。如本公司無法出售部分應收賬款，或本公司應收賬款週轉期或回收期進一步延長，或本公司客戶所拖欠款項或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則本公司的經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嚴重受損。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本公司或須自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惟本公司未必可基於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等外來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能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本公司管理醫藥分銷業務存貨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與確保可應客戶要求及時交付充足產品。此外，若干全外資及外國合資供應商要求本公司就多種進口藥品保持一至三個月的存貨量。經濟環境動蕩，更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扣減本公司存貨撇減的可變現淨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反之，倘本公司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

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尤其現時經濟狀況下滑，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分銷商客戶以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為主，其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92.4%、93.2%、93.6%及93.3%。本公司既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彼等會繼續採購同等數量的本公司產品，甚至可能不會採購任何產品。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因破產或其他信貸問題而轉差。世界金融市場紊亂及其他宏觀經濟困局正影響著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可能在若干方面對本公司的客戶有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本公司。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任何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商業消費的因素或會導致客戶減少、更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計劃。倘本公司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及財務表現逆轉，或彼等不能按計劃付款或取得信貸，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延遲支付欠付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2009年5月31日，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2%。若與有關客戶的現有合約在屆滿後不再續期、更新、重訂或以新約取代，或遭客戶終止，本公司或會失去重要客戶。因此，本公司一般依賴經常往來客戶的採購訂單，而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約1.0%，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6%。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拖欠大額款項或大大削減採購額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醫藥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全國性及區域性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外，本公司亦與地方醫藥分銷商、直銷製藥商、專業分銷商及其他保健品供應商競爭。另外，於中國經營的海外醫藥分銷、零售及服務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該等公司的財務、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等或會遠勝本公司，本公司無法保證可保持競爭力，在分銷服務、產品創新及生產或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方面脫穎而出，亦無法保證可增加或保持現有市場份額。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進行或完成收購，亦未必能持續增長及擴展計劃。

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趨勢進行併購，日後亦會物色、進行及完成合資項目。此外，本公司日後亦計劃成立新店或收購現有藥店（尤其在經濟發達的中國大城市），擴充醫藥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可能收購醫藥分銷、醫藥零售或其他業務經營部分。

收購及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未有合適收購對象或未能按合理條款及價格完成收購；
- 有否可供收購或擴展計劃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收購對象有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及非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本公司未能達致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收購或擴展計劃之成本及費用；
- 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及未能成功以合理條款達成新店的租賃或收購；
- 虛耗本公司現有業務資源及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多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 風險因素

---

若本公司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嚴重受損。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發展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近年發展迅猛。2006年至2008年，本公司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本公司預期透過自身的增長及審慎收購繼續發展。管理本公司的收購及發展，無論過去或日後均需要大量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為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本公司需要(其中包括)：

- 控制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安裝相容的倉儲管理及團隊管理系統)；
- 加強本公司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程序及控制；
- 維持及延續本公司與供應商、醫院、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控制採購成本以及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與價格；
- 增加市場營銷、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及
- 擴大、培訓及管理本公司不斷壯大的人才資源。

本公司現有及計劃的業務、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夠支持日後發展。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管理發展，本公司或會無法把握商機、執行業務策略，甚至無法應對競爭壓力。

本公司未必能夠促使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均會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該等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佔本公司相當比例的收入及利潤。本公司並非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故不能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行動。本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所計劃的策略、政策或目標。因此，本公司能否掌控該等業務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任何股東協議具有的權利以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用的決策程序。本公司無法保證可阻止該等公司採取與本公司利益或策略目標相矛盾的活動或策略目標，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該信息系統如故障或失效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依靠精密信息系統收集、快速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依靠該等系統經營(其中包括)：

- 安排向全國各地分銷中心及物流設施採購及分銷數以千計的產品；
- 監控本公司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的日常業務；
- 及時接收及處理訂單與交收；
- 準確處理眾多客戶賬單及收款；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物流控制及質量監控；及
- 處理向供應商付款。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依靠信息管理系統監控零售藥店的日常業務，取得準確且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信息。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依靠電腦硬體及網絡儲存及傳輸分銷及零售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輸中斷或延長時間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會中斷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元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故障，亦不保證有充裕時限恢復本公司營運能力以避免中斷業務。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信息系統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本公司的擴展能力可能受局限。

**本公司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面對醫藥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包裝、市場營銷及配送所涉風險，包括不安全、無效或有瑕疵的產品、不當填寫處方、處方標籤、有否適當警告及不慎分銷假藥。倘服用或誤服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本公司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求償，且本公司或須召回產品，而中國政府亦可能查封有關業務。

倘大額求償或大量求償成功，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惟中國並無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倘本公司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本公司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本公司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由於與該等求償或

## 風險因素

產品回收的有關訴訟會令本公司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本公司管理層牽扯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故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的求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皆可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向本公司提出的求償成功，本公司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聲譽亦可能因而受損。儘管本公司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分銷業務向有關製造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本公司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死亡向客戶作出的賠償，惟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則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取回相應金額，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回任何款項。

此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其他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建議(不可額外收費)。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本公司駐店藥劑師亦有提醒客戶該等副作用的責任。本公司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求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嚴重受損。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有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藥品可能屬於假冒(即並無正式執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更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藥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藥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藥品銷售，或他人以本公司品牌非法出售與本公司製造業務有關藥品的假冒藥品(尤其是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者)，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報道、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此外，近年假冒藥品及其他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加劇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中供應商的藥品或本公司製造業務中的藥品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且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包括分銷工業化學製品)使用複雜的設備及物流設施，本公司其他業務亦有零售藥店及製造設施。因此，倘本公司的分銷網絡、零售藥店及製造設施或本公司產品原料來源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本公司現有保單下提出

## 風險因素

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賠償。本公司並未就設施意外引致的人身損傷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為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有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逾受保險範圍的損失，本公司皆可能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會受損，且有關設施日後的預計收入或會全部或部分損失。本公司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因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依靠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發展計劃。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文件所述董事及高級主管)離職，而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相當資格的替任者，本公司業務發展可能受損。

**本公司依賴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對本公司業務的繼續服務，亦有賴能否招攬、獎勵及留任足夠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能否繼續擴展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與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招攬及留任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特別是，中國法規規定每家藥店必須最少有一名合格藥劑師駐店，監管處方藥的銷售情況及指導或建議顧客如何使用處方藥。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招攬、聘請及留任足以讓業務繼續發展及增長的熟練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倘本公司未能招攬及留任足夠的有關熟練人員，則會局限本公司開設新藥店、增加收入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此外，爭取該等人員加入，本公司或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任該等人員，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政府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及中國等國家經濟造成打擊。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廣泛且日益惡化，打擊了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經濟長期衰退會導致中國未參險及保險不足人口的處方藥消費相應下滑。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銀行系統及金融市場，亦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多個金融市場流動資金不足且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幅加劇。倘該等狀況繼續或惡化，

## 風險因素

或會對日後信貸供應、借貸條款及借貸成本不利，其中包括完成收購所需資金或應付資本開支所需的融資。因本公司部分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依賴銀行借貸應付，故若本公司無法繼續現有的借貸或獲取新借貸，則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蕩等因素引致的風險。主要市場動蕩加上目前國內外市況及法規環境有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本公司根據信貸融資或日後財務安排借取款項的能力。此外，無法確定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及程度，未能保證市場情況可在短期內改善，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業績不會受損。此外，目前及正在發展的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有巨大損失。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不接受或不再接受本公司化學試劑及藥品；
- 無法維持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 產品推銷及市場營銷不力；
- 無法確保化學試劑及藥品是否安全及其功效；
- 由於中國全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就醫保目錄所載藥品的費用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最多可獲全額報銷，因此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故倘本公司的藥品不再獲納入醫保目錄，則或會嚴重影響產品的商業價值及市場，並進而嚴重影響本公司收入。政府部門不時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等因素篩選藥品列入目錄，亦會因應情況剔除目錄中的藥品；
- 未能在中國政府規管的有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中標；
- 由於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所製造100種藥品的零售價受國家價格管制，故本公司不能隨意調高或釐定價格以及轉嫁製造業務所增加的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製藥業務板塊所得收入逾80%（未扣除分部間銷售額）來自銷售受價格管制的藥

## 風險因素

品。倘日後實施價格管制或政府指令價格下調，而本公司未能相應削減成本或調高不受價格管制的產品價格，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夠研發出市場歡迎的產品；
-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或未能符合或遵守中國生產法律及法規；
- 可能出現影響本公司某些生產程序及製成品儲存、入倉或運輸途中的意外，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 可能出現會嚴重阻礙，甚至中斷本公司生產的天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包括停電、停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
- 本公司因生產時不當處理工業化學品、有害生化或危險物質導致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因而承擔責任；
- 對於無法隨時獲得或僅由少數供應商所生產的原料及零件，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確保或維持穩定供應；
- 難以生產足夠或數量足以獲利的本公司產品；及
- 缺乏合格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及從事生產。

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生產業務的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成功透過有效的宣傳、營銷及推銷計劃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品牌、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
- 由於國家實施價格管制及其他原因而無法有效定價及制定其他策略克服醫藥零售行業的競爭壓力；
- 無法迅速回應客戶的最新需求；
- 誤選不適合的特許經營店或未有為特許經營店及其員工提供指引，或會窒礙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營運發展；

## 風險因素

- 無法以適宜的價格租用及續租處於優越位置的物業作為零售藥店；
- 零售店貨架未能提供足夠供應客戶所需的藥品及相關貨品；
- 未能符合或遵守相關的中國零售、特許經營、健康、僱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
- 由於本公司零售產品污染、使用、不當使用或因錯誤診斷而使用導致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因而承擔的責任；
- 本公司零售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虧損；及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所處物業、租賃及樓宇可能涉及爭議。

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對於若干所佔用物業並無有效或完整的租賃權或書面協定的使用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佔用35幅土地，其中五幅總地盤面積約121,71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並無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主要作一般商業用途。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亦佔用310幢樓宇或單位，其中56幢總建築面積約48,30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本公司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或單位主要作一般商業與倉庫、生產、辦公室及住宅等配套用途。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他出租人租用611項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出租人並無提供其中137項總建築面積約52,053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登記證明。該等物業主要作一般生產及公司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本公司或業主已向主管機構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所有權糾紛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以本公司非法及／或擅自使用彼等土地為由要求賠償。此外，倘無正式業權證，則可能對本公司作為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人及承租人的權利不利。

**本公司主要依賴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分派股息或應付其他不時承擔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商業考慮

## 風險因素

因素及監管限制，包括現金流量來源及需要、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的法例及其他法規及與合資企業及股東簽署的有關協議。本公司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有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支付股息，亦不保證營運附屬公司能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分派足夠資金以宣派股息。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受中國法例規定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惟須首先填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方可派息。因此，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虧損，則有關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退休福利、人身傷亡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與失業福利。此外，中國各附屬公司亦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至少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可能無法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執行提高內部監控的措施，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本公司內部監控。倘本公司改進內部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遇上困難，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達成目標。此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身發展外亦通過收購擴展，日後亦計劃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無論過往及日後，收購在成本以及融合所收購業務與統一內部監控方面均要解決難題。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採取改進內部監控的措施有效，倘日後無法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有極大影響力，包括左右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的事宜與併購、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權的集中可能影響、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所持股份溢價的權利，且可能降低本公司股價，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亦可一意孤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加極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違背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 風險因素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或國藥控股與部分董事之間可能有關於關連交易及／或競爭業務的若干利益衝突。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將繼續與國藥集團及其部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程序及其他措施解決本公司與(i)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ii)復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同時兼任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及／或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六名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該六名董事其中三名亦同時兼任控股股東及／或外貿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工業公司及／或新疆公司均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程序及措施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然而，國藥集團在不競爭協議中的不競爭承諾並不包括該等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即國藥集團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亦可能會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的西藥分銷以致可能有利益衝突。另外三名董事郭廣昌、汪群斌及范邦翰為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董事。有關上述董事與該等公司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與董事的關係」一節。該等董事可能在參與國藥控股業務、制定政策及其他事宜方面不時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根據2008年12月22日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兩名股東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議決向本身(作為國藥控股股東)派付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按規定撥至法定公積金後的可分派溢利作為特別股息。假設[●]為2009年9月，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833.8百萬元。該估計乃參考本公司於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的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計算。本公司的估計可分派溢利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預測計算，已扣除所規定的法定公積金撥備。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的一部分)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上述股息已於2009年8月31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預計其餘不超過人民幣554.3百萬

## 風險因素

元的特別股息會於完成特別審核本公司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財務報表後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會於支付前公佈餘下特別股息的實際數額。

[●]的投資者不會獲得特別股息，故[●]後國藥控股股東可獲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已扣除派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的特別股息。此外，特別股息的數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任何股息，或何時派付股息，且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本公司未來溢利或日後派發股息的指標。有關本公司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基於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狀況、對本公司信貸質素的可能影響、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

**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符。**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為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國藥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致藥業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一致。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須遵守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多項中國條例。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股東就關連交易投票表決時，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倘本公司無法獲得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少數股東批准，則有關交易無法進行，因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此外，儘管本公司作為多數股東對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採取的行為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或會視為適當，惟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或會根據彼等對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詮釋，認為彼等受到本公司的不公平對待。因此，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提出的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甚至中斷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

本公司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本公司可否取得及維護中國法律賦予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障，並避免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獨家使用已經向商標局登記的產品及服務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商標局登記143項商標，

---

## 風險因素

---

如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國瑞、一致及大德生商標以及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兩個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六項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的發明專利申請，並已註冊一項設計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用於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與本公司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本公司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本公司專利資料或製程或侵犯本公司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本公司專利的同類產品或質疑本公司的專利權。本公司或未能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可能並未發現非法使用本公司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而糾正有關侵權行為。尤其當註冊專利及申請未能充份說明、確保或保障技術、候選藥及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於市場推出該等技術、候選藥及產品。

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事件，則本公司或須提出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訴訟或使本公司管理層要額外兼顧，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法律費用亦可能高昂，且訴訟結果亦不肯定。此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本公司藥品的市場價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本公司的聲譽，並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求償。**

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可能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產品、技術及商號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求償或訴訟。隨着本公司不斷拓展業務及擴充產品種類，遭受知識產權侵權求償的風險日益增加。鑑於中國專利申請須保密且現時中國有許多專利申請待審批，本公司未必可確保本公司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侵犯他人的權利。特別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乃自申請專利之日(而非批准申請之日)起計，故倘第三方早於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且專利所涉技術與本公司技術相同或大致相似，則較後日期獲批准的第三方專利亦可能較本公司先取得中國專利權，而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本公司就專利技術支付使用許可費、以專利侵權起訴本公司及／或質疑本公司專利的有效性。無論如何，任何求償都會使管理層額外費神兼顧，亦可能涉及龐大法律費用。倘求償成功，則本公司或須向求償方取得使用許可權，方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然而，該等使用許可權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件協定，亦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停止生產有關產品並就侵權向求償方賠償。

---

## 風險因素

---

###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法規監管甚為嚴格，本公司各方面業務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例如製藥商、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辦理執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經營及安全標準及環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架構、授權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而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所有醫藥分銷、零售及製造公司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又稱GMP)，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又稱GSP)。本公司已取得生產藥品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認證，亦已取得批發及零售產品許可、執照及GSP認證。本公司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申請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無法取得並保有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為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可能嚴重阻礙甚至不能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倘政府部門更改本公司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或重審標準及頒佈任何限制本公司業務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本公司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原先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本公司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調查、檢測、查詢或審核，以保有或更新多項製造及分銷藥品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的許可、執照及認證。本公司作為物流服務商亦須接受各級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或隨機抽查，以維持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所需的營業許可。倘任何產品或設施不通過檢查，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業內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欺詐及陋習的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反賄賂法例。本公司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醫藥行業賄賂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就開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及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倘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本公司分銷及製造業務所涉產品可能遭查封，業務可能中斷，而醫藥零售業務方面，政府社會保障部門對使用醫療保險卡所購買藥物尚未發還的藥費可能不獲受理，以上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但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本公司，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本公司變更業務。倘因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行為使本公司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則本公司的聲譽及營銷活動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連串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該等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容許對嚴重違反環保規例而造成的損害徵收罰款及賠償，亦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命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本公司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其他行動更嚴格執行相關環保法例，及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其他法規或更嚴格執行現行法規或新法規，則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環保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本公司的重大環保責任求償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加劇本公司業務在中國境內面對的競爭。**

中國加入世貿的其中一個承諾，是減低若干進口藥品的關稅，並且向外商開放醫藥分銷市場。結果，外資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且財政及市場營銷的資源大多遠勝本公司，可

---

## 風險因素

---

自行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與現有的國內醫藥分銷商攜手於國內市場製造或分銷藥品。該等外資公司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之間成立的新公司或聯盟或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財政表現。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境內，且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相當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

- 結構；
- 政府介入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增減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

現行外匯法規已減少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後，本公司可在辦理若干手續後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本公司資本賬的境外交易(包括支付以

## 風險因素

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額)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儘管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約0.3%以外幣結算的收入乃來自其他業務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本公司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向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設備零部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會涉及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波動。自1994年起至今，人民幣兌換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執行，該匯率乃基於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每日設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匯率機制，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重估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通過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匯價，可在受監控的範圍窄幅波動。本公司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包括日後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本公司無法預測該等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如有)，故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還款金額。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僅能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與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在改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效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本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或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非中國法院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等若干領域，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有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

## 風 險 因 素

制，亦相對不完善。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協定的法院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時，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成效尚未明確。

本公司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任何其他國家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發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有關不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的裁決可能不受中國認可導致難以甚至不能執行。

**本公司股份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公司股份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是否須要繳納中國稅項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企業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的稅收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撤銷豁免，則該等外國個人或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或本公司可能須自股息中扣留相關稅項，惟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收條約調低或豁免有關稅項者除外。

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於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而另有扣減。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

---

## 風險因素

---

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例亦會不時改變。倘修訂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會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後爆發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即沙士)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近期報導亞歐部分地區爆發由H5N1病毒感染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機構已發出可能爆發禽流感的警告，倘不斷在人類中傳染，亦會繼續發出有關警告。由於人與人互相傳染的禽流感的爆發可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會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的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沙士(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而一如2003年上半年影響遍及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會有同樣的不利影響。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6月針對由H1N1病毒引起、源於墨西哥並導致全球出現多宗確診個案的H1N1甲型流感爆發而提高疫情警戒級別至最高級別第6級。並不保證日後會否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日後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公司或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因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余魯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萬泉 新新家園 6號樓2單元 501室	中國
郭廣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 800弄55號 24B室	中國
付明仲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河村二區 1號樓4單元 401室	中國
汪群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通路 240弄11號 201室	中國
鄧金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洼西里 9樓 1705室	中國
范邦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支路 160弄 10號 1802室	中國
柳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梅嶺南路 320弄 12號 2406室	中國

---

##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各 方

---

連萬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0號	中國
魏玉林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貴陽路 文善里大樓4號樓 3-101號	中國
王方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橋路 550號 1905室	中國
陶武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永福路 86弄4號 10室	中國
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歐陽路289弄 10號 602室	中國
周八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海怡半島 22座3樓 F室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

###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陳啟宇先生....	監事長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環鎮南路 88弄 59號 205室	中國
邢永剛先生....	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消夏東里 2樓 3門 603	中國
張健女士.....	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靈山路 701弄 27號 1705室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各方

---

### 參與各方

#### 國藥控股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大廈北塔1901室  
郵編：200120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與總部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宏安道18號威德閣 17樓A室
聯席公司秘書	吳愛民先生 魏偉峰先生 <i>FCIS</i> 、 <i>FCS(PE)</i> 、 <i>CPA</i> 、 <i>ACCA</i>
授權代表	付明仲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河村二區 1號樓4單元 401室  吳愛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660號
審核委員會	謝榮先生(主席) 王方華先生 范邦翰先生 鄧金棟先生 周八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陶武平先生(主席) 王方華先生 謝榮先生 范邦翰先生 柳海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佘魯林先生(主席) 王方華先生 陶武平先生 謝榮先生 范邦翰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www.sinopharmholding.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內容)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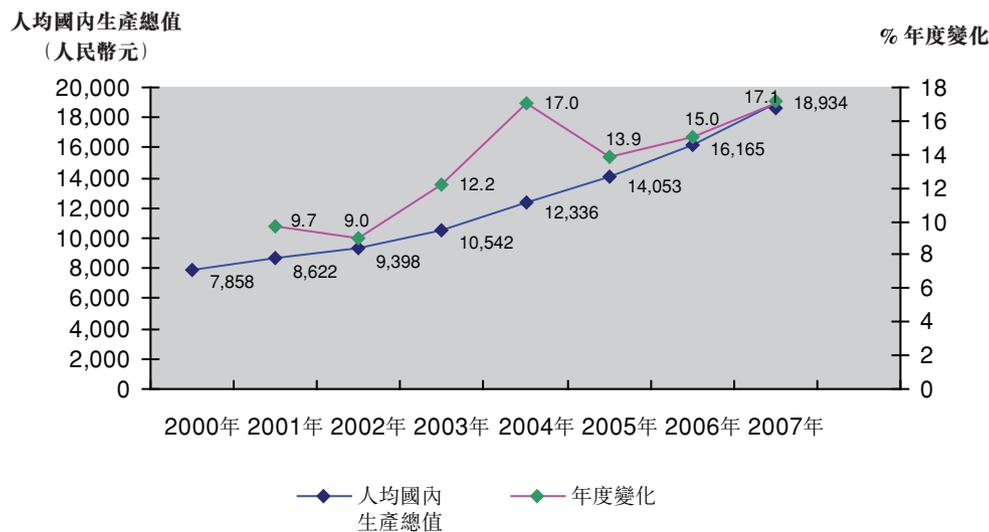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本公司所處行業是中國規模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醫療保健行業。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惠於多項社會經濟因素，例如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的整體人口龐大，且當中年齡逾60歲者佔了相當比重、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識加強、與生活習慣有關的身心失調問題增加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支持。

### 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可支配收入及保健開支增加

根據中國2008年統計年鑑(「年鑑」)的資料，2003年至2007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約人民幣8,472.1元增至人民幣13,785.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根據年鑑的資料，2003年至200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3年人民幣10,542元增至2007年約人民幣18,93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期內，國家收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下圖為所示期間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

## 行業概覽

---

隨着生活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民的健康意識日深。這些發展使中國城市及農村的居民增加保健消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及農村消費者的人均保健開支分別由2003年約人民幣476.0元及人民幣117.8元增至2007年約人民幣699.0元及人民幣210.2元。

### 人口增加及壽命延長

中國60歲或以上的人口日增預期將推動中國保健需求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0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由2003年的11.9%（即約150.0百萬人）增至2007年的13.6%（即約162.2百萬人）。人口壽命延長預期會令中國的人口老齡化情況加劇，無論是老年人口的實際人數及佔總人口百分比均會增長。本公司相信，一直以來老年人口的醫療保健開支最多，而這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預期關節炎、心血管病及癌症等慢性健康問題亦會隨中國60歲或以上的人口上升而增多。再者，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健康意識增強及與生活習慣有關的疾病增加越見普遍。例如，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估計，心血管病處方藥銷售額由2003年的2,765百萬美元增長了87%至2007年的5,1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着人口老化，心臟病增加，再加上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在大眾中越趨普遍所致。

### 中國政府積極支持

根據十一五計劃（2006年至2010年），中國政府通過增加建設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保健設施的撥款等多項激勵措施及計劃、推動醫療保健改革、制訂醫療保健標準以及補貼公民醫療保健服務，積極支持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國政府已公告將於2009年至2011年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醫療保健計劃，大力資助中國醫療保健市場。

### 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範圍更廣

於1999年推出的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國家醫保制度」）為中國最大的醫療保險計劃。國家醫保制度由中國政府、計劃參與者個人及彼等的僱主作不同程度的供款。

1999年，國家醫保制度初步推出時為保障城鎮職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城鎮職工醫保計劃」）。2007年，根據國家醫保制度，進一步實施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城鎮居民醫保計劃」）的自願保險計劃，該計劃保障城鎮職工醫保計劃未能保障的城鎮居民。國家醫保制度就何種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包含於該制度內以及何種情況下購買該等藥品可以報銷提供指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之報銷」一節。

---

## 行業概覽

---

本公司認為僅有少數中國人口可負擔商業保險計劃。因此，預期國家醫保制度的保障範圍日後將拓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市居民佔總人口百分比由2001年約37.7%增至2007年約44.9%。國家醫保制度的保障人數由2000年約37.9百萬人增至2007年的180.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5%。按十一五計劃預計，2007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百分比會由45%增至47%，故預料國家醫保制度保障的人數將會繼續增加。此外，負責管理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有關報銷款項事宜的省市機構近年逐漸提高金額。根據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資料，國家保險計劃於2008年的總資助金額達人民幣2,257億元(約289億美元)，較2007年增加29.2%。由於中國各級政府於財務與政策方面均為該計劃提供更多支持，故預期該計劃的資金於不久將來會大幅增加。

### 農村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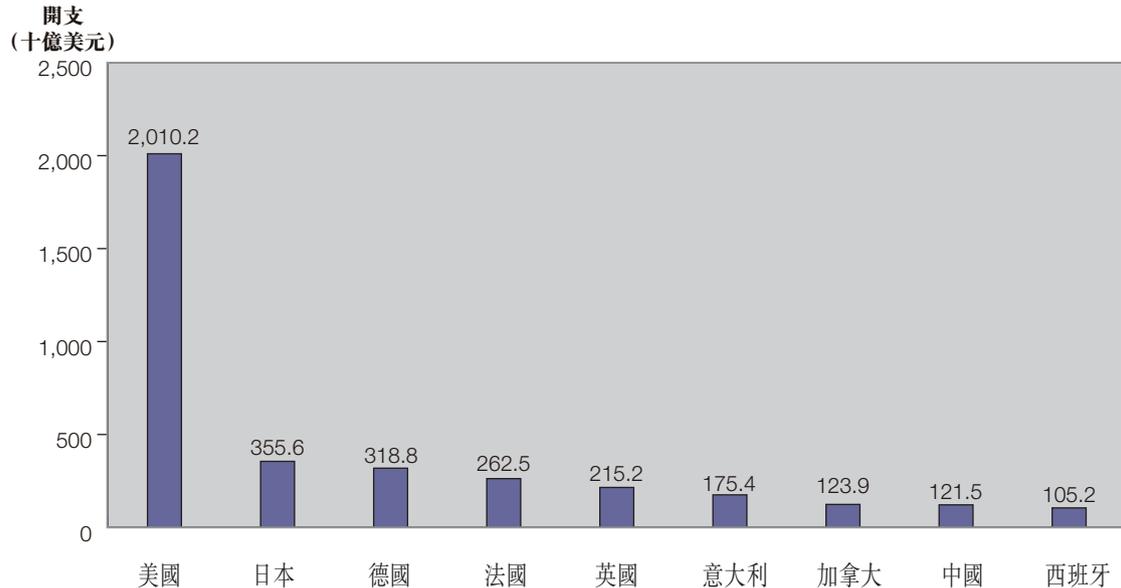
於2007年3月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政府宣佈加快改革及開發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目標，集中建設覆蓋農村及城市地區的基本醫療保健制度。中國政府的計劃包括為農村居民提供更多的醫療保健服務，成立完善的社區醫療保健中心並提供基本醫療及醫藥服務，改善現有的二級醫院及國有醫療設施，且會應需求及人口而設立公眾健康服務中心。

此外，中國政府亦積極推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新農合醫療保險」)，致力為中國廣大農村地區提供保健服務。該計劃覆蓋中國約2,729個縣，佔中國縣總數目的95.4%，保障約814百萬名農村居民，佔2008年12月31日中國務農總人口約91.5%。

## 行業概覽

### 保健開支及發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衛生部聯合提供的資料，2006年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在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排名第八位。與現時世界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美國相比，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仍然相對較少。2006年，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為1,215億美元（約人民幣9,477億元），而美國同年的醫療保健開支為2,010.2億美元（約人民幣156,842億元）。但是，中國醫療保健開支大幅增長，由2001年的人民幣5,026億元增至2006年的人民幣9,4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下圖載列2006年最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國人口約佔全球五分之一，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與世界衛生組織其他成員國相比較低，2006年於所有成員國中僅排名第101位。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由2001年每人約50美元（約人民幣390元）增至2006年每人約92美元（約人民幣71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下表顯示所示期間十大市場的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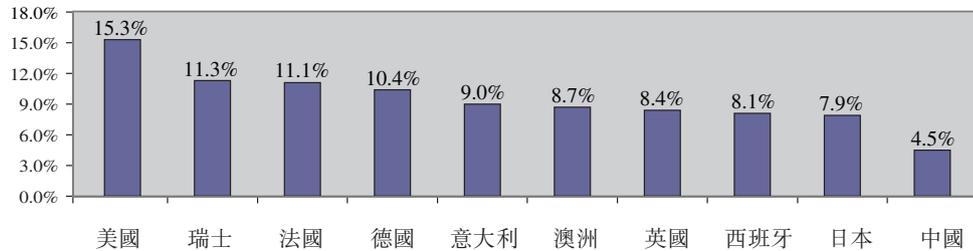
國家	開支總額		人均保健開支總額		2001年至2006年人均保健開支總額複合年增長率 %
	2006年 (十億美元)	2001年 美元	2006年 美元		
美國	2,010.2	4,915.0	6,714.0	6.4	
日本	355.6	2,609.0	2,626.0	0.1	
德國	318.8	3,537.0	3,870.0	1.8	
法國	262.5	3,227.0	4,278.0	5.8	
英國	215.2	2,478.0	3,552.0	7.5	
意大利	175.4	2,358.0	3,002.0	4.9	
加拿大	123.9	2,853.0	3,799.0	5.9	
<b>中國</b>	<b>121.5</b>	<b>50.0</b>	<b>92.0</b>	<b>13.0</b>	
西班牙	105.2	1,596.0	2,387.0	8.4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 行業概覽

以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計算，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亦較工業化國家低，2006年約為4.5%，而法國及美國分別為11.1%及15.3%。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大部分發達國家的醫療保健消費佔其國內生產總值7%至9%。本公司預測，中國醫療保健消費會隨國內生產總值的急劇上升而大幅增加，更接近國際水平。此外，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高速發展而帶來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識的增強，加上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帶來之相應的健康問題的加劇，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政策等因素將支持行業增長，積極促進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下圖載列2006年各指定國家保健消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 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

2008年9月，國務院公佈協助中國居民更便利獲取適當醫療保健服務及減低相關費用的初步計劃。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其後，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實施方案」）。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意見指出醫療保健改革分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於2011年完成，旨在擴大普及範圍並降低醫療保健費用。期間，中國政府將興建一系列基本醫療保健設施、將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保險範圍擴至覆蓋90%或以上人口以及改革藥品供應和公立醫院制度。
- 第二階段將於2011年至2020年間進行，計劃建立全國普及的醫療保健制度。全民均有公共醫療保險，且居民均可享受且能負擔所有公共醫療保健設施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

對於醫療保健改革計劃的若干任務，如公立醫院改革，中國政府尚未提供具體時間安排及步驟，惟已對其他任務發佈實施指引。尤值一提，中國政府公佈將於2009年至2011年

## 行業概覽

額外斥資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醫療保健行業。其中相當大部分資金將用於建立基本醫療保險制度，2011年前，該制度將主要透過城鎮職工醫保計劃、城鎮居民醫保計劃及新農合醫療保險保障全國逾90%人口。中國政府另公佈自2010年起，城鎮居民醫保計劃各參保人的年度補貼將自人民幣40元增至人民幣120元，新農合醫療保險各參保人的年度補貼將自人民幣80元增至人民幣120元。改革計劃亦會提高賠償上限，由當地平均年收入的四倍增至六倍。開支計劃的另一重要部分針對醫療保健設施。中國政府計劃於2009年興建29,000個鄉村診所，於未來三年在落後地區再興建5,000個鄉村診所、2,000個縣級醫院及2,400個城市社區診所。預期醫療開支的大幅增長有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

根據醫療保健改革計劃，醫療保健行業的額外資金將主要用於建立中國四項基本醫療保健體系：

- **公共衛生體系。**作為醫療服務配套，該制度專注於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所提供服務包括疫苗接種、一般體檢(65歲以上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婦女產前及產後檢查、預防傳染性或慢性疾病及其他預防措施和保健活動。
- **公共醫療保險體系。**為大部分人提供涵蓋藥品及醫療的保險。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保留國家醫保制度下現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體制，惟會增加受保人數及醫療範圍、提高索償上限及提高索償比例。
- **公共醫療保健實施體系。**實施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除增加公共健康中心外，改革方案旨在於2011年實現每村一間醫療診所和每縣一間醫院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鼓勵私人投資者建立非營利公立醫院。
- **藥物供應體系。**該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和醫療保健設施採購藥物的方式、處方及配藥情況。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著重於基本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

意見及實施方案指導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相關政府機構對醫療改革計劃的改革大綱採取實施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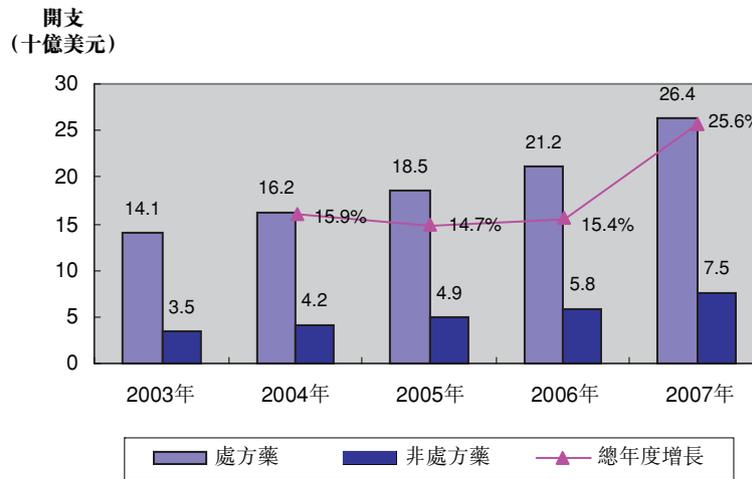
儘管醫療改革計劃應有利於本公司的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經營和提高本公司競爭優勢，但醫療改革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的全面影響尚未明確。

### 中國醫藥銷售

中國醫藥市場近年快速增長。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資料，2007年，中國的醫藥總銷售額(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為339億美元(約人民幣2,570億元)，較2006年增

## 行業概覽

加25.6%，2003年至200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估計，中國市場在全球醫藥市場中的排名由2006年的第九升至2007年的第八。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開支趨勢：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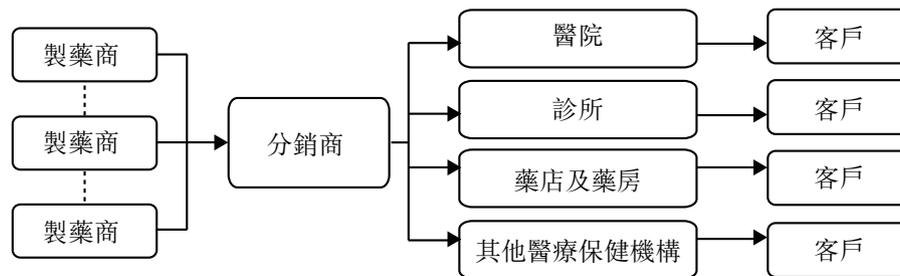
處方藥銷售乃中國醫藥開支的主要部分，以醫院銷售處方藥為主。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資料，處方藥銷售額由2003年的141億美元增至2007年的2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2007年，處方藥總銷售額佔中國藥物銷售總開支77.9%。其餘開支則用於非處方藥。2007年，非處方藥銷售額為75億美元，2003年至200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除上述主要因素刺激中國的保健開支外，預期另一個推動中國的保健開支增長的因素為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在非醫院零售藥店購買非處方藥。

## 行業概覽

### 中國醫藥分銷

#### 醫藥供應價值鏈概覽

醫藥分銷市場連接製藥商與醫藥零售商，包括醫院配藥處、連鎖藥房以及獨立社區藥房、社區診所及其他零售終端。分銷商基於本身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在採購、儲存、轉售與運輸藥品方面的營運經驗而在醫藥供應價值鏈中舉足輕重。分銷商負責將各式各樣的產品自數以千計的製造商快捷有效運送至散佈各地的眾多銷售點，以助減低供應鏈中的分銷費用，讓客戶可享有更相宜價格。分銷商是製造商的直接客戶，減輕製造商向眾多零售商付運及收款的壓力，從而增加製造商的經營效率。另一方面，分銷商作為零售商的供應商，可使零售商的產品供應更穩定，節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費用。下圖顯示中國藥品的分銷價值鏈：



醫藥分銷商向製造商採購藥品一般會訂立協議，多數情況下亦會向製造商爭取個別藥物或一組藥物的獨家分銷權，透過向下游零售市場的客戶轉售該等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賺取收益。一般而言，醫藥分銷商不會聘用醫藥銷售代表向醫生、藥劑師及其他醫療保健行業人士推銷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推銷工作通常由製造商或提供外包推銷服務的公司負責。然而，分銷商的銷售團隊會與製造商的銷售代表合作，確保可應付產品需求。

此外，中國各大型醫藥分銷商向製造商及零售商提供物流及增值配套服務。於中國市場，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受到高度重視並逐漸為醫院等重大客戶所要求。因此，分銷商能夠提供增值服務才會擁有競爭優勢，增進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上述物流及增值服務包括電子訂單確認、按客戶要求包裝、重新包裝及重新加工服務、產品保險代辦、為製造商代收貨款、產品退貨、替換或回收機制、存貨跟蹤及管理、特殊藥品運送、技術及銷售支援、進口代理、清關、保稅倉儲及其他服務。

---

## 行業概覽

---

### 醫院及零售藥店

#### 醫院

傳統而言，中國的門診病人通常自醫院配藥處取得處方藥，而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病人通常自非醫院的藥店取得處方藥。儘管最新醫保改革計劃旨在減少醫院依賴醫院配藥處的銷售，門診病人仍主要在醫院配藥處配藥。

中國大多數醫院均由中國政府擁有及經營。此外，中國大部分醫院位於市區，農村地區既缺乏醫院診所，即使有醫院診所亦缺乏合資格醫護人員及資源。按衛生部管理的醫院分類體系，中國醫院根據若干因素分為三類，該等因素包括聲譽、醫生及護士人數、住院床位總數、設備及專家。最優秀最大型的醫院定為「三級」醫院，第二及第三個級別的分別為「二級」及「一級」醫院。根據衛生部的統計數字，2008年，分別有1,192、6,780家及4,989家醫院獲指定為「三級」、「二級」及「一級」醫院。

#### 零售藥店

中國的門診病人一般自醫院配藥處取得處方藥，而主要自零售藥店購買非處方藥。倘病情可以非處方藥治療，眾多中國人會選擇購買非處方藥而不去醫院尋求醫生提供處方藥。

中國醫藥零售分部高度分散。中國零售藥店包括連鎖藥店、個體藥店、設有非處方藥櫃台的零售連鎖藥店及超市非處方藥櫃台。儘管彼等均發展迅速，惟連鎖藥店及設有非處方藥櫃台的零售連鎖藥店均未達致全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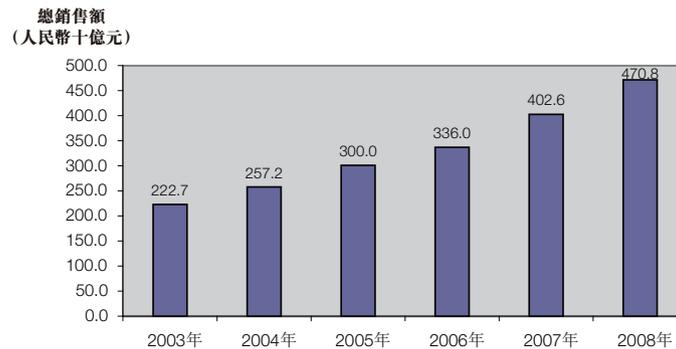
中國少量零售藥店獲得國家醫保制度認可。醫保計劃參與者只有從認可零售藥店購買省級藥品目錄所載的藥品，才可以報銷醫藥費用。本公司稱該等藥店為認可藥店。

#### 中國醫藥分銷的發展

過去三十年，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由結構複雜，有多重制度，受各級政府嚴格控制，逐漸轉為競爭激烈而日趨市場主導的行業。1950年至1979年，中國醫藥分銷商均為國營企業，分為國家、省級及縣市級分銷商。由製藥商至最終客戶的各級總加價不得超過28%的上限。20世紀80年代，嚴格的三級分銷制逐漸開放，形成較分散的網絡。過去三十年藥品需求不斷上升帶動中國醫藥行業迅速發展。製藥商及醫藥分銷商數目亦顯著增加，直至近年

## 行業概覽

競爭以及政府監管與政策促使行業逐步整合。上述發展使中國醫藥分銷的市場容量穩步上揚。下表顯示按總銷售額計算，中國醫藥分銷產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主要由於過往市場，中國醫藥分銷商有多級制度且數目眾多，故直銷予個別銷售點（如醫院或藥房）的渠道常為少數本地主要分銷商所控制。因此，分銷商（特別是大型分銷商）一般亦會向其他分銷商銷售。為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所有領先分銷商均會致力擴展對有關直銷渠道的控制至銷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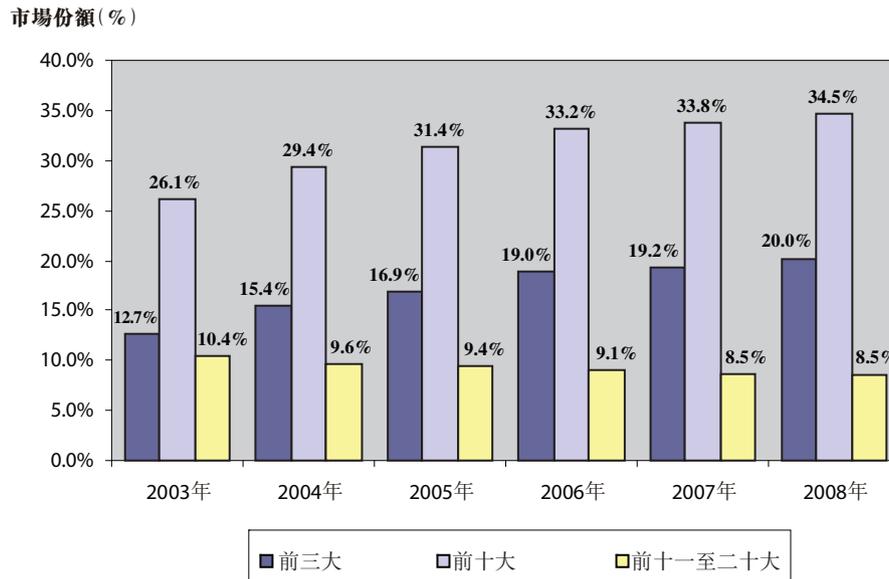
### 醫藥分銷行業分散之現狀及整合趨勢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現時高度分散。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屬下的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截至2007年具備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醫藥分銷商超過9,000家。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所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總收入計算，中國三大醫藥分銷商在2008年僅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約20.0%份額。醫藥行業分散，市場欠缺發達國家市場的完善物流服務，使中國大多數醫藥產品的分銷供應鏈運作欠缺效率。鑑於醫藥分銷行業分散，本公司相信，只有規模龐大具備強勁全國分銷實力及完備的增值供應鏈服務的大型分銷商方可脫穎而出。

由於行業分散導致競爭壓力，加上中國政府推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提高其他中國監管要求，並繼續實施價格管制以及對公立醫院採取集中招標及投標程序，故近年醫藥分銷行業出現整合趨勢。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中國三大醫藥分銷商的合併市場份額由2003年的12.7%增至2008年的約20.0%。同期，業內二十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由36.5%增至43.0%。此外，數據顯示越大的分銷商越能受惠於整合。前十大分銷商的總市場份額由2003年的26.1%增至2008年的34.5%，而同期前十一至二十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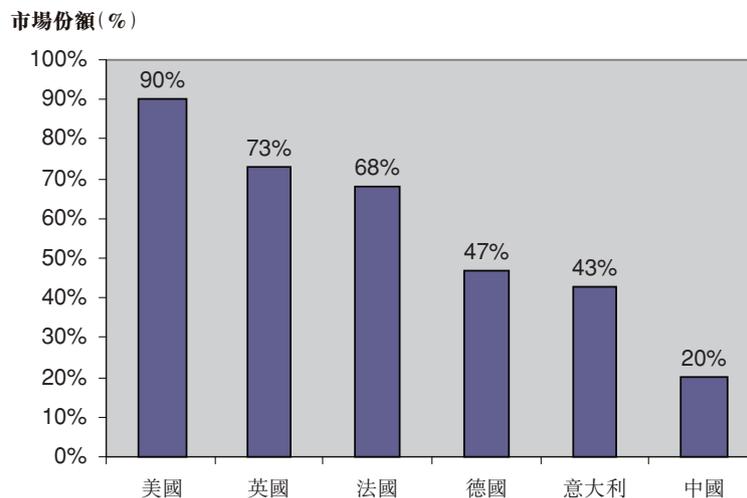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10.4%跌至8.5%。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醫藥分銷行業前三大、十大及十一至二十大分銷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其他國家的醫藥分銷行業在演變及發展為成熟市場的過程中亦有整合的現象。根據專注醫療保健問題的非營利私人機構 Kaiser Foundation 的資料，1975年至2000年，美國醫藥分銷商數目由約200家縮減至少於50家。同樣，根據國際顧問公司 Booz Allen Hamilton 的資料，1979年至2005年，法國醫藥分銷商數目由25家減至10家，英國由32家減至12家，德國由41家減至16家，而意大利則由279家減至138家。按所佔總收益計算，2005年美國三大醫藥分銷商佔美國市場90%份額，而2005年歐洲三大醫藥分銷商則分別佔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的73%、68%、47%及43%市場份額。整體而言，該歐洲三大領先醫藥分銷商於2005年佔歐洲醫藥分銷市場份額的64%。下圖顯示所示年度各國三大分銷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美國：Kaiser Foundation 2005年資料；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Booz Allen Hamilton 2005年資料；及中國：中國醫藥商業協會2008年資料

## 行業概覽

本公司預料，隨着分銷商覓求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善用資源，中國醫藥分銷行業將一如北美及歐洲般整合。同時，為劃一醫藥分銷的品質監控標準，確保全國可獲穩定供應安全有效的藥品，中國政府加強實施對市場參與者的監管規定及政策，促成中國醫藥行業的合併趨勢。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採用並嚴格執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作為醫藥分銷品質監控的相關標準。眾多小型分銷商因採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監管標準令相關合規成本提高而被迫退出市場。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實施的更嚴格監管標準及政策將加快醫藥行業的整合趨勢，有利規模龐大、醫藥分銷業務遍及全國且品質監控有效、銳意從中國監管要求及政策變革中獲利的醫藥分銷商持續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實施價格管制、集中公立醫院的招標過程，加上醫藥生產商之間進行合併，亦是促使行業整合的額外因素。

### 中國主要醫藥分銷商

2008年，中國藥品十大分銷商總收益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總收益約35%。下表載列中國2008年十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

分銷商	佔所有分銷商 市場份額百分比 (%)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sup>(1)</sup>	11.3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8
九州通集團有限公司	4.0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1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2.7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重慶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2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1) 本公司佔母公司國藥集團收入逾90%。

### 與國際醫藥分銷商及製造商加強合作

為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的擴展，加強行業競爭力，以及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責任，中國已自2005年起向指定海外投資者開放製造、分銷及銷售藥品的若干業務。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提倡加上中國本身的市場潛力，愈來愈多國際製藥商在中國研發新藥、進行臨床試驗及銷售產品。不少外資分銷商進入市場，為中國引入先進的物流及管理系統。國際醫藥分銷商瑞士永裕公司與中國新興集團於2003年12月成立首間國內合資企業中國永裕新興醫

## 行業概覽

藥有限公司。2007年1月，英國大型醫藥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Alliance Boots PLC 與廣州醫藥成立合資企業，負責分銷藥品。同時，中國分銷商通過與國際醫藥公司合作，致力提升經營技術及資訊管理系統。儘管海外分銷商數量增加，但海外投資令中國市場競爭加劇，仍難以預測有關外資加入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趨勢。

###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競爭情況

鑑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分散，分銷商在業務競爭及保持盈利上承受極大壓力，必須專注增強多方面競爭優勢，包括：

- **規模**：由於分銷業務利潤率較低，分銷商必需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方可保持可持續之盈利業務發展。
- **服務品質及範疇**：可提供優質傳統分銷服務、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一站式醫藥分銷服務的醫藥分銷商受到其客戶及供應商日益重視。
- **地域覆蓋**：中國國土遼闊形成嚴峻的地域挑戰，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需開拓分銷網絡，盡可能滲入各個地區市場，緊握中國市場增長的機遇。
- **產品組合**：分銷商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是客戶的重要考慮因素。例如，大型醫院通常需要上千種處方藥。因此，分銷商產品組合越龐大普遍越受青睞。
- **信譽及財務穩定**：為減少供應中斷及壞賬，客戶及供應商一般選取財務實力雄厚及經營紀錄良好的可靠醫藥分銷商作為商業夥伴。
- **價格**：醫藥分銷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然而，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採購決定時，一般不會純粹基於價格，而會同時考慮上述因素。因此，具規模的領先分銷商可憑藉本身優勢比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爭取更有利的定價條款。

### 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加強對國內醫藥行業的規管，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給予非醫院藥房公平的機會，積極打擊腐敗行為及加強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實施有關知識產權的新法律及法規。加強全面規管大大改變了市場及競爭情況。預計非醫院藥房及藥店可受益於提倡將醫院配藥功能與提供醫療服務分開的反賄賂法規。

---

## 行業概覽

---

### 非醫院藥房的公平機會

2007年2月14日，衛生部頒佈《處方管理辦法》要求醫院允許病患在非醫院藥房配藥。預期該規例實施後會增加非醫院的連鎖藥房和獨立藥房的藥物銷售額(尤其是處方藥銷售額)。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2009年發出的報告，中國2008年的醫藥開支總額中，醫院藥房及非醫院藥房分別佔84.9%及15.1%。

### 反商業賄賂措施

中國大部分醫院由中國政府擁有及經營，總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藥房之收入。醫院向製造商或分銷商大量採購藥品，而決定是否將個別藥物加入藥房，一般會考慮醫生選擇處方的藥物、藥物成本、藥物功效及醫院預算等多項因素。貪污行為可能改變醫院藥房增購某種藥物的決定。該等貪污行為一般包括主要由小型製造商與分銷公司所給予的非法回扣及其他好處，亦可能影響醫生處方藥物的決定。

中國政府已加強反賄賂措施，並於近年舉行一連串政府發起的反賄賂活動。例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修訂中國刑法，加重商業貪污行為的懲罰。已修改的中國刑法加強規管藥品供應商，確保彼等按公平平等條款營運業務，故預期可將競爭市場規範化，增加消費者信心，推動醫藥行業進一步發展。

### 保護知識產權

中國近期通過專利法修訂案，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包括加緊新產品標準及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的強制許可制度。然而，中國假藥問題仍然嚴重。除造成經濟損失外，假藥亦危害公眾健康。近年，中國政府加緊規管及監督，防止侵權或假冒行為。中國設有完善監管及法律制度，可有效處理假冒藥品事宜，亦已加入國際衛生組織成立的國際打擊不法藥物聯盟。然而，由於中國政府處理有關事務的經驗尚淺，故仍需待進一步清晰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加強執法。

###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摘錄或引用自中國醫藥商業協會、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Kaiser Foundation、Booz Allen Hamilton及Frost & Sullivan等資料提供者的公開及非公開刊物。該等資料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概無委託該等資料提供者使用該等報告及資料來源。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由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51%股權)及復星投資(持有49%股權)於2003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8.0百萬元，其中國藥集團及復星投資分別注入淨資產人民幣524.3百萬元及現金人民幣503.7百萬元。復星投資經2004年2月股東大會批准，向復星醫藥當時的附屬公司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分別轉讓國藥控股40%及9%股權。轉讓後，國藥集團、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分別持有國藥控股51%、40%及9%股權。

復星投資、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復星國際控股。

2006年4月，國藥控股股東批准各權益持有人按所持股權比例注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1百萬元至人民幣1,637.0百萬元。根據上述安排，國藥集團以估值人民幣310.6百萬元的78,036,600股國藥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股份注資，而復星醫藥及復星大藥房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7百萬元認購國藥控股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維持各自所佔國藥控股的股權比例。

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國藥控股及其股東進行多項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

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於重組後擁有國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 業務發展

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2003年
- 1月，國藥集團及復星投資成立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與化學試劑生產業務。成立後，本公司開始整合本公司透過6個省份的11個分銷中心運營的醫藥分銷業務的行政、物流安排、資訊系統及財務資源以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業績。
  - 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於北京擴大分銷業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2004年
- 1月及3月，本公司分別成立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開拓山西及廣西省之分銷業務地域覆蓋範圍。
  - 3月，本公司成立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加強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
  - 8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38.9%股權，於江蘇省擴充本公司之分銷業務及開展醫藥零售業務。經公平磋商釐定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 10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擴充本公司於湖南省之分銷業務。按收購目標經審核資產價值釐定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12月，本公司收購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8/200028)約43.33%的已發行股份，擴充本公司於深圳的分銷業務，開展本公司製造業務及設立研發中心。
  - 12月，本公司完成北京物流中心的擴充並開始全面營運，以支持及進一步擴展本公司在北京的醫藥分銷業務。
- 2005年
- 本公司成立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豐富產品種類。
  - 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更多股權，所持股權增至86.1%，擴充本公司於浙江省的分銷業務。經公平磋商釐定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 本公司在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繼續發展本公司的生產業務。
- 2006年
- 本公司通過收購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58.67%已發行股份擴充醫藥分銷業務。
  - 2月，本公司完成上海物流中心的擴充並開始全面運營，支持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
- 2007年
- 10月，本公司天津物流中心開始運營，以支持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08年
- 12月，本公司自個人股東增購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25.9%股權。
  - 為拓展河南、遼寧及浙江省的業務，本公司分別收購地區醫藥分銷商國藥控股河南有限公司(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零售藥店營運商瀋陽國大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原名為瀋陽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的零售藥店營運商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
  - 10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本公司集中管理本公司產品分銷及代理合同。
- 2009年
- 1月，本公司完成廣州物流中心的擴充並開始全面運營，支持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
  - 3月，本公司收購江蘇省製藥商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
  - 4月，本公司收購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以擴展本公司於安徽省的醫藥分銷業務。

### 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之股權分置改革

2004年12月，本公司自深圳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124,864,740股非流通股份，約佔一致藥業已發行股份43.33%，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按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2006年6月，本公司自國藥集團收購78,036,600股非流通股份，佔國藥股份已發行股份約58.67%，作為國藥集團認購國藥控股310,632,700股新股份所支付的對價。本公司收購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股權時，彼等已在中國發行流通股份，包括A股或B股，及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當時，根據中國政府政策，A股及在中國發行的非流通股份為獨立類別的股份，不可自由相互轉換。一致藥業的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國藥股份的A股在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增加市場中流通股份之數目，中國政府於2004年實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及規定，據此中國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可轉換為A股。根據中國股權分置改革規定及中國證券法及法規，上市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須經該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批准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的對價一般為非流通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上市公司的A股流通股持有人額外股份及／或現金。

根據一致藥業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本公司已用3股非流通的額外股份支付一致藥業A股持有人的每10股A股股份作為股東通過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的對價。根據國藥股份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本公司已用3股非流通的額外股份支付國藥股份A股持有人的每10股A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作為股東通過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的對價。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在股東大會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分別於2006年4月28日及2006年8月23日實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其後本公司分別持有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約39.14%及47.60%股權。由於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是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在渤海灣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重要業務平台，故彼等是本公司最重要的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在中國資本市場的融資平台。本公司會繼續持有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作為本公司融資方式之一，本公司會不時基於資本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在證券市場買賣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部分股份。

### 收購及資產處置

#### 收購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收購國藥股份外，本公司完成九項個別非重大收購。九項收購的總收購價以現金支付，約為人民幣237.4百萬元。該等收購包括：2006年1月，本公司以收購價人民幣22.9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大德生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江蘇省98家零售藥店的營運商）80.11%股權。2007年1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根據書面協議以零對價轉讓區域醫藥分銷商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25.9%投票權予本公司後，不但股東可受惠於本公司提供的管理支持及資源，本公司亦可獲得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的控制權。2008年12月，本公司完成向有關個人股東（彼等於2007年將投票權轉讓予本公司）收購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25.9%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08年5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收購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其後向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完成上述收購及注資後，本公司共擁有國控河南51%股權。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8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瀋陽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在遼寧省擁有19間零售藥店的營運商）51%權益以及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擁有27間零售藥店的營運商）51%權益。收購瀋陽天益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收購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收購價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2009年1月，本公司以收購價約人民幣2.7百萬元收購廣東省東莞地方醫藥分銷商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2009年2月，本公司收購河北省地區醫藥分銷商河北醫藥愛家藥業有限公司80%股權，所支付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09年3月，本公司收購業務遍及全國的製藥商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75%股權，所支付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3.5百萬元。2009年4月，本公司以購買價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收購安徽省地區醫藥分銷商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67%股權。以上各項收購亦均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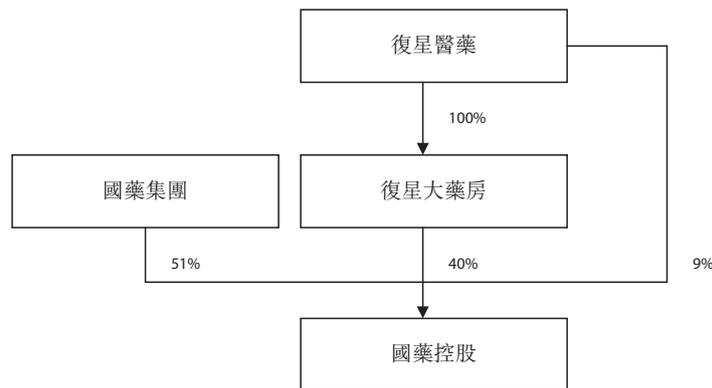
上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收購價經公平磋商達成，符合第三方估值師的公平市場估值或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資產價值。有關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所作收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資產處置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出售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所擁有陝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揚州醫藥集團廣寧醫藥有限公司及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其他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出售後，本公司所持已售公司的股權均降至低於50%，故上述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股權所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本公司由於該等交易確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收購價經公平磋商達成，符合第三方估值師的公平市場估值或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資產價值。向關連人士銷售的收購價亦符合第三方估值師的公平市場估值或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資產價值。有關該等出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重組

緊接重組前，國藥控股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藥控股股東及其自身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的重組符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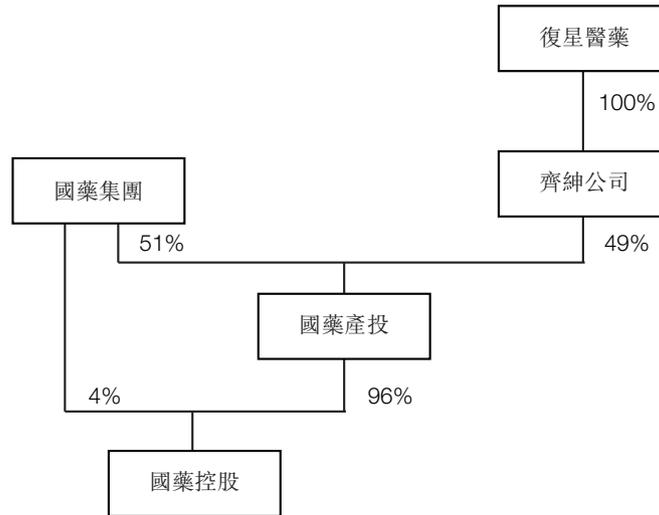
- (1) 根據2008年4月23日國藥集團的董事會決議，國藥集團以人民幣10百萬元出資設立國藥產投。2008年5月6日，國藥產投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新區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 (2) 根據2008年5月21日復星醫藥全資附屬公司齊紳公司與復星醫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藥將所持國藥控股的9%股權中的7.04%股權轉讓予齊紳公司，對價按轉讓方的原始出資確定為人民幣120,890,000元。根據2008年5月21日齊紳公司與復星大藥房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復星大藥房將所持國藥控股的40%股權轉讓予齊紳公司，對價按轉讓方的原始出資確定為人民幣686,840,000元。2008年6月11日，國藥控股完成上述股權變更登記並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經上述股權轉讓後，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為：國藥集團佔51%；復星醫藥佔1.96%，而齊紳公司佔47.04%。
- (3) 根據2008年4月23日的國藥集團董事會決議，國藥集團使用所持國藥控股的48.96%股權以及現金人民幣5.3百萬元認購國藥產投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0百萬元。2008年6月20日，國藥控股完成上述股權變更登記並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上述增資完成後，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為：國藥集團佔2.04%；復星醫藥佔1.96%；齊紳公司佔47.04%，而國藥產投佔48.96%。
- (4) 根據2008年6月20日復星醫藥與國藥集團簽訂的關於國藥控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復星醫藥將所持國藥控股的1.96%股權轉讓予國藥集團，對價按照所轉讓股權對應的國藥控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經評估淨資產值確定為人民幣43.0百萬元。2008年7月14日，國藥控股完成上述股權變更登記並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經上述股權轉讓後，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為：國藥集團佔4%；齊紳公司佔47.04%，而國藥產投佔48.96%。
- (5) 根據2008年6月20日國藥集團與齊紳公司簽訂的關於國藥產投增資協議，齊紳公司將所持國藥控股的47.04%股權和現金人民幣14.7百萬元認繳國藥產投新增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人民幣49.0百萬元。2008年7月21日，國藥控股完成上述股權變更登記並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上述增資完成後，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為：國藥集團佔4%，而國藥產投佔96%。

(6) 2008年10月6日，國藥控股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重組後，國藥控股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除合資擁有國藥產投外，據國藥控股所知，國藥集團與復星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業 務

### 概覽

按本公司2008年的收入計算，並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憑藉本身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全國分銷網絡，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增值供應鏈服務，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迅速提升市場份額及溢利。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所佔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約4.4%增至2008年的10.8%。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更拋離最大競爭對手，領先市場份額的差距由2003年的0.1%以下擴大至2008年的6.1%。

本公司擁有以下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醫藥分銷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為國內外藥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憑藉地域覆蓋範圍、產品組合種類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等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醫藥零售。**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 **其他業務。**本公司亦從事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或銷售。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5%以下。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且高度分散。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自2003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本公司相信正是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與政府的大力支持所致。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宣佈一項改革計劃，於2009年至2011年，除一般醫療保健預算外，會對醫療保健行業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以增加醫療保健及基本醫藥的普及性以及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而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200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300億元為政府開支。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加快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此外，高度分散的醫藥分銷行業近期已開始進行整合。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該整合使前三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12.7%增至2008年的20.0%。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有助深化整合。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居於行業有利地位，受益於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及中國醫藥行業趨勢，有助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通過遍佈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

## 業 務

區25個分銷中心的龐大分銷網絡，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全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於2008年，中國逾80%藥品銷售通過醫院藥房售出，並非透過不隸屬於醫院的零售藥房，而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客戶間接向中國各地各省的醫院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客戶包括全國的約36.4%的醫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中的56.2%），另有逾24,000名其他客戶，例如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直接客戶的數目分析：

	數目
醫院.....	4,723
分銷商客戶.....	2,545
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	22,155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透過分銷網絡提供全線產品，包括超過22,000種不同類型藥品及保健品，包括處方藥（品牌藥及普藥）及非處方藥，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本公司自超過3,300家國內外醫藥公司採購產品，包括30家全球50強醫藥公司，如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 Lilly及Novo Nordisk，及95家中國100強醫藥公司，如江蘇恆瑞、哈藥及華北製藥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分銷根據艾美仕的統計的50種全球最暢銷藥品中的46種。此外，本公司現為中國僅有的三家特許麻醉藥品全國分銷商之一。根據中國麻藥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佔該行業約90%的市場份額。

作為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務，協助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以至提升業績。例如，本公司透過協助醫院客戶改善藥品及保健品交付至病人的效率，降低醫藥供應鏈的整體成本而使其受益。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可以與醫院的系統接軌，追查醫藥存貨紀錄，以便醫院可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提供物流服務確保以更低成本向客戶盡快運送藥品。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供應鏈服務可確保供應商向全國各客戶供貨的質素及速度。請參閱「業務 — 醫藥分銷 — 增值服務」。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重視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實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彼等的關係，亦鞏固本公司作為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的角色。

近年，本公司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6年的人民幣23,736.6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8,187.4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自2006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再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4%。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則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41.9%。隨着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借助規模

---

## 業 務

---

經濟及提高成本與營運效益的措施可繼續提升經營利潤及淨利潤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0%、2.5%、3.1%及3.9%。同期，本公司淨利潤率分別為0.4%、1.2%、1.5%及2.3%。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無論就本公司市場份額或是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均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行業的領導者。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是全國最大及領先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於全國經營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於業界的聲譽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外領先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與供應商的首選分銷商。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且領先於排名第二之競爭對手的差距穩步擴大。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所佔醫藥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於2008年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10.8%，超過最大競爭對手所佔市場份額的兩倍，在中國市場獨佔鰲頭。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本公司將在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增長、整合及體制改革中受惠。

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健康意識增強、人口老齡化加劇及積極的政府政策等因素所推動，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乃全球發展最快的醫療保健市場之一。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宣佈一項改革計劃，於2009年至2011年，除一般醫療保健預算外，會於醫療保健行業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為中國人民增加醫療保健及基本醫藥的普及性以及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而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200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300億元為政府開支。預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加快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不僅是由於政府增加開支，亦是由於人均醫療保健支出仍低於發達國家水平，預期私人醫療保健支出也將因政府增加對中國居民補助而增加。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該快速發展市場帶來的業務契機。

此外，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相當分散，供應鏈效率低。高度分散的醫藥分銷行業近期已開始整合歷程，使三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自2003年的12.7%增至2008年的20.0%。一如現時已成熟的歐美醫藥分銷市場發展，本公司預期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會繼續整合成一個由更大型更高效分銷商組成的市場。另外，由於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提倡精簡製藥商與消費者之間的供應渠道，本公司預期相關計劃會進一步促進行業整合。在此整合過程中，本公司自認具備有效競爭的規模、行業地位、品牌及財務優勢。

中國政府亦採取各種措施，提高醫藥公司的經營水準，並提升中國藥品分銷的質量，從而確保按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安全有效的藥品。本公司相信，未來體制改革愈來愈嚴格，

## 業 務

要求醫藥生產商及分銷商對藥品的生產及分銷採取更為嚴密的標準。與小型分銷商不同，故此本公司擁有符合更高標準的大規模分銷網絡、高質素設備和設施以及出色的管理層與合資格人員。本公司亦可由此而受惠，較競爭對手更勝一籌。

除內涵式增長外，本公司亦在行業整合中透過收購而增長，具備整合收購目標的豐富經驗。

除透過擴大分銷網絡及提高銷量的內涵式增長外，本公司亦通過收購而增長。本公司在收購中國醫藥公司方面相當成功。過往的成功收購顯示本公司能有效整合不同市場板塊及地區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已將所收購業務的資源及實力完整併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為致力擴展醫藥分銷分部的業務及地理範圍，本公司自2003年以來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若干醫藥分銷商，當中較矚目的包括收購地區醫藥分銷商，如一致藥業、國控蘇州、國控河南、國控湖北、國控江蘇、國控湖南及國控安徽。收購目標可以借助本公司的廣泛醫藥分銷網絡、豐富的產品組合、享負盛名的品牌、全面的物流服務、先進的運營模式與信息管理系統及規模效益等。本公司相信已成功整合過往收購目標，而過往經驗亦有助本公司爭取及整合更多商機，繼續擴大本公司醫藥分銷網絡及業務規模。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的地域及市場覆蓋廣泛、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物流安排全面、增值供應鏈服務與基礎設施先進以及「國藥」品牌享負盛名，故本公司於中國具備最具競爭力的醫藥分銷網絡。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分銷網絡的市場領導地位基於以下因素，讓本公司較目前及潛在競爭者具備持續業務優勢：

- **地域及市場覆蓋廣泛。**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由遍佈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25間分銷中心組成，更擁有逾22,000種不同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相信其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較競爭對手更為廣泛豐富。
- **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與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30家全球50強及95家國內100強製造商訂立合約，亦與該等領先製造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本公司亦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成為客戶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主要供貨來源之一。客戶基礎穩健且多元化，包括遍佈全國的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銷售藥品與醫療保健產品的終端。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涵蓋廣泛，加上先進的增值及物流服務，本公司相信這些僅限於中國領先分銷商方能具備的能力，加強了本公司與現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能使本公司對客戶的醫藥需求迅速作出有效回應，亦有助本公司爭取與主要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

## 業 務

- **全面物流安排。**本公司提供全面完善的物流安排，並經由具規模且不斷改良的物流基礎設施提供包括貯藏、倉庫貯存、長途、地區與當地運輸及付運服務。本公司的物流安排旨在以高效準確的方式處理產品及資料傳遞，以及減少存貨成本。
- **先進增值服務供應鏈服務。**本公司提供先進增值服務供應鏈服務，包括供應商解決方案、網上產品訂購、存貨追查與管理、分銷中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使客戶可改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付運至病人的效率，降低所佔醫藥供應鏈的整體成本，有助供應商維持產品質素及確保適時交付，符合其營運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的需求。本公司相信其先進增值服務供應鏈服務的優勢使本公司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享負盛名的品牌。**由於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穩定優質的服務及提供更優質服務的承諾，「國藥」品牌具有廣泛知名度。相信享負盛名的「國藥」品牌對本公司保持及增進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扮演重要角色，亦加強了本公司的分銷網絡。

本公司認為以上因素構成的競爭優勢，使本公司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讓本公司達到並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益。

由於本公司的規模經濟、物流系統的整合以及現代化的資訊管理系統，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持續提升。

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規模龐大的業務能提高經營及成本效率，在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分銷市場中較其他分銷商更具優勢。具體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控制成本為經營效率的重要一環，因而致力大幅精減成本架構。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06年的6.4%降至2008年的5.1%，再降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因此，本公司經營溢利率自2006年的2.0%增至2008年的3.1%，再增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而本公司淨利潤率則自2006年的0.4%增至2008年的1.5%，再增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

隨着服務及產品不斷擴展，本公司特別注重整合物流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並以具成本競爭力的方式經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為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已採用供應鏈管理及倉庫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可以迅速、有效且具成本效率的方式提供整個醫藥供應鏈的服務。同時，本公司的一體化物流系統可提高存貨控制系統精確度並更有利物流資源規劃。本公司決定建立統一的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以改善財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整體資本投資、財務會計以及業務。透過該等系統，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亦可分享銷售及市場營銷的綜合資料。本公司認為不斷改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對未來盈利能力、增長以及成本競爭力非常重要。該等系統亦為本公司較競爭對手更勝一籌的競爭優勢。

## 業 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卓越的僱員。

本公司由具備豐富醫藥供應鏈管理經驗和實力的專業隊伍領導，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15年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多個主要醫藥行業及貿易組織(例如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麻藥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擔任要職，有機會參與制訂行業政策並提供建議。本公司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併購經驗，一直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及實施成功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引導本公司向高度發展領域擴展以及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擁有能繼續發揮核心實力實施業務策略所需的管理力量。

### 本公司業務戰略

本公司目標在於鞏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與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擴充，在發展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持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優化分銷業務、客戶構成與產品組合，鞏固本公司於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計劃持續改善經營、提高競爭力及擴展業務，鞏固本公司於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目標於國內建立新分銷中心或進行收購拓展直接地理覆蓋範圍，目標在未來兩年內於中國各省、區(除西藏外)均設有設施。本公司有意加強直接銷售予醫院以與該等重要客戶建立更為緊密的關係。本公司亦計劃擴大本公司的新客戶類別及客戶群。例如，本公司會繼續發展與城鎮醫院、省級及市級社區診所以及農村其他客戶的關係。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集中採購、制訂標準經營程序、整合財務管理系統及物流資源以及加強內部監控而優化醫藥分銷業務。本公司亦計劃優化產品組合，加入更多利潤較高的產品，擴充服務內容，以及加強本公司在麻醉藥品、疫苗及特殊醫藥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相信實施上述計劃可提高採購能力及成本效益，使本公司的分銷渠道對眾多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更具吸引力。此外，本公司計劃憑藉產品及增值服務多元化且範圍廣、經營靈活加上迅速且切合需要的客戶支援服務，使本公司脫穎而出。本公司亦相信能透過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及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戰略合作，把握發展迅速的中國醫藥行業的重大商機。本公司預期會因醫藥分銷業務分部的分銷網絡及銷量增長而持續增加

## 業 務

醫藥分銷業務進口藥品數量，但計劃在向國外供應商購買進口藥品時維持現有採購安排及存貨政策。

### 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

除內涵式增長外，本公司計劃利用中國醫藥行業的高度分散性質及快速增長，持續收購更多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醫藥業務，以及組建合作關係，配合現有擴充策略以及增加收入及利潤。本公司計劃利用中國醫藥行業的併購趨勢，把握併購機遇，擴大及優化醫藥分銷業務。本公司會在計劃開拓或業務未具規模的市場中，挑選在市場佔有率、市場實力及聲譽符合要求的戰略夥伴及收購目標。本公司計劃借助未來夥伴及收購目標的實力，擴大現有市場地位或開拓新市場。本公司亦相信，過往完成及整合收購的成功與眾多業內參與者的良好關係及本公司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知識與經驗，可吸引有意合作的夥伴及收購目標與本公司合作。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確實的協議，但本公司相信能夠物色到可加強本公司現有實力及業務，並使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有利收購目標。

### 繼續投資本公司高效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成本與經營效率。

本公司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改進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競爭力。由於高效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對本公司業務及網絡非常重要，故本公司一直投資先進物流系統，並進行重大改良及整合本公司物流程序與重組物流網絡。例如，本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瀋陽的現代化物流中心已採用分銷訂單管理及倉庫管理解決方案系統，並且將該等系統與本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整合。本公司亦計劃建立配備先進技術及資訊系統的地區及省級物流設施。該等改進為本公司與中國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直接高速資訊交換渠道，覆蓋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提交電子訂單、開發票、採購、存貨追蹤、獲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倉儲以及物流與付運安排。結果，本公司縮短了訂貨至交貨的時間、更能配合客戶需求並降低分銷及銷售開支。本公司會繼續採用新技術及升級技術，以獲取更多利益。為順應中國醫藥行業物流服務外包的趨勢，本公司下屬的國藥物流作為專門進行物流安排的附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及第三方物流客戶的物流服務能力及質素。

### 擴大及優化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計劃擴大及優化增值服務以改善客戶的業務及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價值。本公司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各種供應商解決方案與先進物流服務，例如記存、冷鏈倉庫及儲藏室、供應鏈諮詢、存貨追蹤、分銷中心管理及技術支援與銷售協助。

## 業 務

該等多元化服務不但可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在同一處獲得全部所需服務從而精簡業務並提高業務效率，亦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彼等的關係。本公司亦提供電子採購訂單管理、進口藥品質量檢驗、包裝服務、產品保險辦理、退貨及特殊藥品的運輸與送貨等增值服務。本公司會不斷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亦會發展先進一站式服務，相信該等服務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亦會繼續增加外包的第三方物流服務種類，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及拓展新收入來源。本公司相信不斷發展該等多元化服務會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繼續發展現有一體化業務平台，以提高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會繼續發展現有一體化業務平台，增加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零售及生產業務的協同效益並接觸終端客戶。本公司計劃借助現有業務，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並且提高業務的效率及節省成本。本公司亦計劃運用現有的廣大分銷網絡，為本身的零售藥店提供可靠的供應，而零售藥店則銷售透過本公司分銷網絡供應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此外，本公司計劃利用醫藥製造業務生產自有品牌產品在零售藥店出售。本公司預期因供需轉變而靈活調整產品的產能，加上對存貨的控制，可以滿足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憑藉經營醫藥行業多個板塊，本公司可維持對產品品質、供應鏈管理及市場營銷的控制。本公司相信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客戶成本，整合業務平台可盡量發揮業務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導地位。

### 本公司的業務板塊

本公司乃醫藥供應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擁有下列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此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為國內外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 **醫藥零售**。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
- **其他業務**。本公司經營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等其他業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對外收入及該等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對外收入： <sup>(1)(2)</sup>										
醫藥分銷.....	21,927.2	92.4	28,997.3	93.2	35,745.1	93.6	14,017.7	93.4	16,845.7	93.3
醫藥零售.....	823.1	3.5	835.6	2.7	952.2	2.5	389.0	2.6	463.2	2.6
其他業務.....	986.3	4.2	1,277.3	4.1	1,490.2	3.9	600.5	4.0	739.1	4.1
對外總收入.....	<u>23,736.6</u>	<u>100.0</u>	<u>31,110.2</u>	<u>100.0</u>	<u>38,187.4</u>	<u>100.0</u>	<u>15,007.2</u>	<u>100.0</u>	<u>18,048.0</u>	<u>100.0</u>

(1) 分部對外收入指抵銷分部間收入後的分部收入。

(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

### 醫藥分銷

醫藥分銷業務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佔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總收入超過90%。本公司主要透過地區多元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25家分銷中心)分銷全線的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包括中西品牌藥及普藥)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本公司的核心能力之一乃能夠監控大量藥品的運輸，同時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保障藥品的安全及效力。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全國直銷客戶包括4,723家醫院，佔中國醫院總數的36.4%，其中包括56.2%的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本公司亦透過分銷網絡向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包括零售連鎖藥店、獨立藥店、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為中國僅有的三家特許的麻醉藥品全國分銷商之一，目前佔有該產品於中國約90%市場份額。近年，本公司致力向國內外製藥商集中採購藥品而協調全國分銷活動。

中國中央政府基於本公司在大規模分銷藥品方面的能力、可靠性及效率，將中國最大醫藥集團中國醫藥集團列為應急管理及救災工作成員。自1960年起，中國中央政府一直向國藥集團劃撥中央醫藥儲備基金，用於國藥集團購買醫療產品(包括藥品)，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國藥集團為中國中央政府指定管理及經營中央醫藥儲備基金的公司之一。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他業務，故控股股東認為向本公司轉撥醫藥基金甚為合理。本公司所獲醫藥儲備基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一節第(1)段。

## 業 務

國藥控股獲得國藥集團轉撥及支付醫藥儲備基金後，除根據國藥集團與國藥控股於2006年1月4日訂立的責任書，本公司有責任(i)嚴格執行中央醫療儲備計劃及未獲事先批准不得更改所購買及保留的醫療產品種類與數量；(ii)按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國藥集團的指示及時分配醫療產品；(iii)確保醫療產品的品質；(iv)確保中央醫藥儲備基金安全；(v)當本公司職責遭撤回時向國藥集團無條件退還醫藥儲備基金；(vi)制訂管理中央醫藥儲備基金的各种規則、政策及措施；及(vii)向國藥集團提交各種有關運用醫藥基金及醫療產品的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成本、利益、承擔或責任。

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天災、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根據責任書向特定客戶銷售的藥品按成本定價。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該等藥品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7,500元、人民幣54,970,000元、人民幣51,615,400元及人民幣7,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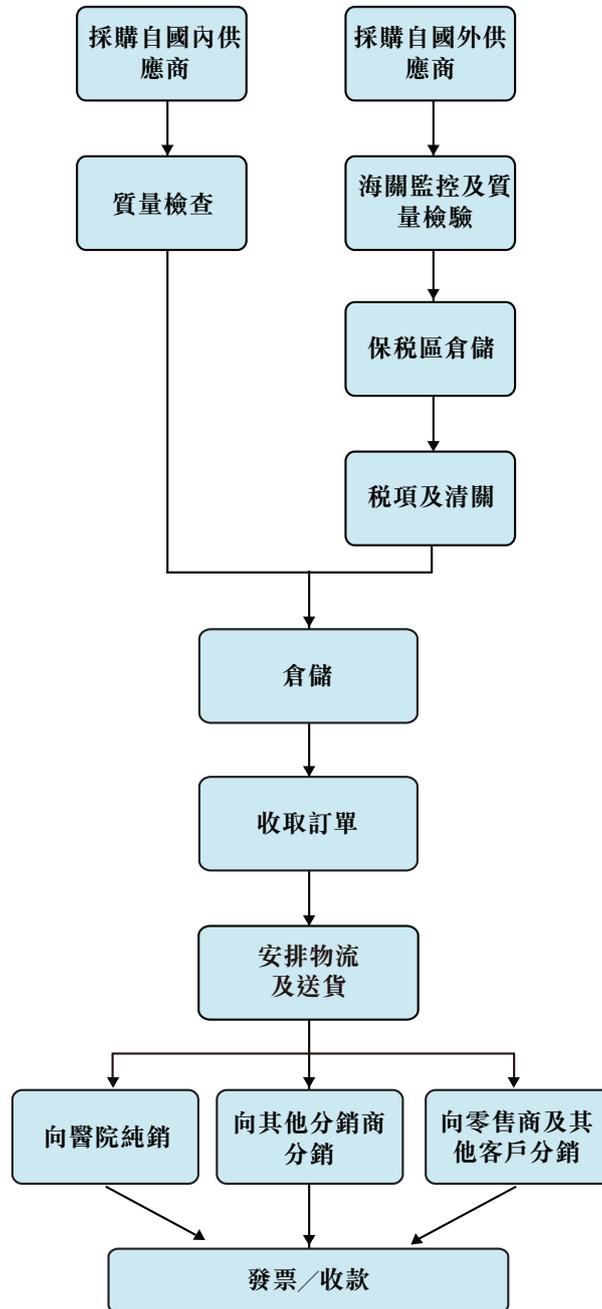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對外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醫院.....	9,642.2	44.0	13,216.6	45.6	16,719.0	46.8	6,563.4	46.8	8,129.7	48.3
其他分銷商.....	10,927.3	49.8	13,753.8	47.4	16,263.6	45.5	6,372.0	45.5	7,134.2	42.3
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	1,357.7	6.2	2,026.9	7.0	2,762.5	7.7	1,082.3	7.7	1,581.8	9.4
<b>總計.....</b>	<b>21,927.2</b>	<b>100.0</b>	<b>28,997.3</b>	<b>100.0</b>	<b>35,745.1</b>	<b>100.0</b>	<b>14,017.7</b>	<b>100.0</b>	<b>16,845.7</b>	<b>100.0</b>

## 業 務

### 經營程序

下圖列示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主要經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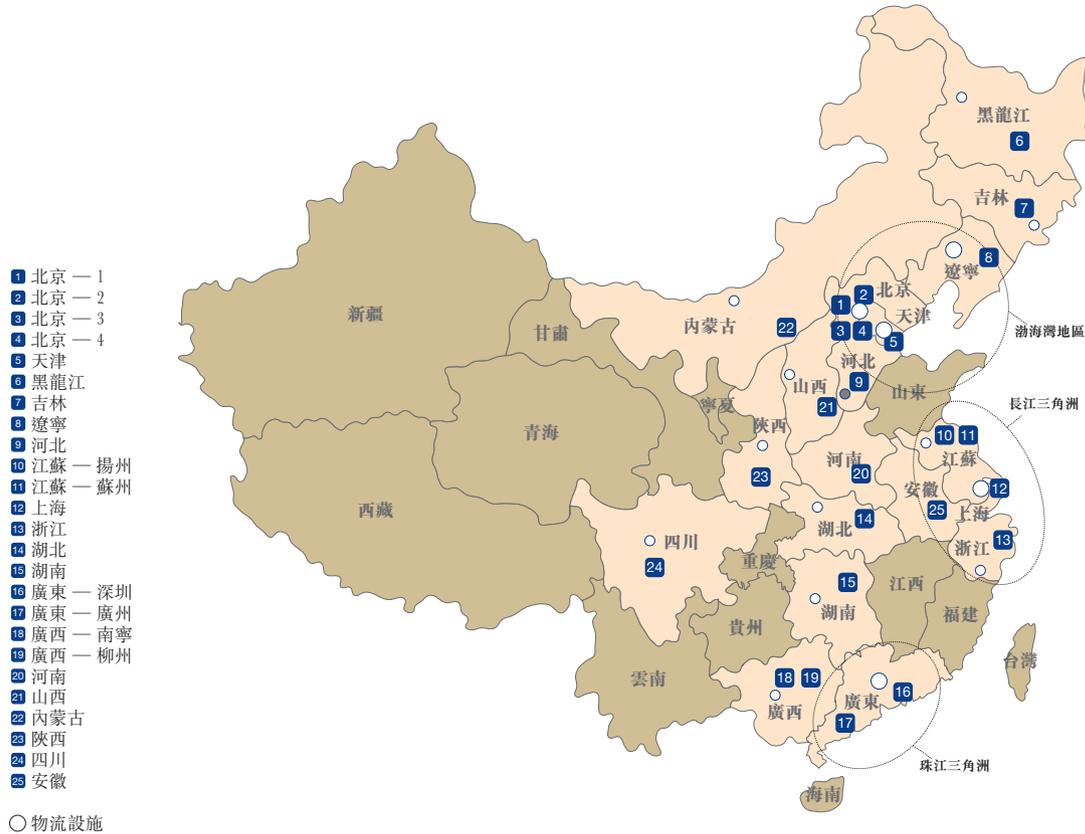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涉及由多個步驟組成之完整流程，可提高效率並加強從採購到運送至客戶之經營各階段之產品品質監控。本公司從國內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產品須通過品質監控檢驗過程並且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協助處理任何清關及稅務事宜。本公司將產品儲存於控溫環境中直至收到客戶訂單，期間本公司安排提供物流服務並及時運送產品。營運過程在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收款時結束。

## 業 務

### 分銷網絡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及經營25個分銷中心。以下地圖列示本公司的分銷中心、物流設施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隊伍直接覆蓋的地區：



本公司透過25個分銷中心經營醫藥分銷業務。分銷中心的主要功能為進行銷售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例如處理從供應商收到的產品及配送客戶所訂產品以及儲存及倉儲功能。各分銷中心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如鎖定新客戶、提供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及維持與經營區域內現有客戶的關係。目前，大部分分銷中心亦擔任本公司在醫藥分銷業務中提供倉儲及運輸物流服務的協調中心。本公司目前正將所有的物流業務整合至一家物流附屬公司控制的綜合物流系統，預期於2010年完成。分銷中心一般由多功能辦公區、資訊系統、輔助物流、倉庫設施與收貨及運輸碼頭組成。本公司分銷中心總建築面積一般介乎5,000平方米至20,000平方米，倉庫總建築面積介乎3,000平方米至20,000平方米。

## 業 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公司醫藥分銷的銷售額主要來自中國。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收入(已抵銷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渤海灣地區.....	8,373.9	38.2	12,707.9	43.8	15,214.6	42.6	6,043.9	43.1	7,291.9	43.2
長江三角洲.....	5,888.6	26.9	6,896.8	23.8	8,754.1	24.5	3,513.9	25.1	3,743.3	22.2
珠江三角洲.....	5,324.8	24.3	6,196.3	21.4	8,117.0	22.7	3,138.7	22.4	3,764.8	22.4
其他區域.....	2,339.9	10.6	3,196.4	11.0	3,659.4	10.2	1,321.3	9.4	2,045.7	12.1
<b>總計.....</b>	<b>21,927.2</b>	<b>100.0</b>	<b>28,997.3</b>	<b>100.0</b>	<b>35,745.1</b>	<b>100.0</b>	<b>14,017.7</b>	<b>100.0</b>	<b>16,845.7</b>	<b>100.0</b>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直接客戶包括4,723家醫院(包括670家三級醫院)、2,545家分銷商、逾22,000間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下表呈列按地區分類的本公司客戶：

	醫院	分銷商客戶	零售藥店及 其他客戶
渤海灣地區.....	1,218	388	7,652
長江三角洲.....	782	313	3,961
珠江三角洲.....	880	557	6,191
其他區域.....	1,843	1,287	4,351
<b>總計.....</b>	<b>4,723</b>	<b>2,545</b>	<b>22,155</b>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擁有約1,651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分佈於本公司總部以及區域分銷中心。

本公司總部的256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主要負責國藥控股日常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與制定公司整體醫藥分銷業務的總體市場營銷及促銷計劃。本公司總部的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亦設計並制定增值服務組合。該等服務組合專為特定客戶群量身設計，可按分銷設施級別進一步定製，順應當地市場狀況。此外，本公司總部的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與地方分銷中心密切合作，為全國客戶服務。本公司各分銷中心與中央電腦系統及資訊管理網絡以電子方式連通，從而促進本公司對採購、運輸及發單的監控。

本公司分銷中心的1,395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主要負責區域銷售及市場營銷，並直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策略性地分佈於本公司所經營各地區鄰近客戶的分銷中心，故此可高效迅速地應對客戶需求。本公司分銷中心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負責執行本公司總部制定的市場營銷及促銷計劃，並在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前進行調查以篩選目標客戶。

## 業 務

本公司銷售及分銷中心的銷售人員按分銷網絡的區域覆蓋範圍管理，並按特殊客戶類型、銷售方式及產品類別進一步專門化。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隊伍提供醫藥分銷服務：(i)主要向國家及地區醫院銷售處方藥的純銷團隊；(ii)主要向其他分銷商銷售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銷售團隊；(iii)主要向零售藥店及其他終端客戶銷售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一般銷售團隊；及(iv)專門分銷麻醉藥品及疫苗的銷售隊伍。

製造商一般向醫藥分銷商(如本公司)獨家銷售產品，而醫藥分銷商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認為，此乃具成本效益可覆蓋廣大終端客戶的途徑。

### 銷售及分銷協議

本公司大多數產品銷售依賴客戶的持續採購訂單。本公司通常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外，本公司與不同類別客戶訂立不同銷售及分銷協議。

### 醫院客戶

本公司向公立醫院的純銷主要透過中國政府規管的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進行。採購醫藥時，醫院須向製藥商公開招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醫院採購藥品的投標規定」一節。招標程序一般歷時三至六個月。集體投標程序涉及公立醫院使用的多類藥品，雖然數量會因地而異，但一般會有約數千個製藥商參與醫院集體招標。某一種類藥物一般由多個製造商及分銷商而非獨家供應。本公司與生產商訂立分銷協議並建議彼等參與醫院集體招標。本公司與生產商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知識、市場情報、有競爭力的價格建議、文件處理支援及其他行政服務改善彼等的競標地位及提高中標率。本公司通常同時建議及協助多個製造商(包括本公司醫藥製造附屬公司)參與醫院招標。由醫藥及臨床醫學專家正式組成的投標審核委員會甄選中標製造商，而醫院在招標後向本公司發出訂單，決定所交付的個別藥品的劑型、製造商及品牌。完成招標後，本公司會按照醫院提供的採購訂單分銷中標製藥商的產品，而採購訂單列明藥品的品牌、數量及類別。該等產品價格根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釐定。因此，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同一招標程序中向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製藥商提出建議的過程中並無嚴重利益衝突情形。

### 分銷商客戶

本公司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乃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直接覆蓋中國各個省份或自治區，且若干分銷商的銷售渠道覆蓋非本公司客戶的醫院、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

本公司向分銷商客戶分銷及銷售藥品一般受製藥商、本公司與下游分銷商之間的三方協商規管。製藥商有時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書面協議。然而，根據現

## 業 務

行中國行業慣例，訂立三方書面協議是選擇性質，而各方並非必須訂立三方書面協議。三方協議通常於分銷商客戶其後銷售及分銷藥品時列明藥品建議售價（最終受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上限或其他形式的價格控制規範）、分銷商客戶的資格、本公司於分銷商客戶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專營權、期限及地域範圍，以及本公司與分銷商客戶之間的訂單、付運及付款安排。製藥商一般會在三方協議中訂明對醫院及零售藥店的建議售價。本公司向醫藥分銷商客戶銷售藥品的售價受本公司及製藥商個別訂立的分銷及代理協議規範。下游分銷商會向本公司訂購產品，而本公司則負責供應及付運該等產品。根據若干三方協議，本公司分銷商客戶須每月將銷量及存貨報告提交製藥商審閱。三方協議為期一至三年。然而，大部分協議為期一年，於屆滿時可續期一年或以上。

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36名分銷商客戶外，其他分銷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36名分銷商客戶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總收入約3.1%、2.6%、2.5%及1.9%。

本公司基於信用紀錄、客戶組合及分銷網絡等多項標準甄選分銷商客戶。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銷商客戶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新增客戶.....	327	148	102	267
既有客戶終止.....	(391)	(703)	(758)	(725)
分銷商客戶減少淨額.....	(64)	(555)	(656)	(458)
年／期終.....	4,214	3,659	3,003	2,545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銷商客戶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用更嚴格的標準甄選及維持分銷商客戶加上本公司擴大直接覆蓋醫藥客戶的地區範圍。分銷商數目減少亦是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趨向整合的結果。

### 其他客戶

此外，本公司亦向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例如連鎖零售藥房、獨立藥房、社區診所及其他保健機構）直銷產品。本公司按照持續採購訂單向該等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

### 確認收入及定價

本公司於產品付運予醫院、零售藥店或分銷商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由於

## 業 務

本公司批量產品通常以折扣銷售，故銷售額按銷售合約的指定價格(扣除銷售時估計批量折扣)入賬。

原則上及依照市場慣例，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透過中國政府規定的集中招標程序及／或與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而釐定。磋商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採購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本公司廣大分銷網絡及議價能力、政府政策及法規、競爭、客戶喜好及市場因素。

### 付款

本公司一般在客戶下訂單時開具發票，信用期一般介乎30天或120天。本公司或會視乎若干客戶的信譽、客戶所在地及所售產品延長信用期。本公司接受客戶以銀行票據、電匯轉賬或現金付款。

### 退貨

退貨方面，本公司客戶可退還損壞、包裝缺損、標籤含糊、包裝內欠缺產品或不符合採購訂單規格的產品。此外，本公司客戶可退還不再屬於公立醫院藥品採購單或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對於若干藥品，本公司接受客戶退貨前須獲製藥商事先批准。對於未損壞、完好、符合採購訂單規格及自要求退貨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到期的產品，本公司僅會在產品可轉售或全額退還供應商的情況下接受退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每月向客戶(包括下游分銷商)的銷售大致穩定，且並無客戶大量退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

### 產品組合

本公司利用廣泛的醫藥專業技術及借助與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分銷全球50種最暢銷藥品中的46種。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銷超過22,000種不同種類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包括處方藥(品牌藥和普藥)及非處方藥，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器械。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個人護理及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額佔醫藥分銷業務總收入不足0.2%。本公司的產品由超過3,300家供應商提供，包括國際及國內醫藥公司。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全球50強醫藥公司中30家(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Novo Nordisk、Merck 及 Eli Lilly)及國內100強醫藥公司中95家(如江蘇恆瑞、哈藥及華北製藥)。此外，本公司亦為中國僅有的三家特許麻醉藥品全國分銷商之一，現時佔約90%的中國麻醉藥品市場份額。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管理約17,600種處方藥及約4,300種非處方藥的倉儲及運輸。本公司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該

## 業 務

等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為相關供應商所指定162種藥品在中國的唯一分銷商，惟根據中國的供應商市場慣例，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指明獨家分銷。下表載列本公司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品的主要治療領域、各治療領域的產品數量及各類藥品的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sup>(1)</sup>	主要產品
消化及代謝疾病藥品	4,400	注射用腺苷蛋氨酸、蒙脫石散、多潘立酮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片、奧美拉唑鈉注射液、水滑石片、腺苷蛋氨酸腸溶片、熊去氧膽酸膠囊
心血管疾病藥品	3,300	阿伐他汀鈣片、非洛地平緩釋片、替米沙坦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巰沙坦膠囊、酒石酸美托洛爾緩釋片、硝苯地平控釋片、酒石酸美托洛爾緩釋片、酒石酸美托洛爾片及氯沙坦鉀片
抗感染藥品	3,200	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鈉、注射用美羅培南、注射用頭孢鈉、注射用鹽酸萬古霉素、注射用頭孢他啶、注射用替考拉寧、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呱酮鈉／舒巴坦鈉、注射用美羅培南及頭孢克洛乾混懸劑
癌症及免疫系統疾病用藥	600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吉非替尼片、卡培他濱片、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紫杉醇注射液、來曲唑片、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精神病藥品	1,100	奧氮平片、鹽酸氟西汀分散片、鹽酸帕羅西汀片、左旋多巴和苄絲肼片、利培酮片、鹽酸舍曲林片、丙戊酸鈉緩釋片、奧拉西坦注射液、甲磺酸溴隱亭片及甲磺酸阿米三嗪蘿巴新片
呼吸系統藥品	2,000	鹽酸氨溴索注射液、鹽酸氨溴索片、鹽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標準桃金娘油腸溶膠囊、吸入用異丙托溴銨溶液、複方磷酸可待因溶液、吸入用複方異丙托溴銨溶液、沙美特羅替卡松粉吸入劑
血液及造血系統用藥	500	硫酸氯吡格雷片、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甲鈷胺片、甲鈷胺注射液、羥乙基澱粉130/0.4氯化鈉注射液、注射用腺苷鈷胺、注射用阿替普酶及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肌肉及骨骼系統用藥	700	鹽酸氨基葡萄糖膠囊、碳酸鈣／維生素D3片、複方葡萄糖酸鈣口服溶液、美洛昔康片、骨化三醇膠丸、阿侖膦酸鈉片、雙氯芬酸鈉腸溶片及骨化三醇膠丸

(1) 所提供數字為概約數字。

##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sup>(1)</sup>	主要產品
激素劑(不包括性激素)	300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瑞格列奈片、格列齊特片(II)、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50R)、鮭降鈣素注射液、格列齊特製劑粉、精蛋白鋅重組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及生物合成人胰島素注射液
皮膚病用藥	1,000	硝酸咪康唑霜、莫匹羅星軟膏、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鹵米松／三氯生乳膏、糖酸莫米松乳膏、鹵米松乳膏、鹽酸米諾環素軟膏、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鹵米松乳膏及酮康唑
感官系統用藥	900	注射用維替泊芬、維氨啉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玻璃酸鈉注射液、卵磷脂絡合碘片、氧氟沙星滴眼液、鹽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吡諾克辛滴眼液、維生素A棕櫚酸酯凝膠、複方硫酸軟骨素滴眼液
泌尿生殖系統用藥及性激素	700	非那雄胺片、前列地爾注射液、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愛普列特片、普適泰片、炔雌醇環丙孕酮片、去氧孕烯炔雌醇片、戊酸片、混合雌激素片、地屈孕酮片
驅蟲劑，殺蟲劑及驅蟲藥	200	阿苯達唑片、奧硝唑注射液、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注射用奧硝唑、硫酸羥氯喹片及奧硝唑膠囊
原料藥及非直接用藥	30	碘、西羅莫司口服溶液、注射用巴利昔單抗、西羅莫司片、米索前列醇羥丙基甲基纖維素及西羅莫司口服溶液
其他藥物	100	聚乙二醇干擾素 $\alpha$ -2a注射液、聚乙二醇干擾素 $\alpha$ -2a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七氟醚、丙泊酚注射液、碘普羅胺注射液、丙泊酚注射液、碘普羅胺注射液及注射用重組人凝血因數VIII

(1) 所提供數字為概約數字。

下表載列本公司個人護理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產品數量及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sup>(1)</sup>	主要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	700	咽喉含片、液體劑量補充劑、保健補充劑及膳食補充劑
醫療器械產品	600	注射器、針頭、血糖測試紙及止血器

(1) 所提供數字為概約數字。

### 增值服務

本公司提供供應鏈增值服務，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若干先進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如本公司使用專門設計的包裝、加工、儲存及運輸方式處理昂貴、易碎、易壞或需

## 業 務

特別處理的專門藥物。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減少了客戶存貨、最終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此外，本公司可向供應商提供在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運作過程中收集的寶貴市場數據及資料、若干先進存貨追蹤及管理服務、分銷中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使客戶可改善醫療保健產品的付運效率，降低所佔醫藥供應鏈的整體成本。此外，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亦通過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而有助供應商適時分銷產品。本公司的增值服務通常不向客戶或供應商另行收費，因此並未從該等服務獲得重要收入。然而，本公司已制訂長期計劃，日後將增值服務列入現有醫藥分銷業務的一環並從中獲得額外收入。該等服務亦加強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令本公司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有助本公司與主要保健品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供應商解決方案及先進物流服務：

種類	服務
供應商解決方案	進口代理 清關 自由貿易區庫存 藥品庫存管理 代供應商收款服務
先進物流服務	存貨分析報告 設計及設立供應鏈 技術支援及銷售協助 存貨追蹤及管理
其他增值服務	電子訂單及確認 進口藥品質量檢驗 包裝、再包裝及再加工服務 產品保險辦理 產品退回或更換 運送專門藥品

### 供應商安排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將供應商分為不同級別，如戰略合作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及單次交易供應商。本公司透過訂立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與策略聯營供應商保持關係，加強推廣該等供應商的產品，提供產品銷售反饋，並與該等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協議供應商為與本公司有多項協議或重複交易者，但合作程度不及策略合作供應商。單次交易供應商通常為不熟悉的新供應商，所涉協議貨量較小。

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一般在採購過程中透過磋商釐定，而本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經常參與磋商。目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總部協助及指導採購大部分產品，部分則由總部協調集中採購。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已採取措施通過綜合採購藥品協調國內分銷活動，

## 業 務

以及由全國總部的各地區附屬公司集中採購。本公司相信集中採購政策可使本公司就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更具議價能力、提高與供應商的談判地位及整合物流服務。一體化採購網絡亦吸引本公司的客戶，從而提高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競爭力。

本公司自2003年註冊成立起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本公司就醫藥分銷業務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然而，大部分協議為期一年，於屆滿時可續期一年或以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續期並無困難。

該等協議載有供應商藥品的特性及價格、信貸期、出售及分銷產品的指引，包括對產品售出地區的限制及可能提供之物流服務的條款。根據協議，供應商負責確保藥品品質良好及知識產權有效。本公司負責及時付運產品及向供應商付款並遵守供應商制定的指引（尤其是建議售價）。此外，供應商通常規定最低或目標採購量，並可要求本公司協助參與醫院集體招標與銷售及促銷活動。倘本公司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採購量，則供應商一般不會終止協議。協議可於屆滿日期前經雙方書面協定續期或延期。倘本公司違反主要合約條款，例如倘本公司未遵守協議規定的分銷商指引，或本公司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拖欠款項，則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本公司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長達180日。本公司以銀行票據及電匯方式結算未支付的應付款項。本公司提前付款時若干供應商會提供折扣。

採購退回產品方面，本公司可於指定退貨期內通知供應商，退回損毀、包裝缺損／標籤含糊或包裝內欠缺產品、已過期、即將過期或不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的產品。倘有關產品不再屬於公立醫院的藥品採購單，則本公司可向供應商退回若干藥品，惟此情況較少發生。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回購入產品。

### 物流安排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全面且技術先進的物流安排，覆蓋中國醫藥整條供應鏈。本公司通常不對物流安排及設施另行收費。本公司的物流服務有助客戶改善服務質素及削減成本、更快地滿足有關需求、緊跟終端客戶需求安排物流、提升處理效率及擴大供應鏈覆蓋範圍。本公司的醫藥物流安排主要包括儲存、倉儲、遠距離、地區及本地運輸及送貨服務。本公司亦為向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提供外包物流服務的領先供應

## 業 務

商。本公司醫藥專業能力與全國運輸管理整合，可促使第三方客戶通過單方聯繫而從端對端供應鏈管理獲益。本公司為 GlaxoSmithKline 及 Bayer 的國內主要外包物流服務供應商，此乃本公司能力及服務的證明。其他外包物流服務客戶包括國內外醫藥公司，如博士倫有限公司、Eli Lilly 及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物流安排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旨在高效精準管理產品及信息流動，以及降低存貨持有成本。本公司一般每日運送產品予客戶。本公司的綜合服務乃專門定製，可滿足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特別需求，而本公司的業務有規範業務環境所需的嚴格程序控制及監控。本公司的倉庫配備全面的倉庫管理系統(即WMS)，包括挑選及運輸貨品以及環境控制的自動化系統。本公司亦使用採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即RFID)的追蹤系統。RFID 是利用小型轉發器及無線信號迅速收集物流設施的產品數據及位置的自動產品辨識系統。本公司通過安排夜班重新包裝及組合訂單來進一步縮減付運至收貨的時間。訂單一般在本公司收到客戶訂單後六個小時內離開倉庫。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物流安排並無任何重大過失或延誤。

本公司位於分銷中心的區域及地方物流設施主要負責協調及提供綜合區域物流服務，一般包括倉儲空間及相關物流設備，總建築面積一般介乎5,000平方米至20,000平方米。本公司已於2007年開始物流基礎設施的升級及整合計劃，並預期於2010年建成全面中央物流系統。各設施按所分銷的產品數量及總建築面積分級，反映設施的服務範圍屬於區域、省份或地方。本公司五個綜合區域物流中心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瀋陽。該等中心直接服務於本公司客戶並作為其他物流設施的協調及規劃中心。本公司正提升若干現有設施為整合省級物流設施。該等設施位於浙江、江蘇、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河南、四川、廣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及廣西等省份或自治區。本公司亦擬在中國部分城市設立較小的地方物流設施以進一步擴展終端客戶範圍。本公司相信該系統將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區域覆蓋範圍及更好地服務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

### 資訊系統

透過本公司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客戶可輸入電子訂單、準備發票及追蹤採購與存貨情況。小型訂單可能通過電腦處理及現代倉儲技術(包括電腦化及自動化檢索產品在倉庫的位置、條碼系統、路線、通知及存貨補充系統、重力流動系統、銷售訂單挑選及高效卡車裝卸與行走路線)而達致高效分銷。本公司整合WMS、供應鏈管理系統(或CMS)、醫院信息系統(或HIS)及同時管理不同地點貨倉的中央存貨系統等各系統以建立電子業務管理的標準化平台，用於各供應商及醫院。本公司亦整合分銷訂單管理與倉庫管理解決方案系統

---

## 業 務

---

(使用本公司的ERP系統)，為客戶多項基本增值服務(包括市場營銷、產品需求數據、存貨補充、電腦價格更新及價格標籤)提供平台，從而實現與客戶進行直接高速資訊交流。該等功能使本公司可更準確控制存貨流動、增加物流和增值服務種類、增強經營規劃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會致力不斷發展綜合資訊系統。本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設立四個裝備現代物流資訊系統的倉庫。本公司區域及省級物流中心使用全面有效且存貨追蹤及分析功能強的存貨管理系統WMS。各物流中心每日可處理100,000份採購訂單。本公司不斷完善的資訊平台主要由綜合全國平台、區域採購訂單處理平台、存貨管理系統及定價管理系統組成。本公司的資訊系統透過CMS與終端客戶的管理系統(包括該等終端客戶的物流中心)連接。該綜合管理系統使本公司可擴大資訊網絡覆蓋範圍並分享資料及資源。本公司的資訊系統獲國內外供應商(如GlaxoSmithKline及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ceutical Co., Ltd)採用。本公司致力通過維持可滿足各設施所服務的本地市場需求的特定存貨而將業務盈利能力發揮至最高水平。

此外，為防止本公司信息系統中斷、應對不可預見事故或系統故障，並及時恢復系統運行，本公司已制訂信息系統災難復元計劃。倘本公司內部網絡出現故障或中斷，則本公司可通過互聯網啟用備份的虛擬私有網絡系統。本公司亦採取備份方式，設有主次兩級信息系統，所有數據均會即時抄錄到備用伺服器，兩個系統存載相同信息。因此，當主要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時本公司可轉用備用系統。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或信息系統中斷。

### 醫藥零售

本公司為中國醫藥零售市場領先的醫藥零售營運商之一。根據中國藥店雜誌的資料，就零售店鋪數量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是中國五大醫藥零售商之一。本公司已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建立多個醫藥零售品牌，如「大德生」及「一致」等。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於七個最大及發展最完善的省市(包括浙江、北京、上海、天津、江蘇、遼寧、廣東及兩個自治區)黃金地段直接經營632家零售藥店及186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 業 務

### 零售網絡

本公司相信已成功建立遍佈中國的零售藥店連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省市劃分的本公司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

城市或省份	12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直營店	特許 經營店	總計
	直營店	特許 經營店	總計	直營店	特許 經營店	總計	直營店	特許 經營店	總計			
廣東省.....	187	89	276	184	88	272	170	76	246	196	78	274
上海市.....	53	112	165	68	115	183	76	56	132	81	58	139
江蘇省.....	86	14	100	87	14	101	83	7	90	80	8	88
北京市.....	44	0	44	51	0	51	37	0	37	41	0	41
遼寧省.....	5	0	5	6	0	6	30	33	63	43	34	77
其他.....	50	2	52	50	2	52	72	7	79	191	8	199
總計.....	<b>425</b>	<b>217</b>	<b>642</b>	<b>446</b>	<b>219</b>	<b>665</b>	<b>468</b>	<b>179</b>	<b>647</b>	<b>632</b>	<b>186</b>	<b>818</b>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零售藥店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期初.....	548	642	665
新增零售藥店	136	58	36	185
既有零售藥店終止.....	(42)	(35)	(54)	(14)
零售藥店淨增加.....	94	23	82	71
年／期終.....	<b>642</b>	<b>665</b>	<b>647</b>	<b>818</b>

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增加新藥房的擴展計劃結果。本公司的擴展計劃致力於同時進入新市場及於原有市場增加店鋪。本公司計劃致力發展直營店。本公司亦計劃將以高端客戶消費性保健品及化妝品為主的專賣店加入零售網絡，其次，加入其他零售業務(如平價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直營店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開直營店、於2008年收購瀋陽天益堂及浙江英特的零售藥店以及於2009年自寧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零售藥店，但根據本公司的店鋪表現評估及由於中國政府實行都市更新及搬遷政策而關閉部分直營店，抵銷了部分新增直營店的數目。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店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08年11月與在上海運營59間零售藥店的上海上虹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及(ii)本公司加強監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的服務質素及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所致。基於上述更嚴格的監管及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取消若干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指定條款或不符合本公司經營及服務標準的特許經營店的資格，而若干特許經營店亦自動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

---

## 業 務

---

本公司認為增加及重置合適區域市場的店鋪乃本公司在目前環境中有效競爭及保持本公司醫藥零售市場領先地位的必要策略。

### 直營店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約有632間直營店。本公司於客流量大、店面顯眼及方便的地方謹慎挑選店鋪。本公司絕大部分店鋪位於發達的城市居住社區及中國七個省份及直轄市的黃金零售地段。

### 特許經營店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186間主要位於上海、江蘇、廣東、遼寧、廣西及浙江等省的特許經營店。本公司物色及挑選銷量保持一定水平並位於有利位置的獨立地方藥店作為本公司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店使用本公司的零售品牌經營，而本公司按該等店鋪的總收入收取特許經營費，以及從作為該等特許經營店的产品及物流服務的優先供應商收取費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特許經營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通過特許經營，本公司亦可提高本公司品牌在零售終端客戶中的知名度。為保持本公司質量標準及品牌聲譽，本公司會定期視察特許經營店。

根據本公司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本公司要求特許經營商履行一系列責任，包括：(i)以本公司醫藥零售品牌經營；(ii)從本公司採購所有產品；(iii)持有營運及店鋪設施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iv)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及僱員；(v)執行本公司定價政策；及(vi)保持本公司統一的店面設計和佈局。然而，本公司並無於特許經營協議中限定特許經營店向本公司取貨的最低採購額。本公司特許經營協議一般於協議日期起滿五年當日終止，惟經協議雙方同意，特許經營安排可續訂或延期。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服務，確保本公司產品銷售，包括管理和僱員培訓計劃及廣告、市場營銷及促銷服務。倘購自本公司的產品出現損毀或殘缺，則特許經營店可於屆滿日期前退貨，過期產品亦可退貨。由於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店僅可向本公司取貨，本公司須為所提供及透過本公司特許經營店所銷售的產品品質監控負上全責。

### 店鋪經營

本公司制定統一且獨特的格局、色彩配置及設計規格，有助提升本公司零售藥店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店鋪配有駐店藥劑師，主要負責解答客戶查詢及協助銷售處方藥。此外，本公司定期為店鋪員工及藥劑師提供醫藥知識、營養品知識及銷售技能與客戶互動培訓，並對區域及高級經理以及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培訓。

儘管本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或者醫保卡等付款方式選擇，惟

## 業 務

零售銷售的絕大部分仍以現金支付。因此，本公司於所有零售藥店內採納嚴格的現金監控程序。具體而言，各銷售的詳細紀錄於本公司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而本公司店舖所得現金存放於各零售店內受監管的保險箱內。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現金單據所得銷售數據進行每日核算，其後由本公司銀行確認。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本公司直營店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本公司於產品送達特許經營店時確認向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當特許經營合約所涉重大服務絕大部分已履行時，本公司確認來自特許經營店的加盟費收入。

視乎店舖所在省份，本公司每一至三個月獲得相關政府社會保障局補償售予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銷售額。由於本公司一般不會給予零售客戶信用期，故有關報銷款項為本公司零售藥店的主要應收款項。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361家或44.1%的藥房為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指定藥房。

###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顧客提供便利的專業配藥服務及多種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的典型零售藥店銷售處方藥及多種全國廣告品牌的常用保健產品或自有品牌產品。前店產品包括全球知名的非處方藥(包括皮膚護理、眼部護理、口腔護理、上呼吸道、腸胃、生髮及煙癮醫藥)以及美容產品與化妝品。

### 所售產品

本公司的零售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處方藥。**本公司銷售多類藥品，包括現有23類處方藥中的19類。本公司處方藥僅來自醫生及其他特許的醫療服務供應者。本公司的駐店藥劑師核實所有藥方是否有效、準確及完整，亦進行醫藥使用檢查，針對顧客提供的醫藥、疾病及過敏史資料覆核每張處方。

**非處方藥。**本公司銷售約90類非處方藥，包括治療常見疾病的西藥及中藥。

**消費者醫療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本公司銷售約160類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包括多種保健補充劑、維生素、礦物質及食品、皮膚護理、生髮及美容產品與化妝品及季節性醫藥。

### 自有品牌及專銷產品

本公司部分透過自有品牌產品區分零售藥店與其他連鎖藥房。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如妮可兒及一致)銷售個人保健產品，以較低零售價格銷售安全藥效與其他同類品牌相若的

---

## 業 務

---

藥品，從而為消費者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本公司於2006推出首個自有品牌產品。其後，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增至逾207種，覆蓋本公司銷售的大部分非處方產品。基於自有產品利潤較高，本公司有意增加銷售該等產品。本公司其他業務營運的生產部門並無向本公司零售藥店供應任何自有品牌產品。

由供應商以優惠購貨價格向本公司提供的專銷產品，僅於本公司若干省份的零售藥店銷售。本公司於2006推出首個專銷產品。其後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專銷產品增至逾608種。

### 定價

本公司一般按成本加利潤法(包括商品採購成本加上本公司就經營成本釐定的標準利潤)設定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產品的零售價。然而，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銷售的部分藥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價格管制。中國政府不時將新藥品列入醫保目錄，並調整售予終端用戶的相關藥品的價格或設定零售價上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醫藥行業政策及法規」及「法規 — 價格管制」。

### 市場營銷及促銷

2007年前，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之市場營銷部基於當地人口及市場條件設計本公司區域促銷。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包括33名負責市場營銷策略的人員。2007年起，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由本公司總部負責，使本公司可集中進行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本公司於若干報章及公共交通體系的廣告牌及座位定期刊登廣告以提升本公司品牌及促銷本公司零售藥店所售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與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聯合參加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主要包括禮品促銷、提供定製設計包裝產品、店內產品樣品及展示以及週期性特別折扣。

### 配送

本公司零售藥店由本公司的中國醫藥分銷業務支援，協助零售產品的倉儲及運輸。本公司供應商將本公司的零售產品運至本公司地方物流設施，然後本公司再將產品分銷至本公司零售藥店。

### 資訊管理

本公司各直營店及特許經銷店均配有電腦終端機，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中央資訊管理系統。本公司零售藥店銷售的所有商品均貼有獨一無二的條碼編號以供銷售系統識別，而銷售系統連接本公司即時資訊系統。當收銀員掃描售出產品時，相關數據將即時記錄。本公司資訊系統每日報告銷售情況，使本公司可快速收集銷售資料，追蹤及分析存貨水平

## 業 務

及銷售趨勢，以及優化零售店庫存水平。本公司亦利用該系統推進本公司類別管理決定，調整零售產品挑選及釐定價格、產品於貨架的分佈，以及商店補貨時機。

目前，本公司以大德生及一致品牌名稱經營的零售藥店及特許經銷店的資訊系統均使用不同軟件。本公司計劃於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中實施統一的信息平台及數據中心以統一所用軟件。本公司尋求於單一平台上完全整合本公司商品挑選、採購、定價、分銷及零售管理。本公司計劃該系統升級預期於2010年完成標準化。相關軟件標準化及系統整合後，預期本公司零售資訊管理系統將成為智能資料平台及門戶，有能力支持本公司全國範圍醫藥零售業務擬進行的擴張。本公司亦計劃與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分享本公司的物流中心、存貨控制及資訊管理系統。本公司認為此舉可減少運輸、倉儲及物流成本。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亦從事以下業務：(i)分銷及銷售實驗室用品；(ii)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及(iii)生產及銷售藥品。

### 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以及銷售實驗室用品。

### 產品

本公司產品包括化學、生化及診斷試劑、玻璃器皿、實驗室設備、儀器及其他實驗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科研、環境測試、色譜分析、藥品研發、教育測驗及精細高純化學產品。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產品目錄中包括5,200餘種化學試劑及6,000餘種實驗室用品。2009年，本公司利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40餘種化學試劑產品。本公司其他化學試劑產品及所有實驗室用品均各由獨立第三方製造。50年來，本公司一直向企業、醫療保健機構、大學及其他機構供應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本公司作為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公司，已在中國建立穩固市場。本公司以自有及第三方製造商的品牌名稱銷售本公司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本公司擁有眾多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品牌，包括下列品牌：

- 滬試 
- 沃凱 
- 京試 
- 申玻 
- SCRC 
- BOTEK 

---

## 業 務

---

除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外，本公司還憑藉廣泛穩固的分銷渠道、對進口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程序及優質生產的堅持，成為 Fluka、Fisher Scientific 及 Hach 等國際知名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品牌的授權經銷商。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已在全國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直接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分銷商。除在上海設立總部外，本公司在北京、西安、瀋陽、蘇州及太倉設有銷售網點。憑藉便捷的地方服務及品牌高知名度，本公司相信已在中國醫藥行業建立領先的銷售網絡及服務系統。

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包括187名負責產品分銷及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的專業及經營豐富的銷售代表。本公司以公司網站作為銷售及推廣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平台並透過附屬公司北京國化精試諮詢有限公司出版公司刊物。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本公司亦每年刊發載列本公司化學試劑規格的試劑目錄，並分發予客戶。

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產品銷售收入確認政策與醫藥分銷板塊所採用者相同。請參閱「醫藥分銷—銷售及分銷協議」。

### 原料

本公司化學試劑所用原料主要為苯、硫酸、鹽酸、硝酸、氫氧化鈉、乙酸、碘、氫氧化鉀、氯化鈉及乙醇。本公司向 Fluka 及 Sigma 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料。本公司化學試劑生產所用原料維持約15至45日的存貨量。本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訂立一次過現貨合約採購原料。儘管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本公司不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且預期取得本公司化學試劑業務的必要原料並無任何困難。

### 生產

**生產設施。**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太倉的生產設施中擁有三條生產線，其中兩條用於製造有機及無機化學試劑，另一條用於灌裝本公司化學試劑產品。為擴大客戶服務，本公司亦根據客戶指定要求製造訂製化學試劑。本公司共有102項化學試劑生產許可證。

**產能。**本公司生產設施年產能為(i) 640噸有機化學試劑；及(ii) 320噸無機化學試劑。本公司灌裝產能可實現500毫升瓶每年4百萬瓶。

### 醫藥製造

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致君製藥、國瑞藥業及蘇

---

## 業 務

---

州致君萬慶分別通過設於深圳、淮南及蘇州的生產設施進行。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可開發優質產品系列，故相信會使本公司自有品牌的聲譽不斷提升。

### 產品

本公司於醫藥製造業務中主要生產及以多個品牌銷售自有無專利普藥產品。本公司亦以本公司品牌生產及銷售專利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生產及銷售138種品牌產品，以普藥為主。絕大部分該等產品為處方類藥品。就本公司的品牌普藥產品而言，本公司主要致力於抗感染、呼吸系統、心血管系統及疼痛治療等治療領域。本公司的專利藥品屬止咳藥及藥品的藥力吸收領域。本公司亦生產25種化學中間體及原料藥。

另外，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及銷售約292種藥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產品、各類別的產品數量及主要產品的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主要產品
<b>致君製藥：</b>		
抗生素	53	頭孢唑啉鈉注射液；注射用頭孢拉定；頭孢呋辛鈉注射液；頭孢呋辛酯片和膠囊；頭孢西丁鈉注射液；頭孢克肟沖劑和膠囊；頭孢米諾鈉注射液；頭孢唑肟鈉注射液；頭孢他啶注射液(預添加精氨酸)；頭孢他啶注射液；頭孢噻肟鈉注射液；頭孢哌酮鈉與舒巴坦鈉注射液(2:1)；頭孢吡肟注射用鹽酸(預添加精氨酸)；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尼西鈉
呼吸系統	4	複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鹽酸偽麻黃碱和磷酸可待因口服液；鹽酸氨溴索口服液
其他	9	雙氯芬酸鈉簡；對乙醯氨基酚和磷酸可待因片；對乙醯氨基酚和鹽酸偽麻黃碱氫溴酸右美沙芬膠囊；甲磺酸培氟沙星膠囊；鈣及維生素C咀嚼片
<b>國瑞製藥：</b>		
抗病毒	4	注射用更昔洛韋；注射用炎琥寧；利巴韋林分散片
抗生素	24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克林黴素磷酸酯；注射用阿奇黴素；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鈉；注射用鹽酸大觀黴素；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噻肟鈉；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注射用頭孢他啶；注射用頭孢尼西鈉；注射用頭孢匹胺鈉；注射用頭孢拉定；注射用頭孢米諾鈉
心腦血管系統	4	注射用鹽酸倍他司汀；依達拉奉注射液
止痛	3	注射用賴氨匹林
其他	10	二甲雙胍格列本脲片(I)；吡嘧司特鉀片；硫普羅寧片；硫糖鋁片；唑來膦酸；鹽酸格拉司瓊注射液；果糖二磷酸鈉注射液；苦參鹼注射液
<b>蘇州致君萬慶：</b>		
抗生素	26	頭孢米諾鈉注射液；頭孢呋辛鈉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頭孢匹羅；頭孢西丁鈉注射液；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尼西鈉；頭孢他啶注射液；頭孢哌酮鈉與舒巴坦鈉注射液；注射用頭孢哌酮鈉；頭孢噻肟鈉注射液
止痛	1	洛索洛芬
其他	25	化學中間體(包括頭孢西丁酸；頭孢美唑酸；頭孢克肟)及原料藥(包括頭孢米諾鈉；頭孢呋辛鈉；頭孢硫脒；頭孢西丁鈉；頭孢匹羅；頭孢孟多酯)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藥品。本公司銷售絕大部分產品予中國地方醫藥分銷商，包括對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分部的分部間銷售。該等分銷商再向醫院、診所、零售藥

---

## 業 務

---

店、其他零售店及分銷商分銷本公司藥品。儘管本公司現時主要透過地方分銷商於中國分銷藥品，但計劃憑藉全國分銷網絡促進醫藥製造業務，並提升對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間銷售的比例。除於中國銷售外，本公司亦出口少量產品。本公司將憑藉來自於本公司分銷及零售業務的醫藥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以推出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一般會訂立買賣協議，訂明所售產品數量及價格。有關買賣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本公司向部分客戶提供信用額度。為釐定合適的信用條款及額度，本公司會評估客戶的財務信用紀錄。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違約情況下與客戶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有約219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代表，負責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員工大多擁有醫藥或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

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負責本公司整體營銷策略、品牌推廣及市場研究。本公司通過舉辦面對面產品展示以及與醫師、其他保健專業人士及研究學者的會議及研討會而推廣本公司處方藥，亦使用保健雜誌及報刊推銷本公司醫藥產品及提升知名度。在本公司非處方藥方面，本公司派發傳單、在藥店廣告牌展示本公司產品及利用電子媒體宣傳以及贊助慈善活動。本公司致力提供社區服務及免費藥品及籌辦教育研討會。

### 原料

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料主要為必要藥品活性成份，如頭孢菌素。本公司向全國不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料、包裝材料及輔料。此外，本公司或會與供應商合作，生產本公司部分藥品(如頭孢呋辛鈉)所用的若干活性成份。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原料時，有關原料的採購價根據同等質量材料的現行市價而定。本公司藥品所用原料一般維持約12日至35日的供應量，而化學試劑所用原料則維持15日至45日的供應量。

根據本公司認為標準的業內慣例，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本公司大部分原料充足，且不曾遭遇任何水電供應重大中斷。本公司不時遭遇原料、水電供應的短缺或價格波動。然而，該等短缺或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嚴重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生產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約有1,935名僱員，其中305名為熟練工程師。本公司醫藥製造設施均已獲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醫藥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營業執照及必要的生產批准。請參閱「法規 — 藥品製造」。本公司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在全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授權本公司在全國出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本公司製藥時遵守嚴格且受密切監控的質量保證與安全監控程序。本公司亦正向歐洲市場擴展，旨在於2010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致君製藥取得歐盟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批准。本公司的生產專業技能及效應使本公司可生產成本適宜的優質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此外，本公司不時委託獨立第三方生產商外包本公司部分普藥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因此，本公司能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產能及銷售目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生產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總收入約2.9%、6.6%、7.3%及4.3%。本公司甄選外包製造商時考慮製造商的產能、品質監控程序及在醫藥製造行業的聲譽等多種因素。本公司所有外包製造商均受保密規定約束，不得洩露或使用與本公司產品或生產程序有關的機密資料。

**生產設施。**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深圳、淮南及蘇州的三項生產設施中擁有多條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生產線。請參閱「物業」。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已配置世界級設備及自美國、德國、日本、丹麥及義大利進口的自動化機械。本公司憑藉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制定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可運行十餘條生產線生產粉針、口服藥、口服固體製劑及原料藥。

## 業 務

產能。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利用深圳、淮南及蘇州的生產設施製造醫藥。下表列載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醫藥製劑生產單位	包裝方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設計產能 <sup>(1)</sup> (百萬 單位)	產量 (百萬 單位)	利用率 <sup>(2)</sup> (%)									
<b>致君製藥：</b>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粉針	80.0	109.9	137.4 <sup>(3)</sup>	200.0	116.9	58.5	200.0	149.0	74.5	100.8	91.5	90.8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口服固體製劑	100.0	98.1	98.1	500.0	175.4	35.1	500.0	289.3	57.9	208.3	214.9	103.2 <sup>(5)</sup>
呼吸系統.....	口服藥	20.0	19.4	97.0	30.0	16.7	55.7	30.0	17.2	57.3	12.5	5.1	40.6
<b>國瑞藥業：</b>													
抗酸劑.....	注射劑	1.3	— <sup>(6)</sup>	— <sup>(6)</sup>	1.3	0.4	33.1	1.3	0.6	46.6	0.54	0.49	90.7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粉針	43.2	7.6	17.6	43.2	22.0	50.9	43.2	10.1	23.4	18.0	3.28	18.2
普翅抗生素.....	粉針	40.0	24.7	61.6	40.0	37.5	93.8	40.0	36.5	91.3	16.7	20.58	123.2
心血管系統.....	粉針	2.5	1.7	69.2	2.5	1.1	45.6	2.5	0.8	33.2	1.04	1.03	99.0
心血管系統.....	口服固體製劑	21.6	2.3	10.8	21.6	3.7	17.3	21.6	0.2	0.8	9.0	2.4	26.7
抗病毒.....	口服固體製劑	27.6	5.2	18.8	27.6	10.7	38.7	27.6	0.2	0.9	11.5	7.86	68.3
<b>蘇州致君萬慶：</b>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粉針	30.0	7.1	23.7	30.0	20.7	69.0	100.0	26.2	26.2	41.7	12.8	30.6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口服固體製劑	—	—	—	50.0	0.6	0.1	50.0	2.4	4.8	50	— <sup>(5)</sup>	— <sup>(5)</sup>
頭孢菌素類無菌	不適用	80.0	10.5	13.1	80.0	36.9	46.1	136.0	109.7	80.7	66.7	37.8	56.7
原料藥.....	口服固體	—	—	—	30.0	— <sup>(6)</sup>	— <sup>(4)</sup>	30.0	9.7	32.3	12.5	4.2	33.3
原料藥.....	不適用	—	—	—	20.1	1.3	6.7	20.0	0.8	4.1	8.3	0.8	9.2
其他原料藥.....	不適用	—	—	—	—	—	—	—	—	—	—	—	—

(1) 就設計年產能而言，各醫藥製劑生產單位於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按每日(24小時)兩班的日產能乘以每年300天計算；就五個月期間的設計產能而言，各醫藥製劑生產單位於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按每日(24小時)兩班的日產能乘以125天計算。

(2) 等於所示期間實際產量佔設計產能之百分比。

(3) 利用率超過100%是由於本公司加班生產，包括每日輪班超過兩班或每年超過300天工作日計算。

(4)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並無生產該等產品是由於市場需求及訂單減少。

(5)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並無生產該等產品是由於本公司將有關生產設施轉用於製造市場需求更大的其他產品。

## 業 務

為滿足中國市場對抗生素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計劃建設設計年產能500百萬粒膠囊及片劑及100百萬單位顆粒及乾混懸劑的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抗生素產品，預計不遲於2009年底竣工。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前改進現有的無菌原料藥及粉針車間，提高本公司運營效率。建設成本及設備更新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改進現有及建設新廠房的成本主要來自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第三方收購現有設備的具體目標。

### 存貨

本公司積極管理及維持存貨以確保具成本效益及有效控制品質，並及時分銷、銷售及製造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不斷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存貨控制。

### 醫藥分銷

本公司於管理存貨時致力於控制存貨持有成本，保持產品多樣性以供客戶選擇並確保本公司產品能迅速送達客戶。本公司擬通過中央庫存管理系統實行存貨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五個物流中心已與中央庫存管理系統整合。本公司整個分銷中心及物流設施網絡計劃將於2010年前整合到中央庫存管理系統。

本公司通過實行預算存貨週轉期及檢討存貨分析報告監察本公司運營附屬公司的存貨水平。只要本公司能夠迅速發貨，客戶一般並不要求本公司產品保持特定的存貨水平。此外，獲轉撥中央醫藥儲備基金後，本公司須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備急需。有關國藥集團與本公司的其他相關安排資料，請參閱「醫藥分銷」。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緊急儲備存貨總值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中國中央政府的需求對本公司存貨水平並無重大影響。

### 醫藥零售

本公司管理存貨以最小化存貨持有成本，確保及時運送商品及保持本公司零售藥店商品的多樣性。本公司透過檢討過往年度本公司表現及數據預測及市場統計後，設立每年存貨管理目標。本公司對店舖及分銷中心進行每月及特別存貨清點，以及每日清點店舖內的昂貴商品。本公司於各藥品過期日前六個月進行質檢，以監控藥品的保存期。本公司利用所獲數據編撰每月存貨分析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店舖經理跟進各存貨清點發現的存貨差異並向相關運營附屬公司報告。

## 業 務

### 其他業務

本公司設有原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資料庫。本公司淮南、深圳及蘇州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97,000平方米。本公司密切監察存貨水平，確保原料及製成品水平適中。本公司的製成品中，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的貨架壽命一般介乎360日至720日。本公司以存貨準備金方法計算存貨價值，在存貨變舊或損壞或市值低於賬面值時將其撇銷。

### 客戶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的五大客戶亦為整體五大客戶，即浙江英特、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哈藥、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醫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0%、3.1%、3.2%及3.3%。同期整體最大客戶浙江英特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1.0%、1.0%、1.1%及0.9%。

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國藥集團、復星醫藥或國藥產投(據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0%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須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71.5百萬元、人民幣6,110.5百萬元、人民幣7,911.8百萬元及人民幣9,347.9百萬元。本公司定期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情況，在適當時間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及撥備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應收款項減值」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營運資金—貿易應收款項」。

### 醫藥分銷

本公司客戶基礎廣泛，包括醫院、零售藥店及醫藥分銷商。醫院包括國家級、地區及市級總醫院和專科醫院。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包括全國及地區醫藥零售連鎖店、獨立藥房、社區診所及其他保健中心。本公司零售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零售連鎖十強中的八家公司，包括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成大方圓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湖北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開心人大藥房、廣東本草藥業有限公司、和平藥房及上海華氏大藥房。其他醫藥分銷商包括向終端客戶分銷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省市級地區批發商或分銷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大量物流及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競爭優勢，從而促使彼等提高向患者及客戶提供保健服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 業 務

---

### 醫藥零售

本公司的主要零售藥房客戶為中國主要城市的城鎮居民群體。本公司定期開展定性客戶調查，而該等客戶調查能讓本公司加強了解市場定位及客戶需求與偏好。

### 其他業務

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分銷商。本公司的藥品銷往全國逾7,900家醫院、逾20,000家診所及逾50,000家藥房，以及位於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越南、幾內亞、塞拉利昂、尼日利亞、馬耳他、香港及澳門的實體。此外，本公司正於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等超過七個國家註冊產品。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出口銷售額佔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不足1%。

### 供應商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整體五大供應商，其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2.3%、11.7%、12.9%及15.0%，同期最大供應商 Roche 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4.0%、3.5%、3.5%及3.9%。

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國藥集團、復星醫藥或國藥產投(據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醫藥分銷

本公司自超過3,300家製造商購得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30家世界50強醫藥公司或其中國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包括 Roche、Novo Nordisk、AstraZeneca、Pfizer、Boehringer-Ingelheim、Merck 及 Eli Lilly，以及95家國內100強醫藥公司，包括江蘇恆瑞、哈藥及華北製藥。本公司相信與供應商關係緊密，且本公司乃162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中國唯一分銷商和1,534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區域優先分銷商。在中國，本公司為Boehringer-Ingelheim的優先分銷商及Pfizer、Bayer及Servier的若干產品的唯一分銷商。

### 醫藥零售

發展醫藥零售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可否向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藥品。因此，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本公司主要向多家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購買零售產品，其次向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製造分部購買。第三方供應商包括Bayer、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及深圳金活。本公司亦與La Roche、雅漾及薇姿等若干領先的化妝品牌緊密合作，在本公司店舖提供產品零售鋪位。

## 業 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絕大部分存貨均有充足備選供應商或替代產品，故流失任何供應商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雖然本公司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但維持可靠的醫藥來源供應並無困難，故本公司預計本公司零售藥房所售醫藥及其他產品會有充足的供應。

### 其他業務

本公司其他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Orchid Chemicals & Pharmaceuticals Ltd.、華北製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新藥業有限公司)均經精挑細選。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已取得經營業務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證明，包括營業執照、醫藥生產許可證、進口登記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相關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一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料及用品，增強議價能力並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本公司一般不會就其他業務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確保獲得醫藥製造業務所需原料及用品的可靠供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的原料及其他用品供應並無重大中斷。本公司認為，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原料及用品有替代來源，因此預期不難自其他來源取得供應。

### 競爭

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實驗室用品、化學試劑及醫藥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須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且競爭對手分佈廣泛，經營規模不一。

### 醫藥分銷

本公司分銷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業務面對多方面競爭。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極為分散，有逾9,500家分銷商。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2008年，按總醫藥分銷收入計算，中國三大分銷商佔中國市場約20.0%。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按總醫藥分銷收入百分比計算，本公司2008年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0.8%。

本公司於所服務的客戶種類、產品組合、服務與付運、物流與增值服務計劃、覆蓋地區、信貸期、客戶支援及定價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覆蓋地區以及提供予客戶及供應商的供應鏈服務(包括物流與其他增值服務)實力均較國內競爭對手優勝。大部分中國醫藥分銷商專注於少數產品或服務，且僅於特定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全國性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兩家大型醫藥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中國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該兩家大型醫藥分銷商分別專注於分銷進口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以及向非醫院客戶分銷，故兩者無法提供本公司產品組合的全部產品。此外，本公司亦於區域或當地與其他從

## 業 務

事醫藥分銷業務的醫藥分銷商競爭。與不同區域及當地醫藥分銷商競爭時，本公司主要利用本身龐大的分銷網絡、完善的產品組合、經營規模及財政實力所具備的實力與提供的保證，加上營運和服務效率高質素好而吸引當地客戶。本公司更經常協助當地客戶與全國各地醫療機構互動交流，從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此外，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中國法律法規隨之變更，導致外商投資的分銷商打入中國市場，增加競爭。該等競爭者引進成功的經營模式及先進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或會導致直接競爭更為激烈。

無論競爭的程度或方式如何，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須透過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有效控制存貨、提供靈活可靠的付運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不斷開發新客戶及商機，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醫藥零售

根據中國的藥品安全監管狀況，2007年中國有逾340,000家零售藥店。本公司於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與若干地區及地方零售連鎖藥房以及獨立藥房、超市及便利連鎖店、折扣藥商、郵購處方供應商、會員俱樂部及網上藥房競爭。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面競爭：店址及便利程度；貨品選擇；客戶服務及滿意度，包括客戶能否以醫保卡付款、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價格及品牌。本公司認為，醫藥零售市場不斷整合加上連鎖藥房營運商不斷開設新店，均會進一步增加該市場的競爭壓力。雖然本公司零售藥店分佈零散可抵銷個別市場競爭狀況的影響，但本公司相信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若干目標城市開設更多新店會使競爭加劇。目標城市的地方法規或會禁止在現有店舖若干距離內開設新的零售藥店，而倘若競爭對手已佔據多個黃金地段，則預期本公司在該等城市擴充業務會面對有關物色合適新店址方面的額外競爭。

### 其他業務

本公司與製造或銷售(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製造或銷售的實驗室用品、化學試劑及藥品同類產品的若干製造商及分銷商競爭。主要競爭對手因產品不同而身份各異，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地區有較大或較小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主要以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可靠、供應及價格方面競爭。

### 品質監控

本公司擁有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對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投注大量精力控制品質。本公司的品質監控團隊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例、標準及內部政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訂品質政策及管理內部及外部的品質表現。

## 業 務

### 醫藥分銷

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全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營運質素。此外，本公司的分銷業務及物流設施於2007年獲得ISO9001品質監控認證。此外，本公司僅選擇信譽及產品質量紀錄優良的供應商。本公司總部的品質監控部門及各個分銷中心與物流設施的品質檢測員負責執行醫藥分銷業務的品質監控措施。本公司亦有環境控制得宜的倉庫，為藥品的質素及安全提供適宜的儲存條件。

本公司提供所有藥品的藥品檢測報告或醫藥報告，亦提供進口藥品的「進口藥品檢測報告」及「進口藥品證書」。本公司接獲分銷產品時，會現場檢查產品是否符合醫藥報告。若藥品合格且有完整的醫藥報告，則本公司會將醫藥存至倉庫以備分銷。倘產品未通過檢查或醫藥報告不完整，則本公司不會將醫藥入庫而即時知會供應商。

此外，若干特殊藥品分開存放於受控裝置並由經專門培訓的人員看管。為遵守若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運輸該類藥品時一般須由兩名經專門培訓的人員護送。過期藥品存放於單獨的倉庫，而本公司會即時通知相關人員進行銷毀。過期藥品一般以兩種方式銷毀：(i)本公司將其退回原產地；或(ii)本公司獲授權在受控制的環境中即時銷毀。

### 醫藥零售

醫藥零售業務方面，品質監控自採購環節開始執行。具體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篩選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醫藥商，考慮產品選擇、質素、生產、包裝、運輸及倉儲能力及成本競爭力後挑選供應商組成核心群組，供應本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本公司會現場檢測所接收的每批產品，並會盡快撤換未能通過品質檢測的供應商。由於本公司已建立龐大的供應商及備用供應商網絡，故本公司認為，即使本公司因某些供應商品質監控紀錄不良而中止合作關係亦不會發生業務或營運重大中斷。

本公司尤為重視各級僱員(包括直接接觸客戶的駐店藥劑師及店舖員工)的服務素質。本公司定期指派品質監控調查員巡查店舖，監察員工的服務質素。本公司釐定僱員晉升或花紅時會考慮調查期間所接獲的反饋意見。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產品責任、個人傷害、過失死亡或零售藥店駐店藥劑師的錯誤意見而遭申索、起訴及仲裁或引致任何政府機構的重大不利調查或審查結果。

### 其他業務

化學試劑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國家或行業指引建立品質監控系統。此外，本公司亦遵守本身的內部控制指引，有關指引因試劑產品不同而各異。本公司有關

---

## 業 務

---

化學試劑研發及製造以及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批發及零售的品質監控系統獲 ISO9001 認證，證明本公司的品質監控符合國際認證標準。本公司亦對原料供應商實施品質監控標準，時常檢測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料及用品，並檢視及測試內部生產的產品。本公司會撤換未能通過檢測的供應商。

醫藥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立品質監控系統。此外，本公司有關生產原料藥、粉針、藥片及膠囊的品質監控系統獲 ISO9001 認證，證明本公司的品質監控符合國際認證標準。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由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生產設備的安裝與保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品質檢驗、藥物不良反應的監控以至文件核實全面採取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與規定。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遭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舉報任何嚴重產品安全問題或因本公司藥品質量而承擔重大產品責任或遭法律索償，亦無出現政府部門的任何不利的調查或審查結果。

產品、服務及品牌的知名度方面，本公司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國家化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化學試劑板塊於 2007 年頒發的化學試劑標準化第一名，承認本公司對抗菌及消毒常用化學試劑 8-羥基喹啉標準化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中國總商會於 2006 年頒發的國家商業技術進步獎第二名，承認本公司在化學試劑數據庫的整合及服務質素的提升所作的突破。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在化學試劑研發取得的成果亦獲國家化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三個一等獎及一個二等獎。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對醫藥公司實施一系列嚴格的監管規定。有關規定請參閱「法規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本公司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在本公司生產場地實施安全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在每個業務營運公司設立安全監管部門，負責定期檢查營運設施，確保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認為，實施安全措施是保證員工安全的唯一方式。因此，本公司安全監管部門會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本公司定期檢查物流設施，確保本公司物流營運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亦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本公司採用可燃氣體報警器、緊急沖淋裝置及控制投料技術，減低本公司分銷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的傷亡風險。本公司分銷或生產的若干產品及化學物品存在固有危險，故本公司在處理該等產品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採用

## 業 務

嚴格的政策。本公司已在各分銷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安裝安全監控系統，定期監察本公司僱員的活動。

本公司亦於2008年3月採取安全生產及事故防範執行政策，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指引，其中包括：(i)明確負責事故防範的人員及部門；(ii)列明各僱員防範事故及增強安全意識的責任；及(iii)要求定期提交安全履行報告。

本公司已執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獲得OHSAS18001認證，以加強製造產品時本公司員工的健康安全意識、能力及操作技巧。然而，本公司若干業務運營存在若干固有的風險及危險，無法通過安全措施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及危險或會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人員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引致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且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 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種化學試劑及29種藥品正在開發，其中6種透過外部合作共同開發，而其餘24種則是本公司內部研發。正在開發的藥品主要屬於抗生素及呼吸系統範疇。本公司預期待獲得新批文後，本公司3種新產品將在2009年前於中國市場推出。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的研發活動主要致力於改善本公司現有醫療產品及用於治療呼吸道、心血管、腸胃及傳染病的抗生素。本公司亦研發新產品。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分別開發16、6、4及6種新藥品，且該等新產品已開始投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開發的該等新產品取得所有相關批文。此外，本公司亦致力取得其他國家已開發但於中國尚未銷售的國際藥品的許可證。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有74名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當中38名為熟練工程師。本公司與研發人員訂立協議，規定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且所有研發人員必須對有關研發活動保密。本公司主要透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致君製藥及國瑞製藥進行研發，兩者均配有功能測試實驗室、自動化及抗低溫先進設備及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試產基地。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 環保事宜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主要受一般環保法律及相關法規監管。本公司必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規定以及各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及省級環境質量標

---

## 業 務

---

準。例如，就本公司物流設施的發展項目而言，本公司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開始建設該等項目前向相關主管機構提交相關評估文件以徵求批准。

本公司的醫藥製造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製藥商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和處置之條文。製造商亦須於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環保標準，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本公司醫藥製造工序產生的主要廢料為氣體排放、污水、酒精及有機廢料，全部均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法規及規則。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而污染物未經合理處理者會遭罰款。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在排放污染物方面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企業。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作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方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並已取得本公司生產設施所有所需的許可證及環境批文。為確保符合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於製藥設施設立污水處理及廢料管理設施，以符合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製藥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取得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深圳)(獲授權發出質量監管認證(如ISO認證)的組織)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亦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體系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

相信本公司現時符合相關國家及省市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規定，且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業務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破壞環境而遭重大環保投訴或行政罰款。就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要規定。

本公司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相信日後亦不會有相關影響。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因現時或過往環境條例而大有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然而，本公司不能預測無法預計的環境或然事件或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對本公司或其生產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而言，由於中國環保規定不斷推陳出新，故本公司或須撥付巨額開支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強制實施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無法預測因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全年費用。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環境保護」。

## 業 務

本公司應對日後可能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的計劃包括：(i)授權本公司法律及工業部門監督及貫徹執行環境保護政策；(ii)向有關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職員提供年度培訓，並於實施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時加強培訓，同時鼓勵職員參加當地環保部門籌辦的環保培訓研討會；(iii)每週實地視察本公司設施；(iv)向本公司總經理及時報告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及(v)如有破壞環境的情況，則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

### 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行業慣例購買財產保險，保障存貨、設備及設施。由於本公司認為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及排放有害物質的保險並非中國同業的慣例，故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保障有關排放有害物質的潛在責任保險。此外，製造商的保險一般包括使用本公司所分銷藥品導致的潛在產品責任求償。另外，由於本公司相信在中國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為董事購買主要僱員保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故本公司亦無購買上述保險。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為僱員購買工傷、醫療金、生育及失業保險。本公司認為現行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然而，本公司會一直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按本公司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保險政策作出必要而適當的調整。

### 物業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佔用總建築面積3,690平方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佔用35幅土地，其中30幅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仍未取得餘下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佔用310幢樓宇或單位，其中254幢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仍未取得餘下56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在中國租用611項物業。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應佔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資本值約為人民幣810.6百萬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估值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土地使用權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佔用35幅總地盤面積約777,451平方米的土地，主要作倉庫及工業用途。該等土地中，除若干部分土地需要更改業權登記名稱外，本公司以土地出讓方式取得21幅總地盤面積約589,13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以土地劃撥方式取

## 業 務

得九幅總地盤面積約66,59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尚未取得餘下五幅總地盤面積約121,71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詳情如下：

- 21幅總地盤面積約589,139平方米的土地為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
- 本公司現正向有關地方機關申請出讓三幅總地盤面積約79,29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本公司，而相關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繳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後，本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九幅總地盤面積約66,593平方米的土地為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持有土地使用權證期間，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然而，倘本公司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上述土地，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土地管理機構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 一幅總地盤面積約37,588平方米的土地已列入政府規劃政策，而本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主要作倉庫用途，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不重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現時無法申請出讓土地使用權，惟不會影響本公司佔用及使用該土地。本公司達成該等政策要求後方可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有關政府規劃政策仍不確定何時才會達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相信政府規劃政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不利。
- 本公司現正向有關地方機關申請獲得一幅總地盤面積約4,832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後，本公司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土地。該幅空地對本公司營運並非至關重要，本公司會盡力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樓宇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佔用310幢總建築面積約425,100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該等樓宇中，除本公司需要更改業權登記所列名稱的若干部分樓宇或單位外，本公司已取得其中254幢總地盤面積約376,794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尚未取得餘下56幢總建築面積約48,30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詳情如下：

- 本公司已取得175幢總建築面積約250,01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除本公司需要更改

## 業 務

業權登記所列名稱的若干部分樓宇或單位外，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

- 本公司已取得五幢總建築面積約4,91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相關土地。
- 本公司已取得74幢總建築面積約121,862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相關土地屬於劃撥土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期間，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或單位及相關土地。然而，倘本公司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上述樓宇或單位，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土地管理機構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 25幢總建築面積約28,895平方米的樓宇建於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該等樓宇主要作工業及倉庫用途。由於本公司未獲有關建設批文，故此本公司尚未取得2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2009年3月，本公司收購蘇州致君萬慶75%股權。收購前，蘇州致君萬慶興建22幢樓宇尚未取得建設批文。此外，本公司動工建設的另外兩幢面積926平方米樓宇亦無申請有關批文。本公司決定採取補救措施，申請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該24幢樓宇總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用途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可能須繳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及被要求拆卸該等樓宇。本公司確認該等樓宇的面積較小，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取得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9,687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建設批文及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本公司尚未取得31幢總建築面積約19,410.59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後，本公司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上述56幢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對本公司營運並非至關重要。本公司會盡力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下物業有產權負擔：位於揚州總建築面積3,411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一部分及有關土地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分行。

---

## 業 務

---

### 在建樓宇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一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6,003平方米的在建樓宇。本公司已取得建於地盤面積約10,421平方米出讓土地上的一幢樓宇的相關建設批文及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已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已全數繳付相關土地出讓金。樓宇完工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租賃物業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亦租用611項總建築面積約190,699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就474項總建築面積約138,647平方米的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向地方管理機構登記。關於餘下137項總建築面積約52,053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據證明業主同意租賃或出租人已於地方當局登記該等租約。該等物業詳情如下：

- 474項總建築面積約138,64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據證明業主同意租賃或出租人已於地方當局登記該等租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租約均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 137項總建築面積約52,053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據證明業主同意租賃或出租人已於地方當局登記該等租約。本公司相信並無登記協議的租賃物業對本公司的經營並不重大，原因如下：(a)該等租賃物業大多作辦公室、倉庫及零售用途，本公司易於在附近物色替代物業及搬遷；(b)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被要求遷出租用物業的情況；(c) 106項物業的出租人已發出確認函，承諾會就本公司可能因欠缺有關業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d)營業紀錄期間，醫藥零售業務的物業經營所得溢利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租賃未必合法有效，惟該等出租人會賠償本公司因該等物業業權缺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國藥產投同意賠償國藥控股因(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的不完整業權及租賃物業的未登記情況而蒙受的損失或承擔的責任。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業 務

### 僱員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10,572名、11,055名、12,259名及14,449名全職僱員。於2009年5月31日以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營運.....	4,144	28.7
管理、財政及行政.....	1,910	13.2
研發及技術支持.....	253	1.8
銷售及市場營銷.....	7,019	48.6
其他 <sup>(1)</sup> .....	1,123	7.8
<b>總計.....</b>	<b>14,449</b>	<b>100.0</b>

(1) 其他包括辦公室後勤人員、人力資源部人員、法律與合規人員及維護與辦公室保安人員。

本公司聘請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近年，本公司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公司定期視察僱員的表現，並因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公司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本公司相信該等獎勵可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

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亦可享有醫療、住房津貼、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本公司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參與由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按本公司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各地方政府機構不時指定。退休計劃成員可獲相等於成員退休日的薪金固定百分比的退休金。本公司亦為若干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僱員福利開支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62.7百萬元、人民幣653.1百萬元、人民幣8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百萬元。

目前，本公司全部僱員均以僱用合約形式聘請。合約列明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及終止理由。凡僱員因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仍可於無法上班期間獲得若干福利。此外，中國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有工會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致經濟目標、鼓勵僱員為管理層的決策提供意見及協助調解本公司與工會成員間的糾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單位均設有獨立的工會分會。本公司相信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旨在令僱員更加投入工作、增加有關本公司服務的多個重要範疇的知識，包括本公司及產品知識以及客戶服務技巧。本公司向醫藥分銷業務之

## 業 務

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項目及課程，例如：(i)物流經營管理；(ii)管理及行政培訓；及(iii)法律及行政管理。此外，本公司相信所提供的培訓為零售行業內最全面的培訓之一。本公司為僱員及駐店藥劑師提供培訓課程，亦為區域經理及駐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如(i)企業文化、零售業務發展計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程序；(ii)緊急及安全管理；(iii)基本醫藥知識、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品質監控條例；(iv)銷售技巧、客戶服務、服務水平及評核準則；及(v)產品管理。本公司相信該等項目已提高僱員的生產能力。

###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亦無發現任何不利於本公司的潛在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或會不時引起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面臨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人身損害、死亡或產品責任索償。

### 知識產權

本公司以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業務至關重要。

本公司以商標保護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所用的品牌，並保護本公司於其他業務中生產並銷售但不受專利保護的實驗室用品、化學試劑及品牌普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43個註冊商標，包括「國瑞」、「一致」及「大德生」以及兩個香港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112個商標已備案且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批，以及一個商標已備案且待香港商標註冊處審批。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國藥集團獲取其若干商標的非獨家使用許可權。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於產品及服務使用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自審批日起計十年。倘發現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已註冊或獲授的商標獨家權利，則本公司可循適當行政及民事程序提出訴訟，要求有關

## 業 務

機構向侵權方發出禁制令或透過磋商排解該侵權行為。有關機構亦有權徵收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已註冊一項設計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均與改善藥力吸收及藥效有關。本公司的六項發明專利申請尚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發明專利申請與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生產的抗生素、止咳藥及干混懸劑有關。本公司的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起計十年，而發明專利一經批准則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起計20年有效。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其他方均不得使用、授出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本公司於中國的專利權。

本公司定期提交自身研發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積極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技能、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倘本公司的專利權或商標受到質疑、品牌形象受損及／或競爭對手得到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則會不利本公司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一節。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而非生產藥品，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個別商標及專利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十分重要。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毋須特別依賴本公司所用的商標及專利。

除保護本公司自身的知識產權外，本公司的成功亦視乎本公司能否減低本公司任何產品或業務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在各業務板塊，本公司依循程序，在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前先由本公司的外聘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進行商標檢索。同樣，在其他業務板塊，本公司亦遵循程序，在開發產品前先由本公司的外聘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對各產品進行專利檢索，且僅在結果顯示擬申請產品不會侵犯本公司檢索範圍以外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產品開發。為確保不銷售假冒藥品，本公司亦依循有關程序。本公司品質監控部門負責於採購藥品前核實供應商所提供證書及文件是否完整，倘發現有任何假冒藥品，將報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地方政府。本公司相信積極依循該等程序可有效減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因索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遭起訴或仲裁，亦無收取第三方任何有關通知。另外，本公司未曾牽涉任何政府機構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的不利調查或審查結果。然而，儘管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惟無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求償」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有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財務數據概要

####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節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惟有關每股的資料除外)				
<b>綜合收益表數據：</b>					
收入.....	<b>23,736.6</b>	<b>31,110.2</b>	<b>38,187.4</b>	<b>15,007.2</b>	<b>18,048.0</b>
銷售成本.....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b>毛利.....</b>	<b>1,989.5</b>	<b>2,550.2</b>	<b>3,034.9</b>	<b>1,212.6</b>	<b>1,438.0</b>
其他收入.....	17.3	24.0	69.9	16.2	1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9.0)	(945.3)	(966.0)	(365.0)	(4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7.6)	(839.6)	(966.7)	(354.4)	(346.5)
<b>經營溢利.....</b>	<b>480.3</b>	<b>789.3</b>	<b>1,172.1</b>	<b>509.4</b>	<b>702.6</b>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45.6)	124.1	92.7	79.4	104.0
財務收入.....	11.7	17.8	24.3	7.3	9.0
財務費用.....	(101.5)	(150.9)	(266.0)	(98.1)	(93.9)
財務費用－淨額.....	(89.8)	(133.1)	(241.7)	(90.8)	(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40.0	54.2	22.8	25.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64.0</b>	<b>820.4</b>	<b>1,077.4</b>	<b>520.8</b>	<b>746.8</b>
所得稅開支.....	(181.5)	(284.5)	(259.3)	(119.0)	(193.8)
<b>年／期內利潤.....</b>	<b>182.4</b>	<b>535.9</b>	<b>818.1</b>	<b>401.8</b>	<b>552.9</b>
<b>下列各方應佔：</b>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	380.9	585.7	297.0	421.5
少數股東權益.....	81.1	155.0	232.4	104.8	131.4
	<u>182.4</u>	<u>535.9</u>	<u>818.1</u>	<u>401.8</u>	<u>552.9</u>
每股股息 <sup>(1)</sup> .....	0.10	0.18	0.06	—	0.17
<b>年／期內公司權益</b>					
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全面攤薄盈利 <sup>(2)</sup> .....	0.06	0.23	0.36	0.18	0.26

## 財務資料

- (1) 每股股息根據各呈報期間國藥控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假設共有1,637,037,451股股份（即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 (2) 各呈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按各呈報期間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國藥控股2008年10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有已發行股份1,637,037,451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分部財務數據：</b>					
<b>分部對外收入<sup>(1)(2)</sup>：</b>					
醫藥分銷	21,927.2	28,997.3	35,745.1	14,017.7	16,845.7
醫藥零售	823.1	835.6	952.2	389.0	463.2
其他業務 <sup>(3)</sup>	986.3	1,277.3	1,490.2	600.5	739.1
總收入	23,736.6	31,110.2	38,187.4	15,007.2	18,048.0
<b>銷售成本</b>					
醫藥分銷	20,548.5	27,106.8	33,370.7	13,074.5	15,735.4
醫藥零售	615.5	620.1	708.3	293.4	337.2
其他業務 <sup>(3)</sup>	583.1	833.1	1,073.5	426.7	537.4
銷售成本總額	21,747.1	28,560.0	35,152.5	13,794.6	16,610.0
<b>毛利</b>					
醫藥分銷	1,378.7	1,890.5	2,374.3	943.2	1,110.3
醫藥零售	207.7	215.5	243.9	95.6	126.0
其他業務 <sup>(3)</sup>	403.2	444.2	416.7	173.8	201.7
毛利總額	1,989.5	2,550.2	3,034.9	1,212.6	1,438.0
<b>經營溢利</b>					
醫藥分銷	394.2	680.6	1,053.7	448.2	629.8
醫藥零售	12.3	24.2	11.9	5.0	4.2
其他業務 <sup>(3)</sup>	73.8	84.5	106.5	56.2	68.6
經營溢利總額	480.3	789.3	1,172.1	509.4	702.6
<b>折舊及攤銷</b>					
醫藥分銷	81.7	88.4	114.2	48.8	46.6
醫藥零售	12.5	12.5	14.4	3.8	5.9
其他業務 <sup>(3)</sup>	32.5	34.0	44.2	17.2	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7	134.9	172.7	69.8	77.0

-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銷售收入的分部收入。
- (2)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
- (3) 其他業務包括(i)分銷及銷售實驗室用品；(ii)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及(iii)製造及銷售藥品。

## 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b>				
非流動資產	2,192.7	2,332.0	2,433.4	2,64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38.8	1,955.6	1,712.1	2,602.1
其他流動資產	7,558.8	9,999.7	11,969.4	13,781.1
流動資產總額	9,397.6	11,955.3	13,681.5	16,383.2
<b>資產總額</b>	<b>11,590.3</b>	<b>14,287.3</b>	<b>16,114.9</b>	<b>19,028.3</b>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7.7	157.7	130.0	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6	564.3	696.5	7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3	722.0	826.5	782.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其他流動負債	6,565.4	9,425.3	10,373.6	11,903.1
流動負債總額	8,269.7	10,946.9	11,877.8	14,368.0
<b>負債總額</b>	<b>9,000.0</b>	<b>11,668.9</b>	<b>12,704.3</b>	<b>15,150.8</b>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9.7	1,683.7	2,264.2	2,584.5
少數股東權益	830.6	934.6	1,146.4	1,293.1
<b>權益總額</b>	<b>2,590.3</b>	<b>2,618.3</b>	<b>3,410.6</b>	<b>3,877.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590.3</b>	<b>14,287.3</b>	<b>16,114.9</b>	<b>19,028.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綜合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4	441.2	653.8	(474.0)	2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9)	(14.4)	(148.0)	(2.2)	(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8	(310.0)	(749.4)	(16.0)	6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7.4	116.8	(243.5)	(492.2)	890.0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於以下業務板塊中擁有一體化的運營：

- **醫藥分銷。**本公司提供自製造商及供應商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分銷國產及進口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醫藥供應鏈管理。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醫藥分銷業務對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2.4%、93.2%、93.6%及93.3%。

## 財務資料

- **醫藥零售業務。**本公司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直營或加盟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醫藥零售業務對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5%、2.7%、2.5%及2.6%。
- **其他業務。**本公司的其他業務為製造或銷售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業務對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2%、4.1%、3.9%及4.1%。

本公司近年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6年的人民幣23,736.6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及2008年的人民幣38,187.4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即稅後利潤)自2006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2008年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4%。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則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41.9%。

2008年，受資本市場流動資金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不振。儘管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良好，但是較去年增長大幅放緩，就業率、消費水平及出口等主要經濟指標亦有所下降。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公佈並實施財政刺激措施抵禦經濟下滑的影響，包括於2009年至2011年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實施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亦推出鼓勵中國銀行機構放款的措施，近幾個月來稍見成效。醫藥消費向來不受經濟下滑影響，故營業紀錄期間全球經濟不振及流動資金緊絀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現時不能預測全球經濟及流動資金狀況何時好轉，但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及已公佈的財政刺激措施會不斷為本公司業務創造機遇。

### 呈報基準

本公司由致力於發展中國醫藥行業的兩家領先公司國藥集團及復星投資於2003年1月8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年開始營運。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2007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及儲備按照1:0.8699的比例轉換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重組，國藥產投及國藥集團現時分別持有國藥控股96%及4%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自母公司國藥集團收購國藥股份約58.67%已發行股份及向國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國藥股

---

## 財務資料

---

份及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架構自200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此外，營業紀錄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或自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公司間交易及本公司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抵銷，惟交易顯示轉讓資產減值者除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國藥控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納的政策一致。

###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兩大附屬公司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於中國上市。國藥股份之A股股份以及一致藥業之A股和B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實際擁有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44.03%及38.33%權益。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國藥股份主要從事醫藥分銷、物流服務及醫藥製造業務，直接並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國瑞藥業及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業務。國藥股份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淮南地區及北京。國藥股份的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付明仲女士、范邦翰先生及魏玉林先生亦擔任國藥控股董事。

一致藥業主要從事醫藥分銷、醫藥製造及醫藥零售業務，直接並透過21家附屬公司（包括致君製藥、國藥控股廣州有限公司及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等）經營業務。一致藥業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及廣西省。一致藥業的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亦擔任國藥控股董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相關金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所佔有關總額之百分比。有關金額及百分比基於未載入本文件的上市附屬公司經審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倘於比較時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為依據，則兩家上市附屬公司的百分比貢獻或會有重大差異。

	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b>國藥股份：</b>						
收入.....	2,810.8	11.8	3,573.8	11.5	4,385.5	11.5
<b>一致藥業：</b>						
收入.....	5,708.7	24.1	6,878.3	22.1	8,360.4	21.9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國藥股份或一致藥業間的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惟在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下以成本價向指定關連方銷售醫療產品及相關應收賬款(獲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將與醫藥儲備基金對銷)除外。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商業環境

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及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受以下因素支持，包括中國人口數量(約佔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中國60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的增長，以及中國乃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收入水平提高亦會增加生活方式相關疾病，進一步促進對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保健制度，包括改進基層醫療制度、社區醫療服務及農村合作醫療服務，向各地區廣大群眾提供充足的醫療保健資源。為實現目標，中國政府近期宣佈，除常規醫療預算外，於2009年至2011年額外斥資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擴大醫療保險範圍、擴充基建設施及其他措施。該等醫療保健改革措施預期將會使患者得到醫療服務，亦會擴大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本公司預期中國人口年齡老化、不斷增長的財富及醫療保健改革措施會提升藥品的市場需求，並能提高本公司經營業績。

本公司經營業績預期亦受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不斷整合的影響。目前，中國醫藥行業高度分散，有逾9,500個分銷商，導致分銷系統繁複，物流效率下降。本公司預期競爭壓力

---

## 財務資料

---

及中國政府制訂的行業質量標準政策將加速行業整合。本公司相信，鑑於本身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業務規模及過往成功收購對本公司有利的醫藥公司，本公司具備優勢從行業合併中獲益。因此，憑藉上述優勢，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參與行業整合，包括改善成本結構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

### 中國醫藥行業政策及法規

本公司所在行業受嚴格規管。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或會對藥品的定價、市場營銷、生產及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政府已制訂全國城鎮醫療保險制度，向中國城鎮居民提供醫療保險，並就該制度所涵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種類以及可報銷所購買藥品的情況提供指引。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 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範圍更廣」。中國政府亦實施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全面建設農村醫療保健體系，向農村地區提供醫療資源及減低貧困農民的醫療費用。上述醫療保險改革預期促進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增長，尤其是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消費量增長。為把握上述發展契機，本公司已加大對省級及市級城鎮醫院、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客戶的滲透。

此外，本公司分銷產品的定價及數量或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醫藥分銷市場改革所影響，有關改革包括加強反腐力度、就醫院購買藥品實施法定集中招標程序以及實施行業標準及要求。預計加強反腐力度有助合規企業的增長。此外，本公司分銷的絕大部分產品乃分銷至中國政府機構擁有或控制的縣級或省級醫院。該等醫院須實行集中招標程序購買醫保目錄所列的藥品。該等醫院將評估(其中包括)藥品質量及價格、製造商聲譽以及分銷商的产品供應種類及規模。根據本公司經驗，醫院會優先選擇與投標程序中可提供種類豐富的产品及服務效率高的較大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以零售價上限的形式受價格管控，並由有關監管機構定期調低價格上限。中國政府亦採取措施，旨在提升中國醫藥公司的經營水準及藥品分銷質量，確保安全有效的藥品有穩定供應。例如，中國政府採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規定，並加大實施力度。本公司預期，對藥品分銷實行更嚴格標準亦可推動行業整合。由於本公司擁有大規模的醫藥分銷業務且有嚴格質量監控，本公司相信具備優勢受惠於中國監管要求的改變。

## 財務資料

### 分銷網絡、產品供應及經營規模

本公司醫藥分銷板塊能否增加收入直接受分銷網絡的影響。近年，本公司迅速擴大分銷網絡。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銷網絡包括25個分銷中心，遍佈全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憑藉廣泛的地區分銷網絡，本公司能高效地向全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本公司擁有穩定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遍佈全國的醫院、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醫療保健機構。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客戶包括4,723家醫院（包括670家三級醫院）、2,545家分銷商、逾22,000間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本公司計劃擴大分銷網絡的地域分佈，並增加新客戶類別及人數。例如，本公司擬繼續加強與省級及市級社區診所以及農村地區客戶的合作，同時亦擬加大向醫院及診所的純銷力度，加強產品價格控制，並與該等重要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本公司現時分銷逾22,000種不同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品牌及一般中西藥）、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本公司能否優化及增加所分銷產品的種類及組合亦為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不斷檢討及完善產品供應及產品定價（倘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許可），以應付不斷變化的人口數量、生活方式、習慣及客戶喜好。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增加更多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從而優化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大規模經營使本公司的營運及成本效益提高，較中國零散醫藥分銷市場的其他分銷商更勝一籌。憑藉行業知識、分銷網絡及大規模經營，本公司業務於過去三年大幅增長。本公司相信廣泛的分銷網絡、產品供應及大規模經營均為推動本公司收入增長的重要因素。

### 商品採購成本、定價及毛利率

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的商品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本公司產品包括一系列處方藥（品牌藥及普藥）、非處方藥以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本公司使用若干措施控制貨品採購成本，包括透過認真甄選供應商合併採購、自供應商集中採購及利用本公司全國分銷網絡的優勢。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購自國際及地區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原則上，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採購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本公司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議價能力、政府政策及規管、競爭、客戶喜好及市場因素等，本公司於協商過程中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定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價格。該等因素亦影響不同客戶的分銷價格範圍。對於本公司的醫院客戶，本公司通過中國政府法定的集中招標程序與供應商協定價格範圍。對於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商客戶，依據市場慣例，本公司通常以包括本公司、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三方協商

## 財務資料

釐定價格範圍。上述因素一般涉及釐定分銷予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產品的定價政策及價格範圍。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分銷、零售藥店及醫藥製造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價格管制的藥品。同期，中國政府七次降低多種藥品的零售價格，影響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分部的絕大部分藥品以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製造的絕大部分產品。請參閱「法規—價格管制」。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七次降價的若干資料：

降價日期	政府通知的標題	受影響 產品種類	零售價格的 平均減幅
2006年6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制定阿霉素等防腫瘤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	68	23%
2006年8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制定青黴素等99種抗微生物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	99	30%
2006年10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制定華蟾素注射液等32種中成藥腫瘤用藥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	32	14.5%
2006年12月1日 (自2007年1月26日起生效)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精氨酸等354種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	354	20%
2007年2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278種中成藥零售價格	278	15%
2007年4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188種中成藥最高零售價格	188	16%
2007年5月1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260種西藥最高零售價格	260	19%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未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重大影響，是由於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與本公司向醫院、醫藥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出售藥品的價格(根據中國政府規管的集體招標程序、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安排、本公司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三方協商以及本公司與客戶的採購訂單釐定)之差額相對穩定。本公司以上述多項安排將來自中國政府的零售價格管制的壓力轉嫁予本公司供應商，並維持本公司毛利率。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本公司一般按成本加利潤法(包括商品採購成本另加本公司標準的經營成本加成法)設定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產品的零售價。中國政府不時將新藥品列入醫保目錄，並調整售予終端用戶的相關藥品零售價的價格或設定價格上限。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分部中，藥品的零售價格常低於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上限，是由於醫藥零售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本公司出售更多較來自第三方的非自有品牌產品利潤率更高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減輕定價壓力。

## 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並未受價格管制嚴重影響，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營業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所實施零售價格管制而可能面臨的定價壓力，本公司不能在製造業務中靈活調高或釐定價格以及轉嫁製造業務中的成本增加。為維持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毛利率的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增加銷量及控制製造成本，引進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並整合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的銷售渠道以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視乎所售產品的價格及所採購商品的成本而定，一般情況下取決於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醫藥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面臨毛利率競爭壓力。然而，本公司可透過管理商品採購成本的能力緩和該等壓力對毛利率的影響。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毛利率約為8.0%。儘管本公司藥品零售價下調，本公司仍可透過增強議價能力控制商品採購成本，從而維持毛利率。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廣泛的區域網絡、全面的產品種類及增值服務、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與知名品牌及聲譽提高了本公司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讓本公司可獲得更優惠的銷售條款。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亦就所售產品實施內部毛利率目標，並集中採購出售後可使本公司達致毛利率目標的產品。本公司預期透過控制銷售成本、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更多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維持本公司目標毛利率。儘管如此，有關控制商品採購成本所產生的任何困難以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規管措施均可能對本公司毛利率有重大影響，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涉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影響。本公司部分會計政策規定，選擇適當假設計算財務估計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顧名思義，該等判斷受內在不明朗因素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現行合同條款、管理層對行業趨勢的意見及外部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及其後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及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技術陳舊

## 財務資料

或非戰略的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變動，進而導致未來期間折舊費用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因個別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而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於評估(尤其是資產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預期該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轉變，則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撥備。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及延期或拖欠付款均表示貿易應收款項會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釐定適當減值撥備(包括組合及特定儲備)時，本公司會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行業趨勢、客戶財務實力及財政困難、信用狀況、過往撇銷趨勢、付款紀錄、客戶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及延期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以評估收款可能性。本公司通過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客戶信譽及估計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經濟環境變動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組合的收回情況。倘客戶拖欠次數及嚴重性因客戶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環境的發展而變化，則本公司的減值撥備或須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

## 財務資料

額於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倘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作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金額於收益表內入賬列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貸項。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基於一般運營狀態的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以現時市況及本公司過往於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方面的經驗為基準。該等因素可能因技術革新、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絕大部分存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分別約86.6%、91.9%、88.4%及86.5%)為本公司持作轉售的商品。本公司認為存貨估值的加權平均成本法可得出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中替代存貨的流動成本之合理概約。

###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般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公司基於對是否須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項目的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計與原定估計不同時，相關差額會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 離職後福利責任

本公司向現有、已退休及提早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退休金及醫療福利。僱員通常須持續為本公司服務直至退休年齡及完成最短服務期方可享有該等福利。該等福利的預計成本按類似界定福利計劃所用的會計方法於聘用期內累計。精算假設的調整及改變所產生之實際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每年評估該等離職後福利責任。

離職後福利責任現值的估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種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包括折現率、未來退休金增加、醫療成本趨勢、通脹率及其他因素。

偏離假設的實際結果即時確認，進而影響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已確認開支。實際情況及該等假設變動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影響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作為全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的一部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計入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商譽數額改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收購蘇州致君萬慶所致。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開支。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相關經營分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根據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獲利的業務分部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公司以使用價值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基於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所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相關業務分部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

### 對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儘管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持一致藥業股權不足50%，但本公司仍有權控制一致藥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董事及管理層於達致上述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因素：(1)國藥控股於期內為一致藥業的最大單一股東；(2)一致藥業股權分散於多名公眾及機構股東；(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一致藥業的大部分執行董事亦於國藥控股擔任管理職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亦認為，儘管本公司自2006年8月股權分置改革（見附錄一附註27）完成後所持國藥股份股權不足50%，但本公司仍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董事及管理層於達致上述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因素：(1)國藥控股於期內為國藥股份的最大單一股東；(2)國藥股份的持股權分散於多名公眾及機構股東；(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國藥股份的大部分執行董事亦於國藥控股擔任管理職務。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節錄部分詳情

#### 收入

本公司自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本公司分部對外收入、各分部收入項目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及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對外收入： <sup>(1)</sup>										
醫藥分銷.....	21,927.2	92.4	28,997.3	93.2	35,745.1	93.6	14,017.7	93.4	16,845.7	93.3
醫藥零售.....	823.1	3.5	835.6	2.7	952.2	2.5	389.0	2.6	463.2	2.6
其他業務.....	986.3	4.2	1,277.3	4.1	1,490.2	3.9	600.5	4.0	739.1	4.1
對外收入總額.....	<b>23,736.6</b>	<b>100.0</b>	<b>31,110.2</b>	<b>100.0</b>	<b>38,187.4</b>	<b>100.0</b>	<b>15,007.2</b>	<b>100.0</b>	<b>18,048.0</b>	<b>100.0</b>
分部間收入.....	<b>177.6</b>	不適用	<b>225.9</b>	不適用	<b>311.2</b>	不適用	<b>140.9</b>	不適用	<b>147.6</b>	不適用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收入的分部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源自醫藥分銷業務，藉此向客戶分銷產品獲取收入。本公司通過遍佈廣泛地區的分銷網絡分銷一系列全面廣泛的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包括處方藥（品牌藥及普藥）、非處方藥、中西藥、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用品。其次，亦有醫藥分銷收入來自進出口代理收入及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所得顧問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抵銷分部間收入後向醫院、分銷予終端客戶的其他分銷商以及向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銷售所得醫藥分銷業務外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醫院.....	9,642.2	44.0	13,216.7	45.6	16,719.0	46.8	6,563.4	46.8	8,129.7	48.3
其他分銷商.....	10,927.3	49.8	13,753.8	47.4	16,263.6	45.5	6,372.0	45.5	7,134.2	42.3
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	1,357.7	6.2	2,026.8	7.0	2,762.5	7.7	1,082.3	7.7	1,581.8	9.4
總計.....	<b>21,927.2</b>	<b>100.0</b>	<b>28,997.3</b>	<b>100.0</b>	<b>35,745.1</b>	<b>100.0</b>	<b>14,017.7</b>	<b>100.0</b>	<b>16,845.7</b>	<b>100.0</b>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收入來自本公司的零售及專科藥房出售處方藥、非處方藥、其他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此外，零售藥店收入亦包括本公司零售藥店經營所得廣告費收入及加盟費用。

## 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自其他業務獲得收入，包括銷售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由於國家及省級藥品目錄所載藥品的零售價受政府規管，且對醫院的銷售須依照法定招標程序進行，故本公司的收入增長主要受產品銷量推動，特別是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分部銷量的增長主要受本公司醫院、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數量增長以及對現有醫院、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銷量的增長影響。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本公司分部間收入主要源自向醫藥零售業務板塊銷售醫藥分銷產品以及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板塊銷售自製藥品。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貨品及原料成本與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成本。

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零售藥店板塊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採購商品的成本)受存貨水平變動、產品結構及製造商定價慣例的影響，而製造商定價慣例或會受市況及其他外在因素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採購商品的成本穩步上升，與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板塊的收入增加一致。

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間接費用、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成本及銷售稅，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然而，本公司製造藥品及化學試劑所用的大部分原料為商品，其貨源及價格取決於市場供求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商品及原料成本.....	21,700.1	99.8	28,500.6	99.8	35,076.2	99.8	13,764.9	99.8	16,573.3	99.8
其他成本.....	47.0	0.2	59.4	0.2	76.3	0.2	29.7	0.2	36.7	0.2
總銷售成本.....	<b>21,747.1</b>	<b>100.0</b>	<b>28,560.0</b>	<b>100.0</b>	<b>35,152.5</b>	<b>100.0</b>	<b>13,794.6</b>	<b>100.0</b>	<b>16,610.0</b>	<b>100.0</b>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源自不同政府機構不時授予本公司的政府撥款。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獲得政府機構的補貼合共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1)市政府鼓勵中國企業擴大經營及增加有關新商品及服務投資的津貼；(2)中國財政部為本公司以低於成本價格分銷碘所作的補償；(3)地方政府鼓勵本公司投入藥品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津貼；及(4)地方政府向本公司支付的搬遷賠償。政府補貼乃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撥付，一般不附帶條件。若干補貼有指定用途，例如支持擴大經營或用於研發。政府補貼之一(分銷碘補貼)乃指定撥予本公司，其他公司概無獲得此項補貼。然而，其他補貼(如研發補貼等)則可撥予中國的公司或醫藥行業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政府補貼金額增加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一致，而政府補貼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07年及2008年兩年分銷碘所得的補償均計入2008年度。本公司預料將來繼續獲得各類政府機構的補貼。

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本公司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從事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市場營銷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運輸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活動的其他成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9.0百萬元、人民幣945.3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6百萬元。期內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增銷售人員進行更多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活動以支持收入增長及增加產品供應所致。然而，同期，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06年的3.3%逐漸減至2007年的3.0%、2008年的2.5%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整合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規模經濟擴大。近期內，本公司預期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以支持銷售增長，惟由於本公司經營效益增長及經濟規模擴大，故分銷及銷售費用的增長較本公司銷售增長相對緩慢。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估分銷及銷售費用		估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62.7	33.7	1.11	287.8	30.4	0.93	367.0	38.0	0.96	149.8	41.0	1.00	153.8	37.6	0.85
市場營銷開支.....	163.2	20.9	0.69	191.6	20.3	0.62	164.9	17.1	0.43	54.7	15.0	0.36	59.4	14.5	0.33
運輸開支.....	115.5	14.8	0.49	124.1	13.1	0.40	134.7	13.9	0.35	54.9	15.1	0.37	59.4	14.5	0.33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80.4	10.3	0.34	92.3	9.8	0.30	100.0	10.4	0.26	26.8	7.3	0.18	28.4	7.0	0.16
租金開支.....	79.9	10.3	0.34	99.8	10.6	0.32	109.6	11.3	0.29	43.7	12.0	0.29	61.1	15.0	0.34
其他 <sup>(1)</sup> .....	77.3	10.0	0.33	149.7	15.8	0.48	89.8	9.3	0.24	35.1	9.6	0.23	46.5	11.4	0.26
總計.....	<b>779.0</b>	<b>100.0</b>	<b>3.28</b>	<b>945.3</b>	<b>100.0</b>	<b>3.05</b>	<b>966.0</b>	<b>100.0</b>	<b>2.53</b>	<b>365.0</b>	<b>100.0</b>	<b>2.43</b>	<b>408.6</b>	<b>100.0</b>	<b>2.26</b>

(1) 其他包括投標費、水電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本公司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及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離職後福利、研發開支、應收呆賬撥備及與本公司行政辦公室有關的其他費用。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原訂應收款項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本公司將作出應收呆賬撥備。該撥備款項將自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966.7百萬元與人民幣3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06年的3.1%減至2007年的2.7%及2008年的2.5%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整合業務及規模經濟。本公司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將因僱用更多員工及產生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額外開支而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總收入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總收入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總收入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總收入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62.3	35.1	1.11	318.3	37.9	1.02	404.9	41.9	1.06	143.5	40.5	0.96	152.8	44.1	0.85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104.0	13.9	0.44	123.8	14.7	0.40	146.1	15.1	0.38	52.0	14.7	0.35	42.1	12.2	0.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8	10.1	0.32	77.1	9.2	0.25	93.1	9.6	0.25	35.4	10	0.24	40.3	11.6	0.22
離職後福利開支.....	15.2	2.0	0.06	23.8	2.8	0.08	80.6	8.3	0.21	23.0	6.5	0.15	8.0	2.3	0.04
研發.....	18.2	2.4	0.08	24.6	2.9	0.08	34.9	3.6	0.09	9.8	2.8	0.07	11.8	3.4	0.07
貿易應收呆賬撥備.....	25.0	3.3	0.11	22.4	2.7	0.07	10.9	1.1	0.03	11.3	3.2	0.08	17.7	5.1	0.10
其他應收呆賬撥備.....	23.1	3.1	0.10	20.9	2.5	0.07	(14.5)	(1.5)	(0.04)	(0.5)	(0.1)	(0.003)	(9.2)	(2.7)	(0.05)
其他 <sup>(1)</sup> .....	224.0	30.1	0.94	228.7	27.3	0.74	210.7	21.9	0.55	79.9	22.6	0.53	83	24	0.46
總計.....	747.6	100.0	3.15	839.6	100.0	2.70	966.7	100.0	2.53	354.4	100.0	2.36	346.5	100.0	1.92

(1) 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及諮詢費用、交易稅項、經營租賃租金、維修及維護開支、水電開支、存貨撥備及其他。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本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清償借貸所得收益、外匯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就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交易主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本公司清償銀行借貸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按折扣價清償兩家附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逾期銀行借款(被貸款銀行視為不良貸款，其後轉讓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而產生。本公司的外匯收益主要來自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的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本公司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轉讓之前本公司所持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非流通股份的虧損，相當於該等公司流通A股公眾持有人所持一致藥業的4%股權及國藥股份的12%股權。轉讓前，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持有中國已發行流通股份或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而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持有非流通股份。該等股份轉讓乃根據相關中國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規定作出，據此，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代表本公司開展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該計劃經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所持該等公司的所有非流通內資股轉換為流通A股(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限制)。根據一致藥業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本公司按任何一致藥業A股持有人所持每10股A股支付3股非流通股份作為股權分置改革計劃之對價。根據國藥股份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本公司按任何國藥股份A股持有人所持

## 財務資料

每10股A股支付3股非流通股份作為股權分置改革計劃之對價。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分別於2006年4月28日及2006年8月23日實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持有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39.14%及47.60%股權。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國藥股份1.58%及0.99%股權，分別獲得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收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出售所持國藥股份1.00%及一致藥業0.81%的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將該等出售所獲資金用作擴張業務及投資新物流設施。售股交易乃考慮當時市況、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股價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需求後於股票市場進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費用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以及應收賬款保理交易的利息費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本公司不時與銀行訂立應收票據貼現及應收賬款保理交易以補充營運資本以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性。本公司一般就應收醫院的賬款訂立上述交易，本公司通常因彼等信用可靠而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扣除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一般為本公司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且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所得稅.....	180.0	99.2	286.4	100.7	271.0	104.5	121.5	102.1	194.0	100.1
遞延所得稅.....	1.5	0.8	(1.9)	(0.7)	(11.7)	(4.5)	(2.5)	(2.1)	(0.2)	(0.1)
所得稅總額...	<b>181.5</b>	<b>100.0</b>	<b>284.5</b>	<b>100.0</b>	<b>259.3</b>	<b>100.0</b>	<b>119.0</b>	<b>100.0</b>	<b>193.8</b>	<b>100.0</b>

### 企業所得稅

稅項指就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法定稅率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釐定所得稅開支時亦考慮「不可扣稅開支」。「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過下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之2006年及2007年法定上限的薪金開支、超過規定上限的若干其他開支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稅務條例乃不可扣除的捐款等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稅項。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86間於中國註冊成立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條例釐定的應課所得稅的法定稅率自33%減至25%。然而，對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享有相關機構所授予稅項優惠的企業（尤其是2007年的優惠稅率為15%的企業），新所得稅率會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5年內逐漸增至25%。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該等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指定期間內豁免或減免按標準所得稅率納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優惠至該指定期間屆滿為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務院及地方稅務機構頒佈的多項通告、法規及條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所享有稅項優惠或豁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a)。除(i)廣西一致藥店連鎖有限公司稅務優惠的指定期間延至2010年，(ii)國藥南寧60%的稅項豁免延至2008年及(iii)致君製藥自2008年1月起獲享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已於2007年終止，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逐步增至2012年的25%。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9.9%、34.7%、24.1%、

## 財務資料

22.8%及26.0%。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期間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高於現行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多項調整後，本公司實際支付的所得稅超過本公司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法定稅率的數額。該等正數調整主要反映：(i)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的部分虧損為不可扣稅；(ii)若干僱員報酬開支超出法定扣稅限制，致使本公司實際應課稅收入增加；(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但無確認遞延所得稅；及(iv)為計算稅項而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附屬公司間股份轉讓交易所產生部分已抵銷收入應視作應課稅收入。

因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指定期間優惠稅率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有限公司 <sup>(1)</sup> .....	15%	15%	18%	20%
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 <sup>(2)</sup> .....	15%	15%	15%	15%
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sup>(1)</sup> .....	15%	15%	18%	20%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	15%	15%	18%	20%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 <sup>(3)</sup> .....	獲豁免	13.2%	10%	25%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sup>(4)</sup> .....	15%	15%	25%	25%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間享有的有關標準所得稅率減免已於2007年到期，彼等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 (2) 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三年期間按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15%所得稅稅率繳稅。
- (3)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按2007年及2008年當時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享有60%企業所得稅豁免。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的優惠稅率於2008年底到期。
- (4)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稅項優惠至2007年底到期。



## 財務資料

更多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

國藥控股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惟發生嚴重天災、傳染病及其他緊急情況時按成本向特定關連人士銷售藥品之交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經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醫藥儲備基金抵銷則除外。

###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節錄及有關數據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736.6	100.0	31,110.2	100.0	38,187.4	100.0	15,007.2	100.0	18,048.0	100.0
銷售成本	(21,747.1)	(91.6)	(28,560.0)	(91.8)	(35,152.5)	(92.1)	(13,794.6)	(91.9)	(16,610.0)	(92.0)
毛利	1,989.5	8.4	2,550.2	8.2	3,034.9	7.9	1,212.6	8.1	1,438.0	8.0
其他收入	17.3	0.07	24.0	0.08	69.9	0.2	16.2	0.1	19.7	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779.0)	(3.3)	(945.3)	(3.0)	(966.0)	(2.5)	(365.0)	(2.4)	(408.6)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7.6)	(3.1)	(839.6)	(2.7)	(966.7)	(2.5)	(354.4)	(2.4)	(346.5)	(1.9)
經營溢利	480.3	2.0	789.3	2.5	1,172.1	3.1	509.4	3.4	702.6	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6)	(0.2)	124.1	0.4	92.7	0.2	79.4	0.5	104.0	0.6
財務收入	11.7	0.05	17.8	0.06	24.3	0.06	7.3	0.05	9.0	0.05
財務費用	(101.5)	(0.4)	(150.9)	(0.5)	(266.0)	(0.7)	(98.1)	(0.7)	(93.9)	(0.5)
財務費用—淨額	(89.8)	(0.4)	(133.1)	(0.4)	(241.7)	(0.6)	(90.8)	(0.6)	(84.9)	(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0.08	40.0	0.1	54.2	0.1	22.8	0.2	25.1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0	1.5	820.4	2.6	1,077.4	2.8	520.8	3.5	746.8	4.1
所得稅開支	(181.5)	(0.8)	(284.5)	(0.9)	(259.3)	(0.7)	(119.0)	(0.8)	(193.8)	(1.1)
年度/期間利潤	182.4	0.8	535.9	1.7	818.1	2.1	401.8	2.7	552.9	3.1
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	0.4	380.9	1.2	585.7	1.5	297.0	2.0	421.5	2.3
少數股東權益	81.1	0.3	155.0	0.5	232.4	0.6	104.8	0.7	131.4	0.7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僅涉及對外銷售的業績。所有分部間交易已自本節所討論的財務數據抵銷。有關本公司業務板塊及分部呈列的其他數據及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較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分部對外收入及分部間銷售額：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外部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外部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sup>(1)</sup>						
醫藥分銷.....	14,017.7	102.7	14,120.4	16,845.7	99.2	16,944.9
醫藥零售.....	389.0	—	389.0	463.2	—	463.2
其他業務.....	600.5	38.2	638.7	739.1	48.4	787.5
抵銷.....	—	—	(140.9)	—	—	(147.6)
<b>總計.....</b>	<b>15,007.2</b>	<b>140.9</b>	<b>15,007.2</b>	<b>18,048.0</b>	<b>147.6</b>	<b>18,048.0</b>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收入的分部收入。

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的本公司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0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0.8百萬元或20.3%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048.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人民幣2,828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138.6百萬元，亦使期內本公司總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收入增長與公司市場份額增長及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一致。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017.7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8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醫院客戶數目增加及向現有醫院客戶所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增加。其次，本公司分銷網絡滲入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亦推動收入增長。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3.2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寧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93間直營店及新開直營店令本公司直營店數量增加。本公司於2008年5月及6月收購自瀋陽天益堂及浙江英特的零售藥店的收入於2009年增長較多，亦推動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醫藥零售業務收入增長。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各直營店的日平均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0.5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9.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

## 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收購蘇州致君萬慶及醫藥製造業務所售產品（尤其是頭孢類抗生素產品）數量增長。其次，本公司化學試劑業務的增長亦推動收入增長。

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指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向醫藥零售分部所作銷售與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所售藥品。

###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794.6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610.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購買貨品的成本增長。該增長與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對2008年同期總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毛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12.6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38.0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1%及8.0%。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3.2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0.3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6.7%及6.6%。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醫藥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6%增至2009年同期的27.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毛利率高的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9%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27.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化學試劑業務利潤率下降以及本公司收購的蘇州致君萬慶生產化學中間體及原料藥等利潤較低的產品組合所致。

###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 財務資料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新開零售藥店租金開支增加；及(ii)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總人數增加、薪金及工資水平上升以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相關的運輸、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增長及經營規模擴大，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降至2009年同期的2.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成本控制措施令差旅及辦公室開支減少；(ii)利率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令離職後福利開支減少；及(iii)本公司於2009年收回若干過往已計提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本公司行政人員的人數、薪金與工資增加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增長及經營規模擴大，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降至2009年同期的1.9%。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02.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9.4百萬元增加37.9%。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8.2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增至2009年同期的3.7%。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本公司醫藥零售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減至2009年同期的0.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新開直營店的費用增加。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4%降至2009年同期的9.3%。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減其他虧損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流通股份的收益較2008年同期增加。增長部分被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 財務收入

本公司財務收入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息存款賬戶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相關減少部分被未償還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所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所抵銷。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增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的若干附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逐漸增加；(ii)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但無確認遞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8%升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0%。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利潤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1.8百萬元增長37.6%或人民幣151.1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純利，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5百萬元或41.9%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增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同期的2.3%。

## 財務資料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或25.4%至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下表載列2007年及2008年按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分部對外收入及分部間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對外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對外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sup>(1)</sup>						
醫藥分銷	28,997.3	128.0	29,125.3	35,745.1	213.1	35,958.2
醫藥零售	835.6	—	835.6	952.2	—	952.2
其他業務	1,277.3	97.9	1,375.2	1,490.2	98.1	1,588.3
抵銷	—	—	(225.9)	—	—	(311.2)
總計	<b>31,110.2</b>	<b>225.9</b>	<b>31,110.2</b>	<b>38,187.4</b>	<b>311.2</b>	<b>38,187.4</b>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收入的分部收入。

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的本公司總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77.2百萬元或22.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人民幣6,747.8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212.9百萬元，亦使期內本公司總收入有所增長。本公司收入增長與公司市場份額增長及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一致。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7.8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醫院客戶數目增加及向現有醫院客戶所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增加。其次，本公司分銷網絡滲入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且計入於2008年5月收購的國控河南的收入亦推動收入增長。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6百萬元或14.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5月及6月收購瀋陽天益堂及浙江英特(均為獨立第三方醫藥公司)的零售藥店令本公司直營店的數量自2007年的446間增至2008年的468間。由於新店發展漸趨成熟並於2008年開始錄得更多收入，本公司2007年度新開設直營店收入的增

## 財務資料

長也推動了2008年醫藥零售業務收入的增長。新店銷量增長一般約需一至二年方可趨於成熟。本公司各直營店2007年至2008年的日平均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對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9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藥製造業務的發展(按所售產品數量計算)，尤其是頭孢類抗生素產品。本公司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業務的增長亦推動收入增長。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增長部分被止咳露產品銷量減少所抵銷。

*分部間銷售額*。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指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向醫藥零售分部所作銷售與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所售藥品。

###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92.5百萬元或23.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購買貨品的成本增長。該增長與本公司2008年總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7百萬元或19.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3.8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4.3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增至2008年同期的6.6%。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或13.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醫藥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8%略減至2008年同期的25.6%。

*其他業務*。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減少至2008年同期的28.0%。毛利率

## 財務資料

受因較低利潤非處方藥的銷量增長而較高利潤產品(如止咳露產品)的銷量下降而導致醫藥製造業務產品組合變動的負面影響。

###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或191.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2.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總人數增加、薪金及工資水平上升以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相關的運輸、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效績增長及經營規模擴大，故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3.0%降至2008年的2.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1百萬元或15.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7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擴展業務，行政人員的人數、薪金與工資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期內利率下跌引致精算虧損，令離職後福利開支增加。增幅部分被本公司上一年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減少所抵銷，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於2007年作出一次性的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且於2008年不再發生；及(ii)本公司於2008年收回過往作出撥備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效績增長及經營規模擴大，故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2.7%降至2008年的2.5%。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72.1百萬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2.8百萬元或48.5%。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1百萬元或54.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7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增至2008年同期的2.9%。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或50.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萬元。本公司醫藥零售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減至2008年同期的1.2%。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08年收購浙江英特及瀋陽天益堂零售藥店之整合費用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或26.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增至2008年同期的7.1%。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減其他虧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或25.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2008年所出售國藥股份流通股數目較2007年減少，故所得收益減少；及(ii)2008年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尤其是出售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 *財務收入*

本公司財務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息存款賬戶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費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或76.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i)利率增加(隨全球經濟狀況惡化下跌前於2008年1月至9月有所上升)；及(ii)未償還借貸的平均金額及本公司訂立的票據貼現交易金額增加導致已付利息金額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或35.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增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變更。因此，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

## 財務資料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2百萬元或52.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1百萬元。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純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8百萬元或53.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百萬元或49.9%至2008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下表載列2007年及2006年按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分部對外收入及分部間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對外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對外收入 <sup>(1)</sup>	分部間收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sup>(1)</sup>						
醫藥分銷.....	21,927.2	87.2	22,014.4	28,997.3	128.0	29,125.3
醫藥零售.....	823.1	—	823.1	835.6	—	835.6
其他業務.....	986.3	90.4	1,076.7	1,277.3	97.9	1,375.2
抵銷.....	—	—	(177.6)	—	—	(225.9)
總計.....	<b>23,736.6</b>	<b>177.6</b>	<b>23,736.6</b>	<b>31,110.2</b>	<b>225.9</b>	<b>31,110.2</b>

(1) 分部對外收入指已抵銷分部間銷售收入的分部收入。

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的本公司總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73.6百萬元或31.1%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人民幣7,070.1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291.0百萬元，亦致使期內本公司總收入增長。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的對外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70.1百萬元或32.2%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醫院客戶數目增加及向現有客戶所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增加。其次，本公司分銷網絡滲透社區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亦推動收入增長。

## 財務資料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對外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1百萬元略增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6百萬元。儘管本公司直營店數量由2006年的425間增至2007年的446間，但由於新開藥店仍處於發展階段，銷售增長一般約需一至二年方可趨於成熟，故2007年新開藥店收入貢獻並不高。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對外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0百萬元或29.5%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增長(按所售產品數量計算)，尤其是頭孢類抗生素產品。其次，該增長亦由於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業務的增長。

**分部間銷售額。**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本公司分部間銷售額指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向醫藥零售分部的銷售額與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所售藥品。

###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12.9百萬元或31.3%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購買貨品的成本增長。該增長與2007年本公司總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毛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0.7百萬元或28.2%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0.2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8.4%及8.2%。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1.8百萬元或37.1%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0.5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增至2007年同期的6.5%。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醫藥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增至2007年同期的25.8%。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減至2007年同期的34.8%。毛

## 財務資料

利率受醫藥製造業務產品組合變動的負面影響，導致較低利潤非處方藥的銷量增長而較高利潤產品(如止咳露產品)的銷量下降。

###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38.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或21.3%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總人數、薪金及工資水平、與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相關的促銷費用、租金、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運輸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效益增長且經營規模擴大，故本公司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3.3%降至2007年的3.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業務，人員增加、行政人員薪金及工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效益增長且經營規模擴大，故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3.1%降至2007年的2.7%。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89.4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1百萬元或64.4%。

**醫藥分銷分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4百萬元或72.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增至2007年同期的2.3%。

**醫藥零售分部。**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96.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本公司醫藥零售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增至2007年同期的2.9%。

##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4.5%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降至2007年同期的6.6%。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根據2006年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各自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本公司無償轉讓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權益而產生虧損；以及(i)2007年出售國藥股份流通股份的收益增加；(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使外匯交易收益淨額增加；及(iii)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

### *財務收入*

本公司財務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52.1%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息存款賬戶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費用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率增加及(ii)本公司應收票據貼現交易金額及未償還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導致已付利息金額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或108.3%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增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或56.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變動增加。然而，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9%降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轉讓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權益時確認的不可扣稅虧損、應用其他法定所得稅率使遞延稅項計算方法改變、毋須課稅收入增加、應繳稅已抵銷收入減少及不可扣稅僱員報酬開支減少。

---

## 財務資料

---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年度利潤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5百萬元或193.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純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6百萬元或276.0%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大幅增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根據股權分置改革計劃以無對價轉讓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股權，而2007年再無有關虧損所致。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或91.1%至2007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及授信額以及股東注資。本公司的主要流動資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公司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一直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其餘則主要以銀行貸款應付。本公司會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大部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亦會使用銀行借貸作為部分業務資金。為充分利用短期債務較低的利率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且與本公司過往營運資金融資方式一致，故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短期債務而非長期債務。倘本公司日後增加長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承擔，則或會利用長期債務(如需要)為該等長期開支提供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可動用信貸融資、日後營運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求。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獲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2,920.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6,602.1百萬元尚未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人民幣2,602.1百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部分非本公司全資擁有者為合資企業或公眾公司。因此，本公司未必能隨時向附屬公司隨意分配自由現金流。此外，中國法

## 財務資料

律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等方式向本公司轉移資金。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各附屬公司每年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將稅後利潤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2009年5月31日，須分配至該等法定公積金數額約達人民幣311.8百萬元。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人民幣不得就資本賬戶項目（如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之投資）兌換為外幣，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除外。該等限制過往並無且預計日後不會對本公司滿足財務需求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致力提高業務盈利，改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密切監察及管理：(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的水平；(ii)存貨水平；及(iii)能否透過實施不同的內部指引及機制取得外界融資，包括：

- 建立監控收付款項的合約條款審批程序，確保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定期檢討收付貿易應付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分派人員負責追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作出充裕呆賬撥備；
- 設立中央採購、預算管理、存貨管理以及收貨與退貨系統，以控制原料採購，加強存貨管理；及
- 增加信貸融資。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及存貨控制。本公司會堅持一貫政策，僅在發展業務及有足夠經營所得現金流時，方會作出資本開支。

### 現金流量

下表載有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51.4	1,838.8	1,955.6	1,955.6	1,7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4	441.2	653.8	(474.0)	2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9)	(14.4)	(148.0)	(2.2)	(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8	(310.0)	(749.4)	(16.0)	6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7.4	116.8	(243.5)	(492.2)	89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38.8	1,955.6	1,712.1	1,463.4	2,602.1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主要自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本公司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業務分部的商品及原料及用作分銷及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營運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增減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賬款的時間及應付供應商賬款的支付情況等因素可能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即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47.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3.0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增減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791.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人民幣344.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隨本公司銷售增長(特別是本公司向醫院作出的純銷)而增加人民幣1,251.2百萬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擴充醫藥分銷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77.7百萬元。惟因增加使用票據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故部分負數調整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8百萬元，即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955.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1.4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增減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1,344.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人民幣389.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隨本公司銷售增長(特別是本公司向醫院作出的純銷)而增加人民幣1,747.3百萬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擴充醫藥分銷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453.4百萬元，惟因增加使用票據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故部分負數調整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2百萬元，即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671.8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0.6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增減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975.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人民幣304.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數淨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280.4百萬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擴充醫藥分銷業務(包括增加產品種類)而增加存貨人民幣586.0百萬元，惟因增加使用票據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故部分負數調整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4.0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4百萬元，即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787.5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9.1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增減調整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684.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增加調整淨額人民幣102.6百萬元。營運資金的增加調整淨額主要因本公司擴充業務和使用票據付款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5.3百萬元，惟因：(i)貿易應收款項隨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43.7百萬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擴充醫藥分銷業務及增加產品種類而增加存貨人民幣111.6百萬元，故部分增加調整淨額被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股息、出售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與投資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92.1百萬元；(ii)購買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醫藥分銷及化學試劑業務的物流設施與製藥業務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64.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流通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醫藥分銷及化學試劑業務的物流設施與製藥業務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69.3百萬元；(ii)收購地區分銷商國控河南及浙江英特與瀋陽天益堂的零售藥店所用現金人民幣24.9百萬元(已扣除所得現金)；及(i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人民幣29.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國藥股份流通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3.2百萬元；(ii)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i)出售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26.2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主要用於物流設施及零售藥店與製藥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49.1百萬元(已扣除所出售現金)。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

---

## 財務資料

---

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ii)出售國藥股份流通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3.7百萬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9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主要用於本公司物流設施及製藥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ii)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人民幣68.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6.7百萬元；及(ii)已收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為青海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股息人民幣15.4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及股東注資。本公司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向股東派付股息、利息款項及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1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146.5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人民幣3,295.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82.6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人民幣3,816.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44.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096.5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所用現金人民幣1,691.0百萬元；及(ii)作為銀行借貸擔保的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24.7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075.8百萬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774.2百萬元；及(i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309.6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用於償還借貸的現金人民幣1,732.8百萬元；及(ii)用於支付股息的現金人民幣127.4百萬元。

### 資本開支

過去，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主要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活動購買無形資產。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的

## 財務資料

所有資本開支與在中國進行的活動有關。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314.1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其他業務資本開支佔本公司資本開支總額比例較大，主要是由於(i)於營業紀錄期間提升及擴充本公司醫藥製造設施及設備，及(ii)醫藥製造業務本身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業務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資本開支金額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i)於2008年擴充研發中心、完善一致藥業製造設施及設備以及興建化學試劑業務所需物流設施；及(ii)於2009年收購蘇州致君萬慶。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醫藥分銷業務 .....	150.7	232.3	132.3	48.3	121.5
醫藥零售業務 .....	17.8	17.9	9.5	2.7	3.4
其他業務 .....	109.6	64.0	139.6	25.7	149.8
總計 .....	<b>278.2</b>	<b>314.1</b>	<b>281.4</b>	<b>76.7</b>	<b>274.7</b>

本公司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2.6百萬元，主要用作拓展本公司分銷網絡(包括透過合併及收購以及內部增長)、興建物流設施、提升資訊系統、採購設備及車輛、開設新直營零售藥店以及擴充和提升本公司醫藥零售設施。本公司亦會在中國投資該等計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亦可能不時發行股本證券。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按合理條款或能否額外集資。

儘管本公司的現時計劃與資本開支有關，但該等計劃或會隨情況變化而改變，而上文所載實際開支或會因各種原因而有別於估計數額，包括市況改變、競爭及其他因素。隨着本公司不斷擴充，或會增加資本開支。本公司能否為日後的資本開支籌集額外資金受本公司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以及中國政府外幣貸款政策等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本公司營運資金對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公司須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日常經營。下文「一 貿易應收款項」所述本公司與醫藥分銷板塊醫院間的銷售慣例導致經營醫藥分銷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再配合銷售應收賬款等其他來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其他來源包括貼現票據或應收賬款保理等為促進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通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採用存貨控制措施、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堅持遵從內部會計程序以及加大資訊管理系統的財務控制，以管理本公司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7.9百萬元、人民幣1,008.4百萬元、人民幣1,803.7百萬元、人民幣2,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12月31日			2009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3.4	2,634.4	3,154.8	3,613.0	3,719.8
貿易應收款項.....	4,871.5	6,110.5	7,911.8	9,347.9	9,96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2	605.5	616.9	572.3	7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2	0.02	0.02	0.02	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7	649.3	285.8	247.8	327.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38.8	1,955.6	1,712.1	2,602.1	1,661.0
流動資產總值.....	<u>9,397.6</u>	<u>11,955.3</u>	<u>13,681.5</u>	<u>16,383.2</u>	<u>16,40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629.8	7,209.6	9,053.1	10,404.2	10,2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5	996.9	860.5	1,028.0	1,085.2
應付股息.....	—	464.0	364.0	364.0	33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0	114.9	96.0	106.9	75.1
銀行借貸.....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2,507.0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640.0	—	—	—
流動負債總額.....	<u>8,269.7</u>	<u>10,946.9</u>	<u>11,877.8</u>	<u>14,368.0</u>	<u>14,20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7.9</u>	<u>1,008.4</u>	<u>1,803.7</u>	<u>2,015.3</u>	<u>2,202.9</u>

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變動與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擴充一致。

## 財務資料

###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本公司為銀行承兌、銀行借貸及信用證提供的抵押。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649.3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8百萬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38.8百萬元、人民幣1,955.6百萬元、人民幣1,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1百萬元。

### 存貨

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存貨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	62.4	167.4	76.9	154.4
在製品.....	0.9	3.5	0.1	29.1
製成品及交易商品.....	2,006.9	2,493.4	3,098.8	3,452.5
減：減值撥備.....	(26.8)	(29.9)	(21.0)	(23.0)
<b>總計<sup>(1)</sup>.....</b>	<b>2,043.4</b>	<b>2,634.4</b>	<b>3,154.8</b>	<b>3,613.0</b>

(1)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1百萬元、人民幣28,500.6百萬元、人民幣35,0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3.3百萬元。

本公司密切監控存貨水平，致力維持少量原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商品。本公司有足夠倉庫應付原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商品的供應增加。存貨以加權平均法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製成品與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在一般營運下的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製造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已扣除相關銷售開支的估計售價。本公司於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不時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貨物狀況(包括存貨的賬齡與到期日以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或撥回。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撇減淨值至其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於2009年5月31日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636.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297.2百萬元或90.7%已消耗或出售。

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存貨管理著重控制存貨持有成本、保持可售予客戶的產品多樣性並確保產品可迅速付運予客戶。本公司會預測存貨週轉日數及審閱存貨分析報告以監控營運附屬公司的存貨水平。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

##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醫藥分銷業務而增購商品。此外，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原料存貨結餘較200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2007年底的設計產能提高令一致藥業原料存貨結餘相應增加所致。本公司2009年5月31日的原料存貨結餘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購江蘇省的製藥商蘇州致君萬慶。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本公司存貨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	33.6	29.9	30.1	30.6

(1) 一年或五個月期間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按有關期間之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再乘以150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存貨週轉日數穩定，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實施並致力維持存貨控制措施。

###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須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額，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4,710.2	5,785.9	7,435.4	8,871.8
應收票據 .....	264.2	455.4	606.5	623.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4,974.4	6,241.3	8,041.9	9,495.4
減：減值撥備 .....	(102.9)	(130.8)	(130.1)	(14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871.5	6,110.5	7,911.8	9,347.9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1%、2.1%、1.6%及1.6%）。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0.11%、0.07%、0.03%及0.10%。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因撇銷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分別減少人民幣26.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分別增加撥備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金額變動主要是由於對2007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已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一次性撥備（於2008年不再發生），加上本公司致力控制及監控應收賬款所致。該一次性撥備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是為特定附屬公司不同客戶已逾期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作出。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足夠維持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

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至三個月.....	4,104.8	82.5	5,318.0	85.3	6,806.9	84.7	8,289.1	87.2
三至六個月.....	588.3	11.8	668.4	10.7	886.8	11.0	1,021.5	10.8
六個月至一年.....	189.1	3.8	196.3	3.1	316.9	3.9	148.1	1.6
一至兩年.....	43.2	0.9	26.9	0.4	8.9	0.1	5.3	0.1
兩年以上.....	49.0	1.0	31.7	0.5	22.6	0.3	31.4	0.3
總計.....	<b>4,974.4</b>	<b>100.0</b>	<b>6,241.3</b>	<b>100.0</b>	<b>8,041.9</b>	<b>100.0</b>	<b>9,495.4</b>	<b>100.0</b>

本公司一般向醫藥分銷板塊的客戶授予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部分客戶以票據付款，到期日一般在180日以內，而醫院等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一般獲授更長信貸期。由於本公司醫院客戶普遍可靠，故根據本公司與彼等所訂合約之付款條款及遵照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慣例，本公司向醫院客戶授出90至180日的信貸期。倘依據銷售合約已確認收入但尚未支付者，本公司會入賬列為應收賬款。由於本公司醫院客戶延長信貸期，故本公司會就應收醫院賬款與中國境內銀行訂立票據貼現或保理交易。本公司預期日後繼續按可接受條款出售應收賬款，以應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一般不會向醫藥零售業務的零售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通常於醫藥零售業務完成零售後以現金付款。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一般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措施及程序盡快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對客戶進行更嚴謹的信貸評級分析，並密切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本公司過往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重大虧損。

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於2009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9,495.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316.7百萬元或66.5%已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	67.1	64.4	67.0	71.7

(1) 一年或五個月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按有關期間之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或再乘以150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穩定，主要是由於更嚴格控制及監察本公司應收賬款以及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的交易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本公司向獲授較長信貸期的醫院客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根據國家醫藥儲備基金財務管理辦法，中國中央政府指派國藥集團為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採購所需醫療產品(包括藥品)的供應商。獲得撥付有關儲備基金後，國藥集團再指派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撥若干醫藥儲備基金。取得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有關基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就若干指定客戶在發生重大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時獲本公司供應藥品而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的基金抵銷有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醫藥儲備基金抵銷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在有關交易中，本公司將送付藥品及醫藥儲備確認為藥品分銷，以不計利潤的成本平衡基準入賬。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可抵扣增值稅、按金、僱員墊款、預付開支、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預付款項主要指因採購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次為有關建設工程及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醫院招標過程中提供的保證金及租賃物業的租賃按金。僱員墊款主要包括預付的僱員差旅相關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人民幣605.5百萬、人民幣61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2.3百萬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本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預付第三方款項及向一名供應商提供墊款。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主

##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2008年收回若干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而本公司於2007年已為該筆款項作撥備。上述收回款項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買家於2008年支付。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且不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出售同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價釐定，倘於有關期間並無出售或類似投資，則根據該等公司的過往表現、市況及有關公司的行業前景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6,165	35,828	21,137	36,52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9,500	21,154	31,789	21,144
	35,665	56,982	52,926	57,665
減：即期部分 .....	(15)	(15)	(15)	(15)
	<u>35,650</u>	<u>56,967</u>	<u>52,911</u>	<u>57,650</u>

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主要包括本公司投資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額增減主要是由於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市價波動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商品及原料的欠款。本公司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4,241.9	5,298.2	6,380.5	7,776.1
應付票據 .....	1,387.9	1,911.4	2,672.6	2,628.1
總計 .....	<u>5,629.8</u>	<u>7,209.6</u>	<u>9,053.1</u>	<u>10,404.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至三個月.....	4,745.5	84.4	6,445.5	89.4	8,266.7	91.4	9,584.6	92.1
三至六個月.....	394.7	7.0	441.7	6.1	293.8	3.2	481.1	4.6
六個月至一年.....	272.8	4.8	148.0	2.1	254.1	2.8	122.2	1.2
一至兩年.....	56.6	1.0	46.3	0.6	76.6	0.8	60.7	0.6
兩年以上.....	160.2	2.8	128.1	1.8	161.9	1.8	155.6	1.5
總計.....	<b>5,629.8</b>	<b>100.0</b>	<b>7,209.6</b>	<b>100.0</b>	<b>9,053.1</b>	<b>100.0</b>	<b>10,404.2</b>	<b>100.0</b>

購買藥品方面，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供應商一般授予本公司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2008年，本公司獲供應商授予45至18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以銀行票據及電匯結算應付未償還款項。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	84.7	82.0	84.4

(1) 一年或五個月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按有關期間之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再乘以150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穩定，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於營運資金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的穩定週轉日數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經營開支、代表銀行收取保理業務應收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客戶墊款、其他按金、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經營開支主要指運輸及諮詢服務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指上一財政年度的應計年度花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銷售返利及日常業務營運所需應付款項。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2.5百萬元、人民幣996.9百萬元、人民幣8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0百萬元。

###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14、1.09、1.15及1.14，速動比率(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9、0.85、0.89及0.89。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有抵押銀行存款超出計息借貸總額，因此本公司擁有淨現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現

## 財務資料

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838.8百萬元、人民幣1,955.6百萬元、人民幣1,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1百萬元。

### 債務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2,920.5百萬元，尚未動用的人民幣6,602.1百萬元可隨時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本公司2009年5月31日的全部借貸中，人民幣2,464.9百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60.0百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貸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貸 <sup>(1)</sup> .....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2,507.0
長期銀行借貸 .....	177.7	157.7	130.0	60.0	60.0
母公司借貸 .....	—	640.0	—	—	—
總計 .....	<u>1,882.1</u>	<u>2,319.3</u>	<u>1,634.2</u>	<u>2,524.9</u>	<u>2,567.0</u>

(1) 包括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全部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65%至7.20%。年利率乃根據2009年5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5.31%計算。本公司絕大部分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2%、5.7%、5.8%及4.9%。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利率定期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調整。

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分析：

	12月31日			2009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761.2	863.2	1,208.6	2,129.3	2,180.5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20.9	816.1	425.6	395.6	386.5
總計 .....	<u>1,882.1</u>	<u>1,679.3</u>	<u>1,634.2</u>	<u>2,524.9</u>	<u>2,567.0</u>

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一般以下列各項抵押作擔保：

- 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213.6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的一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 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
- 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總金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

於2009年5月31日，國藥集團或國藥產投概無擔保本公司任何借貸。

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計息銀行借貸之到期日資料：

	12月31日			2009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之內.....	1,704.4	1,521.6	1,504.2	2,464.9	2,507.0
一年至兩年.....	—	57.7	30.0	30.0	30.0
兩年至五年.....	177.7	100.0	100.0	30.0	30.0
五年以上.....	—	—	—	—	—
<b>總計.....</b>	<b>1,882.1</b>	<b>1,679.3</b>	<b>1,634.2</b>	<b>2,524.9</b>	<b>2,567.0</b>

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07%、138%、72%及98%。負債資產比率為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的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營業紀錄期間，負債資產比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2007年向母公司借款人民幣640.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08年12月清償)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短期借貸增加。

本公司的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債務自2009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銀行融資協議載有若干慣常承諾。本公司若干銀行借貸的貸款協議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提早還款，而本公司亦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貸款協議所有相關承諾。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承諾將會對本公司日後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亦有來自母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40.0百萬元。來自母公司的

---

## 財務資料

---

貸款無抵押，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4.0%計息，且本公司於2008年12月已向母公司償還貸款。於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當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

### 或有負債

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向關連人士墊款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為維持與關連人士業務關係及應關連人士要求而提供的短期融資。該等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該等墊款收取任何利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貸款通則)，中國企業未經批准不得借款予其他企業。倘違反中國貸款通則，則貸方須繳納所得非法收益金額一倍以上但五倍以下的罰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違反貸款通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從該等墊款獲取任何收益或利息，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該等墊款受處罰或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不會因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而遭受處罰或承擔責任，故本公司中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亦不會因零息墊款而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本公司因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國藥產投將彌償本公司因墊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墊款已悉數償還。為確保日後不再有同類墊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會更密切監察公司是否符合以上法律法規及章程。本公司亦將內部分發關連人士名單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合規部門將就此不時進行審核。

## 財務資料

### 承擔及合約責任

#### 承擔

##### 營運租賃

本公司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規定本公司支付按金。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日後最低營運租金總額：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多於一年.....	21.9	36.9	50.6	64.0
一年至五年之間.....	27.0	82.3	87.8	108.9
五年以上.....	—	—	—	—
<b>總計.....</b>	<b>48.8</b>	<b>119.2</b>	<b>138.4</b>	<b>172.9</b>

##### 資本承擔

除營運租賃承擔外，本公司亦有若干資本承擔。下表載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已訂約但尚未撥備：</b>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	88.7	47.4	28.3
<b>已授權但尚未訂約：</b>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	334.2	138.4	121.8

上述資本承擔與擴充現有設施及興建醫藥分銷業務與化學試劑業務所用新物流設施及醫藥製造業務所用生產設施有關。該等資本承擔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自2009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債項及資本承擔尚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於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有合約責任人民幣2,878.8百萬元，來自債務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下表載有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合約責任。

	按到期期間劃分的付款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承擔 <sup>(1)</sup> .....	2,524.9	2,464.9	30.0	30.0	—
債務承擔利息 <sup>(2)</sup> .....	30.9	28.9	1.8	0.2	—
經營租賃承擔 .....	172.9	64.0	47.8	61.2	—
資本承擔 .....	150.1	150.1	—	—	—
總計 .....	2,878.8	2,707.9	79.6	91.4	—

(1) 不包括所需利息付款。債務承擔的利息在表中獨立呈列。

(2) 貸款利息根據2009年5月3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5.31%，按各項貸款現時介乎3.65%至7.20%的年利率計算。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2009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公司日常業務涉及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通脹風險。本公司透過日常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2008年，受資本市場流動資金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儘管中國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良好，但是同比增長大幅放緩，就業率、消費水平及出口等主要經濟指標亦有所下降。此外，全球多家金融機構信貸緊縮，減少了近期經濟增長融資。此外，該等融資（倘可獲得）的條款更為繁瑣，且融資成本亦有增加。另外，資本市場業務減少，亦導致擴展業務可獲得的融資普遍減少，股權及貨幣市場呈現大幅度波動。藥品消費向來受經濟下滑的影響相對較小，然而，經濟下滑加劇或會導致中國未保險或未完全保險的人口增加，致使藥品處方及銷量相應全面下降。儘管中國政府已公佈財政刺激政策抵禦經濟下滑的影響，包括於2009年至2011年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用於改善醫療基礎設施、擴大醫療保險及醫療支出的接受面及覆蓋面的醫療保健改革計劃。該等措施未必會成功或須花費很長時間方可提高經濟活動的水平。本公司會監察全球經濟狀況及相關信貸緊縮的潛在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信用狀況、中國政府的財政刺激政策及醫療保健改革的進度以及有關經濟

## 財務資料

危機的其他信息。然而，本公司現時不能預測經濟及流動資金狀況何時好轉，或該等狀況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何等全面影響。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本公司定期審閱及監控固定及浮息借貸組合，控制利率風險。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浮動利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24.9百萬元，利率介乎3.65%至7.20%，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9%。

利率繼續升高可能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以人民幣計值借貸的利率。2004年10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將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的標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調高0.27%，貸款利率增至5.58%，存款利率增至2.25%，自2004年10月29日起生效，乃貸款及存款利率分別自1995年7月及1993年7月起首次上調。中國人民銀行亦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標準利率。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七次上調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標準借款利率，最近期為2007年12月，上調0.18%。然而，自2008年9月起，中國人民銀行五次調低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標準借款利率，最近期為2008年12月，調低0.27%。於本文件日期，現時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年借款利率為5.31%。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公佈的標準一年期借款利率分別為6.12%、7.47%、5.31%及5.31%。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公佈的實際主要利率6.12%、7.47%、5.31%及5.31%的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年度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雖然本公司日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可能隨利率波動而變動，惟本公司預期利率變動不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未曾且預期日後不會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的外幣波動風險不大。然而，本公司面對有限的外幣波動風險。本公司其他業務在海外銷售藥品時收取外幣。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收入的0.3%以外幣收取，來自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藥品亦需外幣。本公司亦以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及原料。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包括307,459美元及96,501歐元的款項，而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82.4百萬美元及6,705歐元的款項。

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細則及法規。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

## 財務資料

場供求情況，允許人民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一直且於日後會繼續調整外匯制度。倘人民幣升值，則外幣計值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將貶值。

本公司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功能貨幣。年內，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異計入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的匯率分別增加或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年度及期間稅後利潤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為兌換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或收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匯率風險，亦無外幣計值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對沖風險。

### 信貸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評級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公司已制訂控制金融機構信貸額風險的政策。此外，本公司向零售客戶的銷售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以控制來自分銷商客戶的信貸風險。本公司過往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低於入賬撥備。此外，由於本公司風險分散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然而，現時影響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的全球金融市場崩潰及其他宏觀經濟挑戰可能會以多種方式不利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而不利本公司。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任何影響客戶及商業支出的連帶因素或會致使客戶減少、修訂、延遲或取消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計劃，及會使供應商減少對本公司的銷售或修改銷售條款。倘本公司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營運及財務表現惡化，或不能按期付款或獲得授信，則或無法向本公司支付或拖延支付所欠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同樣，基於類似原因，供應商或會限制信貸或提出不同的付款方式。倘任何本公司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支付產品付款或供應商提出不同付款期限的要求，則將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所獲資料於減值評估時恰當地修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近期全球經濟狀況下滑並無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本公司亦無遭遇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申請破產或拖欠款項。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本公司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取得外界融資應付已訂約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本公司現時透過合併經營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貸籌集所需營運資金。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自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取得約人民幣12,920.5百萬元之銀行授信，其中約人民幣6,602.1百萬元未動用，而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鑑於上述因素，計及本公司預期營運所得現金及考慮來年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鑑於本公司大部分銀行授信來自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未動用銀行授信不會受現時影響若干海外商業銀行的次按貸款事宜嚴重影響。

就此而言，本公司進入信貸市場不會受近期流動資金危機及相關金融機構信貸緊縮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本公司現有或已承諾的銀行授信，本公司並無接到任何撤銷通告或潛在撤銷通告，亦無接到銀行或其他授信方催促本公司於貸款或債券到期日前提前償還或增加任何有抵押銀行借貸或債券的抵押金額的要求。然而，儘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以為未償還承擔籌集資金及續訂銀行授信，惟籌資時仍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持續不斷的流動資金危機會影響本公司獲得新貸款或按原先借貸的相同條款及成本為現時借貸再融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維護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借貸。

###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增至105.9%及減至98.2%。董事認為通脹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溢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如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條所載的不可預見的情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 股息政策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先後派發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

---

## 財務資料

---

萬元的股息。董事會將釐定日後每股股息數額(如有)。任何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

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如有)經股東批准後，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然而，任何股份分派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股份形式派付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新增內資股分派。

宣派股息預計會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本公司股東權益；
- 日常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狀況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10%至法定公積金；及
- 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撥款至任意公積金。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目前定為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毋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即保留盈利)中分派。保留盈利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較低者減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款的餘額。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一般不會派付股息。

預期於2009年12月31日前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派付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特別股息」一節。此外，國藥控股計劃派付不少於2009年12月31日可分派溢利的25%。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會否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本文件「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有關估計的假設、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 特別股息

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分派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後本公司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

假設[●]為2009年9月，則參考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加上本公司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計算並已扣除所需的法定公積金撥備)，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833.8百萬元。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的一部分)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首次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31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4.3百萬元的餘下特別股息(「末期特別股息」)將於[●]後宣派及支付。國藥控股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財務報表會經審核(「特別審核」)。末期特別股息將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且已扣除所需法定公積金撥備)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公司方會宣派及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屆時公佈末期特別股息實際數額。預期末期特別股息於2009年12月31日前以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支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

雖然末期特別股息於[●]後方會派發，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足以全數支付末期特別股息。

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可提供足夠現金盈餘作營運資金，在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維持理想財政狀況。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未計已付的首次末期股息人民幣279.5百萬元)。此外，董事估計截至

## 財務資料

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6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及日後均有足夠資金支付末期特別股息，而支付末期特別股息後仍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毋須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和預期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支付末期特別股息不會有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謹請注意，[●]的投資者不會獲分派末期特別股息，因此[●]後可供派發予國藥控股股東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不包括派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的末期特別股息金額。

宣派特別股息乃本公司的商業決策。特別股息的數額並非本公司未來利潤或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指標。

###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派付予股東的保留盈利金額為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金額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扣除上述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最低數額計算。

### 物業估值對賬

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對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表為2009年5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價值總額與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886.2
添置.....	2.9
折舊.....	(4.3)
出售.....	(6.8)
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78.0
2009年6月30日的估值增值.....	631.3
「附錄五一物業估值」所載2009年6月30日的土地使用權估值.....	640.6
「附錄五一物業估值」所載2009年6月30日的估值.....	2,149.8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09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自2009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概覽

董事會現有十三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於國藥控股股東大會選出，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重新委任而連任。

國藥控股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除由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重新委任而連任。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全體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余魯林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郭廣昌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付明仲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群斌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鄧金棟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范邦翰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柳海良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方華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起初為國藥控股副董事長，自2007年8月30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董事長。余先生擁有約27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4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余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1985年1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廣州公司的總經理辦事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余先生亦曾分別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及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醫藥公司的總經理及國藥集團的副董事長。余先生分別自1998年12月、1998年12月及2007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投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郭廣昌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郭廣昌先生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6年為管理經驗。郭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曾於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復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1995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1995年7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其董事長。郭先生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其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自2004年12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復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分別自1994年11月及2001年11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復星高科技及復星投資的董事長，以及分別自2000年9月及2003年3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友誼復星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並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投的董事。郭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郭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為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付明仲女士**，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月8日至2006年1月12日，付女士曾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1月12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付明仲女士擁有約39年工作經驗，其中逾36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付女士於1995年3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付女士曾於1972年6月至1992年3月擔任哈爾濱製藥三廠的車間主任、質管辦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廠長。付女士曾於1992年3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哈藥的董事及哈爾濱市醫藥公司的總經理。付女士分別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1月及1999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現稱國藥集團）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付女士自2001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01年2月至2008年4月擔任其董事長。付女士自2008年4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一致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自2008年7月起至今，付女士亦一直擔任國藥產投的董事。付女士現時亦為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汪群斌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5年為生物醫藥的管理經驗。汪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曾於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擔任復旦大學遺傳研究所講師，之後曾於1993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1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並分別自1994年11月及2009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高科技的董事及總裁以及分別自2000年9月及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友誼復星及國藥產投的董事。汪先生自2000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自2003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分別自2005年8月及2009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汪先生現時為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湖州商會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鄧金棟先生，自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8年為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鄧先生曾分別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經網數據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稽核經理及國藥集團的會計部主任。鄧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總會計師及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投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起至今，鄧先生亦一直擔任新疆公司董事。鄧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范邦翰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4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范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教育學院分院政教專業專科學歷。范先生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曾擔任上海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范先生自2000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范先生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產投的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范先生現時亦為上海醫藥商業行業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柳海良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擁有約41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4年為管理經驗。柳先生於1986年9月取得上海市建築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專科學歷。柳先生曾於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強生（中國）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擔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監，自2004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其監事，並自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其監事長。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連萬勇先生**，自2008年12月22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均為管理經驗。連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獲得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藥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先生曾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營運稽核部經理及國藥集團的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連先生自200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投資管理部主任。自2009年3月起至今，連先生亦一直擔任新疆公司董事。連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魏玉林先生**，於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2月22日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藥品分銷事業部總經理。魏先生擁有約33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6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為執業藥劑師。魏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出任國控天津的總經理，並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其董事長，以及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及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擔任國控山西、國控瀋陽、西南醫藥、國控湖南、國控浙江以及國控河南的董事長。魏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亦為新疆公司董事。魏先生分別自2006年7月及2008年4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外高橋及國藥物流的董事長，亦分別自2005年12月及2007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一致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王方華先生，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41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1989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於復旦大學任職，曾擔任其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院長。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6月、2007年3月及2008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奧特迅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亦自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陶武平先生，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為律師，擁有約38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4年為執業律師經驗。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陶先生分別自1994年8月、2002年3月、2003年6月及2003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法學客座教授、華東師範大學法政學院的兼職教授及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的名譽院長及兼職教授。陶先生曾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亦曾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首屆「東方大律師」。陶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謝榮先生，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8月30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8月獲有關股東決議案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自2005年4月25日開始便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行事。謝先生擁有約41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謝先生自2003年4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03年6月、2007年2月及2008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學院副院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及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周八駿先生，於2009年8月19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0年是在中國證券市場工作。周先生於1988年10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的副總經理。周先生自2002年2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且分別自2000年3月及2004年8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周先生為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知會國藥控股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

###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資料。全體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啟宇先生	37	監事長
邢永剛先生	33	監事兼法律事務部部长
張健女士	36	監事兼審計部部长

陳啟宇先生，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監事長。陳先生擁有約16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7年10月出任復星醫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常務副總經理，且分別自2005年5月、2007年10月及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星醫藥的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09年2月及2003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上海友誼復星的監事。陳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市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藥生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物技術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邢永剛先生，於2008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7月17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監事，同時自200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法律事務部部長。邢先生擁有約9年工作經驗。邢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邢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曾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辦公室法務專員。邢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國藥集團的法律事務部業務主管、高級業務主管及主任助理。邢先生自200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法律事務部副主任。邢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張健女士，於2005年6月16日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9月12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監事，同時自200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審計部部長。張女士擁有約12年工作經驗。張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張女士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張女士分別自2007年9月、2007年10月及2007年1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控北京、國藥外高橋及國控山西的監事。張女士自2008年5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並自2008年8月起至今擔任其監事會主席。彼自2009年3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新疆公司的監事。張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國藥控股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國藥控股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國藥控股日常業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付明仲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魏玉林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龔家申先生	55	副總經理
沈立年女士	52	副總經理
盧軍先生	51	副總經理
吳愛民先生	39	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施金明先生	42	副總經理
劉勇先生	40	副總經理
宋廷鋒先生	41	財務總監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付明仲女士為國藥控股總經理。付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一節。

魏玉林先生為國藥控股副總經理。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一節。

龔家申先生，於2006年7月22日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3月20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龔先生擁有逾39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5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北京財貿學校(院)(現更名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龔先生曾於1995年12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現稱國藥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自2000年1月至2008年4月先後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總經理，並自2000年1月及2008年4月起至今分別出任其董事及董事長。龔先生自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控天津及國控北京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沈立年女士，於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沈女士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沈女士於2001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商務)，並於2006年7月取得江蘇省行政學院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歷。沈女士曾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上海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後於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其副總經理。沈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盧軍先生，於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6月29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曾自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同時擔任國藥控股總經理助理、藥品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兼投資規劃部部長。盧先生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0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盧先生於2001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商務)。盧先生曾分別於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大藥房連鎖及國控國大的總經理。盧先生亦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及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分別擔任一致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新疆公司的董事。盧先生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控國大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吳愛民先生，於2003年7月3日加入本公司，自2006年12月13日、2008年3月20日及2009年8月31日起至今分別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曾擔任國藥控股財務總監。吳先生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皆為財務

---

##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

管理工作經驗。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曾分別於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先後擔任蘇州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經理及江蘇仁合資產評估公司的合夥人。吳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亦擔任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05年1月及2009年5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一致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施金明先生**，於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月9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施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4年為管理經驗。施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曾擔任一致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其董事長。施先生自2009年2月起至今亦一直擔任西南醫藥、國控湖北及國控湖南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劉勇先生**，於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月9日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上海國大藥房連鎖的副總經理，自2003年4月及自2009年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國控瀋陽的總經理及董事長。劉先生自2009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化學試劑公司及國控河南的董事長。劉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宋廷鋒先生**，自2006年12月13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財務總監。宋先生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其中逾9年為財務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歷，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曾擔任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及資產監管中心的副主任，並自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國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宋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8年8月亦曾擔任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航空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宋先生亦自2007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一致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上市的公司)的監事會召集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愛民先生亦為國藥控股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魏偉峰先生自2009年8月31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現擔任 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並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委員會。國藥控股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國藥控股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謝榮先生、王方華先生、范邦翰先生、鄧金棟先生及周八駿先生。現由謝榮先生擔任主席。國藥控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國藥控股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匯報程序，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
- 制訂及實施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用政策。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國藥控股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陶武平先生、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現由陶武平先生擔任主席。國藥控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就國藥控股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的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國藥控股的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余魯林先生、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范邦翰先生。現由余魯林先生擔任主席。國藥控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香港聯交所豁免

#### 常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國藥控股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由於國藥控股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並於當地管理及營運，故此國藥控股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目前，國藥控股的兩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國藥控股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19A.15條規定。為確保香港聯交所與國藥控股維持有效溝通，國藥控股作出下列安排：

- 國藥控股兩名授權代表付明仲(中國居民)及吳愛民(中國居民)，將擔任國藥控股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雖然付女士及吳先生均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國藥控股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國藥控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各董事已向國藥控股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國藥控股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居民，將擔任國藥控股授權代表的替補，作為國藥控股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及
- 國藥控股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至國藥控股向股東郵寄國藥控股H股[●]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國藥控股秘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為：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 第19A.1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6條並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其他規定。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吳愛民先生雖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且其履歷載列其曾任多個高級職位，但未必具備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不熟悉香港上市規則，故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及(3)條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於[●]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協助[●]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國藥控股作出以下安排：

- 吳愛民先生會盡量應邀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國藥控股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轉變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就[●]舉辦的講座。
- 國藥控股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愛民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與履行國藥控股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
- 魏偉峰先生將使自身熟悉國藥控股事務，並將定期與吳愛民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與國藥控股和其他事宜相關的法律與法規進行溝通。魏偉峰先生將與吳愛民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吳愛民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國藥控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在魏偉峰先生的協助下，吳愛民先生的首任任期將由H股[●]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三年屆滿後，國藥控股會進一步評估吳愛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國藥控股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19A.16條規定。吳先生的首任三年有效期屆滿時，國藥控股會重新評估其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頒佈的規定。倘吳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有效期結束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相關經驗，則國藥控股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國藥控股為彼等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國藥控股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支付予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8,000元、人民幣5,671,000元及人民幣6,899,000元。由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魏玉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故於該等年度彼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自國藥控股獲取薪酬。此外，由於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國藥控股任何執行職務，故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自國藥控股獲取薪酬。國藥控股獲悉該等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出任執行職務的國藥集團或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復星集團（視情況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而定)獲取薪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919,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元，而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79,000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非執行董事薪酬，且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藥控股亦毋須支付非執行董事薪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561,000元，而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54,000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監事薪酬，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44,000元，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49,000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2006年及2007年的一名執行董事及2008年的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6,000元、人民幣4,513,000元及人民幣3,985,000元，而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928,000元。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國藥控股為僱員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的受益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國藥控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369,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藥控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307,000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33,000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人民幣654,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

國藥控股釐定董事的薪酬福利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僱傭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合規顧問

國藥控股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金公司為合規顧問。國藥控股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國藥控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金公司為合規顧問；
- (b) 合規顧問將向國藥控股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國藥控股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與規則的持續規定向國藥控股提供意見；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國藥控股有關任何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國藥控股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背景資料

控股股東為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編製有關2003年至2008年的中國醫藥行業數據報告，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醫藥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一貫的業務策略是以本公司作為其藥品分銷業務的旗艦公司，而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則專注其他主要業務。控股股東擁有以下公司的若干權益，(i)從事分銷及／或製造藥品及／或經營零售藥店及／或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的除外公司；及(ii)從事生產中藥、製造醫療設備、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醫藥相關服務(例如醫藥展覽、提供醫藥相關建設服務、醫藥雜誌及物業管理)的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除外公司除外)。

控股股東透過附屬公司四川抗菌素研究所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四川抗菌素研究所主要致力於前期發現及基礎研究，例如理論研究、新化學物發現及臨床前動物試驗，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從事研發活動，惟該等活動並非向第三方展開的獨立業務。本公司研發活動僅應付內部需求，主要專注於藥物配方及製造工序優化等後期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研究。

控股股東透過兩間附屬公司外貿公司及南方貿易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該兩間公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所涉產品種類包括藥品，以及多種一般醫療保健及非醫藥保健產品。本公司亦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惟提供該服務並非獨立業務。該服務為本公司次要服務，僅為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務，亦無向供應商獨立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僅在供應商(例如海外藥品生產商)因故無法將藥品出口至中國而要求本公司提供該服務的情況下，方會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醫藥研發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者並無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及本公司)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外公司指所有與本公司競爭的母集團公司及業務。除外公司基於下文所述原因而不納入本公司，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存在下述競爭。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競爭

#### A. 本公司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本公司計劃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85%以上。除本公司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亦從事中藥分銷、零售藥店經營及西藥生產等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藥分銷、零售藥店經營及西藥生產業務分別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的不足10%、約2.5%及約2.4%。

#### B. 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業務

##### (i) 西藥分銷業務

下述六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從事若干西藥分銷業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公司西藥分銷業務應佔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視情況而定)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約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2%、4.7%及4.1%。

##### 業務概況

##### 工業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 (1) 工業公司

工業公司為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投資製造西藥的公司。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西藥。此外，工業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工業公司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北京的醫院及位於北京、廣東、遼寧、山東和天津的醫藥公司。工業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 (2) 湖北怡保

湖北怡保由工業公司擁有51%股權，其主營業務是在湖北省分銷西藥。湖北怡保的目標客戶為武漢的醫院。湖北怡保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 (3)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由工業公司擁有55%股權，其業務是在天津分銷西藥。天津公司的目標客戶為天津的醫藥公司和醫院。天津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 外貿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

#### (1) 外貿公司

外貿公司為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外貿公司同時亦從事少量的西藥分銷業務，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位於北京、天津及遼寧的醫藥公司、終端客戶及若干醫院。外貿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 (2) 南方貿易

南方貿易由外貿公司擁有51%股權，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提供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進口代理服務。南方貿易同時亦從事少量的西藥分銷業務，其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位於廣東省及華南的醫藥公司及醫院。南方貿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 廣東東方

廣東東方為控股股東透過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在廣州分銷西藥。廣東東方的目標客戶為廣州的醫院及醫藥公司。廣東東方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不納入的理由

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上述六家公司納入本公司，理由如下：

- (1) 工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製造西藥的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西藥而非分銷西藥。工業公司有意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董事認為，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後，(a)工業公司及其若干製造西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b)本公司西藥分銷業務不會有任何競爭。此外，工業公司現時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收購工業公司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2) 湖北怡保現時經營有虧損，且其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本公司目前已透過附屬公司國控湖北於湖北省設立強大的西藥分銷平台。國控湖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因此，國藥控股認為收購湖北怡保的協同作用(如有)非常有限，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3)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國控天津在天津設立強大的平台，從事西藥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國控天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6,388百萬元。由於天津公司目前經營虧損，而國控天津的業務規模較天津公司大，國藥控股認為收購天津公司的協同作用(如有)非常有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工業公司正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所持天津公司的全部股權；
- (4) 外貿公司與南方貿易僅從事少量西藥分銷業務，且均有意於[●]後兩年內停止經營西藥分銷業務，專注於目前的主營業務；及
- (5) 廣東東方亦計劃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此外，廣東東方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全民所有制企業歸入上市股

---

##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份公司並不恰當。因此，廣東東方必須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方可納入本公司，而改制的手續複雜且費時。

### (ii) 中藥分銷業務

#### 業務概況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少量中藥分銷業務。該等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0.8%、1.0%及0.9%。

#### 不納入的理由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中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僅佔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入約0.9%。

董事認為，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並無重大競爭，原因為：

- (1) 儘管感冒等部分常見疾病既可以中藥，亦可以西藥治療，但中西藥藥理大相逕庭。西藥治療傾向認為疾病由體外病毒或細菌等所引起，而中藥治療則較強調身體免疫系統平衡；
- (2) 可選擇以中藥或西藥治療的常見疾病方面，最終客戶(即病人)可按偏好二擇其一或同時選用中西藥。不過醫藥分銷業務方面，中西藥的主要直接客戶不同。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直接客戶主要為西藥醫院及其他醫院西藥藥房，而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直接客戶主要為中醫院及其他醫院中藥藥房；
- (3) 中西藥藥性不同。西藥的成份主要由化學品、生物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加工或提取而成，而中藥主要從植物或草藥物質提取而成。因此，

---

##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及所分銷產品與本公司西藥分銷業務不同。

因此，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非核心業務納入本公司。

控股股東並無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是由於分銷中藥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而控股股東僅從事少量中藥分銷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已決定於[●]後兩年內終止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

### 業務區分

由於中藥分銷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 (iii) 西藥製造業務

#### 業務概況

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西藥製造業務。該等公司透過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他分銷商銷售彼等製造的西藥。該等工業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製西藥銷售業務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1.4%、1.2%及1.0%。

#### 不納入的理由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製造西藥。工業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製西藥銷售業務僅佔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

董事認為，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的西藥製造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製造業務並無重大競爭，是由於(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製造的西藥不同。本公司生產的西藥主要為抗生素、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而該等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公司生產的西藥則主要用於治療其他疾病及麻醉；及(ii)由於各自藥品的藥性及療效不同，本公司西藥製造業務的終端客戶與該等公司不同。

由於西藥製造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該等公司納入本公司。

控股股東並無亦無意將該等公司納入本公司，是由於(i)西藥製造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及(ii)納入有關公司與本公司專注於西藥分銷的業務策略不符。

### 業務區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從事的西藥製造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製造業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儘管董事認為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但控股股東根據下述不競爭協議就該等公司或其業務(視情況而定)授予本公司若干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減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為加強保障國藥控股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協議向國藥控股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競爭 — 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均獨立於各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 除外公司」一節。

### C. 新疆集團

新疆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新疆國資委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的權益。由於控股股東有意將所持新疆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故控股股東已根據下述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新疆集團。雖然本公司向新疆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銷藥品，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0.5%，因此本公司營運亦獨立於新疆集團。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新疆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 除外公司」一節。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業務概況

新疆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新疆分銷及製造藥品以及經營零售藥店。新疆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新疆的醫院、批發商及零售藥店。

新疆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中藥分銷業務、藥品製造業務及經營零售藥店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a)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2%、1.3%、0.3%及0.5%；(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4.8%、1.2%、0.3%及0.5%；及(c)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3%、1.3%、0.2%及0.4%。

### 不納入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在現階段將新疆集團納入本公司：

- (1) 新疆集團僅在新疆從事藥品分銷及製造以及經營零售藥店，而本公司並不在新疆從事任何藥品分銷或製造業務或經營零售藥店，且並不服務於與新疆集團相同的客戶。因此，新疆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事實上，本公司向新疆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銷藥品，即彼等為本公司客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僅佔同期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約0.4%、0.4%及0.5%。
- (2) 雖然控股股東有意將新疆集團納入本公司，但由於有以下法律障礙，所以在[●]之前並不可能納入：
  - 新疆公司的28間附屬公司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將全民所有制企業歸入上市股份公司並不恰當。因此，新疆公司的28間附屬公司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方可納入本公司，而改制所需手續複雜且費時。
  - 新疆公司少數附屬公司的部分物業業權存在瑕疵。

預期上述法律障礙可於[●]後兩年內清除。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D.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國藥控股(為國藥控股本身及為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除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外，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但前提是(x)該等股份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y)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z)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另有股東較其持有更多該公司股份；及
- (ii) 接受下文(a)段所述情況的商機(定義見下文)。

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如獲悉任何商機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商機」)，會首先即時書面知會國藥控股該商機。任何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只可於國藥控股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確認函確定國藥控股決定不會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下表概述根據不競爭協議所授除外公司權利、選擇權連同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的主要條款：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工業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工業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工業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工業公司未能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湖北怡保.....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湖北怡保的股權，惟須遵守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湖北怡保的股權	由於湖北怡保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湖北怡保的股權須符合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天津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惟須遵守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	倘工業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及天津公司的股東)未能於[●]後兩年內出售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由於天津公司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天津公司的股權須符合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外貿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外貿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外貿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外貿公司未能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南方貿易.....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南方貿易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惟須遵守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南方貿易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南方貿易未能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轉讓須獲現有合營方批准
廣東東方.....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廣東東方的股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廣東東方的股權	倘廣東東方未能於[●]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從事中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 <sup>(1)</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西藥製造業務的除外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控股股東決定在[●]兩年內終止有關中藥分銷業務。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新疆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新疆公司的股權，惟須遵守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新疆公司的股權	僅於上文「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競爭 — 新疆集團 — 不納入的理由」一節所述全部法律障礙均已清除，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由於新疆公司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新疆公司的股權須符合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國藥控股的選擇權之購買價須為國藥控股及控股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值。

由於相關公司須(i)完成現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人士訂定的合約責任；(ii)處理相關業務資產；及(iii)妥善安排相關業務的僱員(例如將僱員轉介予集團其他公司、提供僱員再培訓及申請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終止或出售業務，故控股股東預期終止或出售工業公司、天津公司、外貿公司、南方貿易及廣東東方的現有西藥分銷業務或權益(視情況而定)由[●]起計需時約兩年。

由於從事中藥分銷業務或西藥製造業務的除外公司並非從事核心業務，故控股股東並無授予國藥控股購買有關公司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選擇權。此外，控股股東已決定於[●]後兩年內終止中藥分銷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國藥控股承諾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協議。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國藥控股會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檢討。控股股東須每年按「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國藥控股年報聲明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

不競爭協議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為國藥控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期間持續有效。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管理獨立性

##### 1. 國藥控股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國藥控股高級管理層有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國藥控股全職僱員。該高級管理層由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明仲率領，負責對國藥控股的日常營運進行決策。

##### 2.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志平、余魯林、劉存周、蔣龍生、陳文浩、文克勤、林建及孫立民。

十三名董事中，三人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管理職務。

下表載列三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控股股東董事及管理職務的情況：

<u>姓名</u>	<u>於國藥控股的職位</u>	<u>於控股股東的職位</u>
余魯林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鄧金棟	非執行董事	總會計師
連萬勇	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部主任

儘管三名董事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但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國藥控股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國藥控股的日常營運決策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帶領下，由高級管理團隊共同制定。另一執行董事魏玉林並無擔任母集團（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間於新疆公司除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余魯林、鄧金棟及連萬勇於控股股東出任管理職務，但彼等為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一直且會繼續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控股股東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除上述三名董事外，國藥控股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同時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 3. 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i) 下表載列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除外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的情況：

<u>姓名</u>	<u>於國藥控股的職位</u>	<u>於有關除外公司的職位</u>
余魯林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外貿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鄧金棟	非執行董事	外貿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
連萬勇	非執行董事	工業公司及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

儘管上述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若干除外公司董事，但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管理獨立於除外公司：

- 余魯林、鄧金棟及連萬勇為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
- 鄧金棟及連萬勇自2009年3月起為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新疆公司的部分職責是監察清除上文「競爭—新疆集團—不納入的理由」一節所述法律障礙。儘管法律顧問參與處理新疆集團的法律障礙，惟彼等的主要職責為識別法律問題及編製相關法律文件。新疆公司董事經計及全部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因素後須負責決定有關清除法律障礙應採納措施以及監控該等措施的實施。因此，鄧金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棟及連萬勇憑藉各自的財務及資產管理專業知識，可識別並解決法律障礙的實際問題，亦能協助制定經營決策及監控實施清除法律障礙的相關措施。

此外，彼等並不參與新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ii) 余魯林、付明仲、汪群斌、鄧金棟及范邦翰為國藥產投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一節。由於國藥產投僅為並無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有關董事出任國藥產投的董事職位，上市公司的管理仍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除上文(i)及(ii)段所述六名人員外，國藥控股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 4. 時間分配與薪酬來源

以下為相關董事在本公司與母集團間的時間分配以及其薪酬來源：

董事姓名(薪酬來源)	[●]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國藥控股的時間	[●]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母集團的時間
余魯林(母集團)	10%	90%
鄧金棟(母集團)	10%	90%
連萬勇(母集團)	5%	95%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進行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經營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 (1) 本公司的營運決策由以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明仲為首的高級管理人員制定。
- (2)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營運架構，分為多個有各自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自有的分銷、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而獨立營運。
- (3)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母集團訂立多項本公司預期將於[●]後繼續的交易。由於(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母集團銷售藥品、醫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向母集團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約1.13%、0.92%及0.99%，及(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母集團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僅佔本公司銷售成本分別約3.04%、2.46%及2.25%，該等交易並非本公司營運的重要部分。此外，日後如有需要，本公司仍可隨時在市場上另覓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質素、價格及條款相近的同類貨品)、客戶及生產設施。本公司可自行接觸該等供應商、客戶及生產設施，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4)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控股股東已向國藥控股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一項非獨家使用許可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首次有效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國藥集團仍為控股股東且一直持有該等商標的權益期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可自動再續期3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經營獨立性：
- (a)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國藥控股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對價。
- (b) 與其他H股公司相似，國藥控股控股股東為大型企業集團，除本公司外還擁有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且本公司一直及將會使用的註冊商標現時且日後會繼續由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使用，故控股股東僅可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使用許可權。

### C. 財務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時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1) 根據財政部於1997年11月13日頒佈的《國家醫藥儲備資金財務管理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向指定企業劃撥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以用作彼等購買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所需的醫療產品(包括藥品)。指定企業須保管至少價值該劃撥資金70%的醫療產品存貨。該等存貨為本公司獨立及特別存貨的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一部分，而存貨損失或廢棄的成本及有關管理及經營該等分派資金的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中央政府承擔。

控股股東為一家獲中國中央政府授出中央醫藥儲備資金的指定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控股股東已轉撥有關醫藥資金予本公司。控股股東轉撥予本集團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並無最低資金限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共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醫藥儲備資金所得任何利息計入本公司賬目，而毋須轉撥予控股股東。

根據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於2006年1月4日訂立的責任書，本公司有責任(i)嚴格執行中央醫藥儲備計劃及未獲事先批准不得更改所購買及存有的醫療產品種類與數量；(ii)按照國藥集團所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指示及時分配該等醫療產品；(iii)確保該等醫療產品的品質；(iv)確保中央醫藥儲備資金安全；(v)當國藥控股職責遭撤回時向國藥集團無條件退還醫藥儲備資金；(vi)制定各種規則、政策及措施管理中央醫藥儲備資金；(vii)向國藥集團提交各種有關運用醫藥資金及醫療產品的報告。除上述須負責的事宜外，國藥控股獲得國藥集團轉撥及支付醫藥儲備資金後，並無其他成本、利益、責任或承擔。

基於下列理由，通過控股股東收取中國中央政府發放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並不構成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 (a) 根據上述辦法，控股股東須保管中央醫藥儲備資金是一項法律要求。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所持有的主要從事藥品分銷的主要集團公司，須代表控股股東履行上述法律義務。
  - (b) 會計處理方面，中央醫藥儲備資金於資產負債表列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無權在未獲中國中央政府事先同意下償還該資金。
  - (c) 事實上，本公司並無依賴該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以應付業務營運所需。
- (2) 除上述披露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非交易結餘已結清而國藥控股並無以抵押品作擔保的借貸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向國藥控股承諾，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國藥控股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國藥控股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於(a)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或(b)復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公司成員公司與(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或(ii)復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國藥控股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合規顧問，向國藥控股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C. 是否接受任何商機及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授予國藥控股對於所持湖北怡保、天津公司、廣東東方及新疆公司以及工業公司、外貿公司及南方貿易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的權益(「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須交由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考慮有關不競爭協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行使所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是否接受任何商機)的國藥控股董事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 D. 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接受任何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業務於有關地區是否已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
  - 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備優質廣泛的客戶基礎；
  - 有關商機是否預期可維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

##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 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
  - 有關商機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E. 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所授有關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如有需要)能否取得合營方有關轉讓相關業務權益的同意；
  - 本公司業務於有關地區是否已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
  - 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 相關業務權益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
  - 相關業務權益是否達致充分理想的營運水平，致使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只要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業務權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除外)，於[●]後每半年底，控股股東(及／或其於該等公司的代表)與國藥控股必須舉行會議，會上國藥控股將獲提供有關業務權益的所有最新資料。根據該等會議所獲有關業務權益的最新資料及國藥控股管理層對市場的了解，國藥控股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是否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及有關不競爭協議的其他資料，以供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考慮有關建議並決定是否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會議考慮不競爭協議所載的承諾是否已獲遵守及哪些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如有)應被採取。國藥控股會於會後發出公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轉介予國藥控股的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屬關連交易。國藥控股會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披露、申報及／或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國藥控股亦會就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發出公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底審核於該年度每半年期間所作出有關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及是否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轉介予國藥控股的任何商機的一切決定(如適用)，亦會於國藥控股年報披露該等決定及其理由。

國藥控股認為該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三名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獨立判斷。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管理、法律及會計領域的專家，其中兩名自國藥控股於2003年1月註冊成立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名則出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兩年。多年來，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其他方式獲取及積累豐富知識，熟悉國藥控股運作及業務。因此，國藥控股認為即使全部有衝突的董事均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仍能恰當行使職能。

## II. 與董事的關係

### 背景資料

非執行董事郭廣昌為各復星分銷公司、若干復星零售公司及若干復星製造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廣昌亦為一家復星零售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復星公司及復星醫藥為郭廣昌的聯繫人，故屬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非執行董事汪群斌為一家復星分銷公司及兩家復星製造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范邦翰為各復星分銷公司及若干復星零售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柳海良為復星醫藥的監事長。

若干復星分銷公司、復星製造公司及復星零售公司復星醫藥全資擁有或控制。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競爭

下文概述復星分銷公司、復星製造公司及復星零售公司的資料及情況：

#### (i) 復星分銷公司

##### 業務概況

復星分銷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分銷公司應佔藥品分銷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僅相當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3.4%。基於復星分銷公司分銷藥品的總收入所佔比重極小，且有關總收入除包括西藥外亦包括中藥，故董事相信復星分銷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儘管向／自所有復星分銷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僅佔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入約0.1%，惟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汪群斌擔任一家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范邦翰擔任各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兩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復星製造公司

##### 業務概況

復星製造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業務。復星製造公司製造的藥品主要用於治療瘧疾、肝病、糖尿病及婦科疾病，與本公司所製造的藥品（即抗感染、呼吸系統、心血管及腸胃藥等治療藥品）截然不同。本公司與復星製造公司的產品並無重疊。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製造藥品。此外，本公司僅製造西藥，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西藥製造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2.4%。此外，由於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復星製造公司所製造的藥品有明顯區別，故董事相信復星製造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儘管向／自若干復星製造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向彼等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僅佔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入約0.2%，惟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汪群斌擔任兩家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除該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復星零售公司

#### 業務概況

復星零售公司在中國僅經營零售藥店。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經營零售藥店。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零售公司的經營醫藥零售業務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2.2%。基於經營零售藥店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董事相信復星零售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儘管向／自其中兩家復星零售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僅佔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入約0.3%，惟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郭廣昌擔任一家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范邦翰擔任若干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兩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時間分配與薪酬來源

以下為[●]後有關董事在本公司與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復星集團間的時間分配以及其薪酬來源：

<u>董事姓名(薪酬來源)</u>	<u>[●]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國藥控股的時間</u>	<u>[●]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復星集團的時間</u>
郭廣昌(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95%
汪群斌(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95%
范邦翰(復星集團)	10%	90%
柳海良(復星集團)	5%	95%

儘管按下文「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一節所述，郭廣昌、汪群斌、范邦翰及柳海良在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出任行政人員，但彼等為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過去一直投入大部分時間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後亦會繼續有關安排。故此，董事認為上市公司的管理獨立於復星公司及復星集團。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b>余魯林</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國藥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 管理及制訂該公司業務 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 目標	無	
	國藥產投的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統籌及監察該公司業務 的管理及代表該公司處 理一切事宜		
	外貿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b>郭廣昌</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無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復星醫藥董 事及復地(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復星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及復星高科技與復 星投資的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 常管理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 常管理
<b>付明仲</b>				
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國藥產投董事	決定該公司的所有重要 業務決策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b>汪群斌</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產投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復星醫藥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復星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復星高科技董事兼總裁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徐州萬邦金橋製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出席董事會會議
			分別為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b>鄧金棟</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總會計師	協助總經理管理財務、投資及資產	無	
	國藥產投董事兼財務總監	決定該公司所有重要業務決策		
	新疆公司董事	監察新疆集團清除法律障礙		
	分別為外貿公司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b>范邦翰</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產投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制定該公司業務策略及目標	復星醫藥副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分別為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大藥房、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復星藥業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復星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b>柳海良</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無		復星醫藥監事長	召開及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
<b>連萬勇</b>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主任	執行該公司投資計劃及監察該公司附屬公司重組	無	
	新疆公司董事	監察新疆集團清除法律障礙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監事	監察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		
	工業公司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魏玉林(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方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藥控股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龔家申、沈立年、盧軍、吳愛民、施金明、劉勇及宋廷鋒)概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分別與(i)國藥集團若干聯繫人；(ii)復星醫藥若干聯繫人；及(iii)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及仟禧堂藥業進行多項交易，且預期於[●]後交易會繼續進行。國藥集團為國藥控股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為非執行董事郭廣昌的聯繫人，浙江英特、海南濟源及瀋陽醫藥為國藥控股多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仟禧堂藥業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董事王巍的聯繫人。因此，國藥集團、復星醫藥、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及仟禧堂藥業於[●]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關聯人士。因此，本節所述關連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有別於「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關連交易類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

#### 非經常進行的交易

- 賠償保證契據；及
- 不競爭協議。

#### 持續協議的持續交易

- 物流服務協議；
- 物業租賃；及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總協議的持續交易

### 關連交易詳情

#### 非經常進行的交易

#### 賠償保證契據

國藥產投與國藥控股已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國藥產投向國藥控股悉數補償：

- (a) 由於或基於在[●]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所賺取、累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及

## 關 連 交 易

- (b) 本公司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下列事項而承受的損失或責任：
- (i) 自國藥控股成立日起截至[●]根據[●]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本公司向(a)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b)復星醫藥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權或業務(包括國藥控股成立前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土地、樓宇或在建工程所涉及的任何法定業權問題；
  - (iii) 已租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租賃物業未登記問題；
  - (iv) 本公司成員公司因(i)有關業主欠缺該等樓宇的法定業權；或(ii)有關業主無權出租該等樓宇，而遭逐出其向第三方租用的樓宇(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v) 因該公司違反中國《貸款通則》所作墊款而導致的對本公司成員公司的任何處罰或罰款。

### 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與國藥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向國藥控股(為國藥控本身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除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外，控股股東不會且不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惟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所述若干情況除外。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後根據本節「非經常進行的交易」所述任何契據或協議而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乃履行[●]前已訂立的有關契據或協議的相關訂約方責任。因此，該等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國藥控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所述者外，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

### 持續協議的持續交易

#### 物流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附屬公司物流公司分別與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銷售分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

---

## 關 連 交 易

---

議(統稱「物流服務協議」)。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物流公司同意向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銷售分公司提供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倘雙方無異議，均可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條款及條件者訂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兩間公司向物流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96,000元、人民幣3,746,000元及人民幣4,402,000元，佔收益的比率低於0.1%。

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物流公司的服務年費，預期佔收益的比率低於0.1%，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準規定，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物業租賃

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承租人)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已訂立以下租約：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瀋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瀋陽醫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瀋陽有限公司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106號 1層至3層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650,000元	2004年10月8日 至 2010年10月7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主要股東上海百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上海百聯購物中心 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國大藥房 連鎖	上海市 百齊路588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452,454元 (包括全 年管理 費人民 幣75,409 元)	人民幣452,454元 (包括全年管理費 人民幣75,409元)。 自第三年起， 每年年租增幅為 上年年租及管理費 總額的5%	2008年1月18日 至 2013年1月17日

## 關 連 交 易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瀋陽天益堂 主要股東瀋陽醫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瀋陽天益堂	瀋陽市 瀋河區 中街路83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 4月30日)及人民幣 6,500,000元(2013年5月1 日至2018年4月30日)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瀋陽市 大東區 洮昌街87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140,000元	人民幣14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 4月30日)而餘下2年之年租 將由訂約方釐定	2008年5月1日至 2013年4月30日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106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240,000元	人民幣24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 4月30日)而餘下2年之年 租將由訂約方釐定	2008年5月1日至 2013年4月30日
		瀋陽市 瀋河區 十一緯路252號 96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9,568.08元	人民幣9,568.08元	2008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瀋陽市 和平區 南五馬路131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12,060元	人民幣12,060元	2008年5月15日 至2018年5月 14日

## 關 連 交 易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東三環路二段 龍潭都市工業 集中發展區 眾合路168號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14,000元 (包括全年水電費 人民幣6,800元)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各出租人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業權或已承諾就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向相關承租人作出彌償。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各租約應付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數額。董事認為上述租約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利益，各項租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約乃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相關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條款及條件者訂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向上述出租人支付年租總額低於代價比率的0.1%。

鑑於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上述出租人年租總額低於代價比率的0.1%，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控股股東零對價授予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使用(i)在中國以其名稱註冊的以下商標：註冊為第11類的「」標誌，註冊為第1、2、3、5、6、7、9、10、11、12、16、20、21、25、30、35、37、39、40、41及42類的「」標誌，註冊為第1、3、5、7、9、10、11、16、20、28、29、30、35、37、40及44類的「」標誌，註冊為第5、10、11、30、35、38及44類的「」標誌及註冊為第5及10類的「」標誌；及(ii)在香港以其名稱註冊的以下商標：註冊為第5類的「」標誌及註冊為第35類的「」標誌。

## 關 連 交 易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出的商標使用許可權首次有效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國藥集團仍為控股股東且一直持有該等商標的權益期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可自動再續期3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各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公司可另行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有關商標，惟須於行使有關權利後10日內由國藥控股通知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同意於使用許可權有效期內維持及續期上述商標註冊，亦同意應國藥控股合理要求，盡力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上述商標及授權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

本公司毋須就訂立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前使用上述商標而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對價。本公司現時亦毋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對價。

由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經營的其他業務亦使用上述商標，故控股股東並無將上述商標轉讓予本公司。國藥控股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故即使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終止，亦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不會太過依賴所使用的商標。本公司分銷業務的成功關鍵主要在於地域及市場覆蓋範圍廣泛、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密切、物流安排全面以及所提供的先進增值供應鏈服務。

本公司的零售業務以「大德生」及「一致」兩個品牌經營零售藥店及特許經營店。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品牌的商標註冊。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本公司的零售業務亦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鑑於本公司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對價，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總協議的持續交易

下表載列若干總協議概要，該等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過往數字低於收益比率的0.1%。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b>收入項目：</b>						
1)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li> <l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0	0.002	0.001	0.26
2)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li> <l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0.328	0.278	0.457	0.22
3)與海南濟源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海南濟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6.83	9.87	9.69	11.34
4)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瀋陽醫藥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8.58	11.97	11.29	8.63
<b>開支項目：</b>						
1)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瀋陽醫藥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0.48	0.64	0.42	5.44

## 關 連 交 易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浙江英特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10.65	8.30	2.69	5.03

下表為若干總協議的概要，該等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下表所述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申請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項目：</b>									
1)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269	286	379	176	361 <sup>(1)</sup>	433 <sup>(1)</sup>	390 <sup>(2)</sup>
2)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34	37	42	23	52 <sup>(1)</sup>	63 <sup>(1)</sup>	75 <sup>(1)</sup>
3)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浙江英特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356	407	460	233	457 <sup>(1)</sup>	549 <sup>(1)</sup>	658 <sup>(1)</sup>

## 關 連 交 易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開支項目：</b>									
1)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28	42	55	40	70 <sup>(3)</sup>	91 <sup>(3)</sup>	119 <sup>(3)</sup>
2)與仝禧堂藥業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仝禧堂藥業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0	21	24	21	30 <sup>(3)</sup>	35 <sup>(3)</sup>	42 <sup>(3)</sup>

下表為與控股股東所訂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的概要，該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基於下表所述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申請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規定。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開支項目：</b>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li> <l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li> </ul>	662	704	791	503	916 <sup>(3)</sup>	1,099 <sup>(3)</sup>	1,318 <sup>(3)</sup>

(1)：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上表所列過往數字；(ii)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於2008年1月公佈的「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研究報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中

## 關 連 交 易

國醫藥分銷行業的年增長約為20%；(iii)預期中國政府進行醫療改革及本公司擴充分銷網絡後，本公司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客戶數量及其需求的增加；及(iv)預期本公司規模的擴充導致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因控股股東已決定於[●]後兩年內(即不遲於[●])終止若干醫藥分銷業務及按照「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述方式出售其於天津公司之間接股權。
- (3)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上表所列過往數字；(ii)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於2008年1月公佈的「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研究報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年增長率約20%；(iii)預期中國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及本公司擴充分銷網絡及零售藥店網絡後，本公司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客戶數量及需求的增加；及(iv)預期本公司規模的擴充導致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

### 總 協 議

各總協議均載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協議所涉全部產品及服務均由有關供應商根據該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供應方提供。總協議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 一 般 原 則、價 格 及 條 款

有關總協議一般規定：

- 提供予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須符合本公司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
  - 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或仟禧堂藥業(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及
  - 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 定 價

各總協議規定各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根據下列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
- 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國家指導價格；

## 關 連 交 易

- 既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價；或
- 倘並無上述各種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價格。協定價格按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合理利潤計算。

### 年期及終止

各份總協議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書終止協議。各份總協議有效期可延長或續期，惟須在經有關訂約方同意並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前提下。

### 執行協議

預期當有需要時，本公司會不時與(i)控股股東；(ii)復星醫藥；(iii)浙江英特；(iv)海南濟源；(v)瀋陽醫藥；(vi)仟禧堂藥業或(vii)彼等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個別訂立書面執行協議。

各執行協議會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可能僅載列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相關總協議中所規定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規定。

鑑於執行協議僅為各總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規定的詳細詮釋，因此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新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根據第14A.3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第14A.34或第14A.35條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視為「關連交易」，通常須視乎交易性質及金額，於各交易進行時全面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上述根據第14A.34條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有關年度的收益總額及開支總額均低於收益比率或代價比率(視情況而定)的2.5%，因此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預期上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的年度開支

---

## 關 連 交 易

---

總額均超過代價比率的2.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規定。

鑑於預期會經常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國藥控股亦須承擔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國藥控股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答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豁免國藥控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公佈規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國藥控股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 法 規

---

### 法規框架

本公司的產品須符合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的法規要求。本公司作為藥品分銷商、零售商及製造商，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及監察。於2001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制訂中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基本法律體系，所涉範圍包括於中國製造、分銷及包裝藥品、藥品定價及宣傳，其執行法規載有監管中國藥品的詳細執行規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其他有關製造、零售及分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須符合化學試劑及物流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

### 主要行政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部乃監管醫藥行業的兩個主要行政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食品及化妝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998年8月成立，隸屬國務院，接管原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藥管理局負責的工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3月成立，取代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及管理中國藥物、醫療用品、消費食品安全與化妝品的安全管制；
- 制定藥物、醫療用品、消費食品與化妝品管理及行政的守則及政策；
- 制定及監督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藥物與醫療用品的品質水平；
- 管理及監督藥物及醫療用品的註冊工作、參與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實施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分類管制；及
- 調查有關消費食品安全、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藥物、醫療用品與化妝品的非法活動。

衛生部為國務院的直屬行政機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前，衛生部負責監督及管理醫藥行業、頒佈守則及制定行業的監管政策。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後，衛生部專注負責與醫藥行業無直接關係的公眾健康事宜。衛生部亦負責藥物管制的多項監

---

## 法 規

---

督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行醫療保健制度改革、制定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定國家藥典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建議國家基本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衛生部負責監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藥品分銷

####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零售藥店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經營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及零售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當局審查營運商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後，方發出許可證。根據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人須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更新，待負責審批許可證的機構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後方會批准更新。此外，醫藥經營商須先獲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藥品零售及批發商已取得665份現仍有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另有一份許可證正辦理續期手續。本公司相信更新上述許可證應無困難。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方可開始營業。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訂明有關藥品經營的一套品質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藥品質量。現時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營運地點、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2003年4月24日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前三個月或之前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再更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事藥品零售或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得48份(其中兩份須更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本公司相信更新上述認證證書應無困難。

---

## 法 規

---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2000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分銷第二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倘分銷商只經營能夠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少數第二類醫療器械，則可獲得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可續期。分銷商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向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遞交申請及所需資料以辦理經營許可證續期。

2008年12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部聯合頒佈《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列明申報、監測及調查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程序及時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經營醫療器械零售或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363份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全部現正生效。本公司相信該等經營許可證續期不會出現困難。

###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

在中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受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所監管。在中國，精神藥品分為兩個不同類別，即第一及第二類，其中第一類須受最高級別的規管。根據上述條例，從事在不同省份、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批發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全國性批發企業)必須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從事在本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內批發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區域性批發企業)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從事批發第二類精神藥品的企業(不論是否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全國性批發企業及區域性批發企業可批發第二類精神藥品。全國性批發企業可向區域性批發企業、經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所在地的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後取得處方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資格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相關法律認可的其他組織銷售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股份為三家從事批發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的全國性批發企業之一。

## 法 規

### 製造及分銷反興奮劑條例管制的物質

中國嚴格規管製造及分銷受世界反興奮劑機構及其他體育組織禁制的物質，包括合成類固醇、多肽激素、興奮劑及其他同化性物質。根據2004年3月1日生效的《反興奮劑條例》，國家有關部門獲授權規管禁制物質，並授權國務院負責體育項目的部門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商務部及海關總署合作制訂、修訂及公佈禁制物質目錄。根據《反興奮劑條例》，醫藥分銷商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方可開始分銷禁制物質目錄所列的合成類固醇及多肽激素。分銷商只可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分銷該等產品的醫藥分銷商分銷禁制物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2家附屬公司已取得分銷禁制物質目錄所列合成類固醇及多肽激素的分銷許可證。

### 網上醫藥營運許可證

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將透過互聯網提供藥品交易服務界定為藥品批發公司與非關連第三方之間利用分銷公司網站進行的網上藥品交易。該等交易須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檢查，而藥品分銷公司亦須向其取得資格證書。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附屬公司國控河南已於2007年11月15日向河南省食品藥品管理局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本公司相信，該資格證書續期不會出現困難。

2004年7月8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透過互聯網免費提供公開的藥品信息服務界定為非營利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提供該服務須獲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資格證書。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刊發公告。該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三家附屬公司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格證書續期不會出現困難。

### 物流營運許可證

根據2004年7月1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任何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必須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 法 規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經營貨物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八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旨在進一步放寬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監管。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合稱「管理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藥品製造

藥品製造商須先取得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醫藥審批文件等多份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開始經營。

###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藥品製造商須取得中國政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審批許可證前須先審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達到指標水平。根據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到期前六個月或之前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獲得新證。

此外，製藥商亦須先取得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事製藥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四份藥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認為，藥品生產許可證續期並無困難。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及藥品材料製造商須持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方可於中國製造藥品及藥品材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一系列規管藥品製造的詳盡常規指引，證書的認證條件包括機構及職員資格、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產品經營、營銷紀錄保存狀況和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法。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須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

## 法 規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事醫藥生產的四間附屬公司已取得17份現仍有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指引旨在保障消費者，減低生產出錯機會及避免污染。中國於1982年引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概念，其後於1985年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實施指南》發表。衛生部於1988年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初版，其後分別於1992年及1999年作出修訂。1999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印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1998年修訂版)的現行版本，於1999年8月1日生效。

### 藥品審批及註冊

根據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新藥前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批准。註冊及批准程序要求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物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使用的生產設施。該程序一般需要至少數月或更長時間，視乎審查藥物的性質、所提供資料的質素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工作量。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及投產所需批文，製造商亦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允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臨床資料以供審批。2009年1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批若干新藥的常規程序。

倘藥物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新藥，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向製造商發出新藥證書，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監測期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監管有關新藥的安全，且不會受理其他醫藥公司所提交相同藥物的新藥註冊申請，不會允許已註冊藥物改變成份而與新藥成份相同，亦不會批准其他醫藥公司生產或進口相同藥物。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監管

藥品製造商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監管以確保遵守法例要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採取多項法定行動，執行其法律與法規，例如罰款及頒發禁令、回收或充公產品、施加營運限制、局部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及轉交有關當局進行刑事調查。

### 化學試劑的許可證及牌照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化學試劑分為危險化學品及非危險化學品。製造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企業製造或銷售有關化學品前必須向有關安全生產管理部門申領製造危險化學品的特殊營業執照，並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

## 法 規

###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藥品，於1999年6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將藥物按類別、特性、主治疾病、劑量及服用方法分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醫藥，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醫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甄選及審批藥物和公佈及修訂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許可。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格人員方可出售該類藥物。零售藥房須向已領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合格製造商及經營商採購藥物。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門及委員會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關於基本藥物的意見」)，旨在推廣基本及必需的藥物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僅適用於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及社區診所。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藥品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一小部分。因此，本公司相信辦法及關於基本藥物的意見對本公司醫藥分銷、零售藥店或其他業務不會有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直接或透過分銷客戶間接向醫院進行的分銷屬於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的主要部分。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診所、零售藥店及其他保健機構分銷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7.2%及8.8%。總括而言，本公司相信由於辦法及有關基本藥物的意見推動具備「現代物流實力」的醫藥分銷商在中國醫藥分銷業內擔當重要角色，亦會促進行業進一步整合(兩者均對本公司營運有利)，故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對具領先地位的醫藥分銷商有利。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尚未就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公佈進一步的詳細實行細則，亦未公佈

---

## 法 規

---

完整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未能確定中國政府有關基本藥物政策的該等及日後監管措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

###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部門)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2005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及省級醫保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能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中國製藥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受價格管制的醫藥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名單。藥品的指定價格及價格上限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認為合理的利潤率、藥品類別和品質、平均製造成本及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名單部分的藥物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名單上其餘藥物的價格。根據中國中央政府於2006年公佈的資料，約有2,400種藥品受價格監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受價格監管的產品數目自該等資料公佈後並無重大變更。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生產的所有藥品中，有100種受價格管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收入逾80%(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前)來自銷售受價格管制的藥品。

自1998年5月起，中國政府曾24次下令降低多種藥品的零售價，最近兩次降價於2007年1月及3月進行，分別影響354及278種不同藥品。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政府曾七次降低多種藥品的零售價格，影響本公司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分部經營的以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製造的絕大部分產品。

製藥商或進口藥品分銷商可申請提高藥物價格，倘該藥物受省政府管制，製造商須向註冊成立省份的價格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而倘藥物受中央管制，製造商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倘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批准申請，省級價格管理部門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的經批准價格以作紀錄，並透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

---

## 法 規

---

此外，倘某藥品在療效、安全性、療程及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製造商或經銷商可申請單獨定價，惟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如藥品價格由市況決定，製藥商可自行根據相關產品的製造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零售價。該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自行決定售予最終用戶的實際零售價，惟該售價不得高於製造商釐定的零售價。製藥商須根據相關產品的製造成本及市場供求不時調整零售價。

###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之報銷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保目錄」)所列藥品受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列入報銷範圍。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要求所有城市僱主安排僱員參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80.2百萬人參加了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為目前受僱或已退休的城市居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須每月支付保費。投保人士購買國家醫保目錄所列藥物(分兩個等級)可獲退回全部或部分成本。甲級藥物可獲全數退款，惟若干甲級藥物僅在用作醫保目錄指定用途時方獲退款，而購買乙級藥物時須支付不可退款的金額，餘額可報銷。乙級藥物的須支付金額與退款金額百分比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

醫保目錄的藥物名單按藥物在中國是否大量使用、是否臨床常用處方藥物以及是否維持公眾基本健康需要的重要藥物等因素釐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有權決定國家醫保目錄的藥物名單、藥物等級及刪除醫保目錄內任何藥物。省級政府須將國家醫保目錄中所有甲級藥物加入其省級醫保目錄，並有權於省級醫保目錄酌情增減不多於國家醫保目錄乙級藥物數目15%的乙級藥物。

每名國家醫療保險制度投保人每年可索回的藥物成本及其他醫療費用總額不多於投保人的保險戶口金額。投保人戶口的金額視乎投保人本身及其僱主的供款而定。

---

## 法 規

---

### 醫院採購藥品的投標規定

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與中國七個其他部門與委員會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投標程序採購藥品。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投標規定。2001年11月12日，衛生部及五個其他部門與委員會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工作規範」)，執行投標程序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規定在全國統一執行。2001年11月，衛生部亦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文件範本」)，作為工作規範的操作文件。工作規範及文件範本列明藥品投標程序及議價的規則、操作程序、操守守則及評估投標與議價的準則或措施。2004年9月23日及2009年1月17日，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分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修訂及完善招標制度。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屬於縣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遵守集中招標規定。招標程序由省市衛生部等省市政府機構操作及組織。集中招標程序每年在中國有關省市舉行一次。除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及若干其他特殊藥品外，參與招標程序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原則上只可使用有關省市政府機構制訂的省級藥品採購目錄所列的藥品。該等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只可通過公開投標、網上競價、集中議價及直接網上定價(包括透過執行政府授權價格管制)採購藥品。文件範本必須載列於集中投標程序的標書內，且不得修改。為增加藥品採購的透明度，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通過各省市政府當局設立的網上平台採購藥品。

符合醫院處方及需要的藥品的製造商將獲邀投標及直接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然而，該等製造商可由藥品分銷公司建議，並透過藥品分銷公司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藥品。由相關政府機構從專家名冊隨機挑選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正式組成的投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投標，甄選投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價、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聲譽與服務等。

---

## 法 規

---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省級和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自治區與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亦可對國家標準未有明確規定的事務頒佈當地環保標準，惟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屬下的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匯報新標準以作記錄。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並備案，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視察並表示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該體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殘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任何施工企業倘未按照環境標準就其建築工程設立污染防治設施，或會被責令暫停生產或營運，並遭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設立完善管理體系保障僱員權益，包括設立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避免工傷。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商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的製造商不得進行製造活動。

---

## 法 規

---

根據1999年8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製造商須因應本身的生產設備及流程制訂生產安全及保護勞工的措施。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倘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負上民事責任。

於1993年實施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例，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倘事件嚴重，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營商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上述法例。在最壞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商及經營商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 中國專利法

根據1985年生效後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國首次容許以專利方式保障專有產權，而醫藥發明則於1993年1月1日專利法經修訂後獲准申請專利。醫藥發明的專利權有效期為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則為專利申請日期當日起計十年。

### 專利審查

中國的專利制度與大多數國家（美國除外）相同，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的人將獲發專利權，而美國則按先發明原則決定向誰授出專利權。在中國，專利項目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經修訂的專利法，新穎性指為項目申請專利前，同樣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概無在中國或海外任何刊物公開披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使用或向公眾公開，亦無任何人士向專利局就相同發明或實用新型申請專利並於登記日期後公開宣佈有關項目。香港、台灣及澳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中國發出的專利權不適用於上述地區。中國的專利權須向位於北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一般而言，國家知識產權局接獲醫藥發明申請18個月後公開有關申請，申請人可要求縮短有關時間。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年內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進行實質性審查。

---

## 法 規

---

### 執行專利

根據中國法律，倘專利權持有人的專利權遭侵犯引致糾紛，首先須由有關各方進行談判嘗試和解。然而，倘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糾紛，認為專利權遭侵犯的專利權持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則可提出民事訴訟或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屬下的相關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中國法院可按專利權持有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於法律訴訟前或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侵權賠償以專利權持有人因被侵權所致損失或侵權人士因侵權所得利益計算。若上述方法難以確定賠償額，則按專利許可合約所訂明特許費用之合理倍數計算。中國的專利權持有人除須自行提出證據證明其專利遭侵犯外，其他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不過，倘製造方法的專利權持有人指稱專利權遭侵犯，則被指侵權的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

### 強制許可證

根據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並非專利權持有人的人士授出強制許可證，如該人士持有使用專利技術的方法，但無法按合理條款於合理時間內向專利權持有人取得許可證，或發生國家緊急狀況或特殊事態或與公眾利益攸關的情況。

### 國際專利條約

中國亦為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協議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和《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為專利申請程序的微生物備案取得國際承認的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惟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專利權很大程度屬國際間的合作。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的專利權不代表可獲授出，而即使申請成功，亦不代表所獲保障範圍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律制定了中國商標規例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出商標。

---

## 法 規

---

中國法律規定以下行為屬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未得商標註冊人授權而在類似或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或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得商標註冊人同意而更換註冊商標並出售使用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在中國，倘註冊商標擁有人認為其註冊商標遭侵犯，可選擇採取下述三個行動：

- 註冊商標擁有人可向國家或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出示商標註冊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據，當局將酌情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工商管理總局或會採取下述行動：下令侵權者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充公及銷毀任何侵權產品及附有有關商標的產品、關閉製造侵權產品的設施或徵收罰款。倘註冊商標擁有人不滿工商管理部門的決定，可於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 註冊商標擁有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有關商標侵權的民事糾正措施包括：
  - 禁制令；
  - 要求侵權者採取行動減低損害(如在報章刊登告示)；及
  - 賠償(即向商標持有人賠償因侵犯商標引致的經濟及聲譽損失)。

賠償額根據侵權者於侵權期間因侵權所得收益或商標擁有人的損失(包括註冊商標持有人解決有關侵權事項所涉開支)釐定。倘難以確定侵權者於侵權期間因侵權所得收益或商標擁有人的損失，法院可裁定賠償額至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 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構依法處理。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既非(i)國藥控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非(ii)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40%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	陝西省醫藥公司	40%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瀋陽有限公司	瀋陽醫藥	49%
河北愛家	河北醫藥	20%
物流公司	台灣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 <sup>(1)</sup>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國大東盛大藥房有限公司	傅志剛	50%
上海國大上虹七寶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虹橋藥業有限公司	49%
陝西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天益堂	(1) 瀋陽醫藥	30%
	(2) 深圳市延風醫藥有限公司	19%
國控安徽	安徽億安	33%
國控北京華鴻	北京暢新易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40%
國控河南	(1) 崔麗紅	25% <sup>(1)</sup>
	(2) 王巍	24% <sup>(1)</sup>
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康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
國控湖北	武漢瑞普投資有限公司	25.8%

##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國控湖南	海南濟源	20%
國藥江蘇	(1) 江蘇金茂化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7%
	(2) 周寶余	14.5% <sup>(1)</sup>
國控柳州	柳州市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40% <sup>(1)</sup>
西南醫藥	陸怡	30%
國控山西	牛玉忠	18%
國控蘇州	朱靜維	30%
蘇州致君萬慶	楊巧明	25%
太倉滬試試劑有限公司	沈文華	20%
天津東方博康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楊浩	49%
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	(1) 浙江英特	39%
	(2) 浙江東明實業有限公司	10%
浙江英特藥房東山藥店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區商業總公司	49%

(1) 數字為約數。

於營業紀錄期間，國藥控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權有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國藥控股控制權改變的安排。

---

## 股 本

---

### 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037,451元，分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下表載列已發行股本：

<u>股份說明</u>	<u>本文件日期</u>	
	<u>(股)</u>	<u>(%)</u>
內資股	1,637,037,451	100.0

---

## 未 來 計 劃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業務策略」。

下文乃本公司呈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財務資料包括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2003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2008年10月6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將2007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及儲備按1:0.8699的比例轉換成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由除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其他核數師審閱，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除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藥業」)及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外，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有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非審核）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 綜合財務報表

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	6	397,839	384,639	402,947	437,388
投資物業 .....	7	78,120	81,615	61,782	5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1,087,957	1,192,945	1,257,019	1,331,887
無形資產 .....	9	215,830	217,145	204,020	296,9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	216,532	255,360	306,528	317,5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	35,650	56,967	52,911	57,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	148,168	138,519	143,035	138,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79	4,783	5,185	6,128
		<u>2,192,675</u>	<u>2,331,973</u>	<u>2,433,427</u>	<u>2,645,1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	2,043,361	2,634,374	3,154,820	3,613,012
貿易應收款項 .....	15	4,871,520	6,110,476	7,911,774	9,347,9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519,232	605,504	616,907	572,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	15	15	15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124,665	649,323	285,835	247,8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7	1,838,797	1,955,596	1,712,119	2,602,116
		<u>9,397,590</u>	<u>11,955,288</u>	<u>13,681,470</u>	<u>16,383,223</u>
<b>資產總值 .....</b>		<u>11,590,265</u>	<u>14,287,261</u>	<u>16,114,897</u>	<u>19,028,349</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	18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儲備 .....	19	122,591	46,722	627,193	947,444
<b>少數股東權益 .....</b>	19	830,633	934,589	1,146,352	1,293,112
<b>權益總額 .....</b>		<u>2,590,261</u>	<u>2,618,348</u>	<u>3,410,582</u>	<u>3,877,59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20	177,720	157,720	130,000	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69,724	66,776	63,977	76,664
離職後福利責任 .....	21	241,668	250,220	302,697	299,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	241,184	247,305	329,865	346,171
		<u>730,296</u>	<u>722,021</u>	<u>826,539</u>	<u>782,7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3	5,629,830	7,209,584	9,053,071	10,404,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872,487	996,870	860,532	1,028,023
應付股息 .....	39(b)	—	463,959	363,959	363,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3,040	114,883	96,044	106,881
銀行借貸 .....	20	1,704,351	1,521,596	1,504,170	2,464,93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20	—	640,000	—	—
		<u>8,269,708</u>	<u>10,946,892</u>	<u>11,877,776</u>	<u>14,367,972</u>
<b>負債總額 .....</b>		<u>9,000,004</u>	<u>11,668,913</u>	<u>12,704,315</u>	<u>15,150,75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u>11,590,265</u>	<u>14,287,261</u>	<u>16,114,897</u>	<u>19,028,349</u>
<b>流動資產淨值 .....</b>		<u>1,127,882</u>	<u>1,008,396</u>	<u>1,803,694</u>	<u>2,015,2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		<u>3,320,557</u>	<u>3,340,369</u>	<u>4,237,121</u>	<u>4,660,377</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 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476	6,329	6,083	5,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670	15,162	13,960	12,3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629,336	1,751,800	2,091,663	2,233,9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3,993	—	14,690	14,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6,760	6,760	20,394	20,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3,918	23,886	27,999	18,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5	1,940	1,421	1,205
		<u>1,699,878</u>	<u>1,805,877</u>	<u>2,176,210</u>	<u>2,306,6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94,058	479,092	581,264	671,756
貿易應收款項.....	15	897,039	814,662	1,295,948	2,240,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40,711	1,167,178	1,078,924	795,0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3,695	20,422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838,610	359,002	301,008	719,842
		<u>2,884,113</u>	<u>2,840,356</u>	<u>3,257,144</u>	<u>4,426,850</u>
<b>資產總值.....</b>		<u>4,583,991</u>	<u>4,646,233</u>	<u>5,433,354</u>	<u>6,733,464</u>
<b>權益</b>					
實繳股本.....	18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儲備.....	19	137,956	(231,244)	332,246	570,525
<b>權益總額.....</b>		<u>1,774,993</u>	<u>1,405,793</u>	<u>1,969,283</u>	<u>2,207,56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76,087	175,426	222,422	222,361
離職後福利責任.....		23,162	32,407	40,150	40,177
		<u>199,249</u>	<u>207,833</u>	<u>262,572</u>	<u>262,5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74,602	1,315,838	1,707,023	2,285,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5,439	282,135	493,630	369,928
應付股息.....		—	463,959	363,959	363,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08	27,353	31,887	40,537
銀行借貸.....	20	1,142,000	383,322	605,000	1,203,75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20	—	560,000	—	—
		<u>2,609,749</u>	<u>3,032,607</u>	<u>3,201,499</u>	<u>4,263,364</u>
<b>負債總額.....</b>		<u>2,808,998</u>	<u>3,240,440</u>	<u>3,464,071</u>	<u>4,525,90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583,991</u>	<u>4,646,233</u>	<u>5,433,354</u>	<u>6,733,46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74,364</u>	<u>(192,251)</u>	<u>55,645</u>	<u>163,4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74,242</u>	<u>1,613,626</u>	<u>2,231,855</u>	<u>2,470,100</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3 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25	23,736,642	31,110,214	38,187,433	15,007,230	18,048,041
銷售成本 .....		(21,747,100)	(28,559,991)	(35,152,478)	(13,794,590)	(16,610,004)
毛利 .....		1,989,542	2,550,223	3,034,955	1,212,640	1,438,037
其他收入 .....	26	17,272	23,994	69,923	16,159	19,668
分銷及						
銷售開支 .....		(778,961)	(945,284)	(966,013)	(364,980)	(408,611)
一般及行政						
開支 .....		(747,602)	(839,587)	(966,727)	(354,387)	(346,502)
經營溢利 .....		480,251	789,346	1,172,138	509,432	702,592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	27	(45,633)	124,137	92,749	79,394	103,965
財務收入 .....		11,695	17,759	24,312	7,280	8,998
財務費用 .....		(101,539)	(150,868)	(265,996)	(98,065)	(93,867)
財務費用淨額 ..	31	(89,844)	(133,109)	(241,684)	(90,785)	(84,869)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	11	19,193	40,035	54,186	22,799	25,063
除所得稅前						
溢利 .....		363,967	820,409	1,077,389	520,840	746,751
所得稅開支 .....	32	(181,519)	(284,460)	(259,286)	(119,015)	(193,840)
年度／期間						
利潤 .....		182,448	535,949	818,103	401,825	552,911
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		101,331	380,920	585,673	297,005	421,502
少數股東						
權益 .....		81,117	155,029	232,430	104,820	131,409
		182,448	535,949	818,103	401,825	552,911
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						
盈利						
— 基本及						
全面攤薄 ..	34	0.06	0.23	0.36	0.18	0.26
股息 .....	35	165,769	298,190	105,699	—	279,469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101,331	81,117	182,448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12, 19	(1,031)	(1,001)	(2,032)
— 稅項 .....	13	394	278	672
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				
		(637)	(723)	(1,360)
全面收益總額 .....		100,694	80,394	181,08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380,920	155,029	535,94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12, 19	9,459	10,206	19,665
— 稅項 .....	13	(2,289)	(1,615)	(3,904)
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				
		7,170	8,591	15,761
全面收益總額 .....		388,090	163,620	551,7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585,673	232,430	818,10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12, 19	(6,857)	(7,837)	(14,694)
— 稅項 .....	13	1,655	2,018	3,673
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				
		(5,202)	(5,819)	(11,021)
全面收益總額 .....		580,471	226,611	807,082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內利潤.....		421,502	131,409	552,91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12, 19	6,641	8,740	15,381
— 稅項.....	13	(1,693)	(2,153)	(3,846)
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4,948	6,587	11,535
全面收益總額.....		426,450	137,996	564,446
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97,005	104,820	401,825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2,276)	(2,331)	(4,607)
— 稅項.....		521	631	1,152
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1,755)	(1,700)	(3,455)
全面收益總額.....		295,250	103,120	398,370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實繳股本	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結餘.....		1,027,954	450,590	1,478,544	719,661	2,198,205
全面收益總額 ...		—	100,694	100,694	80,394	181,088
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		—	—	—	(28,911)	(28,911)
權益持有人						
注資.....	18, 19	609,083	(299,458)	309,625	—	309,625
股息.....	35	—	(92,112)	(92,112)	(22,721)	(114,833)
轉讓予少數 股東之股份 ...	27	—	—	—	82,210	82,210
重組前分派予 附屬公司.....	18, 19	—	(37,123)	(37,123)	—	(37,123)
2006年12月31日 ..		1,637,037	122,591	1,759,628	830,633	2,590,261
全面收益總額 ...		—	388,090	388,090	163,620	551,710
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		—	—	—	(22,021)	(22,021)
股息.....	35	—	(463,959)	(463,959)	(37,643)	(501,602)
2007年12月31日 ..		1,637,037	46,722	1,683,759	934,589	2,618,348
全面收益總額 ...		—	580,471	580,471	226,611	807,082
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		—	—	—	14,903	14,903
股息.....	35	—	—	—	(29,751)	(29,751)
2008年12月31日 ..		1,637,037	627,193	2,264,230	1,146,352	3,410,582
全面收益總額 ...		—	426,450	426,450	137,996	564,446
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		—	—	—	76,729	76,729
廣西國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之 影響.....		—	(500)	(500)	—	(500)
股息.....	35	—	(105,699)	(105,699)	(67,965)	(173,664)
2009年5月31日 ...		1,637,037	947,444	2,584,481	1,293,112	3,877,593
2007年12月31日 ..		1,637,037	46,722	1,683,759	934,589	2,618,348
全面收益總額 ...		—	295,250	295,250	103,120	398,370
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		—	—	—	17,850	17,850
股息.....	35	—	—	—	(4,295)	(4,295)
2008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		1,637,037	341,972	1,979,009	1,051,264	3,030,273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	787,527	671,829	955,240	(321,678)	447,137
已付所得稅.....		(149,088)	(230,649)	(301,391)	(152,327)	(183,003)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38,439	441,180	653,849	(474,005)	264,134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出售土地使用權						
所得款項.....		7,156	22,828	6,823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						
所得款項.....		39,592	81,142	36,378	13,307	14,060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343	3,116	470	—	1,684
出售於聯營公司						
若干權益所得						
款項.....		685	1,755	26,207	—	—
出售於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所得款項.....		—	103,701	83,172	63,683	111,244
出售附屬公司，						
已扣除所						
出售現金.....	36	—	(49,080)	6,168	5,056	—
已收聯營公司						
股息.....		14,875	29,531	25,289	15,729	9,203
已收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股息..	26	536	139	4	—	—
已收利息.....		11,159	13,191	23,828	7,280	8,721
收購土地使用權..		(68,328)	(21,677)	(29,258)	(24,006)	(22,443)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180,464)	(236,006)	(269,345)	(73,631)	(63,966)
收購無形資產...		(11,236)	(2,442)	(7,331)	—	(3,683)
收購聯營公司...		(28,550)	—	(14,690)	—	—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47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已扣除所得						
現金.....	38	(18,589)	54,913	(24,923)	(9,616)	(92,073)
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		(41,607)	(15,508)	(10,745)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70,899)	(14,397)	(147,953)	(2,198)	(37,253)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b>						
<b>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7	(23,522)	(524,658)	363,488	(32,391)	37,995
銀行借貸所得 款項.....		1,774,229	1,435,823	1,416,467	1,382,680	2,296,495
來自母公司的 貸款.....		—	640,000	1,680,000	60,000	1,8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382,845)	(1,690,990)	(1,496,596)	(630,647)	(1,445,870)
償還母公司的 貸款.....		(350,000)	—	(2,320,000)	(700,000)	(1,850,000)
權益持有人 注資.....	18(ii)	309,626	—	—	—	—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注資.....		15,518	6,507	9,705	—	11,250
付予權益持有人的 股息.....	35	(101,490)	—	(127,745)	—	(105,699)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股息.....		(25,927)	(37,643)	(30,521)	(4,295)	(48,504)
已付利息.....		(95,755)	(139,023)	(244,171)	(91,298)	(82,551)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淨額.....		119,834	(309,984)	(749,373)	(15,951)	663,116
現金及現金等 同項目增加/ (減少) .....		487,374	116,799	(243,477)	(492,154)	889,997
年/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同 項目.....	17	1,351,423	1,838,797	1,955,596	1,955,596	1,712,119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同 項目.....	17	1,838,797	1,955,596	1,712,119	1,463,442	2,602,116

##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2003年1月8日由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投資」）註冊成立。2004年5月24日，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向上海復星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復星大藥房」）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分別轉讓 貴公司40%及9%股權。轉讓完成後，國藥集團、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分別持有 貴公司51%、40%及9%股權。

[●]， 貴公司已重整部分權益持有人架構。

2008年7月完成重組後，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及國藥集團分別持有 貴公司96%及4%股權。國藥集團及上海齊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齊紳公司」）分別持有國藥產投51%及49%股權。

復星投資、復星大藥房、復星醫藥及齊紳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其於2007年9月30日的註冊股本及儲備按1：0.8699的比例轉換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而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福州路221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1)向醫院及其他分銷商等批發商分銷藥物及藥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生產及銷售若干抗生素及草藥、分銷化學試劑、保健品及實驗室用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藥集團。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期內貫徹採用。

#### (a) 呈報基準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於應

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深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牽涉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者於本節附註4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向控股公司國藥集團收購國藥股份58.67%股權(附註19)，並向國藥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交易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國藥股份及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於有關期間前已完成。有關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其他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自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i)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 貴集團須於200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不變，附有非控制權益之所有交易影響須於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貴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處理附有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但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所持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可按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處理所有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相應修訂)(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歸類為持作出售，並在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相應修訂闡明該等修訂預期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起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處理所有附屬公司部分出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改變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均有細微修訂，但並無在上文陳述。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ii) 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經營無關的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 貴集團自200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納而與 貴集團業務無關的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於自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權的所有公司。衡量 貴集團有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當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及相關影響。

當 貴公司擁有一間公司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而(1) 貴公司為該公司最大股東；(2)該公司其他股權分別或合共相當分散；(3) 貴公司於該公司董事會或具等同權力

的監管及控權組織之會議上具有大多數表決權；及(4) 貴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會或具等同權力的監管及控權組織之大多數成員，則亦屬擁有控制權。

(ii)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任何款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產生而須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涉及的費用、將原屬獨立的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非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會計法

自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得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獲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不計及少數股東權益)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附註2(i))。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的公平淨值，則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iv) 公司間抵銷

公司間交易、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交易憑證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者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v)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包括無償轉讓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股權(附註27))列作與貴集團外部人士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列賬。向少數股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所付對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按附註2(a)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生效後，與少數股東的交易會視為權益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

(vi) 公司資產負債表

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賬目。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公司，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最初以成本確認。

貴集團分佔收購聯營公司後的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的變更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收購後的儲備變更會對應投資賬面值而調整。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而抵銷。除非交易有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亦會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賬目。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列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營運委員會(由總經理及一般管理人員組成)。

##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幣值」）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間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有關賬面值其他變動的匯兌差額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則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5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貴集團並無佔有該等物業。

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按土地使用權入賬。

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20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可折舊金額。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之影響於變動時計入收益表。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年限介乎40至5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計算有效期內的攤銷。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貴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公司所得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公司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可於產生有關商譽且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ii)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直線法於9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i)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專利權初步按實際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1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v)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及使該軟件達到指定使用目的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處理。該等成本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j)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未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k) 金融資產

###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按金融資產的收取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售出，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倘指定為對沖則除外。此類資產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該等項目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改變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會在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間進行分析。金融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非金融證券的匯兌差額則於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與非金融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的投資證券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無活躍交投(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會運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且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個別公司數據。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是該等證券的減值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從權益中移除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m)。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基於一般運營狀況計算的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的不定額銷售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設置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視作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數額於綜合收益表進賬列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

**(o)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列作權益。與實繳股本直接相關的額外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p)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的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押後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外，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r)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撥作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之相關稅項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牽涉詮釋的相關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置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方法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使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採用的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所作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t) 僱員福利**

貴集團同時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 貴集團再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

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設定僱員退休時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即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測單位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按以人民幣(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的中國政府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而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即時確認，惟退休金計劃的修改須待僱員完成特定服務期(歸屬期)方可作實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貴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貴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而作出的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u)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出現多項同類責任時，會將債務視作一整類別考慮，以確定會否導致涉及經濟利益流出的清償責任。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的對價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列示。

貴集團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公司及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款項收回前，收入金額視為不能可靠

計算。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點。

(i) 銷售貨品 — 醫藥分銷

貴集團於分銷市場銷售一系列藥品、醫藥及其他產品。當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分銷商(包括醫院及分銷商)，分銷商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影響分銷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產品運達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轉移至分銷商，且分銷商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達致所有接納標準時，交付方可作實。

批量藥品通常以折扣銷售。銷售額按銷售合約的指定價格(扣除銷售時估計批量折扣)入賬。折扣按累積經驗估計並作出撥備。批量折扣按預計年採購量評估。由於銷售有30至180日的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不涉及任何融資因素。

(ii) 銷售貨品 — 醫藥零售業務

貴集團經營零售連鎖店，銷售藥物及其他藥品。當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零售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算。

(iii) 銷售服務

貴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提供服務的定價合約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v) 加盟收入

加盟收入於已履行絕大部分合約所涉重大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則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投資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確認為利息收入。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w)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按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能收取補貼且 貴集團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收益表對應所抵償的成本分期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y) 股息分派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始於二零零七年中期的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中包括)資本市場資金匱乏、銀行業流動資金不足、銀行間貸款利率不時上升以及股市及貨幣市場嚴重動蕩。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導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西歐及其他地區銀行倒閉及採取行動解救銀行。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主要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衰退。當前金融危機的影響程度尚不可預測，亦無法完全防範。

貴集團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盡量降低 貴集團財務業績承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貴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故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79,000元、人民幣38,898,000元、人民幣19,667,000元及人民幣46,029,347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或收益／虧損。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的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倘銀行存款利率分別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實際基本年利率0.72%、0.72%、0.36%及0.36%高／低1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75,000元、人民幣1,914,000元、人民幣2,808,000元及人民幣1,012,987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分別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實際基本年利率6.1%、7.5%、5.3%及5.3%高／低1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104,000元、人民幣8,076,000元、人民幣13,684,000元及人民幣5,341,04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在當前全球金融危機下，貴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艱難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的影響，進而影響彼等的償債能力。債務人經營環境惡化亦或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

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估計。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給予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信貸銷售。信貸條款於進行信貸評估／審閱后批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僅於主要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存放於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備有充裕的受擔保信貸融資作為資金，向銀行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且有能力的結算市場持倉。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受擔保信貸額以確保擁有充足的靈活資金。有關貴集團的未動用借貸融資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貴集團同意收取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特定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大部分該等匯票由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擔保，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為保持貴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大部分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會按介乎1.92%至8.16%的實際年利率向銀行貼現。貴集團會於貼現後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時終止確認有關應收款項。

在當前全球金融危機下之流動資金危機，或會影響貴集團獲得新借款及現有借貸按較早前交易之類似條款及條件再融資。管理層認為，彼等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使貴集團業務在目前情況下可持續經營及保持增長，並於未償還借貸到期時償還。目前，貴集團透過結合營運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以淨額結算，根據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賬面值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6年12月31日</b>					
借貸 .....	1,704,351	—	177,720	—	1,882,071
借貸利息(附註) .....	40,921	12,138	19,006	—	72,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2,317	—	—	—	6,502,317
	<u>8,247,589</u>	<u>12,138</u>	<u>196,726</u>	<u>—</u>	<u>8,456,453</u>
<b>2007年12月31日</b>					
借貸 .....	2,161,596	57,720	100,000	—	2,319,316
借貸利息(附註) .....	41,370	10,118	10,293	—	61,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06,454	—	—	—	8,206,454
	<u>10,409,420</u>	<u>67,838</u>	<u>110,293</u>	<u>—</u>	<u>10,587,551</u>
<b>2008年12月31日</b>					
借貸 .....	1,504,170	30,000	100,000	—	1,634,170
借貸利息(附註) .....	39,291	8,144	3,526	—	50,9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13,603	—	—	—	9,913,603
	<u>11,457,064</u>	<u>38,144</u>	<u>103,526</u>	<u>—</u>	<u>11,598,734</u>
<b>2009年5月31日</b>					
借貸 .....	2,464,939	30,000	30,000	—	2,524,939
借貸利息(附註) .....	28,901	1,786	204	—	30,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32,193	—	—	—	11,432,193
	<u>13,926,033</u>	<u>31,786</u>	<u>30,204</u>	<u>—</u>	<u>13,988,023</u>

附註： 利息按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借貸及利率計算。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創富，並使其他債權人獲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 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如有)總額少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

貴集團按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如有)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計算。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82,071	1,679,316	1,634,170	2,524,93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640,000	—	—
借貸總額.....	<u>1,882,071</u>	<u>2,319,316</u>	<u>1,634,170</u>	<u>2,524,93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u>1,759,628</u>	<u>1,683,759</u>	<u>2,264,230</u>	<u>2,584,481</u>
負債資產比率.....	<u>107%</u>	<u>138%</u>	<u>72%</u>	<u>98%</u>

(c)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買盤價。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視作與公平值相若。所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按貴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而估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貴集團自2004年12月以來所持一致藥業股權少於50%，貴集團仍有權監控一致藥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於下述原因：(1) 貴公司一直為一致藥業的單一最大股東；(2)一致藥業的持股權分散，其他前十大股東個別或合共所持股權分別低於4%或18%；(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一致藥業的執行董事大多數為貴公司代表。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貴集團自2006年8月股權分置改革(附註27)完成後所持國藥股份股權少於50%，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仍有權監控國藥股份的

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於下述原因：(1) 貴公司一直為國藥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2)國藥股份的持股權分散，其他前十大股東個別或合共所持股權分別低於4%或19%；(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國藥股份的執行董事大多數為 貴公司代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其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具相同性質及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會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產生影響。

**(c) 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基於對具有相近性質及功用的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有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攤銷支出有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e)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革新、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面對市況變動所作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g)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中的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h) 離職後福利責任**

估算離職後福利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須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釐定。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影響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時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21披露。

**(i)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附註9)。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營運委員會(包括總經理及一般管理人員)所審閱的作策略決定用的報告

釐定營運分部。營運委員會從業務類型的角度認定業務。所報告營運分部主要自中國以下三種業務類型中獲得收入：

- (1) 醫藥分銷 — 向醫院及分銷商等分銷商客戶分銷藥物及藥品；
- (2) 醫藥零售業務 — 經營醫藥連鎖店；及
- (3) 其他業務 — 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板塊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進行融資（並非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借貸及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公司借貸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而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引致的添置項目亦包括在內。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提供予營運委員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i) 於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醫藥分銷	醫藥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	21,927,216	823,171	986,255	—	23,736,642
分部間收入 .....	87,199	—	90,398	(177,597)	—
收入 .....	22,014,415	823,171	1,076,653	(177,597)	23,736,642
經營溢利 .....	396,766	12,337	73,803	(2,655)	480,251
其他(虧損)/收益 ....	(45,641)	(108)	116	—	(45,6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251	—	(1,058)	—	19,193
	371,376	12,229	72,861	(2,655)	453,811
財務費用 — 淨額 .....					(89,8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63,967
所得稅開支 .....					(181,519)
年度利潤 .....					182,448
<b>計入收益表的</b>					
<b>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37,225	1,248	9,596		48,069
存貨減值撥備 .....	1,414	1,809	941		4,1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451	—	2,566		9,0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52,877	12,457	18,841		84,175
投資物業折舊 .....	—	—	3,695		3,695
無形資產攤銷 .....	22,362	87	7,380		29,829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9,807,470	492,160	1,345,441	(202,974)	11,442,097
分部資產包括：					
投資聯營公司 .....	204,121	—	12,411	—	216,532
未分配資產 .....					148,168
資產總值 .....					11,590,265
分部負債 .....	6,216,073	384,209	641,415	(193,488)	7,048,209
未分配負債 .....					1,951,795
負債總額 .....					9,000,004
資本開支 .....	150,746	17,843	109,562	—	278,151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 於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醫藥				貴集團
	醫藥分銷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	28,997,317	835,624	1,277,273	—	31,110,214
分部間收入 .....	128,042	—	97,893	(225,935)	—
收入 .....	<u>29,125,359</u>	<u>835,624</u>	<u>1,375,166</u>	<u>(225,935)</u>	<u>31,110,214</u>
經營溢利 .....	682,251	24,226	84,496	(1,627)	789,346
其他收益／(虧損) ....	128,065	(1,079)	(2,849)	—	124,1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245	—	(1,210)	—	40,035
	851,561	23,147	80,437	(1,627)	953,518
財務費用 — 淨額 .....					(133,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20,409
所得稅開支 .....					(284,460)
年度利潤 .....					<u>535,949</u>
<b>計入收益表的</b>					
<b>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38,622	1,640	2,965		43,227
存貨減值撥備 .....	1,020	439	6,484		7,9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223	—	2,566		8,78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59,153	12,482	20,708		92,343
投資物業折舊 .....	—	—	3,539		3,539
無形資產攤銷 .....	23,022	50	7,187		30,259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2,605,622	337,881	1,465,250	(260,011)	14,148,742
分部資產包括：					
投資聯營公司 .....	245,883	—	9,477	—	255,360
未分配資產 .....					138,519
資產總值 .....					<u>14,287,261</u>
分部負債 .....	8,602,504	211,958	717,259	(248,900)	9,282,821
未分配負債 .....					2,386,092
負債總額 .....					<u>11,668,913</u>
資本開支 .....	232,260	17,865	64,021	—	314,146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醫藥				
	醫藥分銷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	35,745,080	952,162	1,490,191	—	38,187,433
分部間收入 .....	213,020	—	98,144	(311,164)	—
收入 .....	<u>35,958,100</u>	<u>952,162</u>	<u>1,588,335</u>	<u>(311,164)</u>	<u>38,187,433</u>
經營溢利 .....	1,057,293	11,896	106,507	(3,558)	1,172,138
其他收益／(虧損) ....	93,564	(616)	(199)	—	92,7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137	—	49	—	54,186
	<u>1,204,994</u>	<u>11,280</u>	<u>106,357</u>	<u>(3,558)</u>	<u>1,319,073</u>
財務費用 — 淨額 .....					<u>(241,6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77,389
所得稅開支 .....					<u>(259,286)</u>
年度利潤 .....					<u>818,103</u>
<b>計入收益表的</b>					
<b>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撥備 ..	(2,508)	(1,146)	85		(3,569)
存貨減值撥備 .....	1,060	1,061	2,365		4,4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180	—	2,770		10,95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71,117	14,292	33,208		118,617
投資物業折舊 .....	—	—	6,776		6,776
無形資產攤銷 .....	34,859	80	1,437		36,376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4,527,096	422,576	1,368,699	(346,509)	15,971,862
分部資產包括：					
投資聯營公司 .....	282,246	—	24,282	—	306,528
未分配資產 .....					143,035
資產總值 .....					<u>16,114,897</u>
分部負債 .....	10,318,922	299,396	712,108	(324,259)	11,006,167
未分配負債 .....					1,698,148
負債總額 .....					<u>12,704,315</u>
資本開支 .....	<u>132,276</u>	<u>9,522</u>	<u>139,641</u>	—	<u>281,439</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v) 於2009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五個月

	醫藥				
	醫藥分銷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	16,845,715	463,206	739,120	—	18,048,041
分部間收入 .....	99,183	—	48,384	(147,567)	—
收入 .....	<u>16,944,898</u>	<u>463,206</u>	<u>787,504</u>	<u>(147,567)</u>	<u>18,048,041</u>
經營溢利 .....	633,726	4,201	68,607	(3,942)	702,592
其他收益／(虧損) ....	102,058	(391)	2,298	—	103,9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063	—	—	—	25,063
	760,847	3,810	70,905	(3,942)	831,620
財務費用 — 淨額 .....					(84,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46,751
所得稅開支 .....					(193,840)
期內利潤 .....					<u>552,911</u>
<b>計入收益表的</b>					
<b>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	8,163	(53)	416		8,526
存貨減值撥備 .....	2,105	119	2,366		4,5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610	—	1,099		3,70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29,397	5,904	17,733		53,034
投資物業折舊 .....	—	—	1,308		1,308
無形資產攤銷 .....	14,633	34	4,279		18,946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7,164,576	480,341	1,596,579	(351,192)	18,890,304
分部資產包括：					
投資聯營公司 .....	309,241	—	8,307	—	317,548
未分配資產 .....					138,045
資產總值 .....					<u>19,028,349</u>
分部負債 .....	11,753,334	193,822	948,658	(346,518)	12,549,296
未分配負債 .....					2,601,460
負債總額 .....					<u>15,150,756</u>
資本開支 .....	121,529	3,381	149,784	—	274,694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v) 於2008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				貴集團
	醫藥分銷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	14,017,737	389,016	600,477	—	15,007,230
分部間收入 .....	102,661	—	38,236	(140,897)	—
收入 .....	<u>14,120,398</u>	<u>389,016</u>	<u>638,713</u>	<u>(140,897)</u>	<u>15,007,230</u>
經營溢利 .....	453,665	4,970	56,225	(5,428)	509,432
其他(虧損)/收益 .....	79,421	(279)	252	—	79,3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799	—	—	—	22,799
	555,885	4,691	56,477	(5,428)	611,625
財務費用—淨額 .....					(90,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20,840
所得稅開支 .....					(119,015)
期內利潤 .....					<u>401,825</u>
<b>計入收益表的</b>					
<b>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	11,519	(1,263)	468		10,724
存貨減值撥備 .....	(3,869)	—	48		(3,8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946	—	1,091		3,0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32,938	3,813	14,224		50,975
投資物業折舊 .....	—	—	1,170		1,170
無形資產攤銷 .....	13,868	23	745		14,636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4,473,263	439,817	1,195,734	(315,889)	15,792,925
分部資產包括：					
投資聯營公司 .....	247,426	—	7,314	—	254,740
未分配資產 .....					133,280
資產總值 .....					<u>15,926,205</u>
分部負債 .....	9,854,151	257,879	580,391	(318,966)	10,373,455
未分配負債 .....					2,522,476
負債總額 .....					<u>12,895,931</u>
資本開支 .....	48,349	2,684	25,666	—	76,699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6 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

中國的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所有，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437,761	430,725	459,984	498,134
累計攤銷 .....	(39,922)	(46,086)	(57,037)	(60,746)
賬面淨值 .....	397,839	384,639	402,947	437,388
期初賬面淨值 .....	348,528	397,839	384,639	402,947
添置 .....	65,639	18,321	29,258	22,4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07
攤銷 .....	(9,017)	(8,789)	(10,950)	(3,709)
出售 .....	(7,311)	(22,732)	—	—
期終賬面淨值 .....	397,839	384,639	402,947	437,388

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介乎40至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5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2,181,000元、人民幣41,366,000元、人民幣40,550,000元及零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7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101,056	109,156	87,927	86,555
累計折舊 .....	(22,936)	(27,541)	(26,145)	(27,002)
賬面淨值 .....	78,120	81,615	61,782	59,553
期初賬面淨值 .....	65,170	78,120	81,615	61,7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5,942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8) ..	16,645	1,414	95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	(322)	(14,013)	(921)
折舊 .....	(3,695)	(3,539)	(6,776)	(1,308)
期終賬面淨值 .....	78,120	81,615	61,782	59,553

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建於土地使用權年期介乎40至50年之土地上。

截至2009年5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人民幣11,345,000元樓宇的業權。

除欠缺業權而對貴集團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樓宇外，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5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22,664,000元、人民幣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134,524,000元、人民幣101,691,000元及人民幣119,783,000元。董事根據鄰近有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作出相關估計。倘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採用相關政府機構公佈的價格指數及指引估計公平值。考慮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對貴集團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可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價估計，因此認為毋須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5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零、人民幣29,979,000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附註25) .....	25,736	36,855	31,242	15,069	15,868

(未經審核)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6年1月1日</b>						
成本 .....	625,285	259,836	98,264	137,444	277,893	1,398,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0,020)	(105,254)	(60,651)	(54,131)	—	(370,056)
賬面淨值 .....	475,265	154,582	37,613	83,313	277,893	1,028,666
<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475,265	154,582	37,613	83,313	277,893	1,028,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2,859	—	1,122	367	—	4,348
添置 .....	26,413	5,149	74,318	17,166	62,473	185,519
轉撥 .....	126,182	4,681	—	—	(130,8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	(16,645)	—	—	—	—	(16,645)
出售 .....	(20,658)	(1,266)	(2,922)	(4,910)	—	(29,756)
折舊 .....	(19,672)	(17,695)	(27,705)	(19,103)	—	(84,175)
年終賬面淨值 .....	573,744	145,451	82,426	76,833	209,503	1,087,957
<b>2007年1月1日</b>						
成本 .....	742,895	263,811	162,895	129,745	209,503	1,508,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9,151)	(118,360)	(80,469)	(52,912)	—	(420,892)
賬面淨值 .....	573,744	145,451	82,426	76,833	209,503	1,087,957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73,744	145,451	82,426	76,833	209,503	1,087,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44,953	—	546	1,659	—	47,158
添置.....	48,799	15,567	64,148	25,191	81,343	235,048
轉撥.....	146,979	69,200	—	—	(216,179)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7).....	322	—	—	—	—	32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1,414)	—	—	—	—	(1,414)
出售附屬公司.....	(21,846)	—	—	—	—	(21,846)
出售.....	(23,240)	(13,669)	(13,444)	(8,096)	(3,488)	(61,937)
折舊.....	(28,367)	(17,955)	(29,180)	(16,841)	—	(92,343)
年終賬面淨值.....	739,930	198,594	104,496	78,746	71,179	1,192,945
<b>2008年1月1日</b>						
成本.....	946,111	312,869	195,295	140,102	71,179	1,665,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181)	(114,275)	(90,799)	(61,356)	—	(472,611)
賬面淨值.....	739,930	198,594	104,496	78,746	71,179	1,192,945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39,930	198,594	104,496	78,746	71,179	1,192,9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916	—	—	—	—	4,916
添置.....	20,011	9,871	57,533	23,791	104,240	215,446
轉撥.....	16,920	17,022	—	—	(33,942)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7).....	14,013	—	—	—	—	14,01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956)	—	—	—	—	(956)
出售附屬公司.....	(7,847)	(2,089)	(8,214)	(759)	—	(18,909)
出售.....	(21,187)	(2,300)	(5,407)	(2,925)	—	(31,819)
折舊.....	(37,621)	(25,712)	(34,400)	(20,884)	—	(118,617)
年終賬面淨值.....	728,179	195,386	114,008	77,969	141,477	1,257,019
<b>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952,582	302,300	220,472	147,713	141,477	1,764,5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403)	(106,914)	(106,464)	(69,744)	—	(507,525)
賬面淨值.....	728,179	195,386	114,008	77,969	141,477	1,257,019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728,179	195,386	114,008	77,969	141,477	1,257,0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897	53,716	5,930	3,095	2,230	72,868
添置.....	17,232	14,581	6,085	16,521	11,866	66,285
轉撥.....	78,979	25,646	—	—	(104,625)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7).....	921	—	—	—	—	921
出售.....	(5,198)	(4,758)	(1,918)	(298)	—	(12,172)
折舊.....	(17,370)	(14,517)	(7,841)	(13,306)	—	(53,034)
期終賬面淨值.....	810,640	270,054	116,264	83,981	50,948	1,331,887
<b>2009年5月31日</b>						
成本.....	1,048,215	401,463	228,155	164,486	50,948	1,893,2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575)	(131,409)	(111,891)	(80,505)	—	(561,380)
賬面淨值.....	810,640	270,054	116,264	83,981	50,948	1,331,887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8,637	35,160	46,533	20,645	21,2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98	4,734	7,107	2,750	4,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440	52,449	64,977	27,580	26,868
	84,175	92,343	118,617	50,975	53,034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5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5,075,000元、人民幣213,601,000元、人民幣147,600,000元及人民幣65,6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20)。

截至2009年5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843,000元的樓宇的業權。

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借貸成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撥充資本的 借貸成本.....	1,461	2,998	3,202	1,597	1,231
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比率..	5.4%	4.4%	5.9%	5.9%	5.4%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6年1月1日</b>					
成本.....	705	6,839	6,589	—	14,133
累計折舊.....	(273)	(1,690)	(1,454)	—	(3,417)
賬面淨值.....	432	5,149	5,135	—	10,716
<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32	5,149	5,135	—	10,716
添置.....	—	1,106	3,065	752	4,923
轉撥.....	287	—	—	(287)	—
出售.....	(209)	—	(406)	—	(615)
折舊.....	—	(1,366)	(988)	—	(2,354)
年終賬面淨值.....	510	4,889	6,806	465	12,670
<b>2006年12月31日</b>					
成本.....	768	7,945	8,928	465	18,106
累計折舊.....	(258)	(3,056)	(2,122)	—	(5,436)
賬面淨值.....	510	4,889	6,806	465	12,670
<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0	4,889	6,806	465	12,670
添置.....	—	2,432	1,546	1,851	5,829
轉撥.....	—	2,316	—	(2,316)	—
出售.....	—	(5)	(204)	—	(209)
折舊.....	—	(1,598)	(1,530)	—	(3,128)
年終賬面淨值.....	510	8,034	6,618	—	15,162
<b>2007年12月31日</b>					
成本.....	768	12,597	10,234	—	23,599
累計折舊.....	(258)	(4,563)	(3,616)	—	(8,437)
賬面淨值.....	510	8,034	6,618	—	15,162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0	8,034	6,618	—	15,162
添置.....	—	2,153	—	—	2,153
出售.....	—	—	80	—	80
折舊.....	—	(1,662)	(1,773)	—	(3,435)
年終賬面淨值.....	510	8,525	4,925	—	13,960
<b>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768	14,750	10,234	—	25,752
累計折舊.....	(258)	(6,225)	(5,309)	—	(11,792)
賬面淨值.....	510	8,525	4,925	—	13,960
<b>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10	8,525	4,925	—	13,960
添置.....	—	58	—	—	58
出售.....	—	(132)	—	—	(132)
折舊.....	—	(895)	(642)	—	(1,537)
期終賬面淨值.....	510	7,556	4,283	—	12,349
<b>2009年5月31日</b>					
成本.....	768	14,676	10,234	—	25,678
累計折舊.....	(258)	(7,120)	(5,951)	—	(13,329)
賬面淨值.....	510	7,556	4,283	—	12,349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9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譽	銷售網絡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6年1月1日</b>					
成本.....	11,704	152,238	79,363	17,247	260,552
累計攤銷.....	—	(24,565)	(7,601)	(8,011)	(40,177)
賬面淨值.....	11,704	127,673	71,762	9,236	220,375
<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1,704	127,673	71,762	9,236	220,375
收購附屬公司.....	8,287	—	—	—	8,28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5,869	—	—	—	5,869
添置.....	—	—	—	11,128	11,128
攤銷.....	—	(16,915)	(7,095)	(5,819)	(29,829)
年終賬面淨值.....	25,860	110,758	64,667	14,545	215,830
<b>2007年1月1日</b>					
成本.....	25,860	152,238	79,363	28,375	285,836
累計攤銷.....	—	(41,480)	(14,696)	(13,830)	(70,006)
賬面淨值.....	25,860	110,758	64,667	14,545	215,830
<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5,860	110,758	64,667	14,545	215,830
收購附屬公司.....	—	24,083	—	—	24,083
添置.....	—	—	2,542	4,949	7,491
攤銷.....	—	(17,933)	(7,090)	(5,236)	(30,259)
年終賬面淨值.....	25,860	116,908	60,119	14,258	217,145
<b>2008年1月1日</b>					
成本.....	25,860	176,321	81,905	33,324	317,410
累計攤銷.....	—	(59,413)	(21,786)	(19,066)	(100,265)
賬面淨值.....	25,860	116,908	60,119	14,258	217,145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5,860	116,908	60,119	14,258	217,145
收購附屬公司.....	4,733	32,184	—	19	36,936
出售附屬公司.....	—	—	(20,998)	—	(20,998)
添置.....	—	—	2,200	5,113	7,313
攤銷.....	—	(23,072)	(6,576)	(6,728)	(36,376)
年終賬面淨值.....	30,593	126,020	34,745	12,662	204,020
<b>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30,593	208,505	63,107	38,456	340,661
累計攤銷.....	—	(82,485)	(28,362)	(25,794)	(136,641)
賬面淨值.....	30,593	126,020	34,745	12,662	204,020
<b>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30,593	126,020	34,745	12,662	204,020
收購附屬公司.....	44,363	26,645	37,162	—	108,170
添置.....	—	—	—	3,683	3,683
攤銷.....	—	(10,556)	(6,232)	(2,158)	(18,946)
期終賬面淨值.....	74,956	142,109	65,675	14,187	296,927
<b>2009年5月31日</b>					
成本.....	74,956	235,151	100,269	33,936	444,312
累計攤銷.....	—	(93,042)	(34,594)	(19,749)	(147,385)
賬面淨值.....	74,956	142,109	65,675	14,187	296,927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7,217	17,931	25,942	10,994	10,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612	12,328	10,434	3,642	8,390
	<u>29,829</u>	<u>30,259</u>	<u>36,376</u>	<u>14,636</u>	<u>18,946</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下文業務板塊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4,127	4,127	4,127	4,127	8,657
醫藥零售業務 .....	15,194	15,194	19,927	16,882	19,927
其他業務.....	6,539	6,539	6,539	6,539	46,372
	<u>25,860</u>	<u>25,860</u>	<u>30,593</u>	<u>27,548</u>	<u>74,95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醫藥分銷	醫藥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毛利率.....	6.0%	21.0%	30.0%
推算超過預算期的			
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	4.0%	0.3%	6.0%
貼現率.....	12.6%	12.9%	13.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上市股份(i) .....	526,299	518,893	511,686	500,421
— 非上市股份 .....	1,103,037	1,232,907	1,579,977	1,733,551
	<u>1,629,336</u>	<u>1,751,800</u>	<u>2,091,663</u>	<u>2,233,972</u>
上市股份市值 .....	<u>1,917,572</u>	<u>6,170,180</u>	<u>4,930,405</u>	<u>5,286,560</u>

附註：

(i) 指 貴集團於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分別於中國內地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93,133	233,255	289,175	300,195
商譽 .....	23,399	22,105	17,353	17,353
年/期終 .....	<u>216,532</u>	<u>255,360</u>	<u>306,528</u>	<u>317,548</u>
年/期初 .....	185,822	216,532	255,360	306,528
收購 .....	28,550	—	14,690	—
控制權終止時重新分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5,865	21,956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附註12) .....	—	—	—	1,915
分佔業績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已派發之股息 .....	(16,348)	(21,324)	(25,713)	(15,958)
出售 .....	(685)	(1,755)	(13,951)	—
控制權移交予 貴集團時重新分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8) .....	—	(13,993)	—	—
年/期終 .....	<u>216,532</u>	<u>255,360</u>	<u>306,528</u>	<u>317,548</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452,129	440,303	524,332	752,317
負債 .....	258,996	207,048	235,157	452,122
收入 .....	671,218	816,147	1,023,589	529,027
年/期內利潤 .....	<u>19,193</u>	<u>40,035</u>	<u>54,186</u>	<u>25,063</u>

貴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非上市股份 .....	13,993	—	14,690	14,690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6,165	35,828	21,137	36,52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9,500	21,154	31,789	21,144
	35,665	56,982	52,926	57,665
減：即期部分 .....	(15)	(15)	(15)	(15)
	35,650	56,967	52,911	57,650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44,202	35,665	56,982	52,926
添置 .....	1,543	5,580	13,661	—
轉撥至權益之(虧損)/				
收益淨值 .....	(2,032)	19,665	(14,694)	15,381
出售 .....	(8,048)	(3,928)	(3,023)	(1,672)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11) .....	—	—	—	(1,915)
減值撥備 .....	—	—	—	(7,055)
12月31日 .....	35,665	56,982	52,926	57,66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7,420	6,760	6,760	20,394
添置 .....	—	—	13,634	—
出售 .....	(660)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6,760	6,760	20,394	20,394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出售類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價釐定。董事認為該對價接近現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因該等投資屬同一行業內且規模相似。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出售與該等投資類似的非上市投資，董事主要根據該等公司的過往表現、市場環境及行業前景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1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便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 .....	131,435	134,013	134,603	127,926
— 12個月內收回 .....	16,733	4,506	8,432	10,119
	<u>148,168</u>	<u>138,519</u>	<u>143,035</u>	<u>138,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後解除 .....	(64,639)	(60,501)	(57,702)	(65,524)
— 於12個月內解除 .....	(5,085)	(6,275)	(6,275)	(11,140)
	<u>(69,724)</u>	<u>(66,776)</u>	<u>(63,977)</u>	<u>(76,6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u>78,444</u>	<u>71,743</u>	<u>79,058</u>	<u>61,381</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年／期初 .....	79,983	78,444	71,743	79,058
出售附屬公司 .....	(697)	(1,69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53	(3,079)	(8,031)	(14,01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32(a)) .....	(1,567)	1,972	11,673	186
於權益確認 .....	672	(3,904)	3,673	(3,846)
年／期終 .....	<u>78,444</u>	<u>71,743</u>	<u>79,058</u>	<u>61,381</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僱員	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計
	福利責任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80,664	43,679	22,616	3,462	150,4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	53	—	—	53
出售附屬公司	—	(697)	—	—	(69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4)	283	(4,584)	2,936	(1,609)
2006年12月31日	80,420	43,318	18,032	6,398	148,1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875	2,137	—	—	4,012
出售附屬公司	—	(1,690)	—	—	(1,69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2,456)	(2,377)	(9,127)	11,989	(11,971)
2007年12月31日	69,839	41,388	8,905	18,387	138,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5	—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4,231	(709)	(5,118)	(3,903)	4,501
2008年12月31日	84,070	40,694	3,787	14,484	143,0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75	—	—	1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0,739)	6,878	(334)	(970)	(5,165)
2009年5月31日	73,331	47,747	3,453	13,514	138,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資產 公平值調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59,804	4,851	5,783	70,43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009)	—	5,967	(42)
於權益確認	—	(672)	—	(672)
2006年12月31日	53,795	4,179	11,750	69,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7,091	—	—	7,09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3)	—	(11,750)	(13,943)
於權益確認	—	3,904	—	3,904
2007年12月31日	58,693	8,083	—	66,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8,046	—	—	8,04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7,172)	—	—	(7,172)
於權益確認	—	(3,673)	—	(3,673)
2008年12月31日	59,567	4,410	—	63,9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4,192	—	—	14,19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5,351)	—	—	(5,351)
於權益確認	—	3,846	—	3,846
2009年5月31日	68,408	8,256	—	76,664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為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6,931,000元、人民幣137,166,000元、人民幣107,619,000元及人民幣111,20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4,124,000元、人民幣34,291,000元、人民幣26,905,000元及人民幣25,128,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5,642,000元、人民幣29,338,000元、人民幣17,573,000元、人民幣29,304,000元及人民幣15,763,000元將分別於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屆滿。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6,879	23,918	23,886	27,999
於收益表確認.....	7,039	(32)	4,113	(9,975)
年／期終.....	23,918	23,886	27,999	18,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僱員 福利責任	資產 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10,007	5,495	1,377	16,879
於收益表確認.....	2,005	5,490	(456)	7,039
2006年12月31日.....	12,012	10,985	921	23,918
於收益表確認.....	(749)	(2,270)	2,987	(32)
2007年12月31日.....	11,263	8,715	3,908	23,886
於收益表確認.....	1,937	830	1,346	4,113
2008年12月31日.....	13,200	9,545	5,254	27,999
於收益表確認.....	(3,156)	(1,565)	(5,254)	(9,975)
2009年5月31日.....	10,044	7,980	—	18,024

14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2,342	167,380	76,949	154,423
在製品.....	899	3,527	73	29,089
製成品及商品.....	2,006,926	2,493,405	3,098,842	3,452,459
減：減值撥備.....	(26,806)	(29,938)	(21,044)	(22,959)
	2,043,361	2,634,374	3,154,820	3,613,012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700,069,000元、人民幣28,500,633,000元、人民幣35,076,249,000元及人民幣16,573,321,000元。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撇減存貨淨額至其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164,000元、人民幣7,943,000元、人民幣4,486,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	394,393	479,528	581,588	672,361
減：減值撥備 .....	(335)	(436)	(324)	(605)
	<u>394,058</u>	<u>479,092</u>	<u>581,264</u>	<u>671,756</u>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4,710,216	5,785,943	7,435,437	8,871,828
應收票據 .....	264,226	455,356	606,475	623,560
	4,974,442	6,241,299	8,041,912	9,495,388
減：減值撥備 .....	(102,922)	(130,823)	(130,138)	(147,44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u>4,871,520</u>	<u>6,110,476</u>	<u>7,911,774</u>	<u>9,347,940</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醫藥連鎖店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藥品分銷及醫藥製造業務按30至180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	4,104,821	5,317,998	6,806,815	8,289,024
三至六個月 .....	588,272	668,493	886,811	1,021,499
六個月至一年 .....	189,146	196,272	316,861	148,128
一至兩年 .....	43,181	26,862	8,875	5,320
兩年以上 .....	49,022	31,674	22,550	31,417
總計 .....	<u>4,974,442</u>	<u>6,241,299</u>	<u>8,041,912</u>	<u>9,495,388</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視為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550,950	590,071	799,660	923,032
六個月至一年.....	170,231	177,084	297,519	135,884
一至兩年.....	25,909	20,717	6,387	—
兩年以上.....	19,609	4,606	1,393	—
總計.....	766,699	792,478	1,104,959	1,058,916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2,922,000元、人民幣130,823,000元、人民幣130,138,000元及人民幣147,448,000元已減值且已全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主要與受突如其來的經濟困境影響的批發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37,322	78,422	87,151	98,467
六個月至一年.....	18,915	19,188	19,342	12,244
一至兩年.....	17,272	6,145	2,488	5,320
兩年以上.....	29,413	27,068	21,157	31,417
	102,922	130,823	130,138	147,448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4,606	102,922	130,823	130,823	130,138
減值撥備(附註28).....	24,980	22,351	10,883	11,252	17,721
已撇銷的不可收回 應收款項.....	(26,664)	(1,178)	(11,568)	(282)	(411)
其他.....	—	6,728	—	—	—
年／期終.....	102,922	130,823	130,138	141,793	147,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2,519,000元、人民幣234,166,000元及人民幣204,790,000元，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附註20)。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4,298,000元及人民幣86,117,000元，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附註20)。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理業務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零、人民幣97,599,000元、人民幣390,839,000元及人民幣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755,175,000元已終止確認且無追索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代銀行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190,000元及人民幣215,625,000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附註24)。

由於 貴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09,003	823,467	1,259,860	1,884,908
應收票據.....	4,665	3,241	48,233	369,787
	913,668	826,708	1,308,093	2,254,695
減：減值撥備.....	(16,629)	(12,046)	(12,145)	(14,53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97,039	814,662	1,295,948	2,240,159

於各結算日，未計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09,655	730,875	1,162,874	2,065,283
三至六個月.....	67,093	81,369	90,614	146,780
六個月至一年.....	8,466	7,648	32,418	37,853
一至兩年.....	15,376	1,463	16,110	3,753
兩年以上.....	13,078	5,353	6,077	1,026
	913,668	826,708	1,308,093	2,254,695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採購存貨.....	251,255	257,609	380,219	303,476
— 建設.....	12,675	11,994	23,463	16,207
— 經營開支.....	9,142	9,632	20,181	15,365
可收回增值稅.....	37,445	84,380	40,567	89,278
按金.....	31,341	37,481	44,353	38,4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	—	25,000	—	—
僱員墊款.....	17,954	22,242	17,062	29,552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應收款項.....	37,740	37,740	2,357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9,178	38,258	29,121	38,756
— 預付款項.....	890	53	602	615
其他應收款項.....	127,377	155,656	110,284	82,247
	574,997	680,045	668,209	613,900
減：減值撥備.....	(55,765)	(74,541)	(51,302)	(41,600)
	519,232	605,504	616,907	572,300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4,327	55,765	74,541	74,541	51,302
減值撥備(附註28).....	23,089	20,876	(14,452)	(528)	(9,195)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應收 款項.....	(1,651)	(2,100)	(8,787)	(860)	(507)
年／期終.....	<u>55,765</u>	<u>74,541</u>	<u>51,302</u>	<u>73,153</u>	<u>41,60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638,295	963,316	919,504	623,346
預付款項				
— 採購存貨.....	46,932	138,012	143,371	100,250
— 建設.....	—	300	—	—
可收回增值稅.....	9,321	24,446	—	30,437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應收款項.....	37,740	37,740	—	—
其他應收款項.....	34,743	37,617	40,587	47,839
	<u>767,031</u>	<u>1,201,431</u>	<u>1,103,462</u>	<u>811,872</u>
減：減值撥備.....	(26,320)	(34,253)	(24,538)	(16,779)
	<u>740,711</u>	<u>1,167,178</u>	<u>1,078,924</u>	<u>795,093</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證的抵押品.....	13,695	—	—	—
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110,970	203,221	277,435	223,855
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	446,102	8,400	18,00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	5,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u>124,665</u>	<u>649,323</u>	<u>285,835</u>	<u>247,840</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838,797</u>	<u>1,955,596</u>	<u>1,712,119</u>	<u>2,602,11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962,674	2,602,360	1,994,268	2,846,937
— 其他.....	788	2,559	3,686	3,019
	<u>1,963,462</u>	<u>2,604,919</u>	<u>1,997,954</u>	<u>2,849,956</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約等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賬面值。

人民幣目前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0.7	0.8	0.6	0.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具信用證的抵押品	13,695	—	—	—
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4,500	—	—
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	15,9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13,695	20,422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8,610	359,002	301,008	719,842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852,305	379,424	301,008	719,842

18 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內資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i)	1,027,954	—	1,027,954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19(b))	609,083	—	609,083
2007年及2008年1月1日	1,637,037	—	1,637,037
通過將實繳註冊資本轉換成 內資股而轉型(ii)	(1,637,037)	1,637,037	—
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5月31日	—	1,637,037	1,637,037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03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7,954,000元。
- (ii) 2008年10月6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將其於2007年9月30日的註冊股本及儲備按1:0.8699的比例轉換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而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而言，貴公司於2008年10月6日轉撥法定儲備人民幣49,249,302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95,664,900元至「股本溢價」賬，以使獲批准股本溢價達人民幣244,914,202元。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19 儲備

貴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變動	保留盈利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	22,388	299,458	5,780	122,964	450,590
年度利潤.....		—	—	—	—	101,331	101,331
撥至法定儲備.....	(a)	—	16,506	—	—	(16,506)	—
權益持有人注資.....	(b)	11,175	—	(310,633)	—	—	(299,458)
股息.....	35	—	—	—	—	(92,112)	(92,112)
重組前分派一間附屬公司.....	(c)	—	—	—	—	(37,123)	(37,12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	(1,031)	—	(1,031)
— 稅項.....		—	—	—	394	—	394
2006年12月31日.....		11,175	38,894	(11,175)	5,143	78,554	122,591
年度利潤.....		—	—	—	—	380,920	380,920
撥至法定儲備.....	(a)	—	10,355	—	—	(10,355)	—
股息.....	35	—	—	—	—	(463,959)	(463,95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	9,459	—	9,459
— 稅項.....		—	—	—	(2,289)	—	(2,289)
2007年12月31日.....		11,175	49,249	(11,175)	12,313	(14,840)	46,722
年度利潤.....		—	—	—	—	585,673	585,673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18(ii)	244,914	(49,249)	—	—	(195,665)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	(6,857)	—	(6,857)
— 稅項.....		—	—	—	1,655	—	1,655
撥至法定儲備.....	(a)	—	11,744	—	—	(11,744)	—
2008年12月31日.....		256,089	11,744	(11,175)	7,111	363,424	627,193
期內利潤.....		—	—	—	—	421,502	421,502
股息.....	35	—	—	—	—	(105,699)	(105,699)
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受共同 控制業務合併之影響.....		—	—	(500)	—	—	(50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額.....		—	—	—	6,641	—	6,641
— 稅項.....		—	—	—	(1,693)	—	(1,693)
2009年5月31日.....		256,089	11,744	(11,675)	12,059	679,227	947,444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	22,388	43,108	65,496
年度利潤.....		—	—	164,572	164,572
撥至法定儲備.....	(a)	—	16,506	(16,506)	—
股息.....		—	—	(92,112)	(92,112)
2006年12月31日.....		—	38,894	99,062	137,956
年度利潤.....		—	—	94,759	94,759
撥至法定儲備.....	(a)	—	10,355	(10,355)	—
股息.....		—	—	(463,959)	(463,959)
2007年12月31日.....		—	49,249	(280,493)	(231,244)
年度利潤.....		—	—	563,490	563,490
撥至法定儲備.....	(a)	—	11,744	(11,744)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18(b)	244,914	(49,249)	(195,665)	—
2008年12月31日.....		244,914	11,744	75,588	332,246
期內利潤.....		—	—	343,978	343,978
股息.....		—	—	(105,699)	(105,699)
2009年5月31日.....		244,914	11,744	313,867	570,525

除年度／期內利潤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儲備(如有)外，有關期間的擁有者權益變動主要包括：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分派利潤予權益持有人前，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根據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結餘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使用稅後利潤酌情向盈餘儲備進一步供款。
- (b)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06年6月，國藥集團轉讓其附屬公司國藥股份58.67%股權予 貴公司(「重組」)。同時，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向 貴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309,625,000元，反映彼等所佔 貴集團其他淨資產(「現金注資」)。由於重組及現金注資， 貴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609,083,000元，而資本溢價人民幣11,175,000元(即現金注資超出復星大藥房及復星醫藥所佔 貴集團其他淨資產的數額)由 貴公司確認。

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規定，重組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故財務資料包括國藥股份的財務狀況、業績及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存在。因此，貴公司所佔緊接重組前國藥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310,633,000元列賬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

- (c)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指國藥股份向國藥集團派發的股息人民幣9,378,495元及根據貴公司與國藥集團於重組前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應屬國藥集團所有的國藥股份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的利潤人民幣27,744,574元。
- (d)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與2009年5月31日的保留盈利分別包括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165,769,000元、零、人民幣105,699,000元及人民幣279,469,000元。

20 借貸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20,840	816,068	425,633	395,634
銀行借貸—無抵押.....	1,761,231	863,248	1,208,537	2,129,305
銀行借貸總額.....	1,882,071	1,679,316	1,634,170	2,524,93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	640,000	—	—

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4,351	1,521,596	1,504,170	2,464,939
1至2年.....	—	57,720	30,000	30,000
2至5年.....	177,720	100,000	100,000	30,000
	1,882,071	1,679,316	1,634,170	2,524,939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2%	5.7%	5.8%	4.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4.0%	—	—

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設。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貸抵押品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155,075	213,601	147,600	65,637
土地使用權(附註6) .....	42,181	41,366	40,550	—
投資物業(附註7) .....	—	29,979	—	—
銀行存款(附註17) .....	—	446,102	8,400	18,000
應收票據(附註15) .....	—	122,519	234,166	204,790
應收賬款(附註15) .....	—	—	44,298	86,117
	<u>197,256</u>	<u>853,567</u>	<u>475,014</u>	<u>374,544</u>

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177,720	157,720	130,000	60,000
公平值 .....	<u>135,918</u>	<u>128,730</u>	<u>122,856</u>	<u>56,926</u>

貴集團未動用的借貸額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u>1,747,664</u>	<u>2,967,688</u>	<u>3,103,391</u>	<u>6,602,080</u>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乃年度借貸，須於下一年的若干日期檢討。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15,922	—	263,759
銀行借貸—無抵押 .....	<u>1,142,000</u>	<u>367,400</u>	<u>605,000</u>	<u>940,000</u>
銀行借貸總額 .....	<u>1,142,000</u>	<u>383,322</u>	<u>605,000</u>	<u>1,203,759</u>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	—	<u>560,000</u>	—	—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u>1,142,000</u>	<u>383,322</u>	<u>605,000</u>	<u>1,203,759</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6%	5.9%	5.1%	4.9%
來自母公司的貸款.....	—	4.0%	—	—

貴公司的借貸抵押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5,922	—	—
應收票據.....	—	—	—	263,759

21 離職後福利責任 — 貴集團

若干附屬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貴集團採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似的會計方法列賬該等福利。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備資離職後福利責任之現值.....	239,560	256,152	307,193	304,889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2,108	(5,932)	(4,496)	(4,940)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241,668	250,220	302,697	299,949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45,615	241,668	250,220	302,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7,500	—	—
開支總額(計入下述員工成本).....	15,234	23,846	80,585	8,027
已付福利.....	(19,181)	(22,794)	(28,108)	(10,775)
年／期終.....	241,668	250,220	302,697	299,949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	3,317	6,980	3,388	1,375	1,604
利息成本 .....	8,469	8,954	11,455	4,952	4,097
精算虧損／(收益) .....	2,334	(19,463)	56,305	16,344	(4,513)
過往服務成本 .....	1,114	27,375	12,602	356	6,839
縮減所得收益 .....	—	—	(3,165)	—	—
開支總額 (計入員工成本) .....	15,234	23,846	80,585	23,027	8,027

上述責任由獨立精算公司於各結算日按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	3.0–4.0%	4.5–4.8%	3.3%	4.0–4.3%	3.8%
未來退休金增長 .....	0–2%	0–2%	0–2%	0–2%	0–2%
醫療成本趨勢率 .....	2–6%	2–6%	2–6%	2–6%	2–6%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儲備資金				
— 一般(i) .....	222,713	222,433	226,009	226,259
— 用於2008年四川地震(i) .....	—	—	64,000	64,000
辦公室搬遷資金(ii) .....	—	—	24,351	37,738
其他 .....	18,471	24,872	15,505	18,174
	241,184	247,305	329,865	346,171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國藥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若干醫藥儲備基金，購買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的醫藥產品(包括藥品)。根據國藥集團與貴公司於2006年1月4日簽訂的責任書，國藥集團已將有關醫藥基金轉撥予貴集團。

貴集團將於發生嚴重天災、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按成本向特定客戶銷售藥品。該等交易將按成本定價，應收特定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取得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基金結餘抵銷。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用作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9,172,000元、人民幣437,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零。貴集團須將存貨維持於不少於一般儲備金70%的水平。除上述用途外，醫藥儲備基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此外，根據中央財政部的通知，該等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在當地政府要求下，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因搬遷辦公室產生虧損而應得的賠償資金。於完成搬遷辦公室時，相關資金(抵銷搬遷辦公室產生的實際虧損後)將確認為其他收入。2008年12月31日，董事預期上述辦公室搬遷不會於一年內完成，故該結餘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儲備資金				
— 一般	175,319	174,658	174,654	174,654
— 用於2008年四川地震	—	—	47,000	47,000
其他	768	768	768	707
	<u>176,087</u>	<u>175,426</u>	<u>222,422</u>	<u>222,361</u>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41,922	5,298,190	6,380,439	7,776,146
應付票據	1,387,908	1,911,394	2,672,632	2,628,024
	<u>5,629,830</u>	<u>7,209,584</u>	<u>9,053,071</u>	<u>10,404,170</u>

採購信貸期介乎45日至180日。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745,597	6,445,535	8,266,665	9,584,621
3至6個月	394,712	441,733	293,825	481,094
6個月至1年	272,802	147,993	254,107	122,164
1至2年	56,558	46,263	76,589	60,721
2年以上	160,161	128,060	161,885	155,570
	<u>5,629,830</u>	<u>7,209,584</u>	<u>9,053,071</u>	<u>10,404,170</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28,163	6,749,940	8,809,567	9,840,923
美元	101,667	459,644	243,504	563,247
	<u>5,629,830</u>	<u>7,209,584</u>	<u>9,053,071</u>	<u>10,404,170</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76,907	961,831	1,525,634	1,712,000
應付票據 .....	197,695	354,007	181,389	573,181
	<u>1,174,602</u>	<u>1,315,838</u>	<u>1,707,023</u>	<u>2,285,181</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1,082,329	1,167,030	1,661,998	2,247,666
3至6個月 .....	71,710	142,494	20,969	26,781
6個月至1年 .....	20,563	6,314	21,393	3,154
1至2年 .....	—	—	2,663	5,683
2年以上 .....	—	—	—	1,897
	<u>1,174,602</u>	<u>1,315,838</u>	<u>1,707,023</u>	<u>2,285,181</u>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	186,871	228,242	212,194	226,826
代銀行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 .....	—	—	14,190	215,625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39,447	223,023	214,697	155,477
客戶墊款 .....	122,199	126,588	126,489	117,943
其他按金 .....	36,869	40,452	40,449	28,637
應付稅項(所得稅及增值稅除外) ...	6,782	9,618	19,299	19,3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	64,375	69,238	10,286	18,751
— 墊款 .....	118	—	—	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	20,213
其他應付款項 .....	215,826	299,709	222,928	225,121
	<u>872,487</u>	<u>996,870</u>	<u>860,532</u>	<u>1,028,023</u>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8,926	126,855	353,088	111,900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	43,139	48,676	—	17,2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1,124	43,133	42,261	24,238
應計經營開支 .....	27,748	22,673	17,481	17,711
代銀行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 .....	—	—	13,054	187,800
應付稅項(所得稅及增值稅除外) ...	400	13,861	2,719	1,843
客戶墊款 .....	4,716	—	1,709	2,135
其他按金 .....	570	2,247	522	1,826
其他應付款項 .....	8,816	24,690	62,796	5,212
	<u>275,439</u>	<u>282,135</u>	<u>493,630</u>	<u>369,928</u>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23,671,776	31,037,877	38,110,586	14,979,294	18,006,679
租金收入 .....	25,736	36,855	31,242	15,069	15,868
醫藥連鎖店之					
加盟費用 .....	11,587	10,930	15,255	5,725	3,852
顧問收入 .....	6,217	10,071	13,126	2,796	13,313
進出口代理收入 .....	7,717	11,012	15,204	3,147	8,057
廣告費收入 .....	13,093	2,688	—	—	—
其他 .....	516	781	2,020	1,199	272
	<u>23,736,642</u>	<u>31,110,214</u>	<u>38,187,433</u>	<u>15,007,230</u>	<u>18,048,041</u>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	16,736	23,855	69,919	16,159	19,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36) ...	536	139	4	—	18
	<u>17,272</u>	<u>23,994</u>	<u>69,923</u>	<u>16,159</u>	<u>19,668</u>

附註：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 貴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獎勵。

2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對價轉讓兩間上市					
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的					
虧損(i) .....	(82,210)	—	—	—	—
出售兩間上市附屬公司					
若干權益的收益(ii) ...	—	91,371	75,965	59,422	99,979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					
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4,531	15,092	3,644	(17)	1,255
清償借貸所得收益(iii) ..	33,318	—	—	—	—
匯兌收益 — 淨額 .....	2,544	20,757	26,139	20,917	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					
益 /					
(虧損)(附註36) .....	—	5,340	(11,118)	(2,187)	—
其他 — 淨額 .....	(3,816)	(8,423)	(1,881)	1,259	2,646
	<u>(45,633)</u>	<u>124,137</u>	<u>92,749</u>	<u>79,394</u>	<u>103,965</u>

附註：

(i) 兩家上市附屬公司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的股權分置改革

2006年，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時， 貴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非流通股份。2006年，該等公司進行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份持有人同意轉讓若干所持該等公司的權益予流通股份持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有人，故該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可流通。就此而言，貴集團無償轉讓一致藥業4.19%權益及國藥股份11.66%權益予該等公司流通股份持有人。其後，貴集團以流通股份的形式持有一致藥業39.14%股權及國藥股份47.60%股權。

(ii) 出售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權益所得收益

2007年，貴集團出售國藥股份1.58%權益，故貴集團的權益自47.60%減至46.02%。2008年，貴集團出售所持國藥股份0.99%權益，故貴集團的權益自46.02%減至45.03%。2009年，貴集團出售國藥股份1.00%權益，所持權益自45.03%減至44.03%。

2009年，貴集團出售一致藥業0.81%權益，所持權益自39.14%減至38.33%。

(iii) 清償借貸所得收益

2006年前，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有人民幣117,940,000元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已逾期並由銀行轉讓予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與該國有資產管理公司達成協議，有折扣償還該等借貸，因而取得清償收益人民幣33,318,000元。

2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消耗原料及商品 (附註14).....	21,695,526	28,517,908	35,106,795	13,751,485	16,554,79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附註14).....	4,543	(17,275)	(30,546)	13,361	18,52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9).....	562,664	653,053	891,849	337,655	327,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5).....	24,980	22,351	10,883	11,252	17,7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6).....	23,089	20,876	(14,452)	(528)	(9,195)
存貨減值撥備.....	4,164	7,943	4,486	(3,821)	4,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	—	—	—	7,05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	95,518	118,908	127,736	53,125	7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84,175	92,343	118,617	50,975	53,034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7).....	3,695	3,539	6,776	1,170	1,30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9,829	30,259	36,376	14,636	18,9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9,017	8,789	10,950	3,037	3,709
核數師酬金.....	5,247	15,448	20,251	2,411	1,646
顧問及諮詢費.....	9,037	18,686	25,948	6,585	7,832
運輸開支.....	115,478	124,070	134,680	54,852	59,433
交通開支.....	57,513	72,707	85,561	28,866	28,966
宣傳及廣告開支.....	190,764	231,764	214,188	71,139	75,832
水電費.....	18,908	20,954	23,269	8,404	10,159
其他.....	339,516	402,539	311,851	109,353	113,359
銷售成本、分銷及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 及行政開支總計.....	<u>23,273,663</u>	<u>30,344,862</u>	<u>37,085,218</u>	<u>14,513,957</u>	<u>17,365,117</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407,031	503,045	631,560	245,348	243,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i) .....	43,222	47,503	68,482	20,925	25,988
離職後福利(附註21) ...	15,234	23,846	80,585	23,027	8,027
房屋津貼(ii) .....	13,863	17,538	27,156	10,178	10,231
其他福利.....	83,314	61,121	84,066	38,177	39,598
	<u>562,664</u>	<u>653,053</u>	<u>891,849</u>	<u>337,655</u>	<u>327,356</u>

附註：

- (i)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有上限)約7%至8%向該計劃供款，而貴集團按上述有關收入的20%至23%供款，除向該計劃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該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 (ii) 房屋津貼指有關期間中國內地受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12%的比率供款)。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	560	240	—	42	842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	—	—	—	—	—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范邦翰先生 .....	—	—	—	—	—
柳海良先生 .....	—	—	—	—	—
陳為鋼先生 .....	—	—	—	—	—
鄭鴻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方華先生 .....	80	—	—	—	80
陶武平先生 .....	80	—	—	—	80
謝榮先生.....	80	—	—	—	80
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	—
孔震宇先生 .....	—	—	—	—	—
	<u>800</u>	<u>240</u>	<u>—</u>	<u>42</u>	<u>1,082</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	630	240	—	49	919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	—	—	—	—	—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范邦翰先生 .....	—	—	—	—	—
柳海良先生 .....	—	—	—	—	—
陳為鋼先生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方華先生 .....	80	—	—	—	80
陶武平先生 .....	80	—	—	—	80
謝榮先生 .....	80	—	—	—	80
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	—
歐陽俊先生 .....	—	—	—	—	—
楊軍先生 .....	—	—	—	—	—
	<u>870</u>	<u>240</u>	<u>—</u>	<u>49</u>	<u>1,159</u>

各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	680	260	—	52	992
魏玉林先生 .....	650	230	—	38	918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	—	—	—	—	—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范邦翰先生 .....	—	—	—	—	—
柳海良先生 .....	—	—	—	—	—
連萬勇先生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方華先生 .....	187	—	—	—	187
陶武平先生 .....	187	—	—	—	187
謝榮先生 .....	187	—	—	—	187
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	—
張健女士 .....	250	150	—	44	444
刑永剛先生 .....	—	—	—	—	—
	<u>2,141</u>	<u>640</u>	<u>—</u>	<u>134</u>	<u>2,915</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付明仲女士 .....	283	—	—	25	308
魏玉林先生 .....	271	—	—	19	290
<b>非執行董事</b>					
余魯林先生 .....	—	—	—	—	—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范邦翰先生 .....	—	—	—	—	—
柳海良先生 .....	—	—	—	—	—
連萬勇先生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方華先生 .....	47	—	—	—	47
陶武平先生 .....	47	—	—	—	47
謝榮先生 .....	47	—	—	—	47
<b>監事</b>					
陳啟宇先生 .....	—	—	—	—	—
張健女士 .....	104	—	—	20	124
刑永剛先生 .....	—	—	—	—	—
	<u>799</u>	<u>—</u>	<u>—</u>	<u>64</u>	<u>863</u>

各董事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付明仲女士 .....	283	—	—	21	304
<b>非執行董事</b>					
余魯林先生 .....	—	—	—	—	—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范邦翰先生 .....	—	—	—	—	—
柳海良先生 .....	—	—	—	—	—
陳為鋼先生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方華先生 .....	47	—	—	—	47
陶武平先生 .....	47	—	—	—	47
謝榮先生 .....	47	—	—	—	47
<b>監事</b>					
陳啟宇先生 .....	—	—	—	—	—
歐陽俊先生 .....	—	—	—	—	—
楊軍先生 .....	—	—	—	—	—
	<u>424</u>	<u>—</u>	<u>—</u>	<u>21</u>	<u>445</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兩名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與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

應付餘下四位人士（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或三名人士（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1,740	2,240	1,680	971	700
酌情花紅 .....	800	685	570	—	—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2	155	147	69	71
其他福利 .....	—	—	—	—	—
	<u>2,672</u>	<u>3,080</u>	<u>2,397</u>	<u>1,040</u>	<u>77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介乎：					
零至500,000港元 (零至人民幣 440,945元) .....	—	—	—	4	3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人民幣440,945元 至人民幣 881,890元) .....	<u>4</u>	<u>4</u>	<u>3</u>	<u>—</u>	<u>—</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3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貸 .....	86,297	101,934	121,640	48,818	53,961
— 應收票據貼現 .....	10,919	39,423	108,074	40,611	20,277
— 應收賬款貼現 .....	—	664	14,125	3,466	9,544
利息開支總額 .....	<u>97,216</u>	<u>142,021</u>	<u>243,839</u>	<u>92,895</u>	<u>83,782</u>
銀行手續費 .....	5,784	11,845	25,359	6,767	11,316
減：已資本化之 利息開支 .....	<u>(1,461)</u>	<u>(2,998)</u>	<u>(3,202)</u>	<u>(1,597)</u>	<u>(1,231)</u>
財務費用 .....	<u>101,539</u>	<u>150,868</u>	<u>265,996</u>	<u>98,065</u>	<u>93,867</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 .....	<u>(11,695)</u>	<u>(17,759)</u>	<u>(24,312)</u>	<u>(7,280)</u>	<u>(8,998)</u>
財務費用淨額 .....	<u>89,844</u>	<u>133,109</u>	<u>241,684</u>	<u>90,785</u>	<u>84,869</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3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	179,952	286,432	270,959	121,470	194,026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1,567	(1,972)	(11,673)	(2,455)	(186)
	<u>181,519</u>	<u>284,460</u>	<u>259,286</u>	<u>119,015</u>	<u>193,840</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63,967	820,409	1,077,389	520,840	746,751
減：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93)	(40,035)	(54,186)	(22,799)	(25,063)
	<u>344,774</u>	<u>780,374</u>	<u>1,023,203</u>	<u>498,041</u>	<u>721,688</u>
按適用加權平均國內稅率 計算的稅項 .....	104,393	236,098	241,671	112,643	177,395
未變現集團內利潤 .....	13,850	2,842	—	—	2,495
不可扣稅開支(i) .....	52,427	9,076	11,663	3,880	8,90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 淨額 .....	10,849	15,080	6,335	2,802	5,132
所得稅率變動 .....	—	21,364	(383)	(310)	(83)
所得稅開支 .....	<u>181,519</u>	<u>284,460</u>	<u>259,286</u>	<u>119,015</u>	<u>193,840</u>
適用加權平均國內 稅率(ii) .....	<u>30%</u>	<u>30%</u>	<u>24%</u>	<u>23%</u>	<u>25%</u>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股權分置改革時無償轉讓兩家上市附屬公司(附註27)股份的虧損、娛樂開支及超出可扣稅限額部分的薪金。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及超出可扣稅限額部分的薪金。

(i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通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30%為國家企業所得稅，3%為地方所得稅)。部分附屬公司享有有關稅務機構批准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生效的指定地區營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出的稅項優惠的企業的新所得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的企業，其稅率於2008年、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18%、20%、22%、24%及25%。可於指定期限豁免企業所得稅或削減按標準所得稅率納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詳情如下：

上海統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內資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上海浦東新區內資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國稅發[1992]114號)及「關於落實上海浦東新區內資企業稅收政策的執行辦法」(滬財浦[1992]2號)，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內資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上述企業2008年及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及2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地方稅務機構批准的「關於企業所得稅減免的通知」(津國稅保稅減免[2007]85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藥控股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廣西地方稅務機構發佈的批准通知(桂地稅函[2007]302號)，2006年至2010年廣西一致藥店連鎖有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截至2006年及2007年止年度，一致藥業、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深圳市健民醫藥有限公司、深圳一致藥業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一致藥材有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除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外，上述企業於2008年及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及20%。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獲頒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起三年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於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相關所得稅法，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及2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關於貫徹實施國務院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於2006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60%企業所得稅。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1日獲武漢東湖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2006年及2007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獲發全國高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於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b) 營業稅(「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部分收入(包括服務費收入)須按收入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1%至7%及1%至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

**(c)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部分收入(包括銷售收入)一般須按售價0%、13%或17%繳納銷項增值稅。採購須付的進項增值稅相關的進項抵免可用於抵銷銷項增值稅。貴集團亦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1%至7%及1%至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3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計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分別為人民幣164,572,000元、人民幣94,759,000元、人民幣563,490,000元、人民幣74,060,000元及人民幣343,978,000元。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期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於2008年10月6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的1,637,037,451股股份視為於整個過往呈報年度／期間一直流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溢利(人民幣千元) . . . . .	101,187	380,674	585,693	297,027	421,502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1,637,03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u>0.06</u>	<u>0.23</u>	<u>0.36</u>	<u>0.18</u>	<u>0.26</u>

由於年／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3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298,190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65,769	—	105,699	—	279,469
	<u>165,769</u>	<u>298,190</u>	<u>105,699</u>	<u>—</u>	<u>279,469</u>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與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已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1,490,000元、零、人民幣127,744,574元、零及人民幣105,699,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2,112,000元及國藥股份向國藥集團宣派的股息人民幣9,378,495元(附註19(c))。

上述年度／期間的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列作有關結算日的應付股息，亦無列為保留盈利劃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63,967	820,409	1,077,389	520,840	746,751
經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附註11) .....	(19,193)	(40,035)	(54,186)	(22,799)	(25,063)
— 資產減值 .....	52,233	51,170	917	6,904	20,171
— 折舊 .....	87,870	95,882	125,393	52,145	54,342
— 攤銷 .....	38,846	39,048	47,326	17,673	22,655
—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附註27) .....	(4,531)	(15,092)	(3,644)	17	(1,255)
— 零對價轉讓兩間 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的 虧損(附註27) .....	82,210	—	—	—	—
—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附註27) .....	—	(91,371)	(75,965)	(59,422)	(99,9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收益(附註26) .....	(536)	(139)	(4)	—	(18)
— 財務收入 .....	(11,695)	(17,759)	(24,312)	(7,280)	(8,998)
— 財務費用 .....	95,755	139,023	240,637	91,298	82,5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益)(附註27) .....	—	(5,340)	11,118	2,187	—
	<u>684,926</u>	<u>975,796</u>	<u>1,344,669</u>	<u>601,563</u>	<u>791,157</u>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賬目所涉匯兌差額之 影響)					
— 存貨 .....	(111,601)	(585,961)	(453,392)	(215,428)	(377,662)
— 貿易應收款項 .....	(1,043,692)	(1,280,441)	(1,747,262)	(1,768,574)	(1,251,2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33,988)	(64,034)	(51,964)	6,123	74,682
— 貿易應付款項 .....	1,155,277	1,594,050	1,917,788	814,998	1,138,6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36,605	32,419	(54,599)	239,640	71,510
營運所得現金 .....	<u>787,527</u>	<u>671,829</u>	<u>955,240</u>	<u>(321,678)</u>	<u>447,137</u>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7,067	84,669	31,819	13,324	12,172
出售時收益.....	4,531	15,092	3,644	(17)	1,255
本年度出售所得款項.....	41,598	99,761	35,463	13,307	13,427
收取過往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5,170	4,209	7,738	—	633
出售所得款項.....	46,768	103,970	43,201	13,307	14,060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股份作為附註18所述收購國藥股份的對價以及攤薄附註27所述兩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2007年1月28日，貴集團出售陝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4,018,000元。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794,000元。2007年11月30日，貴集團出售所持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60%原股權中2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2,150,000元。所持該公司餘下35%股權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1)。2007年12月29日，貴集團出售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4,298,000元，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696,000元。

2008年1月30日，貴集團出售其原有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51%股權中36%股權予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總對價為人民幣19,667,000元。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2,187,000元。該公司餘下15%股權重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8年6月30日，貴集團出售其原有國藥控股深圳中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中53%予國藥集團，對價為人民幣25,690,000元。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8,104,000元。所持該公司餘下47%股權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1)。

2008年6月30日，貴集團出售所持揚州醫藥集團廣寧醫藥有限公司72.9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1,978,000元。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827,000元。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對價.....	33,316	47,335
已清償出售對價.....	8,316	47,335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7,396)	(41,167)
出售(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080)	6,168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391,807	100,270
非流動資產.....	32,079	69,969
流動負債.....	(314,462)	(38,539)
非流動負債.....	—	(2,913)
	109,424	128,787
出售對價.....	33,316	47,335
減：分佔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27,976)	(58,453)
出售收益／(虧損).....	5,340	(11,118)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資本開支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286	88,689	47,355	28,33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19,617	334,219	138,441	121,771
	277,903	422,908	185,796	150,103

(b) 經營租賃承擔

(i)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1,874	36,880	50,588	63,985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6,956	82,299	87,839	108,936
	48,830	119,179	138,427	172,921

若干經營租賃包含續期選擇權，使貴集團可於到期時按當時的市場租金更新現有租約至指定期間。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辦公大樓、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633	28,716	14,723	25,308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	38,538	30,225	35,751
5年後.....	—	29,534	23,123	22,321
	<u>29,633</u>	<u>96,788</u>	<u>68,071</u>	<u>83,380</u>

38 業務合併

(a)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2006年6月，國藥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所持國藥股份(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58.67%股權(附註19(b))。

2009年5月， 貴集團向國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收購國藥股份及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不包括 國藥股份及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調整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國藥股份的投資.....	249,866	—	—	(249,866)	—
其他資產/(負債)					
— 淨額.....	<u>1,989,495</u>	<u>601,856</u>	<u>(904)</u>	<u>(186)</u>	<u>2,590,261</u>
淨資產.....	<u>2,239,361</u>	<u>601,856</u>	<u>(904)</u>	<u>(250,052)</u>	<u>2,590,261</u>
實繳股本.....	1,637,037	133,000	3,000	(136,000)	1,637,037
股本溢價.....	11,175	243,138	—	(243,138)	11,175
法定儲備.....	38,894	—	—	—	38,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變動.....	—	5,143	—	—	5,143
股本儲備.....	—	—	—	(11,175)	(11,175)
保留盈利.....	56,081	190,756	(3,904)	(164,379)	78,554
少數股東權益.....	496,174	29,819	—	304,640	830,633
	<u>2,239,361</u>	<u>601,856</u>	<u>(904)</u>	<u>(250,052)</u>	<u>2,590,261</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不包括 國藥股份及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調整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國藥股份的投資.....	243,261	—	—	(243,261)	—
其他資產／(負債)					
— 淨額.....	1,904,648	715,067	(658)	(709)	2,618,348
淨資產.....	2,147,909	715,067	(658)	(243,970)	2,618,348
實繳股本.....	1,637,037	133,000	3,000	(136,000)	1,637,037
股本溢價.....	11,175	243,138	—	(243,138)	11,175
法定儲備.....	49,249	—	—	—	49,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變動.....	—	12,313	—	—	12,313
股本儲備.....	—	—	—	(11,175)	(11,175)
保留盈利.....	(80,657)	288,610	(3,658)	(219,135)	(14,840)
少數股東權益.....	531,105	38,006	—	365,478	934,589
	2,147,909	715,067	(658)	(243,970)	2,618,348

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不包括 國藥股份及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調整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國藥股份的投資.....	230,771	—	—	(230,771)	—
其他資產／(負債)					
— 淨額.....	2,571,517	840,499	(678)	(756)	3,410,582
淨資產.....	2,802,288	840,499	(678)	(231,527)	3,410,582
實繳股本.....	1,637,037	239,400	3,000	(242,400)	1,637,037
股本溢價.....	256,089	147,866	—	(147,866)	256,089
法定儲備.....	11,744	—	—	—	1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變動.....	—	7,111	—	—	7,111
股本儲備.....	—	—	—	(11,175)	(11,175)
保留盈利.....	224,136	421,587	(3,678)	(278,621)	363,424
少數股東權益.....	673,282	24,535	—	448,535	1,146,352
	2,802,288	840,499	(678)	(231,527)	3,410,582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不包括 國藥股份及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廣西國大 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調整附註	綜合
	國藥股份	國藥股份	廣西國大	廣西國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國藥股份的投資.....	226,510	—	—	(226,510)	—	—
其他資產／(負債)						
— 淨額.....	<u>2,960,600</u>	<u>919,092</u>	<u>(1,207)</u>	(892)	<u>3,877,593</u>	
淨資產.....	<u>3,187,110</u>	<u>919,092</u>	<u>(1,207)</u>	(227,402)	<u>3,877,593</u>	
實繳股本.....	1,637,037	239,400	3,000	(242,400)	1,637,037	
股本溢價.....	255,588	147,866	—	(147,365)	256,089	
法定儲備.....	11,744	—	—	—	1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變動.....	—	12,059	—	—	12,059	
股本儲備.....	—	—	—	(11,675)	(11,675)	
保留盈利.....	514,927	495,050	(4,207)	(326,543)	679,227	
少數股東權益.....	<u>767,814</u>	<u>24,717</u>	—	500,581	<u>1,293,112</u>	
	<u>3,187,110</u>	<u>919,092</u>	<u>(1,207)</u>	(227,402)	<u>3,877,593</u>	

並無因共同合併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損益作出重大會計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b)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除自國藥集團收購國藥股份權益(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外，貴集團亦自第三方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該等主要收購詳情如下：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6年1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江蘇大德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80.11%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22,857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	<u>(14,570)</u>
商譽—醫藥零售.....	<u>8,287</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相關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收購當時的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時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267	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48	4,3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58	1,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38	3,938
存貨 .....	15,738	15,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59	15,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28)	(4,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46)	(12,146)
借貸 .....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	18,187	18,134
少數股東權益 (19.89%) .....	(3,617)	
所收購資產淨值 .....	14,570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	22,857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267)	
收購現金流出 .....	18,590	

江蘇大德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由收購當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1月，第三方向 貴集團轉讓當時擁有38.94%股權的聯營公司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國控江蘇」)25.90%投票權(「轉讓」)。轉讓後，儘管 貴集團於國控江蘇的股權維持在38.94%，惟 貴集團之投票權自38.94%增至64.84%。由於國控江蘇的控制權已根據轉讓移交 貴集團，故此國控江蘇的業績及財政狀況自2007年1月起綜合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於國控江蘇的權益亦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1)。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國控江蘇於轉讓當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轉讓相關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轉讓當日的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於轉讓當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913	54,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58	47,158
投資物業	5,942	5,942
無形資產	24,08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49	5,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2	4,012
存貨	82,951	82,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278	223,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5	8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946)	(310,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1)	—
離職後福利責任	(7,500)	(7,500)
借貸	(86,860)	(86,860)
資產淨值	35,934	18,942
少數股東權益 (61.06%)	(21,941)	
貴集團應佔國控江蘇於轉讓當日的資產淨值 (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 投資) (附註11)	13,993	

轉讓時的現金流入指於轉讓當日綜合入賬的國控江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人民幣54,913,000元。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由轉讓當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3,868
純利	3,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1,039
現金流入淨額	1,039

(i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8年5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國控河南」)20%權益，其後再向該公司注資。完成收購及注資後，貴集團持有國控河南51%股權。

於2008年5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瀋陽天益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51%權益。於2008年6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51%權益。

上述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55,870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	(51,137)
商譽—醫藥零售	4,733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相關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的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0,947	30,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16	4,916
無形資產 .....	32,203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	15
存貨 .....	36,594	3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13	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66	101,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842)	(94,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46)	—
離職後福利責任 .....	(4,197)	(4,197)
資產淨值 .....	100,269	76,131
少數股東權益 .....	(49,132)	
所收購資產淨值 .....	51,137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	55,87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0,947)	
收購現金流出 .....	24,923	

國控河南、瀋陽天益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由收購當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由收購當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40,339
純利 .....	1,5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23,054
現金流入淨額 .....	23,054

此外，2008年12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0,745,000元自第三方收購當時附屬公司國控江蘇25.90%股權。

(iv)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期間

於2009年1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742,000元。

於2009年2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北醫藥愛家藥業有限公司8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40,000元。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於2009年3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7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3,500,000元。

於2009年4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國控安徽」)67%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6,600,000元。

上述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現金 .....	147,882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	(103,519)
商譽—醫藥分銷及其他業務 .....	44,363

商譽來自貴集團與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業務合併而獲得的人力資源及規模經濟效益。

有關該等收購的所得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5,596	35,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868	72,868
無形資產 .....	63,807	4,068
土地使用權 .....	15,707	3,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	175
存貨 .....	80,530	80,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9	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7,255	197,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148)	(270,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92)	—
借貸 .....	(40,000)	(40,000)
淨資產 .....	141,897	84,162
少數股東權益 .....	(38,378)	
所收購資產淨值 .....	103,519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	127,66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5,596)	
收購現金流出 .....	92,073	

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河北醫藥愛家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及國控安徽由各收購當日至2009年5月31日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由收購當日至 2009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28,889
純利 .....	25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	4,405
現金流出淨額 .....	26,405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雙方有關連。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有關連。

貴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不受國藥集團控制但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視為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為披露關連人士交易，貴集團已制訂程序識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直接擁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為國有企業。眾多國有企業擁有多重公司架構，而擁有權架構亦隨着公司轉讓和私有化計劃不斷改變，惟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關於關連人士交易的有用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下述實體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u>關連人士名稱</u>	<u>關係性質</u>
國藥集團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復星大藥房	貴公司股東
復星醫藥	貴公司股東
北京中冠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承德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東仁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醫藥批發站	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廣西梧州華梧藥材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華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雲南藥材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國藥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受國藥集團控制
黑龍江省藥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疆新特藥民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國藥藥材有限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疆新特西部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集團武漢醫藥設計院	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及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健與康保健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國藥前景口腔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聯營公司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東氏醫藥資訊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除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是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有關年度／期間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以及相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概要。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繼續進行，惟不包括向國藥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137,057	156,239	172,360	73,216	75,773
新疆新特藥民族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	—	—	—	43,837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 有限公司.....	41,220	45,753	45,287	17,785	18,244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32,942	60,530	43,461	20,059	16,451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	5,928	32,631	10,432	12,720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	—	—	—	12,288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 有限公司.....	17,826	6,626	42,610	4,928	3,502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12,799	2,375	3,380	1,115	1,429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2,777	3,092	2,850	1,106	1,403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7,192	6,729	33,269	670	475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5,502	9,824	18,701	4,490	316
國藥集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80	1,100	—	—	173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3,891	1,558	50	50	—
廣東仁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175	19	6	—	—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提供物流服務</b>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	1,488	2,020	686	846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1,096	2,257	2,382	907	7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採購貨品</b>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53,949	236,194	303,473	138,331	173,451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115,824	165,587	192,065	34,011	52,275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19,957	25,876	24,590	12,866	25,354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4,974	6,921	22,361	4,369	11,821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14,392	15,664	18,477	7,085	10,364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100,497	—	2,327	1,246	9,672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17,349	29,631	40,598	16,495	9,427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14,213	22,377	26,218	8,811	5,717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6,344	6,685	20,091	6,450	2,290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18,569	23,031	25,800	5,967	2,049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 有限公司.....	30,687	42,976	34,705	16,924	1,751
上海國藥藥材有限公司.....	—	—	—	—	964
廣西梧州華梧藥材有限公司..	2,255	2,784	209	—	—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	—	—	40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租賃</b>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 有限公司.....	—	—	14	6	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息開支</b>					
國藥集團.....	10,849	24,264	23,706	3,403	16,325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主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5,230,449	19,953,356	24,368,312	9,436,086	11,006,322
購買貨品.....	1,653,375	3,713,630	3,455,369	1,720,374	1,904,763
購買固定資產.....	49,924	82,839	32,150	7,013	79,830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8,933	54,918	71,094	28,531	22,70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88	8,813	13,512	4,046	4,703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5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售予其他國有企業的貨品(包括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傳染病及其他緊急情況時向特定客戶銷售的醫藥產品)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7,500元、人民幣54,970,000元、人民幣51,615,400元及人民幣7,200元。該等交易按成本計算，而經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將與醫藥儲備基金抵銷(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					
福利.....	4,138	5,432	5,915	2,096	2,380
終止僱用福利.....	—	—	—	—	—
離職後福利.....	—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
	4,138	5,432	5,915	2,096	2,380

除發生嚴重天災、傳染病及出現其他緊急情況時向特定客戶銷售的醫藥產品按成本定價(上文(ii))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i) 與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關連人士貿易應收款項</b>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18,476	13,913	25,400	28,238
新疆新特藥民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	—	12,493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	9,962	10,272	8,616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47	2,486	962	5,182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	—	—	3,347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	—	2,503	2,846
新疆新特西部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	—	887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777	1,100	233	766
國藥控股寧夏有限公司.....	—	—	—	603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	536	373	579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1,097	2	13,868	578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521	734	9,183	425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180	377	695	419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	142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	—	23	114
廣西梧州華梧藥材有限公司.....	—	5	16	41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	—	3	19	15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	8
北京國藥前景口腔技術有限公司.....	—	—	5	5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3,144	—	—	—
北京國藥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56	84	—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769	893	—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	—	9	—
	<u>35,042</u>	<u>29,943</u>	<u>64,538</u>	<u>65,304</u>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關連人士其他應收款項</b>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醫藥批發站.....	47,428	24,940	21,444	20,082
國藥集團.....	701	6,153	500	16,617
北京國藥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2,034	2,034	2,034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	—	—	11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	—	—	6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	60	7	6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	27	136	—
廣東仁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44	—	—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0	—	—	—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49	—	—	—
	<u>49,178</u>	<u>38,258</u>	<u>29,121</u>	<u>38,756</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均屬非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前結清。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關連人士預付款項</b>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	—	—	252
中國醫藥集團武漢醫藥設計院.....	—	—	—	160
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	—	—	130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	1	500	73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	—	99	—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	—	3	—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890	52	—	—
	<u>890</u>	<u>53</u>	<u>602</u>	<u>615</u>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關連人士貿易應付款項</b>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6,959	102,984	221,429	236,328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20,174	14,878	29,205	19,080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1,919	3,146	2,448	12,800
國藥集團.....	518	2,834	5,900	10,544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8,421	12,574	11,653	9,898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	6,372	4,557	7,308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17,456	7,457	10,133	5,124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1,605	104	929	2,275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11	1,056	2,256	682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7,857	4,333	2,091	642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	115	—	2,367	34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	—	322	—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8	8	16	—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582	58	66	—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03	9	77	—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	—	10	—
黑龍江省藥材公司.....	—	—	1	—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9	89	—	—
北京國藥前景口腔技術有限公司.....	8	25	—	—
廣西梧州華梧藥材有限公司.....	—	11	—	—
廣東仁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0	10	—	—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	5	—	—
雲南藥材有限公司.....	1,744	—	—	—
國藥健與康保健有限公司.....	94	—	—	—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醫藥批發站.....	3	—	—	—
	<u>80,356</u>	<u>155,953</u>	<u>293,460</u>	<u>304,715</u>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關連人士其他應付款項</b>				
國藥控股寧夏有限公司.....	—	—	—	15,319
國藥集團.....	58,005	49,569	3,312	2,832
北京國藥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	570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6,359	1,093	6,503	30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	—	463	—
東氏醫藥資訊有限公司.....	—	—	8	—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	7,649	—	—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7,649	—	—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	3,278	—	—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11	—	—	—
	<u>64,375</u>	<u>69,238</u>	<u>10,286</u>	<u>18,751</u>

其他應付款項均屬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前結清。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關連人士墊款</b>				
北京國藥前景口腔技術有限公司.....	—	—	—	85
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	—	—	—	13
北京國藥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18	—	—	—
	<u>118</u>	<u>—</u>	<u>—</u>	<u>98</u>

目前及於[●]後，墊款均為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母公司貸款</b>				
國藥集團.....	—	640,000	—	—
	<u>—</u>	<u>640,000</u>	<u>—</u>	<u>—</u>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股息</b>				
國藥集團.....	—	236,620	185,620	185,620
復星大藥房.....	—	185,583	145,583	145,583
復星醫藥.....	—	41,756	32,756	32,756
	<u>—</u>	<u>463,959</u>	<u>363,959</u>	<u>363,959</u>

應付股息將於[●]前結清。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12月31日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95,499	4,748,244	5,785,822	5,58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8,237	770,670	1,094,324	790,934
受限制現金 .....	82,453	236,732	74,618	62,70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775,478	1,357,996	1,025,077	1,472,163
借貸 .....	1,334,000	897,350	951,721	1,272,5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除借貸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無擔保且免息。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09年5月31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21日	478,800	44.03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 2007年及2008年： (iv)(b)	(ii)、(v)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8日	300,000	100	—	於中國提供醫藥物流服務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18日	288,149	38.33	—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i)、(v)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23日	200,000	99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1日	150,000	90	10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7日	140,000	90	10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提供醫藥物流服務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8日	90,620	—	51	於中國提供醫藥物流服務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b)	
國藥集團醫藥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1日	80,000	90	10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8日	80,000	96	—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v)
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3月10日	80,000	—	75	於中國分銷藥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s) 2008年： (iv)(a)	
深圳致君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84年12月22日	69,000	—	100	於中國生產藥物、研究及檢驗藥品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集團國瑞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31日	60,000	—	98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藥物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b)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1日	57,765	51	—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d) 2008年： (iv)(k)	(v)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4日	50,000	90	10	於中國分銷 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1日	50,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廣東惠信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985年5月6日	50,000	—	100	於中國買賣藥 物；從事物業 租賃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廣東一致藥店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1日	50,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1日	50,000	70	—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v)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30日	50,000	90	1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保健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	中國， 1988年7月24日	40,237	100	—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北京華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18日	40,000	60	—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i)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天津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9日	40,000	—	100	於中國提供醫 藥物流服務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81年12月28日	36,130	100	—	於中國從事物 業租賃、分銷 實驗室用品及 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中國醫藥(集團)天津公司	中國， 1952年12月1日	32,54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18日	30,000	—	65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及保健 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9日	30,000	86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湖南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5日	30,000	100	—	於中國提供醫藥物流服務	2006年及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5日	30,000	67	—	於中國分銷藥品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不適用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29,000	60	40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a) 2008年： (iv)(k)	(v)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月17日	20,745	65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c) 2007年： (iv)(b) 2008年： (iv)(k)	(v)
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1日	20,531	—	51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國藥控股廣東新龍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1日	20,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1日	20,000	80	—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i)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7日	20,000	60	—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1月19日	20,000	67	3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e) 2007年： (iv)(b) 2008年： (iv)(k)	(v)
陝西省醫藥公司	中國， 1994年3月29日	18,63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e) 2007年及 2008年： (iv)(b)	
上海沃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中國， 1988年8月11日	18,850	100	—	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分銷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13日	15,000	—	51	於中國開設藥品連鎖店；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j) 2008年： (iv)(k)	(v)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月3日	15,000	70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3日	15,000	100	—	於中國提供醫藥物流服務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不適用	
江蘇大德生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23日	13,98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品連鎖店；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f) 2007年： (iv)(b) 2008年： (iv)(k)	
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月19日	12,000	51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 (iv)(i)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1985年7月3日	10,8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品、實驗室用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遼寧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5月12日	10,46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 (iv)(b)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寧夏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17日	10,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品連鎖店；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006年及 2007年：不適用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30日	10,000	60	—	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提供物流服務	2006年： (iv)(c) 2007年： (iv)(b) 2008年： (iv)(b)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北京國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10,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及保健 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b) 2008年： (iv)(k)	
瀋陽國大天益堂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2日	10,000	—	51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及保健 品	2006年： (iv)(b)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v)
河北醫藥愛家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5日	10,000	80	—	於中國分銷藥 品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不適 用	
天津東方博康醫藥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1月6日	10,000	—	51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中國醫藥天津採購 供應站開發區 藥品公司	中國， 1993年7月1日	9,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實驗室用 品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不適 用	
深圳市一致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1日	6,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天津國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8日	5,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實驗 室用品及化學 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廣西一致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7日	5,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p) 2008年： (iv)(a)	
深圳市健民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月8日	5,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實驗室用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p)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7日	5,000	—	51	於中國分銷化 學試劑	2006年： (iv)(b)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953年12月30日	4,570	—	100	於中國分銷化 學試劑及保健 品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2日	4,500	—	100	於中國分銷實 驗室用品及化 學試劑	2006年：不適 用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太倉滬試試劑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24日	4,000	—	60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化學試劑	2006年： (iv)(a)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廣東粵興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2月1日	3,0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保健品及 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廣西國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4日	3,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實驗 室用品及化學 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c)	
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2日	2,8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t) 2008年： (iv)(u)	
陝西怡悅賓館	中國， 1994年12月14日	2,000	—	100	於中國從事酒 店管理	2006年： (iv)(e) 2007年及 2008年： (iv)(b)	
廣西一致中藥飲片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12日	2,000	—	100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藥物	2006年及 2007年：不適 用 2008年： (iv)(a)	
廣州一致藥店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日	2,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及保健 品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1986年1月15日	2,0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品連鎖店；分銷藥品、保健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85年3月1日	1,89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品、保健品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揚州衛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2月29日	1,420	—	85	於中國分銷藥品	2006年： (iv)(h) 2007年： (iv)(b) 2008年： (iv)(k)	
上海統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7日	1,000	95	5	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藥品顧問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25日	1,000	—	100	於中國分銷化學試劑	2006年： (iv)(a)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1月15日	1,000	—	60	於中國分銷實驗室用品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v)
天津國藥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28日	1,000	—	100	於中國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深圳一致藥業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1日	1,000	—	100	於中國提供醫 藥物流服務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上海國大上虹七寶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9日	1,000	—	51	於中國分銷藥 品、保健品及 化學試劑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陝西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19日	600	—	90	於中國從事物 業租賃等	2006年： (iv)(e) 2007年： (iv)(b) 2008年： (iv)(b)	
國藥集團陝西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5日	6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iv)(e) 2007年及 2008年： (iv)(b)	
國藥集團陝西新特藥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5日	600	—	100	於中國分銷藥 品及化學試劑	2006年： (iv)(e) 2007年及 2008年： (iv)(b)	
陝西化玻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5日	600	—	100	於中國分銷化 學試劑等	2006年： (iv)(e) 2007年及 2008年：不適用	
廣東恒暢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8月14日	540	—	100	於中國提供醫 藥物流服務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上海國大東盛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7月1日	500	—	50	於中國分銷藥 品、保健品及 化學試劑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核數師	附註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上海聖展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3日	500	—	100	於中國提供資 訊科技服務	2006年： (iv)(e) 2007年： (iv)(c) 2008年：不適 用	
廣西一致藥店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1日	500	—	100	於中國開設藥 品連鎖店；分 銷藥品、保健 品及化學試 劑；從事物業 租賃	2006年、 2007年及 2008年： (iv)(a)	
浙江英特藥房東山 藥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500	—	51	於中國分銷藥 品、保健品及 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 (iv)(j) 2008年： (iv)(k)	
北京國化精試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27日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資 訊科技諮詢服 務；開發計算 機及軟件	2006年及 2007年： (iv)(c) 2008年： (iv)(k)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12月31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所持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核數師
青海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7日	132,266	47	於中國分銷藥品 及實驗室用品	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iv)(l)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60,000	20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藥物	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iv)(m)
國藥控股湖北新龍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19日	36,000	35	分銷藥品、保健 品、實驗室用品 及 化學試劑	2006年及 2007年：(iv)(c) 2008年：(iv)(q)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7月4日	5,000,000 美元	35	於中國研究及 檢驗藥品	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iv)(n)
上海北翼國大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6日	12,000	26	於中國分銷藥品 及化學試劑	2006年：(iv)(e) 2007年：(iv)(o) 2008年：(iv)(o)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7日	10,000	30	於中國分銷藥品	2006年及 2007年：(iv)(c) 2008年：(iv)(r)
國藥健與康保健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4日	7,500	35	於中國分銷保健 品	2006年及 2007年：(iv)(b) 2008年：不適用
上海東虹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	6,000	35	於中國分銷藥品 及保健品	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iv)(a)

附錄一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核數師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1月	5,000	20	於中國分銷醫療 設備及醫療用品	2006年及 2007年：(iv)(i) 2008年：(iv)(c)
國藥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4日	2,000	39	於中國生產及 買賣口腔護理品	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iv)(b)
東氏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	1,000	46	於中國提供公司 管理服務	不適用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自2004年12月以來所持一致藥業股權少於50%， 貴集團仍有權監控一致藥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於下述原因：(1) 貴公司一直為一致藥業的單一最大股東；(2)一致藥業的持股權分散，其他前十大股東個別或合共所持股權分別低於4%或18%；(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一致藥業的執行董事大多數為 貴公司代表。
- (ii)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自2006年8月股權分置改革(附註27)完成後所持國藥股份股權少於5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仍有權監控國藥股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於下述原因：(1) 貴公司一直為國藥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2)國藥股份的持股權分散，其他前十大股東個別或合共所持股權分別低於4%或19%；(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且不積極；及(4)國藥股份的執行董事大多數為 貴公司代表。
- (iii) 由於該公司毋須審核，故並無編製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法定審核由下列中國執業會計師進行：
- (a)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c)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d) 河南光大會計師事務所；  
 (e) 天正華會計師事務所；  
 (f) 江蘇瑞紅會計師事務所；  
 (g)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h) 揚州恒信會計師事務所；  
 (i) 北京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j) 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k)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m) 湖北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n)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o) 上海安大華鑫會計師事務所；  
 (p) 南寧樺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q) 武漢中昌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 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 東莞市里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 除一致藥業及國藥股份為股份有限公司外，有關期間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除下列所持附屬公司股權變化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自上述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如適用)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上表：

公司名稱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2009年 5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	%	%	%
一致藥業(附註27) .....	39.14	39.14	39.14	38.33
國藥股份(附註27) .....	47.60	46.02	45.03	44.03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 .....	60	100	100	100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38) .....	39	39	65	65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8) .....	—	—	51	51
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附註38) .....	—	—	51	51
瀋陽天益堂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附註38) .....	—	—	51	51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 有限公司 .....	100	100	70	70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成都有限公司 .....	100	100	60	60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96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78	64	70	70

- (vi) 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貴公司管理層已盡力翻譯。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特別股息

2008年12月22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向國藥產投及國藥集團派付[●]的保留盈利(須扣除法定公積金)(「特別股息」)。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2009年5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本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2009年5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之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中斷。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匯率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營運所在國中國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涉任何事項的不利影響。

## 附錄四 A

##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本集團擁有44.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根據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公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為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包括國藥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藥股份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解釋。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國藥股份中期財務報表中文版於2009年8月27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包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純利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的擁有人權益與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所呈報數額的對賬，以供載入本文件。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a) 資產負債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77,187	274,473	348,286	243,855
應收票據 .....	12,841	16,677	7,312	14,141
應收賬款 .....	861,679	719,788	856,359	712,216
向供應商墊款 .....	109,090	121,588	106,402	119,373
應收股息 .....	12,992	—	12,992	—
其他應收款項 .....	2,213	6,734	1,911	6,120
存貨 .....	357,611	411,545	339,138	395,824
其他流動資產 .....	55	340	67,000	84,000
<b>流動資產總值</b> .....	<u>1,733,668</u>	<u>1,551,145</u>	<u>1,739,400</u>	<u>1,575,529</u>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63	21,137	37,665	21,137
長期股本投資 .....	151,143	157,624	286,418	292,898
投資物業 .....	5,000	5,069	5,000	5,069
固定資產 .....	200,430	205,208	8,326	9,637
在建工程 .....	829	—	—	—
無形資產 .....	10,912	11,9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734	20,456	14,586	14,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561	24,326	25,559	24,32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u>452,272</u>	<u>445,728</u>	<u>377,554</u>	<u>367,134</u>
<b>資產總值</b> .....	<u>2,185,940</u>	<u>1,996,873</u>	<u>2,116,954</u>	<u>1,942,663</u>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	4,861	4,693	4,861	4,693
應付票據 .....	444,001	309,063	444,001	309,063
應付賬款 .....	570,871	628,497	558,741	618,974
客戶墊款 .....	38,067	79,963	36,638	73,175
應付僱員福利 .....	25,275	20,892	3,051	7,261
應付稅項 .....	24,767	5,246	21,043	2,230
應付股息 .....	15,835	—	15,835	—
其他應付款項 .....	47,331	42,888	41,571	32,501
<b>流動負債總額</b> .....	<u>1,171,008</u>	<u>1,091,242</u>	<u>1,125,741</u>	<u>1,047,89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8,541	4,409	8,541	4,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2,975	32,975	32,975	32,9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u>41,516</u>	<u>37,384</u>	<u>41,516</u>	<u>37,384</u>
<b>負債總額</b> .....	<u>1,212,524</u>	<u>1,128,626</u>	<u>1,167,257</u>	<u>1,085,281</u>
<b>擁有人權益</b>				
實繳股本 .....	478,800	239,400	478,800	239,400
股本盈餘 .....	49,780	157,084	49,665	156,970
盈餘儲備 .....	82,070	82,070	82,070	82,070
未分配溢利 .....	323,151	352,711	339,162	378,942
<b>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	<u>933,801</u>	<u>831,265</u>	<u>949,697</u>	<u>857,382</u>
少數股東權益 .....	39,615	36,982	—	—
<b>擁有人權益總額</b> .....	<u>973,416</u>	<u>868,247</u>	<u>949,697</u>	<u>857,382</u>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b> .....	<u>2,185,940</u>	<u>1,996,873</u>	<u>2,116,954</u>	<u>1,942,663</u>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收益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0,191	2,149,417	2,393,913	2,070,625
減：銷售成本.....	(2,245,504)	(1,943,246)	(2,183,225)	(1,883,560)
稅項及附加費用.....	(6,846)	(3,187)	(4,905)	(1,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33)	(29,985)	(42,911)	(40,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0)	(44,663)	(25,886)	(28,541)
財務費用—淨額.....	(6,381)	(12,704)	(6,297)	(12,635)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728)	1,884	(7,944)	2,100
加：投資收入.....	16,515	10,110	18,604	13,212
經營溢利.....	156,924	127,626	141,349	119,142
加：非經營收入.....	8,484	14,437	8,351	14,427
減：非經營開支.....	(413)	(84)	(212)	(13)
溢利總額.....	164,995	141,979	149,488	133,556
減：所得稅開支.....	(36,312)	(32,910)	(33,660)	(31,256)
純利.....	128,683	109,069	115,828	102,300
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	126,050	107,272		
少數股東權益.....	2,633	1,797		
年/期內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0.263	0.224		
— 每股攤薄盈利.....	0.263	0.224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c)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現金...	2,668,863	2,386,561	2,602,765	2,324,233
退回稅項及徵費.....	12,570	12,849	12,570	12,849
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701	37,722	6,595	37,082
<b>現金流入小計</b> .....	<b>2,690,134</b>	<b>2,437,132</b>	<b>2,621,930</b>	<b>2,374,164</b>
購買貨品及服務所付現金.....	(2,408,547)	(2,248,701)	(2,386,318)	(2,218,073)
向僱員支付及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46,460)	(45,134)	(28,280)	(29,444)
支付稅項及徵費.....	(91,728)	(44,607)	(80,956)	(37,583)
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現金.....	(33,129)	(33,859)	(39,066)	(38,506)
<b>現金流出小計</b> .....	<b>(2,579,864)</b>	<b>(2,372,301)</b>	<b>(2,534,619)</b>	<b>(2,323,606)</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110,270</b>	<b>64,831</b>	<b>87,310</b>	<b>50,558</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投資所得現金.....	1,297	—	18,297	—
投資回報所得現金.....	10,003	15,759	12,092	18,862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現金淨額....	860	1	445	1
<b>現金流入小計</b> .....	<b>12,160</b>	<b>15,760</b>	<b>30,834</b>	<b>18,863</b>
收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付現金.....	(6,306)	(2,704)	(303)	2,563
<b>現金流出小計</b> .....	<b>(6,306)</b>	<b>(2,704)</b>	<b>(303)</b>	<b>2,563</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5,854</b>	<b>13,056</b>	<b>30,531</b>	<b>21,426</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現金.....	—	184,000	—	184,000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4,862	—	4,862	—
<b>現金流入小計</b> .....	<b>4,862</b>	<b>184,000</b>	<b>4,862</b>	<b>184,000</b>
償還借貸已付現金.....	—	(293,000)	—	(293,000)
利息開支及分派股息或 溢利已付現金.....	(18,272)	(56,497)	(18,272)	(56,497)
<b>現金流出小計</b> .....	<b>(18,272)</b>	<b>(349,497)</b>	<b>(18,272)</b>	<b>(349,49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13,410)</b>	<b>(165,497)</b>	<b>(13,410)</b>	<b>(165,49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同 項目的影響	—	—	—	—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b> .....	<b>102,714</b>	<b>(87,610)</b>	<b>104,431</b>	<b>(93,513)</b>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74,473	327,738	243,855	314,93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	<b>377,187</b>	<b>240,128</b>	<b>348,286</b>	<b>221,421</b>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1.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國藥股份於2002年11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國藥股份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持有國藥股份44.01%權益。

國藥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藥股份」)主要從事：(1)向醫院及其他分銷商等批發商分銷藥物及藥品；及(2)生產及銷售若干抗生素及草藥、保健品及實驗室用品。

根據於2007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國藥股份將2007年12月31日的部分股本盈餘人民幣106,400,000元轉換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其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換8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予該等股東。換股後，實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9,400,000元。

根據2009年5月15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國藥股份將2008年12月31日的部分股本盈餘人民幣119,970,000元轉換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其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換5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予該等股東。國藥股份亦將2008年12月31日的部分可分派溢利人民幣119,700,000元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紅股方式分派予該等股東，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5股紅股。換股及分派完成後，實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78,800,000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國藥控股董事編製國藥股份集團有關國藥控股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並無其他用途。

國藥控股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藥股份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b) 主要會計政策

國藥股份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國藥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一致。該年報符合中國財政部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準則的基本準則的及38項特別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後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且已於2009年4月18日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c) 中國法定核數師

國藥股份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分部資料

國藥股份集團管理層基於營運委員會(包括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依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營運委員會基於業務類別評估業務。所呈報的營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以下三類業務：

- (1) 醫藥分銷 — 向醫院及分銷商等批發客戶分銷藥物及藥品；
- (2) 醫藥製造 —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
- (3) 其他業務。

分部間收入按各業務分部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主營業務 收入	主營業務 成本	主營業務 收入	主營業務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2,393,132	2,183,033	2,069,744	1,883,452
醫藥製造.....	68,376	39,302	54,417	34,763
其他業務.....	37,127	23,170	40,951	25,482
小計.....	2,498,635	2,245,505	2,165,112	1,943,697
減：對銷.....	(18,444)	—	(15,695)	(451)
總計.....	<u>2,480,191</u>	<u>2,245,505</u>	<u>2,149,417</u>	<u>1,943,246</u>

### 4. 股息

根據國藥股份集團2009年5月15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國藥股份將2008年12月31日的部分可分派溢利人民幣119,700,000元以每股面值1.00元的紅股方式分派予當時的國藥股份股東，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5股紅股。2008年12月31日的部分餘下可分派溢利人民幣35,910,000元則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基準為每10股獲發人民幣1.5元。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 I). 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的釋義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雙方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有關連。

##### B). 國藥股份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主要業務	實繳股本	持股比例	投票權比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浦區福州路第221號6樓	控股、醫藥企業管理及資產重組、批發中國專利藥品及化學藥品等、國內貿易(專營權除外)	1,637百萬元	44.01%	44.01%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股份的最終母公司。

##### C). 國藥股份董事及國藥股份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國藥股份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集團	最終母公司
國藥控股	母公司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北京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揚州衛康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附錄四 A

##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天津採購供應站開發區藥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b>其他關連人士</b>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承德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北京國藥前景口腔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國藥健與康保健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 II).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貨品採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109,187	414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27,186	138,923
其他關連人士.....	205,240	200,942
	<u>341,613</u>	<u>340,279</u>

#### 貨品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40,994	31,938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89,795	183,951
其他關連人士.....	26,905	24,655
	<u>257,694</u>	<u>240,544</u>

#### 服務供應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1,382	16,917
其他關連人士.....	2,407	2,092
	<u>13,789</u>	<u>19,009</u>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III).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

#### 應收賬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12,952	7,468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51,966	40,008
其他關連人士.....	1,665	798
	66,583	48,274

#### 應收票據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711	692

#### 預付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關連人士.....	—	491

#### 應付賬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21,056	3,071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830	20,110
其他關連人士.....	87,761	99,487
	110,647	122,668

#### 應付票據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86,316	—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30,090	101,051
其他關連人士.....	187,146	135,255
	303,552	236,306

#### 客戶墊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8	18
其他關連人士.....	241	204
	259	222

## 附錄四 A 國藥股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	17,150	17,150
國藥控股.....	840	—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750	1,099
其他關連人士.....	—	300
	<u>18,740</u>	<u>18,549</u>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醫藥儲備).....	<u>32,975</u>	<u>32,975</u>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與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所呈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9年6月30日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擁有人權益之對賬**

	附註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純利	2009年 6月30日的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		126,050	933,801
對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調整.....	(i)	1,266	(33,727)
確認遞延稅項.....	(ii)	(316)	8,432
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呈報之國藥股份權益持有人應佔.....		<u>127,000</u>	<u>908,506</u>

(i). 離職後福利計劃乃根據當地情況及慣例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精算師已了解所有計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計劃。

(ii). 上述調整離職後福利計劃導致遞延稅項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須採用負債法全數撥備。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藥業」）（本集團擁有38.3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根據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公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為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包括一致藥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藥業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解釋。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一致藥業中期財務報表中文版於2009年8月28日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包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純利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的擁有人權益與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所呈報數額的對賬，以供載入本文件。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a) 資產負債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8,716	381,663	83,066	62,370
應收票據	222,735	213,830	1,434	255
應收賬款	2,215,551	1,871,254	293,554	243,301
向供應商墊款	39,674	43,143	5,311	4,920
其他應收款項	44,600	54,701	389,863	242,415
存貨	724,389	752,146	89,477	94,250
<b>流動資產總值</b>	<b>3,745,665</b>	<b>3,316,737</b>	<b>862,705</b>	<b>647,511</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本投資	78,139	69,579	643,373	323,757
投資物業	26,470	22,848	2,065	2,140
固定資產	431,015	376,882	35,407	36,732
在建工程	24,916	18,766	254	254
無形資產	104,094	57,607	30,108	30,623
開發成本	235	—	—	—
商譽	39,668	—	—	—
長期預付開支	7,745	17,061	114	276
遞延稅項資產	7,676	10,7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51	33,04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56,509</b>	<b>606,500</b>	<b>711,321</b>	<b>393,782</b>
<b>資產總值</b>	<b>4,502,174</b>	<b>3,923,237</b>	<b>1,574,026</b>	<b>1,041,293</b>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612,016	393,660	179,688	80,172
應付票據	918,567	838,538	241,913	129,298
應付賬款	1,591,876	1,432,874	291,960	268,336
客戶墊款	23,884	18,772	6,616	4,626
應付僱員福利	50,433	86,765	11,779	14,678
應付稅項	36,998	15,121	1,264	(964)
應付利息	296	742	—	40
應付股息	2,000	6,646	—	—
其他應付款項	355,766	308,422	275,764	119,210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	57,72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91,836</b>	<b>3,159,260</b>	<b>1,008,984</b>	<b>615,396</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60,000	30,000	—	—
長期應付款項	49	51	—	—
特別應付款項	800	800	800	800
遞延稅項負債	18,557	12,17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62	41,562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0,968</b>	<b>84,587</b>	<b>800</b>	<b>800</b>
<b>負債總額</b>	<b>3,712,804</b>	<b>3,243,847</b>	<b>1,009,784</b>	<b>616,196</b>
<b>擁有人權益</b>				
實繳股本	288,149	288,149	288,149	288,149
股本盈餘	5,030	34,556	2,509	2,509
盈餘儲備	9,303	9,761	—	12,781
未分配溢利	433,566	325,541	273,584	121,658
<b>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36,048</b>	<b>658,007</b>	<b>564,242</b>	<b>425,097</b>
<b>少數股東權益</b>	<b>53,322</b>	<b>21,383</b>	<b>—</b>	<b>—</b>
<b>擁有人權益總額</b>	<b>789,370</b>	<b>679,390</b>	<b>564,242</b>	<b>425,097</b>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b>	<b>4,502,174</b>	<b>3,923,237</b>	<b>1,574,026</b>	<b>1,041,293</b>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收益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38,480	4,083,732	757,467	653,421
減：銷售成本.....	(4,603,509)	(3,721,514)	(718,827)	(618,494)
稅項及附加費用.....	(5,987)	(4,445)	(435)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496)	(136,628)	(22,429)	(18,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439)	(108,900)	(19,228)	(19,888)
財務費用—淨額.....	(20,968)	(28,198)	(616)	(795)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442)	4,063	(773)	613
加：投資收入.....	22,756	6,631	195,835	65,121
經營溢利.....	135,395	94,741	190,994	60,819
加：非經營收入.....	2,262	10,164	25	2,944
減：非經營開支.....	(247)	(699)	(17)	(13)
溢利總額.....	137,410	104,206	191,002	63,750
減：所得稅開支.....	(34,023)	(19,962)	—	—
純利.....	103,387	84,244	191,002	63,750
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應佔.....	98,784	78,894		
少數股東權益.....	4,603	5,350		
年/期內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0.343	0.274		
— 每股攤薄盈利.....	0.343	0.274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c)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現金...	5,057,723	4,051,697	851,317	692,142
退回稅項及徵費.....	319	740	—	—
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0,939	56,084	9,309	11,259
<b>現金流入小計.....</b>	<b>5,138,981</b>	<b>4,108,521</b>	<b>860,626</b>	<b>703,401</b>
購買貨品及服務所付現金.....	(4,500,362)	(3,578,785)	(721,176)	(620,749)
向僱員支付及為僱員支付的				
現金.....	(176,986)	(161,477)	(18,350)	(23,072)
支付稅項及徵費.....	(94,690)	(83,841)	(11,009)	(6,372)
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現金.....	(215,873)	(178,587)	(23,750)	(26,312)
<b>現金流出小計.....</b>	<b>(4,987,911)</b>	<b>(4,002,690)</b>	<b>(774,285)</b>	<b>(676,505)</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1,070</b>	<b>105,831</b>	<b>86,341</b>	<b>26,89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投資回報所得現金.....	—	4,531	77,532	75,738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				
長期資產所得現金淨額.....	5,370	9,895	5,173	4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所得				
現金淨額.....	59,958	—	65,613	—
<b>現金流入小計.....</b>	<b>65,328</b>	<b>14,426</b>	<b>148,318</b>	<b>75,742</b>
收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				
長期資產已付現金.....	(39,008)	(37,960)	(1,957)	(395)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已付				
現金淨額.....	(105,630)	—	(171,582)	—
其他投資活動已付現金	(2,067)	—	(17,877)	—
<b>現金流出小計.....</b>	<b>(146,705)</b>	<b>(37,960)</b>	<b>(191,416)</b>	<b>(39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377)</b>	<b>(23,536)</b>	<b>(43,098)</b>	<b>75,347</b>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c)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續)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公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現金 .....	334,450	210,000	140,000	80,000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219,141	6,808	503,690	118,100
<b>現金流入小計 .....</b>	<b>553,591</b>	<b>216,808</b>	<b>643,690</b>	<b>198,100</b>
償還借貸已付現金 .....	(344,382)	(180,022)	(70,000)	(50,000)
利息開支及分派股息或溢利				
已付現金 .....	(62,586)	(20,470)	(30,950)	(1,278)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99,264)	(1,012)	(565,287)	(199,945)
<b>現金流出小計 .....</b>	<b>(506,232)</b>	<b>(201,504)</b>	<b>(666,237)</b>	<b>(251,22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7,359</b>	<b>15,304</b>	<b>(22,547)</b>	<b>(53,123)</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 影響.....</b>	<b>—</b>	<b>—</b>	<b>—</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b>	<b>117,052</b>	<b>97,599</b>	<b>20,696</b>	<b>49,120</b>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81,663	279,938	62,370	54,8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8,716	377,537	83,066	103,962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1.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一致藥業於1993年2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一致藥業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持有一致藥業38.33%權益。

一致藥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藥業」）主要從事：(1)向醫院及其他分銷商等批發商分銷藥物及藥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生產及銷售若干抗生素及草藥、保健品及實驗室用品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國藥控股董事編製一致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並無其他用途。

國藥控股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一致藥業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b) 主要會計政策

一致藥業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一致藥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一致。該年報符合中國財政部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基本準則及38項特別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後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且已於2009年3月20日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c) 中國法定核數師

一致藥業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營運委員會（包括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依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營運委員會以業務類別評估業務。所呈報的營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以下三類業務：

- (1) 醫藥分銷 — 向醫院及分銷商等批發客戶分銷藥物及藥品；
- (2) 醫藥製造 — 生產及銷售藥品；
- (3) 醫藥零售業務 — 經營醫藥連鎖店；及
- (4) 其他業務。

分部間收入按各業務分部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4,829,413	4,611,984	3,775,374	3,574,610
醫藥零售業務.....	249,195	204,431	226,194	178,017
醫藥製造.....	565,811	421,226	384,068	285,682
其他業務.....	73,907	43,731	32,609	11,221
小計.....	5,718,326	5,281,372	4,418,245	4,049,530
減：對銷.....	(679,845)	(677,863)	(334,513)	(328,016)
總計.....	<u>5,038,481</u>	<u>4,603,509</u>	<u>4,083,732</u>	<u>3,721,514</u>

### 4. 業務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

#### A).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2009年5月25日，一致藥業分別自國藥控股及國藥集團醫藥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收購所持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60%及40%股權。該交易合併日為2009年6月30日，一致藥業於當日實際取得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及一致藥業於合併前後共同受國藥控股最終控制而非暫時控制，故該交易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對價及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合併成本	
已付現金 .....	30,432
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 .....	3,605
合併成本總額 .....	34,03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32,503)
經調整保留盈利數額 .....	(1,534)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於合併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合併相關的現金流量如下：

	賬面值	
	合併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299,475	252,748
減：負債總額 .....	(266,972)	(222,728)
資產淨值 .....	32,503	30,020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32,503	30,020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合併日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2009年1月1日至 合併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92,638
純利 .....	2,4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8,551
現金流量淨額 .....	13,959

### B). 非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 2009年1月，一致藥業以對價人民幣2,74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交易收購日為2009年1月31日，一致藥業在該日實際取得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 2009年3月，一致藥業以對價人民幣103,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75%股權。該交易收購日為2009年3月31日，一致藥業在該日實際取得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已確認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合併成本 — 已付現金 .....	106,242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	(66,574)
商譽 .....	<u>39,668</u>

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及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有關現金流量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收購日	收購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286,300	241,018	237,051
減：負債總額 .....	(198,504)	(190,974)	(192,719)
資產淨值 .....	87,796	<u>50,044</u>	<u>44,332</u>
減：少數股東權益 .....	(21,222)		
所收購資產淨值 .....	<u>66,574</u>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	106,242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	(25,238)		
收購現金流出 .....	<u>81,004</u>		

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及蘇州致君萬慶藥業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收入、純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9,146
純利 .....	27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448
現金流量淨額 .....	<u>(6,503)</u>

### 5. 出售附屬公司

2009年6月30日，一致藥業向國藥股份出售其所持廣西一致藥店連鎖有限公司、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於出售當日的相關資料如下：

出售對價 .....	75,574
出售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75,57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5,616)
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u>59,958</u>

出售日至2008年12月31日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	21,606	21,517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009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純利如下：

純利.....	人民幣千元 156
---------	--------------

### 6. 股息

根據一致藥業於2009年4月13日所舉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致藥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部分可分派溢利人民幣28,814,940元，基準為每持有10股可獲人民幣1.0元。

### 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 I). 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的釋義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雙方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有關連。

##### B). 一致藥業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主要業務	實繳股本	持股比例	投票權比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浦區福州路第221號6樓	控股、醫藥企業管理及資產重組、批發中國專利藥品及化學藥品等、國內貿易(專營權除外)	1,637百萬元	38.33%	38.33%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為一致藥業的最終控股公司。

##### C). 一致藥業董事及一致藥業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一致藥業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集團	最終母公司
國藥控股	母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國藥外高橋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東方博康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寧夏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附錄四 B

##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廣州一致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廣西一致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b>其他關連人士</b>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東仁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東天量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西梧州華梧藥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醫藥批發站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II).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貨品採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265,826	309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225,920	498,372
其他關連人士.....	105,915	90,239
	<u>597,661</u>	<u>588,920</u>

#### 貨品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5,810	2,046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309,655	249,789
其他關連人士.....	54,937	55,111
	<u>370,402</u>	<u>306,946</u>

### II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結餘

#### 應收賬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47,718	112,630
其他關連人士.....	5,311	4,814
	<u>153,029</u>	<u>117,444</u>

#### 預付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5,861	—
其他關連人士.....	160	—
	<u>6,021</u>	<u>—</u>

#### 應付賬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90,035	18,505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16,157	117,004
其他關連人士.....	18,995	14,490
	<u>125,187</u>	<u>149,999</u>

## 附錄四 B 一致藥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賬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	168,644	60,000
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	4,164	18,053
其他關連人士.....	1,609	2,877
	<u>174,417</u>	<u>80,930</u>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與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所呈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9年6月30日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擁有人權益之對賬

	附註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純利	2009年 6月30日的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應佔對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調整.....	(i)	98,784	737,192
確認遞延稅項.....	(ii)	2,588	(55,924)
		<u>(647)</u>	<u>13,816</u>
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定的會計政策呈報之一致藥業權益持有人應佔.....		<u>101,372</u>	<u>681,268</u>

- (i). 離職後福利計劃乃根據當地情況及慣例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精算師已了解所有計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計劃。
- (ii). 上述調整離職後福利計劃導致遞延稅項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須採用負債法全數撥備。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按本文件「附錄十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根據物業的性質將物業權益分為四大類，即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及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並根據貴公司及其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將第一、二及三類物業細分為20類。第四類物業為租賃物業。各分類物業權益由貴公司或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由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而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在許可的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出售且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同類銷售交易，對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位於中國的若干部分第一類物業樓宇和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位置特殊，不大可能有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相關市場銷售交易以資比較，故該等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和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費用」。折舊重置成本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修葺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扣除實際損耗和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費用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對目前建設中的第一類第10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開發及竣工。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計及有關物業建設階段於估值日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計完成物業開發所需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按收入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估值。收入法計入現有租賃及市場現時可得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及適當考慮租賃的獲利潛力，再將物業權益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以釐定市值，亦參考(如適用)相關市場的同類銷售交易。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四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協議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總地盤面積約777,450.97平方米的35幅土地，其中總地盤面積約589,139.36平方米的21幅土地為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而總地盤面積約66,593.44平方米的9幅土地為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但餘下5幅總地盤面積約121,718.17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任何合適業權證。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總建築面積約425,099.82平方米的310幢樓宇或單位，其中總建築面積約376,794.03平方米的254幢樓宇或單位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48,305.79平方米的56幢樓宇或單位尚未獲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於估值日， 貴集團於中國亦租用611項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83,409.7平方米的603項物業租自不同獨立第三方，而總建築面積約7,289.5平方米的8項物業則租自 貴公司的3名關連人士。

吾等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牽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獲取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付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及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和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會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上海  
福州路221號  
郵編：200002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月●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於中國遼寧省及廣東省持有的3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 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8,117,000	8,117,000
3.	上海沃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於中國上海持有的4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北京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天津持有的多項物業	19,133,000	19,133,000
6.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16,004,000	115,908,000
7.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陝西省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及其上5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天津、北京、江蘇省及浙江省 持有的多項物業	36,236,000	32,118,000
9.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 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1個單位	4,487,000	3,141,000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廣東省、天津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335,746,000	335,746,000
1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廣西省、廣東省、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 多項物業	357,742,000	121,336,000
12.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於中國浙江省持有的4個單位	8,374,000	7,207,000
13.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安徽省及北京持有的多項物業	169,456,000	51,760,000
14.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重慶持有的1個住宅單位	219,000	148,000
15.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01,741,000	65,968,000
16.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911,000	547,000
	小計：	<b>1,158,166,000</b>	<b>761,129,000</b>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於中國湖北省持有的1個單位	1,251,000	876,000
	小計：	<u>1,251,000</u>	<u>876,000</u>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上海持有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3幅土地	52,100,000	19,970,000
20.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一幅土地	28,667,000	28,667,000
	小計：	<u>80,767,000</u>	<u>48,637,000</u>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的611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1,240,184,000</u>	<u>810,642,000</u>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 於中國 遼寧省及 廣東省 持有的3項 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1997年及 1998年落成的1幢辦公大樓及 2個住宅單位。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769.14平方米。	除2個住宅單位空 置外，該物業現 由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578.7平方米的1幢辦公大樓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樓宇，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2. 吾等未獲提供其餘以貴集團名義登記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90.44平方米的2個單位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申請更改該2個單位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名稱並無法律障礙。

3.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0,275,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706平方米的1幅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9,416平方米的5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91.21平方米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707.21平方米，於1967年至2006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3,624.00</td> </tr> <tr> <td>倉庫</td> <td>5,792.00</td> </tr> <tr> <td>住宅</td> <td>291.21</td> </tr> <tr> <td>總計：</td> <td>9,707.2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3,624.00	倉庫	5,792.00	住宅	291.21	總計：	9,707.21	<p>除若干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及住宅。(見附註5)</p>	<p>8,117,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8,117,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3,624.00													
倉庫	5,792.00													
住宅	291.21													
總計：	9,707.21													

#### 附註：

- 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12日的房屋購買合同，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4,300,000元購買建築面積約171.72平方米的1個單位。
-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91.21平方米的2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2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2個單位。

-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9,416平方米的5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並獲地盤面積約3,706平方米的1幅土地之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5. 根據3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71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倉庫，年租總額為人民幣555,060元，租期介乎2010年3月31日至2010年8月14日間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均屬有效。

6.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4所述的土地及其上的5幢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5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063,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上海沃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4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1989年至1995年間分階段落成的1個單位及3幢樓宇。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81.46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4,290.8平方米的2幢樓宇現時空置，而餘下的一幢樓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4)。該單位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上海沃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土地使用權證及3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3,288.6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及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獲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3. 根據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獲劃撥餘下總建築面積約3,092.8平方米樓宇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證，惟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完成土地出讓程序並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會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

4. 根據1份租賃協議，附註2所述建築面積約1,473平方米的1幢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年租人民幣110,000元，租期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屬有效。

5. 對該等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北京 國藥天元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北京 持有的多項 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7,588平方米的1幅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2,233.2平方米的4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7,221.21平方米的14幢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9,454.41平方米，於1980年至2001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td> <td>3,485.31</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2,415.00</td> </tr> <tr> <td>倉庫</td> <td>12,167.40</td> </tr> <tr> <td>配套</td> <td>1,386.70</td> </tr> <tr> <td>總計：</td> <td>29,454.4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商業	3,485.31	辦公室	12,415.00	倉庫	12,167.40	配套	1,386.70	總計：	29,454.41	除若干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見附註6)	無商業價值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商業	3,485.31															
辦公室	12,415.00															
倉庫	12,167.40															
配套	1,386.70															
總計：	29,454.41															

#### 附註：

-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為1,434.4平方米的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獲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4,976.29平方米的10幢樓宇或單位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及相關土地。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 對於建於地盤面積37,588平方米的1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2,233.2平方米的4幢樓宇，吾等已獲提供其中總建築面積11,733.2平方米的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吾等並無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一幢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上述物業中，地盤面積約37,588平方米的1幅土地已列入政府規劃，因此 貴集團現時無法辦理土地出讓手續，惟並不影響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其上樓宇；
  - (ii)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11,733.2平方米的3幢樓宇，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相關土地。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租用或按揭該等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及
  - (iii) 對於建築面積500平方米的1幢樓宇，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後擁有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5. 吾等並無獲提供餘下總建築面積約810.52平方米樓宇或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上述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後，將會擁有該等樓宇及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6. 根據10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6,739.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辦公室及倉庫，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090,459元，租期介乎2009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1日間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擁有適當業權證的物業的8份租賃協議均屬有效。 貴集團未取得餘下2份租賃協議所涉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對 貴集團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7.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34,911,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71,505.16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9,897.11平方米的16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962.65平方米的12個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859.76平方米，於1950年至2005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9,582.88</td> </tr> <tr> <td>商業</td> <td>1,992.25</td> </tr> <tr> <td>倉庫</td> <td>18,372.36</td> </tr> <tr> <td>住宅</td> <td>521.31</td> </tr> <tr> <td>配套</td> <td>2,390.96</td> </tr> <tr> <td>總計：</td> <td>32,859.76</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582.88	商業	1,992.25	倉庫	18,372.36	住宅	521.31	配套	2,390.96	總計：	32,859.76	<p>除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部分物業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商業、倉庫、住宅及配套用途。(見附註5)</p>	<p>19,133,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19,133,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582.88																	
商業	1,992.25																	
倉庫	18,372.36																	
住宅	521.31																	
配套	2,390.96																	
總計：	32,859.76																	

#### 附註：

-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10%股權由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持有。
-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1份房屋所有權證及2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0,633.23平方米之5幢樓宇及2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該5幢樓宇及2個單位(包括地盤面積約58,718.36平方米之1幅土地)的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上述土地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根據3份土地使用權證、3份房屋所有權證及6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2,046.3平方米之11幢樓宇及9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該11幢樓宇及9個單位(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2,786.8平方米之2幅土地)相應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 根據1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約180.23平方米的1個單位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 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有關物業，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5. 根據1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5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年租人民幣120,000元，租期於2013年8月14日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屬有效。

6.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及4所述的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附註3所述2幅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3,136,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國藥控股 瀋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 遼寧省 持有的多項 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5,75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0,716平方米的26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703.37平方米的6幢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419.37平方米，於1952年至1999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952.00</td> </tr> <tr> <td>商業</td> <td>504.37</td> </tr> <tr> <td>倉庫</td> <td>10,716.00</td> </tr> <tr> <td>配套</td> <td>247.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7,419.37</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952.00	商業	504.37	倉庫	10,716.00	配套	247.00	總計：	17,419.37	<p>除若干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配套用途。 (見附註4)</p>	<p>116,004,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115,908,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952.00															
商業	504.37															
倉庫	10,716.00															
配套	247.00															
總計：	17,419.37															

#### 附註：

-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10%股權由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持有。
- 根據4份土地使用權證及30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7,159.37平方米的30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30幢樓宇或單位(包括地盤面積約85,751平方米的1幅劃撥土地)相應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上述土地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3.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2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60平方米的2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2個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有關單位，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 根據3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71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元，租期介乎2009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1日屆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均屬有效。

5.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所述的部分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2個單位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755,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及其上5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68.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及其上建約於1984年落成的5幢大樓。</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15.92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面積</u></th> </tr> <tr> <td></td>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05.84</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31.05</td> </tr> <tr> <td>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79.03</u></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15.92</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室	2,405.84	住宅	2,131.05	配套	<u>379.03</u>	總計：	4,915.92	除若干部分物業租予1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見附註3)	無商業價值
<u>用途</u>	<u>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室	2,405.84															
住宅	2,131.05															
配套	<u>379.03</u>															
總計：	4,915.92															

#### 附註：

1. 國藥集團西北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4,915.92平方米的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已租用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租賃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然而，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倘 貴公司計劃出租有關物業，則須事先經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此外，物業不得轉讓及按揭。

3.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幢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的部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年租為人民幣600,000元，租期於2018年11月30日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屬有效。

4.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4,951,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國藥控股 國大藥房 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 天津、北京、 江蘇省及 浙江省 持有的多項 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1995年至 2005年分階段落成的19幢樓 宇或單位。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771.79平方米。	除若干部分物業租 予多名獨立第三 方外，該等物業現 由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見附 註5)	36,236,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32,118,000元

#### 附註：

-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3份土地使用權證、4份房地產權證及8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195.81平方米的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
- 根據2份土地使用權證、2份房地產權證及2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865.7平方米的4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4個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有關單位，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710.28平方米的3個單位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3個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3個單位，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 根據6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57.3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年租總額為人民幣673,900元，租期介乎2009年8月24日至2012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擁有適當業權證的物業的5份租賃協議均屬有效。貴集團未取得餘下1份租賃協議所涉租賃物業的適當業權證對貴集團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及4所述的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049,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國藥控股 蘇州有限公司 於中國 江蘇省 持有的 1個單位	該物業為於1998年落成的 1幢12層高樓宇第12層的1個 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60.84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4,487,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3,141,000元

#### 附註：

1.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購買合同，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944,410元購買建築面積約560.84平方米的1個單位。
3.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560.8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天津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92,897.2平方米的3幅土地以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69,377.07平方米的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於2006年至2009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0,870.62</td> </tr> <tr> <td>倉庫</td> <td>58,126.68</td> </tr> <tr> <td>配套</td> <td>379.77</td> </tr> <tr> <td>總計：</td> <td>69,377.07</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亦包括地盤面積約10,420.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一幢目前在建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計劃於2009年12月落成。該在建樓宇竣工後的計劃建築面積約16,003平方米。</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0,870.62	倉庫	58,126.68	配套	379.77	總計：	69,377.07	<p>除在建樓宇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p>	<p>335,746,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335,746,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0,870.62													
倉庫	58,126.68													
配套	379.77													
總計：	69,377.07													

#### 附註：

1.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103,318.1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 貴集團，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599,932.33元。
3.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49,690.07平方米的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總地盤面積約57,931.2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以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4.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獲授1幅地盤面積34,966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5. 吾等並無獲提供建於附註4所述土地上建築面積約19,687平方米的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該樓宇的全部建設批文，獲取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6. 吾等未獲提供一幅地盤面積約10,420.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與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足有關土地出讓金。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7.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9保稅建證第0037號，計劃總建築面積約16,003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8. 根據1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在建樓宇建設工程施工。
9. 貴集團表示，預計在建樓宇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1,304,7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929,111.59元。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在建樓宇的全部建設批文，在建樓宇竣工後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10.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5及6所述的物業及在建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3,202,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廣西省、廣東省、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42,594.07平方米的10幅土地以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91,481平方米的6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3,058.66平方米的55幢樓宇或單位。  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54,539.66平方米，於1965年至2009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除若干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商業、倉庫、工業、住宅及配套用途。(見附註6)	357,742,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121,336,000元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8,524.33	
		商業	20,357.45	
		倉庫	43,495.62	
		工業	45,632.90	
		住宅	12,526.67	
		配套	4,002.69	
		總計：	154,539.66	

#### 附註：

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8.3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4份土地使用權證、41份房地產權證及23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11,373.76平方米的76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該76幢樓宇或單位(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20,144.51平方米的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11,373.76平方米的76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以及總地盤面積約120,144.51平方米的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3.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33,206.06平方米的11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獲該11幢樓宇或單位(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2,449.56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4.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902.12平方米的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上述樓宇，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5. 吾等未獲得其餘總建築面積約9,057.72平方米的26幢樓宇或單位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辦妥獲出讓土地或取得建築批文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手續後，將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9,057.72平方米的26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

6. 根據69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8,622.79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商業、倉庫及住宅用途，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951,718.41元，租期介乎2009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屆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擁有業權證的物業的68份租賃協議合法。餘下1份租賃協議所涉租賃物業尚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對貴集團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7.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至5所述的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2,344,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國藥控股 浙江有限 公司 於中國 浙江省 持有的 4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1幢於2004年落成的24層高辦公大樓第16層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20.2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8,374,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7,207,000元

#### 附註：

1.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6.0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土地使用權證及4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620.28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及北京市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3,009.4平方米的4幅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46,463.73平方米的19幢樓宇以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55.88平方米的12個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7,519.61平方米，於1983年至2005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16,278.52</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9,462.99</td> </tr> <tr> <td>倉庫</td> <td>17,996.51</td> </tr> <tr> <td>商業</td> <td>291.64</td> </tr> <tr> <td>配套</td> <td>2,725.71</td> </tr> <tr> <td>住宅</td> <td>764.24</td> </tr> <tr> <td>總計：</td> <td>47,519.6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6,278.52	辦公室	9,462.99	倉庫	17,996.51	商業	291.64	配套	2,725.71	住宅	764.24	總計：	47,519.61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倉庫、商業、配套及住宅用途。</p>	<p>169,456,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51,760,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6,278.52																			
辦公室	9,462.99																			
倉庫	17,996.51																			
商業	291.64																			
配套	2,725.71																			
住宅	764.24																			
總計：	47,519.61																			

#### 附註：

-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4.0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5份土地使用權證及20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46,755.37平方米的21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已獲授該21幢樓宇或單位(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3,009.4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6,755.37平方米的21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及總地盤面積約53,009.4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吾等未獲提供該等物業中餘下總建築面積約764.24平方米的10個單位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總建築面積約764.24平方米的10個單位用作 貴集團員工宿舍。缺少該等單位的業權對 貴公司無重大影響。

---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4.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所述的10個單位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10個單位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904,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重慶持有的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為於2001年落成的1幢樓宇第13層的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8.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空置。	219,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148,000元

#### 附註：

1.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7.4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68.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9,665.48平方米的4幅土地以及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1,383.1平方米的4幢樓宇。</p> <p>該等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9,404.25平方米的13幢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0,787.35平方米，於1949年至1998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2,139.87</td> </tr> <tr> <td>倉庫</td> <td>19,243.23</td> </tr> <tr> <td>商業</td> <td>8,717.83</td> </tr> <tr> <td>住宅</td> <td>686.42</td> </tr> <tr> <td>總計：</td> <td>30,787.35</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139.87	倉庫	19,243.23	商業	8,717.83	住宅	686.42	總計：	30,787.35	<p>除物業的一部份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庫、商業及住宅用途。(見附註6)</p>	<p>101,741,000</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65,968,000元</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2,139.87															
倉庫	19,243.23															
商業	8,717.83															
住宅	686.42															
總計：	30,787.35															

#### 附註：

1.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4.8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0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0,458.89平方米的10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該10幢樓宇或單位(包括地盤面積約2,014.4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根據抵押合同，若干部分物業已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抵押期於2009年9月18日屆滿，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0,458.89平方米的10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以及地盤面積約2,014.4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惟上述轉讓已按揭的部分物業須取得承按人批准。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4. 根據6份土地使用權證及6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0,190.51平方米的6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並獲該6幢樓宇或單位(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7,651.08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上述土地、樓宇及單位，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5. 貴公司未獲提供該等物業中餘下建築面積約137.95平方米的單位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將擁有該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6. 根據1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2,96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年租人民幣1,500,000元，租期於2012年9月30日屆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屬有效。

7.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4及5所述的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3幅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7,405,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國藥集團 化學試劑 有限公司的 附屬公司 於中國 江蘇省及上 海 持有的 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 約30,765.4平方米的2幅土 地及建於其上建築面積約 14,065.12平方米的11幢樓 宇，亦包括建築面積約73.91 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 約14,139.03平方米，於1995 年及2009年落成。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 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住宅、 辦公室、倉庫及配 套用途。	911,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547,000元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住宅	73.91	
		辦公室	1,426.65	
		倉庫	12,277.76	
		配套	360.71	
		總計：	14,139.03	

#### 附註：

1.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10%股權由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持有。
2.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獲授地盤面積約4,487.3平方米之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期間， 貴集團可佔用、使用、轉讓、收益、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3. 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26,278.1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300,000元。
4. 吾等未獲提供地盤面積約26,278.1平方米(見附註3)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5.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18日的房屋購買合同，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85,000元購買建築面積約73.91平方米的1個住宅單位。
6. 根據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73.91平方米的1個住宅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並獲相應劃撥土地使用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用、使用或在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單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貴集團計劃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則須向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並補交土地出讓金或土地增值收益金。

7. 吾等未獲提供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4,065.12平方米之11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貴集團將於取得附註2所述出讓土地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之一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ii) 貴集團已就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所建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3,465.12平方米之10幢樓宇與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足有關土地出讓金。貴集團確認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完成相關建設批文手續。
8.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3、6及7所述的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9,284,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國藥控股 湖北有限公 司 於中國 湖北省 持有的1個單 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落成的1 幢27層高辦公大樓16樓的1個 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08.52平 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1名 獨立第三方作辦公 室。	1,251,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876,000元

#### 附註：

1.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建築面積約208.52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相應土地使用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年租為人民幣57,552元，租期於2010年7月31日屆滿。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屬有效。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42,599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倉儲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42,599平方米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6,388,450.47元。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已與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足有關土地出讓金。 貴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3.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34,826,000元。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3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10,282.36平方米的土地。  2幅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52,100,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19,970,000元

#### 附註：

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8.3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6,101.8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19,100元。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總地盤面積約105,450.19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包括附註2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分別於2050年1月24日及2058年10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05,450.19平方米之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4. 吾等未獲提供餘下地盤面積約4,832.1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在申請地盤面積約4,832.17平方米之土地的相關土地出讓手續。

5. 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故此吾等認為附註4所述土地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2059年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28,667,000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28,667,000元

#### 附註：

1.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10%股權由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持有。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集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4,733,457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於2059年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擁有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佔用、使用、收益、出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的611項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於1940年代至2000年代分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90,699.2平方米的611幢樓宇或單位。</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td> <td>3,815.16</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32,714.42</td> </tr> <tr> <td>倉庫</td> <td>66,423.12</td> </tr> <tr> <td>商業</td> <td>86,055.69</td> </tr> <tr> <td>住宅</td> <td>885.83</td> </tr> <tr> <td>配套</td> <td>804.98</td> </tr> <tr> <td>總計：</td> <td>190,699.20</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及3名關連人士(合稱「出租人」)租予貴集團，租期各異。</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3,815.16	辦公室	32,714.42	倉庫	66,423.12	商業	86,055.69	住宅	885.83	配套	804.98	總計：	190,699.20	<p>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倉庫、商業、住宅及配套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工業	3,815.16																		
辦公室	32,714.42																		
倉庫	66,423.12																		
商業	86,055.69																		
住宅	885.83																		
配套	804.98																		
總計：	190,699.20																		

#### 附註：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貴集團自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83,409.7平方米的603幢樓宇或單位，作工業、辦公、倉庫、商業、住宅及配套用途，年租總額人民幣87,137,586.42元，租期各異。
- 根據8份租賃協議，貴公司自3名關連人士租用總建築面積約7,289.5平方米的8幢樓宇或單位，年租總額人民幣7,435,873.12元，租期各異。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對於上述物業，出租人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138,646.67平方米的474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業主的分租同意書或於地方機構的登記。相關租約均屬有效。

---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 (ii) 對於餘下總建築面積約52,052.53平方米的137項物業，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業主的分租同意書或於地方機構的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未必受中國法律保護。然而，總建築面積約46,049.93平方米的106項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書面確認函，承諾會彌償 貴集團因業權缺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對 貴集團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貴公司確認，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指定的用途；及
- (iv) 總建築面積約28,599.06平方米的61項物業已抵押。

本附錄概述有關香港及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中國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認購並持作股本資產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合稱「安排」)，所有條款或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 適用於股東的稅項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07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200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劃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收取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惟獲國務院財政機構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寬減者則除外。然而，接替國家稅務局的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如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所載有關收取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所派發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有效。倘該稅項豁免被撤銷，則可能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關股息預扣20%稅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獲寬減。至今，相關稅務機構並未就包括H股等境外股份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修訂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置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來源(包括所得股息及花紅)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

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但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的投資者可獲寬減向該等投資者徵收的股息預提所得稅。中國現時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1984年4月3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1984年4月3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議定書》、1986年5月1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1984年4月30日簽訂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七款解釋的議定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換文》(合稱「協定」)，中國政府可以對國藥控股向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所付股息徵收不超過該股息總額10%的稅款。就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該協定所指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保留永久場所或固定基地以擁有H股及供實益擁有人經營或已經營業務(如實益擁有人屬於個人，則提供或已提供獨立個人服務)；及(iii)其他並非不合資格享有該協定所規定有關H股所得收入及收益所涉利益的人士。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或會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然而，相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倘香港居民於相關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個人如出售權益股份獲得收益，則須

按收益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定有關轉讓股份所得個人收入的徵稅規則，由國務院批准執行。然而，迄今並無頒佈該等稅規則。根據1998年3月30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迄今並無徵收個人投資者出售權益股份所得收益的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被撤銷或失效，則持有H股的個人或須繳納20%資本收益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者則除外。

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資本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相關稅率可下調至10%。為避免雙重徵稅，相關預提所得稅或會根據適用協定獲寬減。

###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印花稅。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僅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於中國境內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徵收遺產稅。

### 適用於國藥控股的稅項

#### 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若干所得稅寬減除外。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為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較低稅率或過往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優惠措施。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起計五年內可繼續享有遞增的過渡所得稅率。根據過往所得稅法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按照過往所得稅法指定的規定及期間享有餘下優惠待遇。然而，對於因尚未獲利而未能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享有優

## 附錄六

## 稅項

惠待遇的期間須自2008年起計。企業能不可撤回地選擇申請採用過渡優惠政策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屬於國家鼓勵西部地區產業的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自2001年起至2010年按寬減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確定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將繼續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或維修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公司於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銷項增值稅補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須繳付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惟銷售或進口若干特定類別貨品的稅率則為13%。

###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提供各種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3%至20%不等。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國藥控股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而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如通過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乃因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

## 附錄六

## 稅項

---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必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目前，購買和售賣H股的買方和賣方須分別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每宗典型H股買賣合共須按價計稅0.2%)。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文據目前都要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果其中一方是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而毋須繳付從價稅，未繳部分要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繳付。倘到期未付印花稅，則會施加最高十倍稅項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該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之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H股持有人若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申請承辦有關遺產而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本附錄概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法與證券法的若干內容，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條文，以供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框架，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非具法定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者除外），增補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內容，惟有關增補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按照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按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並在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待批准的地方法規是否合法，並在該等法規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於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在審查較大的市的地方法規時發現與該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釐定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有關地區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自治州或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獲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按照各地區少數民族的特點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條文作出變通修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亦不得對中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自治區的特別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的各行政管理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除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最高人民法院亦有權概括解釋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條例及行政法規。在地方一級，對地方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另設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若的審判庭及知識產權庭等其他專門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在規定時限內當事人及人民檢察院均無提出任何上訴，則有關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確實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具約束力終審判決確實有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採納而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居住地的法院審理。倘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履行地或簽署地或訴訟標的物的所在地設有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則合同各方亦可以明確協定選取管轄法院，惟所協定司法權區不得抵觸《民事訴訟法》的條文。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體系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於中國境內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上述執行判決的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一方拒絕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中國人民法院認為該等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並無抵觸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的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則法院可根據中國簽定或參與的國際公約或按照對等原則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

### III. 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特別規定》。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募集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具備的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值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 2. 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成立，惟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居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餘額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計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可在五年內繳足餘額。繳足註冊資本前，不得向其他人士發行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於相關登記機構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例或行政規例所規定者（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一次繳納的，應即繳納全部出資；分期繳納的，應即繳納首期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首次繳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構報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設定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設立登記。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即公司正式成立的日期。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及費用；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向認購人退回股款及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 3.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資產，或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

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扣除承銷股數後，保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 4.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共同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份，則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案。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開發行新股份時，必須刊發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股款繳足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繳納認購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 5.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削減註冊股本，並於同日起計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 債權人可於接獲通知起計30日或（倘未收到通知）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6.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股份，但為以下目的者則除外：(i)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iv)應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購回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通過。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當日起計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第(ii)或(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而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公司不得接納本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僅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股東可在於股票背頁簽署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加入股東名冊。在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股東將不記名股票交付受讓人後，該股票轉讓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整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8. 股份

股東擁有公司章程所載對每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委任管理人員的權利；
-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根據適用法律與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諮詢；
- 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投票，或於指定期間內撤銷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可分派收益；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資產；及
-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組織，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制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釐定有關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提案及決算提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變更等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的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及／或陳述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時，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章程規定特別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進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的公司轉讓或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在股東大會每次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獲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所有表決權。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清算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股東可書面授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根據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公司應當在收取書面回覆限期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股東。

## 10.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人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內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提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預算提案和結算提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釐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方案；及
- (x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格內載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而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向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如經證實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相關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以下罪行被判監禁人士：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逾三年；
-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斥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承擔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的人士。

公司選舉或委任的董事如違反前述規定，則有關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11. 監事

公司應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以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如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將委任執業會計師代表公司重審上述資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2條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無投票權），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諮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有關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之情況在加以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 12.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決定委任或解聘其他高級人員（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之高級人員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除經理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人員。

上述有關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之情況在加以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約束力，上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申請仲裁及提出訴訟。

## 1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機，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其他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未經知會股東大會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 擅自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 (viii) 其他違反忠誠服務公司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因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招致公司損失，應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應要求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諮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正確事實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因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招致公司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如因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招致公司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未能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對於其他侵犯公司法定權益導致公司損失的人士，股東可按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侵犯股東權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忠誠服務公司，並須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公司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上述職責有詳細規定。

### 14. 財務及會計事項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於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在公司置備財務及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以募集形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財務及會計報告。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惟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撥備法定公積金前，應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備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撥備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所持股數比例分配，或(如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如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超逾發行時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1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委任及解聘負責公司會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公司須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確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保留及虛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獨立執業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及查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之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表意見。公司委任、解聘或僱用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6.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派發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17.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已採納須登記備案的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情況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v)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3條解散公司。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公司如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文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如根據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須於清算理由發生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任命。

如公司未如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則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指定有關小組組成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須自成立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書當日起計30日內(未接獲通告者則自公告當日起計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於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相關未了結業務；
- 清繳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公司資產須按以下次序分配：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金和法定補償金；清繳公司所欠稅款及一般債務。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將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倘清算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有關清算的所有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送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驗證。其後再報送公司登記機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結束經營。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公司及債權人。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 19.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實施。

### 20. 遺失股票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內資股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遺失H股股票提供單獨程序。

### 21.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

公司可透過併購或整合而合併。如為併購，則被收購公司將解散。如為整合，則合併雙方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雙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如公司合併，則合併各方的信貸和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擔。如公司分立，則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拆，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除與債權人另行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所引致須登記的公司資料變更，必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則應依法註銷公司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 IV. 證券法律和監管規則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

1993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法規、監督證券市場、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及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過往履行的職能均轉交中國證監會。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主要監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派發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派發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此乃中國首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

《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對於《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則可應用《中國公司法》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則的規定。

1999年3月26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規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該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務，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務。

## V. 仲裁法

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財產或合同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規定。倘各訂約方已協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除仲裁協議已失效外，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規定除公司章程另有指明外，(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爭議或求償，各方須將有關爭議或求償提交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求償，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訂並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具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有關仲裁決定。法院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撤銷或拒絕執行仲裁機構所作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自身或財產並非位於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執行相關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會承認及執行其他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相關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

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VI.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4年，可有條件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內人民幣的政策實施，且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人民幣市場匯率亦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確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經常賬戶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廢除經常賬戶項目內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內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原有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供求決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而釐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受管制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各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交易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為下一個交易日釐定買賣人民幣的中間價。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向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機制及保留撮合機制，改進釐定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方法，並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機制，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引入詢價機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不再按原先安排基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之撮合交易釐定的收市價釐定，轉而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基於詢價機制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釐定和公佈。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經常賬戶交易所得外匯收入(獲允許保留及記存於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賬戶的金額除外)將全部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機構發行的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份的外匯收入(例如國藥控股於海外出售股份所得之外匯收入)毋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但須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需以外匯交易進行有關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於出示相關需求的有效憑證後，在指定外匯銀行執行外匯賬戶付款。需以外幣向股東分派溢利的外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條例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國藥控股)，獲股東大會通過派發溢利的決議案後，可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以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之外幣兌換仍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國藥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

###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 A. 香港公司法

在香港適用於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基準，並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權益規則補充。國藥控股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籌備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制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章及條例所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本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例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金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資本下限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注資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總額，但無規定公司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可能多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同意(如必須)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認可法定股本的概念。由發起人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擁有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香港法例並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設立任何股本下限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於注資的資產除外)方式認購。就用於注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價值並無被高估或低估。貨幣注資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施加此項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境內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各自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當日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股權及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相若。

###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列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其後就修訂類別股份權利須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國藥控股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股份持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有人，但類別大會的特別投票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國藥控股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建議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的20%；(ii)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完成國藥控股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案；或(iii)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相關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後，將公司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股份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除外)；無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在審議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無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出售時的權力；且無限制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而收取離職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賠償的情況，所有條文載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然而，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同類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則少數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代表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公司職責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令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因於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令公司蒙受損失，則上述股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拒絕股東的訴訟書面請求，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倘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申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作為各股東的代理向公司作出承諾，作為該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損害該股東權益的不公平方式經營業務，則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算，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業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向其授出全面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同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日發出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股東，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的法定人數則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5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對大會通知的回覆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方可召開，如未達到上述50%水平，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其股東，方可隨後舉行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惟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類型、增減註冊資本及改變公司形式，則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刊發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國藥控股須分別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60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刊發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任何不一致，如根據中國及海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該等差異亦應同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披露。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紀錄、監事會會議紀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按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限為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2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未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算時向另一間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還款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相關批准。

### 爭議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仲裁。

###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後利潤須扣除向公司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的全權公積金供款後，方可向股東分派。《中國公司法》已規定扣減百分比。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 對公司的補償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有關公司補償規定(包括廢止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類似的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時效則為兩年。公司不得於適用時效屆滿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認領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載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盡職責任，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般於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於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所定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籌備或正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概述適用於國藥控股的其他主要規定：

### 合規顧問

擬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之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之委聘。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則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之變動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

###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認可，除非有關賬目已按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 傳票代理

國藥控股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國藥控股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尚有現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該等外資股總數須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另規定倘預期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倘上市時國藥控股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一定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確保可充分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符合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 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政府審批及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國藥控股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取得股東於大會與內資股及H股股東在個別類別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徵求批准時，國藥控股須提供任何有關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董事所知任何同類相關法律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如有)或上述兩者之一，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國藥控股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必備條款》

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及有關該等中國公司核數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各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操守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 可贖回股份

未經香港聯交所確認H股持有人的相應權利獲充分保障前，國藥控股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倘國藥控股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授權(無條件或可能根據決議案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內資股及H股或國藥控股成立時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

### 監事

國藥控股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國藥控股證券的規則，詳盡程度不遜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國藥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彼等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國藥控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國藥控股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在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會上投票，合約性質包括：(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3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國藥控股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賠償或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其他付款。

國藥控股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藥控股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修改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會導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強制性條款、《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相關要求的修訂。

### 備查文件

國藥控股須於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國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國藥控股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國藥控股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國藥控股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

根據《必備條款》第140條，國藥控股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以信託形式向該代理支付將付予H股持有人的已派發股息及所持H股欠付的其他款項。

### 股票的聲明

國藥控股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各股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提交載有就相關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指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及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國藥控股亦向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國藥控股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國藥控股(代表本身及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求償，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終局及不可推翻；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及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國藥控股代其與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國藥控股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國藥控股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國藥控股董事或高級職員向國藥控股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國藥控股須按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國藥控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因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任何有關國藥控股與其董事或高級

## 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職員，及H股持有人與國藥控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賠，則該等爭議及索賠須按索賠人的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倘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賠提交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上述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如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賠，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外，上述爭議或索賠仲裁須受中國法律監管；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 仲裁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國藥控股(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協定；及
- 提交仲裁會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理及公佈裁決。

國藥控股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 日後上市

國藥控股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應權利已獲足夠保障則除外。

### 英文譯本

國藥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資料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之效力或準確性，則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國藥控股)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更，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施加其他規定及就上市釐訂特別條件的全面權力。

###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

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國藥控股。

####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由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構須斥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 中國法律事宜

國藥控股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09年8月14日向國藥控股發出意見函，確認本文件所載對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描述和概要正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該意見函可供查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

任何人士如欲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情，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國藥控股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

###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國藥控股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增資，均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處置國藥控股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倘擬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國藥控股任何固定資產價值，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國藥控股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國藥控股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 **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國藥控股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訂明其薪酬事項，惟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1) 出任國藥控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2) 出任國藥控股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3) 為國藥控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退休對價或與退休有關的款項。

除上段合約另有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國藥控股提出訴訟或仲裁。

國藥控股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國藥控股被收購，該等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因離職或退休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述「國藥控股被收購」乃指：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節）。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其所收款項須歸屬因接受所作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相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於該等人士之間按比例分配該等款項而產生的費用，而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國藥控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國藥控股或國藥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士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作出任何貸款擔保，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國藥控股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國藥控股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有關提供貸款的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彼等就國藥控股利益或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國藥控股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有關提供貸款的擔保，惟國藥控股日常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倘國藥控股提供貸款違反上述貸款規定，則無論該貸款有何條款，收款人須立即歸還該貸款。

倘國藥控股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貸款規定，則該擔保不可向國藥控股強制執行，除非：

1. 該擔保乃就國藥控股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的貸款作出，且放債人在貸出款項時並不了解相關情況；或
2. 國藥控股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債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此而言：

- (a) 「擔保」一詞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責任」分節所述的相關人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 **為收購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形的規限下，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收購或擬收購國藥控股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方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國藥控股股份的收購方包括因收購該等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方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其所承擔的責任。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國藥控股本着善意原則就國藥控股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收購國藥控股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僅為國藥控股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國藥控股的資產；
- 分派紅利股份作為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削減註冊資本、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或重組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
- 倘借出資金屬國藥控股業務範圍的一部分，則國藥控股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資金(惟國藥控股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倘國藥控股資產淨值因此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及

##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國藥控股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國藥控股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倘國藥控股資產淨值因此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國藥控股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含義：

- (1) 贈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國藥控股自身過失而產生的賠償)或解除或豁免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國藥控股須於他方履行義務前完成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訂約方的變更，或權利的轉讓；或
- (4) 當國藥控股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當其淨資產因此嚴重減少時，國藥控股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按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於與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與國藥控股簽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國藥控股訂立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時，應盡早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無論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或相關提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經董事會會議(該等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投票)批准，否則國藥控股一旦發現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均有權予以撤銷，惟對該等有利害關係的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就此而言，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載於下文「責任」分節)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根據通知中所載事實，其於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形式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則就該通知所述內容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本分節所述充分申報其權益，惟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訂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問題前已發出。

###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再次當選，則可連任。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提名他人競選董事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與競選的書面通知，須不早於發出召開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惟不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國藥控股，而該通知期至少為七日。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3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中過半數選出及罷免。董事不必持有國藥控股股份。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的人士；
- 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此受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的人士；
- 出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成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擔任因非法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有相當巨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因違反刑法而遭司法機構刑事調查或起訴的人士，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完結；
- 不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界定的企業領導人資格的人士；
- 非自然人；或
- 有關政府機構裁定其違反相關證券法規規定，且其行為構成欺詐或不實的人士，自宣判之日起計未滿五(5)年。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國藥控股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國藥控股行事是否對善意第三方有效不因其委任、選舉或資格的任何違規而受影響。

### **借債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國藥控股有權籌集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國藥控股部分或全部財產。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規定：(a)授權董事擬訂國藥控股債券發行建議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施加或國藥控股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國藥控股所授職能及權力時須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得使國藥控股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為國藥控股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不侵佔國藥控股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搶奪對國藥控股有利的商機；及
-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國藥控股重組除外。

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權利或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盡量避免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責任：

- 為國藥控股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逾權；
-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控，以及除非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平等對待同一類別股東，且公平對待不同類別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不得與國藥控股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利用國藥控股財產為自身謀利；
- 不得濫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國藥控股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國藥控股有利的商機；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接受與國藥控股交易相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履行其公務職責並維護國藥控股的利益，且不得濫用在國藥控股的職位及權力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國藥控股競爭；
- 不得挪用國藥控股資金或將國藥控股資金借予他人，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國藥控股資產且不得用國藥控股資產為國藥控股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除為國藥控股謀利外，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且不得使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i)法律強制披露；(ii)為公眾利益披露；(iii)為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利益披露。

##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進行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段及第(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述第(1)段、第(2)段及第(3)段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有關國藥控股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其他職責按公平原則或會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國藥控股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國藥控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國藥控股的責任，則國藥控股有權：

-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約而對國藥控股造成的損失；
- 撤銷國藥控股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在該名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時）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違反職責而獲取的利益；
- 追回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應由國藥控股所得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利用應付國藥控股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國藥控股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倘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將在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國藥控股登記資料的任何修訂須依法提出修訂登記申請。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國藥控股的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況均會視為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其他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設立此類轉換權；
- (3)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產生的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的轉換特權、選擇權、轉讓或優先配售或購買國藥控股該類別股份所附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接受國藥控股以特定貨幣支付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一種新類別股份，使其表決權或股本權利或特權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添有關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國藥控股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國藥控股時，擬定重組將引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對擬定重組的責任；及
- (12) 變更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中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就上述第(2)至第(8)段、第(11)段及第(12)段中的有關事項在類別股東大會均應有權表決，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由出席相關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贊成而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提交國藥控股。

倘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一半以上，則國藥控股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則國藥控股應在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類別股東，通知要考慮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然後國藥控股可在通告發佈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需送達於會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須盡可能依照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款均應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應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國藥控股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倘在國藥控股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或
- (3) 倘取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國藥控股的內資股股東或會將所持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所轉讓股份或會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1) 倘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按比例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則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倘透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擬訂合約相關的股份持有者；及
- (3) 倘國藥控股重組，則指根據擬定重組承擔責任之比例少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定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一半以上贊成方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獲通過。

####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國藥控股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持有在大會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選舉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應於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表決；且任何事宜（已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需對同一會議事項盡投其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無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會計及審核

國藥控股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設立財務會計制度。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國藥控股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構發佈的指示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

國藥控股的財務報告應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國藥控股的財務報表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編製。倘分別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該等差異。在國藥控股分派稅後利潤時，須按該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國藥控股可供分派稅後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由國藥控股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報方式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還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藥控股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

國藥控股須在各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國藥控股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國藥控股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合約，以將

國藥控股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轉交上述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倘發生任何下列情形，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國藥控股無法收回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國藥控股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委員會要求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藥控股股份上市地證券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國藥控股召開股東大會，大會的書面通告應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所有在冊股東待考慮的事項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向國藥控股提交有關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國藥控股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要求，則國藥控股應將股東大會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會議通告未列明的事項。

國藥控股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的數目。倘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股份數目達國藥控股表決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國藥控股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則國藥控股應於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考慮的事項、大會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國藥控股可在該通告發佈後召開大會。

##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告須：

- 書面作出；
-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
- 列明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註冊日期；
- 列出大會將審議的事項；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國藥控股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國藥控股，則應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款以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該議案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與擬定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倘擬定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能力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的股東利益的影響，則應當披露其區別；
- 包括擬在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明確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列明提交相關會議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達股東(無論在大會上有否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會議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於大會召開日期前四十五(45)至五十(50)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上發佈。發佈該通告後，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大會通告，均不會令是次大會的程序及決議案無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 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國藥控股債券；
- 有關國藥控股的分立、合併、公司形式變動、解散、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國藥控股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言，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訂明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對該等拒絕做出任何解釋。

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變更及修訂須按照存置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或國藥控股分派股息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

### 國藥控股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國藥控股可減少註冊資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國藥控股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股本；
- 與持有國藥控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將股份獎勵給國藥控股僱員；或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國藥控股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國藥控股購回其股份。

經相關國家主管機構批准，國藥控股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透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倘國藥控股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在以同樣方式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國藥控股可解除、變更或豁免已訂立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使國藥控股承擔購回股份責任或收購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國藥控股不得轉讓購回股份合約及其於該等合約中任何的權利。

國藥控股依法購回的股份應在法律及行政法規列明的期限內註銷，且國藥控股應向原公司註冊機構申請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更。國藥控股應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註冊股本的數額。

除非國藥控股正在清盤，否則國藥控股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以下規定：

- 在國藥控股按面值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時，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 在國藥控股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購回國藥控股股份時，最高等同面值的款項應從國藥控股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超過面值部分的款項：(i)倘購回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撥付；或(ii)倘購回股份乃按面值溢價發行，則應從國藥控股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惟自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國藥控股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國藥控股股份溢價賬的現有金額(包括新發行股份的溢價)；

- 國藥控股應從其可分配利潤撥付以下對價：(i)取得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權利；

(ii)修改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任何合約；及(iii)解除國藥控股根據購回國藥控股股份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相關規定，國藥控股的註冊股本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削減後，國藥控股從可分配利潤撥付的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轉撥至國藥控股的資本儲備金賬戶中。

####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擁有國藥控股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國藥控股股份。

####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國藥控股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國藥控股應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派付。應付外資股股東的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港元派付。

國藥控股須代表H股持有人委派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國藥控股就彼等的H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獲委派代表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國藥控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出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委任代表將：

- 在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擁有要求或集體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及
- 有權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表決，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只可投一票。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由該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實體，則由該股東蓋章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投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倘由他人代表委任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書副本須在不遲於委任代表擬參加表決的會議召開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存於國藥控股處所或在大會通告就此規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人士均可作為該委任人的代表出席國藥控股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於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國藥控股大會並投票的表格須令該股東能按其意圖指示該委任代表在會上就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倘股東並無相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倘委任人在表決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任或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於與有關委任相關的國藥控股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心智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指示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國藥控股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有權按持股比例獲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有權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 有權監管國藥控股的業務經營，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支付相關成本後，獲取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ii)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下列文件的權利：(a)股東名冊所有部分；(b)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以下個人資料：(1)現時的姓名及別名以及曾用姓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c)有關國藥控股股本狀況的報告；(d)有關國藥控股自上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的各類股份的數目、票面總額、數量及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國藥控股為此承擔的費用總額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f)公司債券存根；及(g)已披露的財務報告；

- 倘國藥控股停業或清盤，按持股數目參與分配國藥控股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或國藥控股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國藥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國藥控股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國藥控股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國藥控股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投票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及採納的公司重組者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個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國藥控股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國藥控股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國藥控股。

另請參閱上文「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 清盤程序

倘發生以下事件，國藥控股須立即解散並清盤：

- 營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案；

- 由於國藥控股的合併或分立須解散公司；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國藥控股依法宣佈破產；
- 根據法律規定，國藥控股被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解散；或
-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的規定下令解散國藥控股。

倘董事會因宣佈無力償還債項以外的其他原因，建議對國藥控股進行清盤，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加載一項聲明，說明對國藥控股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國藥控股能夠在清盤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國藥控股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收支情況、國藥控股業務及清盤的進展，並在清盤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 對國藥控股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一般規定

國藥控股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當日起成為規管國藥控股組織及活動、國藥控股與各股東間及股東與股東間的權利及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國藥控股可投資其他企業。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股東。

國藥控股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可批准增加資本。

國藥控股可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份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國藥控股通過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須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國藥控股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設任何留置權。

倘國藥控股減少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國藥控股須於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該決議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發出不少於三次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接到國藥控股的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時，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九十(90)日內要求國藥控股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削減註冊資本後，國藥控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國藥控股的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遵從公司章程；
-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非在認購時相關股份的認購者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出資。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議定國藥控股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5) 制定國藥控股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國藥控股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國藥控股合併、分立、改組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國藥控股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附 錄 八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9) 任免國藥控股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任免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彼等薪酬及獎勵事宜；
- (10) 制定國藥控股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方案；
- (12) 除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或已授權國藥控股總經理的事項外，履行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或行政責任；

除董事會就以上第(6)段、第(7)段及第(11)段中列明事項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董事會就所有其他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遇有任何緊急情況，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國藥控股總經理提議，董事會可召開臨時會議。

有一半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均有一票投票權。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投決定票。

### 監事委員會

國藥控股須設立監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委員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委員會主席由其中一名監事委員會成員擔任。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及撤免須由監事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委員會的決定須由監事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投票通過。

監事委員會須由國藥控股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撤免；國藥控股職工代表須由國藥控股職工民主選出及撤免。

監事委員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權力：

- 檢測國藥控股財務狀況；

## 附 錄 八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並建議解聘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上述人員；
-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國藥控股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如需要)；
- 核實董事會將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派方案，並在出現任何疑問時，以國藥控股的名義委聘合格會計師行及核數師事務所重新修正上述資料；
-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當國藥控股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之責任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根據《中國公司法》條例代表國藥控股聯絡董事或向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向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委員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國藥控股總經理**

國藥控股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

國藥控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負責國藥控股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執行國藥控股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訂設立國藥控股分公司的計劃；
- 擬訂國藥控股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擬訂國藥控股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國藥控股的基本規章；
- 建議任免國藥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任免須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附 錄 八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附屬公司或參股附屬公司代表、董事或監事；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國藥控股分公司的設置；及
-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國藥控股總經理可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本身為董事，否則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國藥控股總經理在履行其職權時須誠實及勤勉行事，並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董 事 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監察董事會決議案實施情況；
- 簽署國藥控股發行的證券；及
- 行使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 事 會 秘 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命，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國藥控股文件及記錄完整；
- 確保國藥控股的報告及文件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依法編製及提交；
- 確保妥善存置股東名冊，確保有權獲取國藥控股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夠及時取得相關記錄及文件；
- 負責組織及協調資料披露，聯絡投資者，增強公司透明度；
- 向董事提醒、提供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協助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在履行職務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文件的組織和編製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議案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參與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及
- 處理與相關機構、監管部門及媒體的關係，管理公關事務。

### 賬目及審核

委聘核數師。

國藥控股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任命合格獨立核數師審核國藥控股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國藥控股其他財務報告。

國藥控股委任的核數師自委聘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等空缺期間，國藥控股如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解僱（無論國藥控股與該核數師的合約有何規定），而不會影響該核數師因解聘而向國藥控股求償的權利（如有）。

核數師的酬金或該行的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會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更換及解聘。

國藥控股委任、解僱及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決議。

就委聘核數師（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續聘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聘任的退任核數師，或解僱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而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通過任何決議案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前，須將該提案副本交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解僱、辭任及任滿）。

— 倘擬離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要求國藥控股向股東公佈有關聲明，國藥控股

應(除非太遲收到該聲明)：(i)於發送予股東之任何決議案通知中，載述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ii)於該通知隨附有關聲明的副本，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無根據前段發出，相關核數師可要求將有關聲明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提出進一步申訴。

— 擬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大會：(i)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ii)任何擬填補因其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任何因其辭任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收取任何該等大會的所有通告，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在任何該等大會上就出任國藥控股前核數師的相關事項發言。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國藥控股一方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

任何核數師均可透過送達辭任通知至國藥控股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職務，該通知將自送達之日或該通知上列明的任何較遲日期起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1) 一項聲明，說明其辭任並無任何有關狀況須提請國藥控股股東或債權人關注；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國藥控股須在收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向有關監管機構發送通知副本。倘該通知包括前段第(2)分段所述聲明，則國藥控股亦須向有權收取國藥控股財務報告的各股東發送該聲明副本。

倘核數師的辭任通知載有須國藥控股股東或債權人關注的情況的聲明，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闡述有關其辭任的情況。

## 解決爭議

倘H股股東與國藥控股，H股股東與國藥控股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且與國藥控股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求償，該等爭議或求償須由有關方提請仲裁。

提出仲裁的一方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一旦提出仲裁的一方將爭議或求償提請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求償的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倘發生公司章程第194(1)條規定的任何爭議或權利求償，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將適用。

一項爭議或權利求償提請仲裁時，必須將其整個求償或爭議提請仲裁，基於相同事實引起爭議或求償的訴因或解決該爭議或求償必需其參加的所有人士，只要為國藥控股或國藥控股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遵從仲裁。與股東身份有關的爭議及與股東名冊有關的爭議無需提請仲裁。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國藥控股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國藥控股由兩名發起人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於2008年10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發起方式在中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宏安道18號威德閣17樓A室，並於2009年5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國藥控股授權代表魏偉峰（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獲委任為國藥控股代理，於香港接收傳票。由於國藥控股於中國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 B. 註冊資本

於國藥控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國藥控股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037,451元，分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由發起人持有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除上述者外，國藥控股自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2. 重組

國藥控股股東及國藥控股自身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已採取與國藥控股自身重組有關的措施或已取得的相關批文包括：

- (a) 2008年8月6日，國藥控股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國藥控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 批准國藥控股的公司章程草案；
- (b) 2008年8月18日，國資委簽發批文（國資產權[2008] 825號），批准國藥控股[●]時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c) 2008年9月5日，國資委簽發批文（國資改革[2008] 1071號），批准國藥控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及公司章程草案；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8年10月6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310101000307576號)，國藥控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得企業法人地位；

於重組後至緊隨[●]前，發起人擁有國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附屬公司及於其他公司之權益

#### A. 主要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0，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 物流公司

合資方及股本權益：

- 國藥股份佔51%；
- 台灣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佔17.65%；
- 美國安維世遠東有限公司佔9.93%；
- 中國醫藥工業公司佔5.52%；
- 哈藥集團製藥總廠佔5.3%；
-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佔5.3%；
-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佔5.3%

合資期限： 50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業務範圍： 倉儲服務；物流信息諮詢；一般貨運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620,000元

物流公司股權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其他合資方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合資方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物流公司的稅後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物流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其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各合資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董事長由中方委任，其餘董事由合資方按照出資比例協商確定後委派。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資合同期屆滿後，合資方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深圳萬樂

合資方及股本權益： 一致藥業佔35.190%；  
(日本)美露香株式會社佔34.155%；  
萬聯行有限公司佔30.655%

合資期限： 20年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業務範圍： 開發、研究、生產抗癌類藥物製劑、法莫替丁注射劑及抗  
病毒注射劑 $\alpha$ —干擾素等粉針劑產品。附加：生產小容  
量注射液(抗腫瘤類)、進口分包裝(膠囊劑)、抗腫瘤原料  
藥(美司那、異環磷醯胺)

投資總額：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轉讓深圳萬樂的全部或部分出資額須遵守深圳萬樂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合資方優先購買權規定。合資方均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深圳萬樂的稅後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深圳萬樂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其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首任董事長由一致藥業委派，兩名副董事長分別由(日本)美露香株式會社及萬聯行有限公司委派。從第二屆董事會開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合同有效期屆滿後，合資方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後餘下的財產。

###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國藥控股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 2007年10月30日，國藥天元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5,030,000元增至人民幣36,130,000元；
2. 2007年12月19日，上海沃愷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3,840,000元增至人民幣18,854,151元；
3. 2008年5月9日，國控河南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5,500,000元再增至人民幣41,632,653元；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2008年5月13日，國控河南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1,632,653元再增至人民幣57,765,300元；
5. 2008年6月6日，西南醫藥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6. 2008年6月11日，國藥物流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7. 2008年6月20日，蘇州致君萬慶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8. 2008年6月26日，蘇州致君萬慶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000,000元；
9. 2008年9月10日，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原名為東莞市東風中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00,000元；
10. 2008年9月17日，國控蘇州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1. 2008年9月18日，國藥股份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9,400,000元；
12. 2008年11月17日，寧夏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3. 2008年12月11日，國藥控股山西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14. 2008年12月15日，國藥控股湖南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5. 2008年12月24日，國控天津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16. 2008年12月29日，國控安徽於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7. 2009年3月13日，河北愛家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8. 2009年3月31日，蘇州致君萬慶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9,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19. 2009年4月10日，國控湖北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20. 2009年6月12日，國藥控股河南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2009年6月16日，國控湖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
22. 2009年7月24日，國藥股份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39,4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8,800,000元。

### D. 於上市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擁有下列上市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地點	應佔股權(%)
一致藥業	深圳	38.33
國藥股份	上海	44.01

##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國藥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國藥控股與國控江蘇的22名個人股東（即黃家興、吳汝騏、施煒、曾海東、胡壽康、王淮、張俊山、周學琪、王金榮、劉桂玲、朱雪梅、張忠元、梅偉德、徐強、柏鳳琴、徐玉蘭、潘留芳、陳原、曹洪生、朱世才、胥躍明及王華龍，合稱「22名個人股東」）於2007年10月17日就22名個人股東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6,530,000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國控江蘇合共15.74%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ii) 國藥控股與周寶余於2007年10月17日就周寶余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15,000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國控江蘇的10.2%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iii) 國控天津與國藥物流於2007年10月31日就國控天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8,000,000元向國藥物流出售所持國藥控股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的9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iv) 國控國大、湖北世紀龍騰與國控湖北新龍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制訂以下框架：(i)國控國大向湖北世紀龍騰分3批出售所持國控湖北新龍60%股權；及(ii)國控湖北新龍向國控國大的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出售所持國控湖北13.89%股權，現金對價根據相關資產評估值釐定；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國控國大與湖北世紀龍騰於2007年11月30日就國控國大向湖北世紀龍騰出售所持國控湖北新龍25%股權訂立(25%)股權轉讓協議(首批)，現金對價根據國控湖北新龍以2007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協定為人民幣25,000,000元；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國控湖北新龍25%股權為上文第(iv)段所述的60%股權的一部分。*

- (vi) 國控國大與湖北世紀龍騰於2007年11月30日就國控國大向湖北世紀龍騰出售所持國控湖北新龍25%股權訂立(25%)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批)，現金對價根據國控湖北新龍以2009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釐定，惟須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國控湖北新龍25%股權為上文第(iv)段所述的60%股權的一部分。*

- (vii) 國控國大與湖北世紀龍騰於2007年11月30日就國控國大向湖北世紀龍騰出售所持國控湖北新龍10%股權訂立(10%)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批)，現金對價根據國控湖北新龍以2010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釐定，惟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國控湖北新龍10%股權為上文第(iv)段所述的60%股權的一部分。*

- (viii) 國藥控股、王巍(本身及代表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10名個人股東，即王巍、崔麗紅、張俊偉、李忠、陳雲芹、楊德政、孫孝蘭、牛淑勤、王懷江、趙可心及宋捷，合稱「11名個人股東」)與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就下列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i) 11名個人股東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ii) 國藥控股其後向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2,265,300元；及(iii) 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管理安排；

- (ix) 國藥控股與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5名個人股東(即張俊偉、陳雲芹、楊德政、趙可心及宋捷，合稱「5名個人股東」)於2008年1月25日就5名個人股東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共2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為上文第(vii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 (x) 國藥控股、王巍、崔麗紅與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5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藥控股注資人民幣32,265,300元認購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應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註：本協議的增資為上文第(vii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 (xi) 國藥控股、王巍與崔麗紅於2008年1月25日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列明彼等作為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 (xii) 國藥控股、王巍與崔麗紅於2008年1月25日訂立債權確認書，據此王巍與崔麗紅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6,711,800元收購國藥控股所持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
- (xiii) 國藥控股、王巍與崔麗紅於2008年1月25日訂立擔保合約，據此王巍與崔麗紅同意將所持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抵押以擔保合共人民幣46,711,800元的債務；
- (xiv) 國藥控股與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26日訂立開立共管賬戶協議，據此國藥控股與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國藥控股收購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及向該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增資而應付的對價存入國控河南(原名為鄭州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的賬戶；
- (xv) 浙江英特與國控國大於2008年3月27日就浙江英特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國控國大出售所持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12%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xvi) 長春普華與國控國大於2008年4月2日就長春普華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元向國控國大轉讓商標訂立商標轉讓協議；
- (xvii) 長春普華與國控國大於2008年4月2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國控國大獨家使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長春普華的商標，並限制長春普華出售商標；

- (xviii) 浙江東明實業有限公司與國控國大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上海新投產權經紀有限公司及上海智昂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浙江東明實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376,491.15元向國控國大出售所持浙江英特藥房有限公司39%股權；
- (xix) 瀋陽醫藥與國控國大於2008年5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瀋陽醫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375,000元向國控國大出售所持瀋陽天益堂51%股權；
- (xx) 國藥控股、中國醫藥(集團)天津公司與陸怡於2008年5月18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i)國藥控股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認購西南醫藥相應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陸怡向西南醫藥注資人民幣7,67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用作認購相應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670,000元則進賬至西南醫藥公積金；
- (xxi) 國控湖北新龍與國藥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上海住總集團產權經紀有限公司及上海策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國控湖北新龍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222,864.84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國控湖北13.89%股權；
- (xxii) 上海公司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上海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和永道)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上海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661,1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國控廣州10%股權；
- (xxiii) 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德和永道及北京智德盛)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廣西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595.7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廣西一致醫藥有限公司20%股權；
- (xxiv)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醫藥批發站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德和永道及北京智德盛)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醫藥批發站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02,382.79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廣西一致醫藥有限公司80%股權；

- (xxv) 上海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國控天津於2008年8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向國控天津出售所持天津國藥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原名為天津東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
- (xxvi) 國藥控股、武漢瑞普投資有限公司與武漢興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8日訂立增資協議，國藥控股向國控湖北注資人民幣10,295,000元，其中人民幣7,100,000元為新增註冊資本的相應認購金額，其餘人民幣3,195,000元則進賬至公積金；而武漢瑞普投資有限公司則向國控湖北注資人民幣10,005,000元，其中人民幣6,900,000元為新增註冊資本的相應認購金額，其餘人民幣3,105,000元則進賬至公積金；
- (xxvii) 致君製藥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智德盛及北京德和永道)於2008年12月11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致君製藥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40,437元、人民幣943,000元、人民幣103,730元及人民幣25,880,4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深圳一致藥材有限公司、深圳一致藥業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萬樂的52.91%、10%、10%及35.19%股權；
- (xxviii) 廣東惠信投資有限公司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智德盛及北京德和永道)於2008年12月11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廣東惠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61,900元及人民幣7,077,7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廣東恒暢物流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佛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xxix) 國控廣州與一致藥業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智德盛及北京德和永道)於2008年12月11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國控廣州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4,521,900元、人民幣16,436,000元、人民幣136,749,500元、人民幣8,967,942元及人民幣5,046,5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國控柳州、廣東粵興醫藥有限公司、廣東惠信投資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廣東新龍有限公司及廣東一致藥店的51%、100%、100%、51%及10%股權；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xx) 一致藥業與廣東一致藥店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北京智德盛及北京德和永道)於2008年12月12日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一致藥業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元向廣東一致藥店出售所持深圳市一致醫藥的10%股權；
- (xxxi) 北京暢新易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國控北京華鴻於2008年12月25日就國控北京華鴻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5,448元向北京暢新易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出售國控北京4%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xxxii) 國控天津、河北醫藥、陳立偉、劉強與田艷輝於2008年12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i)陳立偉將所持河北愛家的80%股權出售給國控天津，而劉強及田艷輝將所持合共9.8%股權出售給河北醫藥；(ii)國控天津和河北醫藥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分別按各自股權比例注資現金，使河北愛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河北醫藥向國控天津出售所持河北愛家的20%股權；
- (xxxiii) 陳立偉與國控天津於2008年12月28日就陳立偉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40,000元向國控天津出售所持河北愛家的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河北愛家80%股權為上文第(xxxi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 (xxxiv) 一致藥業、楊巧明與周富英於2008年12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制訂以下框架：(i)楊巧明及周富英分別將所持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74.36%及0.64%股權出售給一致藥業；(ii)周富英及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將持有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1.92%及23.08%股權出售給楊巧明；(iii)一致藥業和楊巧明於上述兩項交易完成後，分別向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0,750,000元及人民幣10,250,000元，使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xxxv) 一致藥業、陳仲祺及陳仲堯於2009年1月5日就陳仲祺及陳仲堯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2,742,0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原名為東莞市東風中醫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xvi) 國藥控股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2009年2月2日就國藥控股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200,000元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出售所持國控北京華鴻的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xxxvii) 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一致醫藥於2009年2月10日就東莞一致醫藥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50,000元向深圳市一致醫藥出售10家藥店股權訂立藥店股權轉讓協議；

(xxxviii) 一致藥業與楊巧明於2009年2月18日就楊巧明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3,500,00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所持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的7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的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75%股權為上文第(xxxiv)段所述的全部股權。*

(xxxix) 一致藥業與楊巧明於2009年2月23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一致藥業與楊巧明分別注資人民幣30,750,000元及人民幣10,250,000元認購蘇州致君萬慶(原名為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相應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註：根據本協議進行的增資為上文第(xxxiv)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xxxx) 國控北京華鴻、國藥控股與北京暢新易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就國控北京華鴻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5,448元及人民幣6,143,172元向北京暢新易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出售國控北京4%及6%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國控北京4%股權為上文第(xxx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份。*

(xxxxi) 國藥控股、安徽億安與國投安徽於2009年4月8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條款包括：(i)將國投安徽原有業務注入國控安徽；(ii)國投安徽將若干債權及債務轉入國控安徽，並由安徽億安以所持國控安徽的股權質押，以擔保與上述債權及債務有關的補償；(iii)國投安徽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國控安徽的67%股權；

(xxxii) 國藥控股與國投安徽於2009年4月10日就國投安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600,000元向國藥控股出售所持國控安徽67%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本協議出售國控安徽67%股權為上文第(xxxx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 (xxxiii) 國藥控股與安徽億安於2009年4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安徽億安同意將所持國控安徽33%的股權以及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分紅在內的財產權利質押，以擔保安徽億安及國投安徽根據上述重組框架協議具有的若干債權；

附註：根據本合同作出的股權質押為上文第(xxxxi)段所述交易的一部分。

- (xxxiv) 國藥控股、一致藥業與彼等各自的代理上海天行健產權經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德盛於2009年5月25日就國藥控股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259,02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60%股權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 (xxxv) 國藥集團醫藥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一致藥業與彼等各自的代理上海天行健產權經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德盛於2009年5月25日就國藥集團醫藥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172,680元向一致藥業出售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40%股權訂立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 (xxxvi) 按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國藥控股與國藥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國藥集團授權國藥控股無償使用若干商標；

- (xxxvii) 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述，國藥控股與國藥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不競爭協議，國藥集團向國藥控股作出不競爭承諾；

- (xxxviii) 按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國藥控股與國藥產投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國藥產投向國藥控股提供若干賠償保證；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知識產權

#### (i)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瓶(聯邦止咳露)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ZL200530157192.9	外觀設計	2005年12月14日
2	含可待因與氯苯那敏的口服液體緩釋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ZL200510102145.3	發明	2005年12月12日
3	頭孢克肟口腔崩解片及其製備方法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ZL200610032935.3	發明	2006年1月9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的外觀設計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10年，而獲批准的發明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20年。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阿奇黴素樹脂口服混懸液及其製備方法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200610157604.2	發明	2006年12月13日
2	乾混懸劑的處方組成及其製備方法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200710073213.7	發明	2007年2月5日
3	含偽麻黃鹼膠囊劑及製備方法	致君製藥 (前稱 深圳市 製藥廠)	200710076522.X	發明	2007年8月22日
4	一種抗菌素硫酸頭孢匹羅的合成方法	蘇州致君 萬慶 (前稱蘇州 萬慶藥業 有限公司)	200810021609.1	發明	2008年8月12日
5	一種抗菌素頭孢克肟的合成方法	蘇州致君 萬慶 (前稱蘇州 萬慶藥業 有限公司)	200810020976.X	發明	2008年8月12日
6	一種抗菌素鹽酸頭孢吡肟的合成方法	蘇州致君 萬慶 (前稱蘇州 萬慶藥業 有限公司)	200810022542.3	發明	2008年8月15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商標

####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以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 化學試劑公司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附註1	3159039	2013年10月20日
2		中國	1	附註2	4940543	2019年4月13日
3		中國	1	附註3	984151	2017年4月20日
4		中國	9	附註53	663426	2013年10月27日
5		中國	9	附註54	4940562	2018年9月20日

- 一致藥業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附註4	1184017	2018年6月20日
2		中國	1	附註4	1292506	2009年7月13日*
3		中國	1	附註4	1198016	2018年8月13日
4		中國	3	附註8	1186145	2018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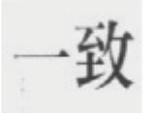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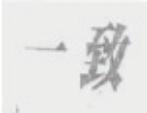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		中國	3	附註8	1200109	2018年8月20日
6		中國	3	附註8	1292642	2009年7月13日*
7		中國	5	附註9	1140680	2018年1月6日
8		中國	5	附註10	1173994	2018年5月6日
9		中國	5	附註11	1302788	2009年8月13日*
10		中國	5	附註12	1258326	2019年3月27日
11		中國	5	附註13	1202292	2018年8月27日
12		中國	7	附註51	1349522	2009年12月27日
13		中國	7	附註52	1187297	2018年6月27日
14		中國	7	附註52	1187296	2018年6月27日
15		中國	7	附註52	1299446	2009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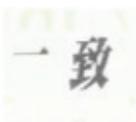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中國	9	附註55	1343751	2009年12月13日
17		中國	9	附註56	1341170	2009年12月6日
18		中國	10	附註58	1145144	2018年1月20日
19		中國	10	附註58	1163104	2018年3月27日
20		中國	10	附註59	1189112	2018年7月6日
21		中國	10	附註59	1189109	2018年7月6日
22		中國	10	附註60	1306975	2009年8月20日*
23		中國	11	附註63	1326922	2009年10月20日
24		中國	16	附註64	1315421	2009年9月20日*
25		中國	18	附註65	1355566	2010年1月20日
26		中國	20	附註66	1345398	200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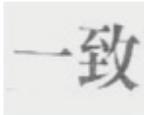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7		中國	21	附註67	1303119	2009年8月13日*
28		中國	24	附註68	1330745	2009年11月6日
29		中國	25	附註69	1313440	2009年9月13日
30		中國	29	附註70	1313976	2009年9月13日*
31		中國	31	附註74	1302212	2009年8月6日*
32		中國	32	附註76	1631430	2011年9月6日
33		中國	32	附註76	1631431	2011年9月6日
34		中國	32	附註76	1595412	2011年6月27日
35		中國	33	附註77	1324609	2009年10月13日
36		中國	35	附註78	1475917	2010年11月13日
37		中國	35	附註79	1145826	2018年1月20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8		中國	36	附註81	1307333	2009年8月20日*
39		中國	42	附註83	1349887	2009年12月27日
40		中國	42	附註84	1145703	2018年1月20日
41		中國	42	附註84	1145734	2018年1月20日

\* 一致藥業已申請上述各商標註冊續期

• 國藥物流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9	附註82	3929802	2017年3月27日

• 國控國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	附註14	4066495	2017年2月27日

• 太倉滬試試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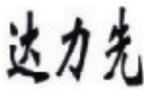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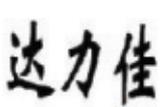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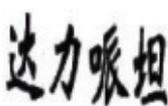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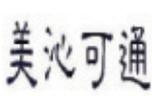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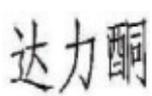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附註5	3732580	2015年8月6日

• 致君製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	附註15	3735523	2016年2月6日
2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2	201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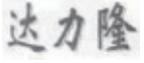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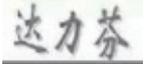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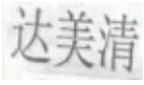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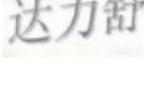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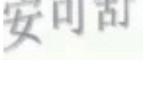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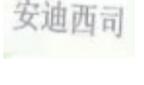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3	2016年2月6日
4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4	2016年2月6日
5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5	2016年2月6日
6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6	2016年2月6日
7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7	2016年2月6日
8		中國	5	附註15	3735539	2016年2月6日
9		中國	5	附註15	3740351	2016年2月6日
10		中國	5	附註15	4107758	2017年4月27日
11		中國	5	附註16	3418371	2014年10月6日
12		中國	5	附註17	3418370	2014年9月27日
13		中國	5	附註18	1600588	2011年7月13日
14		中國	5	附註18	1600589	2011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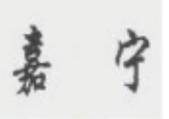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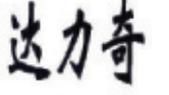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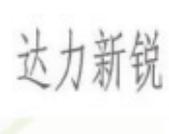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中國	5	附註18	1600590	2011年7月13日
16		中國	5	附註18	1600591	2011年7月13日
17		中國	5	附註19	1350834	2010年1月6日
18		中國	5	附註20	1154630	2018年2月27日
19		中國	5	附註21	1652451	2011年10月20日
20		中國	5	附註22	1668428	2011年11月20日
21		中國	5	附註23	1588481	2011年6月20日
22		中國	5	附註23	1588482	2011年6月20日
23		中國	5	附註23	1596496	2011年7月6日
24		中國	5	附註23	1596547	2011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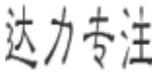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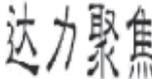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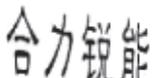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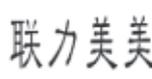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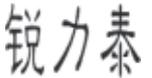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中國	5	附註24	1166275	2018年4月13日
26		中國	5	附註25	1178309	2018年5月27日
27		中國	5	附註25	1178310	2018年5月27日
28		中國	5	附註26	1044580	2017年7月6日
29		中國	5	附註26	1044581	2017年7月6日
30		中國	5	附註27	568261	2011年10月19日
31		中國	5	附註28	3735538	2016年4月13日
32		中國	5	附註29	4657695	2018年9月20日
33		中國	5	附註29	4643369	2018年9月13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4		中國	5	附註29	4657694	2018年9月20日
35		中國	5	附註29	4755327	2019年3月20日
36		中國	5	附註29	4755307	2019年1月6日
37		中國	5	附註29	4755310	2019年1月6日
38		中國	5	附註29	4755309	2019年1月6日
39		中國	5	附註29	4755308	2019年1月6日
40		中國	5	附註26	1044643	2017年7月6日
41		香港	5	附註30	301079389	2018年3月25日
42		香港	5	附註30	301079415	2018年3月25日
43		中國	5	附註31	4914961	2019年3月20日
44		中國	30	附註72	1758436	2012年4月27日
45		中國	30	附註71	2013009	2013年1月13日
46		中國	30	附註72	1758437	2012年4月27日
47		中國	31	附註75	266727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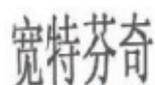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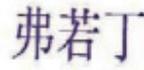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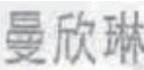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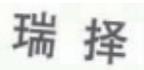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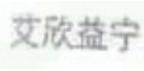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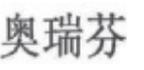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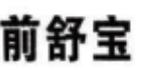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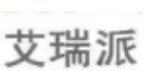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附註6	656223	2013年9月6日
2		中國	1	附註7	4496928	2018年5月27日
3		中國	9	附註57	3282705	2013年10月13日

• 國瑞藥業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	附註32	1395488	2010年5月13日
2		中國	5	附註27	3861940	2016年5月6日
3		中國	5	附註27	3861944	2016年5月6日
4		中國	5	附註27	3861942	2016年5月6日
5		中國	5	附註27	3861941	2016年5月6日
6		中國	5	附註33	4279854	2018年3月27日
7		中國	5	附註34	1386390	2010年4月20日
8		中國	5	附註35	1973886	2012年11月20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中國	5	附註35	1973885	2012年11月20日
10		中國	5	附註36	3342960	2014年5月20日
11		中國	5	附註37	3025793	2012年12月20日
12		中國	5	附註38	1437356	2010年8月27日
13		中國	5	附註39	1680433	2011年12月13日
14		中國	5	附註40	1805587	2012年7月13日
15		中國	5	附註41	3861939	2016年5月6日
16		中國	5	附註41	3861943	2016年5月6日
17		中國	5	附註42	3915076	2016年8月6日
18		中國	5	附註43	1612534	2011年8月6日
19		中國	5	附註44	4613906	2018年8月6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	艾瑞泰	中國	5	附註44	4613907	2018年8月6日
21	艾瑞舒	中國	5	附註44	4613908	2018年8月6日
22	瑞他	中國	5	附註45	4827360	2019年2月20日
23	瑞諾松	中國	5	附註45	4827359	2019年2月13日
24	瑞依達	中國	5	附註45	4943007	2019年2月20日
25	敏瑞清	中國	5	附註45	4943005	2019年2月20日
26	瑞沙	中國	5	附註45	4827358	2019年3月6日
27	艾瑞芬	中國	5	附註45	4920766	2019年3月27日
28	艾欣利尔	中國	5	附註46	1260259	2019年4月6日
29	艾瑞元	中國	5	附註45	5023701	2019年4月27日
30	艾欣益乐	中國	5	附註45	5115011	2019年5月27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海公司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	附註47	1536422	2011年3月13日
2		中國	10	附註61	1543264	2011年3月20日

• 中國醫藥天津採購供應站開發區藥品公司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5	附註80	1503967	2011年1月6日

• 國控江蘇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	附註48	1496520	2010年12月27日
2		中國	10	附註62	1558185	2011年4月26日
3		中國	30	附註73	3702763	2015年6月13日
4		中國	44	附註85	3702772	2016年1月20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蘇州致君萬慶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b>庆立康</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24	2016年6月27日
2	<b>庆乐康</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23	2016年6月27日
3	<b>庆君康</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12	2016年6月27日
4	<b>庆福达</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11	2016年6月27日
5	<b>庆捷康</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10	2016年6月27日
6	<b>庆克罗</b>	中國	5	附註49	3902508	2016年6月27日
7	<b>庆多福</b>	中國	5	附註50	3902525	2016年6月27日
8	<b>万庆芬</b>	中國	5	附註50	3902526	2016年6月27日
9	<b>庆复康</b>	中國	5	附註50	3902527	2016年6月27日

附註1：類別1：生物化學催化劑；科學用化學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化學試劑；實驗室分析用化學物質（非醫用或獸醫用）；試紙；非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培養基；染料助劑；非醫用或獸醫用生物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診斷製劑；殺蟲用化學添加劑。

附註2：類別1：服務列表染料助劑；工業用化學品；生物化學催化劑；化學試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實驗室分析用化學物質（非醫用或獸醫用）；試紙；非醫用或獸醫用生物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培養基；非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培養體；食物防腐用化學品。

附註3：類別1：酸性物；鹼性物；鹽類等。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4：**類別1**：化學試紙；非醫用及非獸醫用化學試劑；殺蟲化學添加劑；果汁澄清製劑；釀酒殺菌劑；化學用牛奶酵素；滅火藥粉；花用保存劑；增潤劑；化學製冷劑。
- 附註5：**類別1**：化學試劑(非醫用或獸醫用)；生物化學催化劑；科學用化學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實驗室分析用化學物質(非醫用或獸醫用)；低溫實驗製劑；化學試紙；橄欖石(化學製劑)；硝酸鹽紙；石蕊試紙；非醫用或獸醫用生物製劑。
- 附註6：**類別1**：化學試劑。
- 附註7：**類別1**：化學試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實驗室分析用化學物質(非醫用或獸醫用)；低溫實驗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診斷製劑；試紙；科學用化學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非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製劑；生物化學催化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實驗室分析用化學製劑；非醫用或獸醫用細菌學研究製劑。
- 附註8：**類別3**：藥皂；消毒皂；廁所清洗劑；研磨膏；香料；香精油；化妝品；假牙擦光劑；花露水；香(衛生香)。
- 附註9：**類別5**：人用藥；化學醫藥製劑；醫用藥物；中藥成藥；醫藥生物製劑；醫用油；針劑；片劑；抗生素；膠囊；醫用營養品；食品用製劑(生物或食物的)；醫用保健袋。
- 附註10：**類別5**：人用藥；化學醫藥製劑；醫用藥物；中藥成藥；醫藥生物製劑；醫用油；針劑；片劑；抗生素；膠囊。
- 附註11：**類別5**：醫用營養飲料；空氣清新劑；獸醫用藥；中藥袋；藥枕；牙科用藥；洋參沖劑；人用藥；化學醫藥製劑；醫用藥物；中藥成藥；醫藥生物製劑；醫用油；各種針劑；各種片劑；各種抗生素；膠囊；醫用營養品；食品用製劑(生物或者生物做)；醫用保健袋。
- 附註12：**類別5**：空氣清新劑；獸醫用藥；中藥枕；牙科用藥；洋參沖劑；醫用營養飲料。
- 附註13：**類別5**：洋參沖劑；醫用營養飲料；空氣清新劑；獸醫用藥；中藥袋、藥枕；牙科用藥。
- 附註14：**類別5**：人用藥；各種針劑；中藥成藥；生化藥品；消毒劑；藥用化學製劑；膏劑；原料藥；醫用營養品；抗菌素。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15：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油劑（風濕油、傷風油、清涼油）；原料藥；藥物膠囊；醫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片劑；水劑；（截止）。
- 附註16：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藥物膠囊；藥用化學製劑；醫用化學製劑；抗菌素；針劑；片劑；原料藥（商品截止）。
- 附註17：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藥物膠囊；藥用化學製劑；抗菌素；針劑；片劑；原料藥；（商品截止）。
- 附註18：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油劑（風濕油、傷風油、清涼油）；原料藥；藥物膠囊；醫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片劑；水劑。
- 附註19：類別5：醫藥製劑。
- 附註20：類別5：人用藥；醫用製劑；中藥成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片劑；水劑；抗生素；膠囊。
- 附註21：類別5：人用藥；原料藥；消毒劑；醫用營養添加劑；淨化劑；獸醫用藥；醫用填料。
- 附註22：類別5：人用藥；原料藥；消毒劑；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品；淨化劑；獸醫用藥；醫用填料；蚊香。
- 附註23：類別5：人用藥；片劑；針劑；原料藥；膠囊；各種丸；藥物膠囊；散劑；水劑；膏劑。
- 附註24：類別5：人用藥；醫用製劑；中藥成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片劑；水劑；抗生素；膠囊。
- 附註25：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
- 附註26：類別5：藥品、膏藥；消毒劑；中藥藥材；藥酒。
- 附註27：類別5：人用藥。
- 附註28：類別5：醫用營養品。
- 附註29：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口服溶液劑；原料藥；藥物膠囊；醫藥製劑；醫用營養品；片劑；水劑。
- 附註30：類別5：人用藥；消毒劑；中藥藥材；藥酒；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淨化劑；獸醫用藥；殺蟲劑；除銹劑；農藥；衛生用品及藥品；綑敷材料；藥用保健營養產品；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31：類別5：人用藥；化學藥物製劑；針劑；口服溶液劑；原料藥；藥物膠囊；醫藥製劑；醫用營養品；片劑；水劑；(截止)。
- 附註32：類別5：人用藥；藥用化學製劑；醫藥製劑；藥用鈉鹽；藥用化學製劑；各種針劑；片劑；原料藥；生化藥品；化學藥物製劑。
- 附註33：類別5：人用藥；醫藥製劑；醫用藥物；醫用化學製劑；針劑(截止)。
- 附註34：類別5：注射用阿齊黴素。
- 附註35：類別5：人用藥(商品截止)。
- 附註36：類別5：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補藥(藥)；藥物飲料；化學藥物製劑；醫用藥物；藥用化學製劑；針劑；原料藥(商品截止)。
- 附註37：類別5：藥用化學製劑；人用藥；醫用化學製劑；各種針劑；原料藥；生化藥品(截止)。
- 附註38：類別5：膠囊；原料藥；片劑；人用藥；藥用化學製劑；藥物膠囊；藥用膠囊；化學藥物製劑；醫藥製劑；醫用藥物。
- 附註39：類別5：各種針劑；片劑；生化藥品；水劑；藥用膠囊；化學藥物製劑；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製劑；人用藥；酞劑；洋參沖劑。
- 附註40：類別5：各種針劑；浸藥液的薄紙；淨化劑；片劑；人用藥；生化藥品；獸醫用藥；水劑；藥用膠囊；藥製糖果(商品截止)。
- 附註41：類別5：人用藥(截止)。
- 附註42：類別5：人用藥；藥用膠囊；藥物膠囊；原料藥；中藥成藥；西藥；針劑；片劑；膠囊；醫用化學製劑(截止)。
- 附註43：類別5：抗生素粉針劑。
- 附註44：類別5：人用藥；醫藥製劑；醫用藥物；醫用化學製劑；片劑。
- 附註45：類別5：人用藥；醫藥製劑；醫用藥物；醫用化學製劑；針劑。
- 附註46：類別5：人用藥；醫藥製劑；醫用藥物；各種針劑；各種水劑。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47：類別5：西藥原料藥；西藥製劑；中藥成藥；中西藥複合製劑。
- 附註48：類別5：中藥成藥；各種針劑；片劑；酏劑；膏劑；油劑（風濕油、傷風油、清涼油）；醫用填料；消毒紙巾；醫用營養食物；醫用敷料。
- 附註49：類別5：人用藥；醫用藥物；殺真菌劑；醫藥用錠劑；藥用膠囊；藥物膠囊；醫用藥膏；針劑；片劑（截止）。
- 附註50：類別5：人用藥；醫用藥物；醫藥製劑；殺真菌劑；醫藥用錠劑；藥用膠囊；藥物膠囊；醫用藥膏；針劑；片劑（截止）。
- 附註51：類別7：製藥加工工業機器；製丸機；糖衣機；壓片機；藥物粉碎機。
- 附註52：類別7：製藥加工工業機器；製丸機；糖衣機；壓片機；藥物粉碎機；壓濾機。
- 附註53：類別9：燒杯；燒瓶；乾燥器；研鉢；水槽；瓶；酒精燈；量筒；量杯；量瓶；漏斗；吸管；玻管活塞；滴定管；蒸發皿；培養皿；結晶皿；玻璃坩堝；試管；冷凝管。
- 附註54：類別9：衡器；量具；測量儀器；計量用玻璃器皿；實驗室用特製傢具；教學儀器；化學儀器和器具；細菌培養器；實驗室用層析設備；理化實驗和成分分析用儀器和量具。
- 附註55：類別9：安全頭盔；防毒面具；防火服；閃光燈（信號燈）；滅火器；夜明標誌牌。
- 附註56：類別9：電熨斗；眼鏡；電動殺蟲器；電池；計算器；收銀機；照相機（攝影）。
- 附註57：類別9：坩堝（實驗室用）；分度玻璃器皿；計量用玻璃器皿；吸量管；實驗室用蒸餾器；化學儀器和器具；細菌培養器；科學用蒸餾裝置；滴定管；酒精燈（商品截止）。
- 附註58：類別10：醫療器械；醫療儀器；電子、核子、電療設備；鐳射理療機；醫用X光機；醫用床；醫藥箱；醫用手套。
- 附註59：類別10：按摩器械；振動按摩器；健美按摩設備；牙科設備；醫用氣枕；醫用手套；避孕套；假肢；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
- 附註60：類別10：按摩器械；振動按摩器；健美按摩設備；牙科設備；醫用氣枕；醫用手套；避孕套；假肢；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醫療器械；醫療儀器；電子、核子、電療設備；鐳射理療機；醫用X光機；醫用床；醫藥箱。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61：類別10：護理器械；醫療器械和儀器；醫用診斷設備；獸醫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設備；縫合材料；醫用針；醫用注射器；血壓計；早產嬰兒保育箱。
- 附註62：類別10：醫用針；止血縫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殺菌消毒器械；牙科設備；醫療器械箱；助聽器；按摩器械；口罩。
- 附註63：類別11：照明燈；電爐；製冷設備和裝置；冷凍器；浴室裝置；消毒設備。
- 附註64：類別16：紙；文件複印機用墨紙；衛生紙；日曆；文具；墨水；釘書機；自來水筆；比例尺；辦公或家用膠帶。
- 附註65：類別18：衣箱；書包；(行李)箱；旅行提包；旅行袋；公事包；錢包；手提包；手杖。
- 附註66：類別20：非金屬名(牌)號；塑料包裝容器；鏡子；調板式室內窗簾。
- 附註67：類別21：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玻璃器皿；瓷器；非貴重金屬沏茶茶具；非貴重金屬酒杯；玻璃藝術品；茶壺；牙刷；化妝用具；暖水瓶。
- 附註68：類別24：布；餐桌用布；餐巾；紡織品毛巾；毛巾被；床單；被單；蚊帳；衛生手套；紡織品制或塑料窗簾。
- 附註69：類別25：游泳衣；嬰兒全套衣；襪；鞋；帽；領帶；皮帶(服飾用)。
- 附註70：類別29：肉；魚制食品；肉罐頭；水果蜜餞；乾蔬菜；蛋；牛奶；食用油；果凍；冬菇。
- 附註71：類別30：蟲草雞精；非醫用蜂王漿；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花粉健身膏；黃色糖漿；食用王漿(非醫用)；苓貝梨膏(商品截止)。
- 附註72：類別30：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花粉健身膏；黃色糖漿；蟲草雞精；食用王漿(非醫用)；苓貝梨膏；非醫用蜂王漿。
- 附註73：類別30：咖啡；食用葡萄糖；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調味品；調味品(辣)；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蜂蜜(商品截止)。
- 附註74：類別31：芝麻；穀物；自然花；服飾用乾花；花粉(原料)；鮮水果；新鮮蔬菜；動物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劑；動物催肥劑。
- 附註75：類別31：中西成藥；原料藥。
- 附註76：類別32：礦泉水；果汁；葡萄汁；茶飲料(水)；豆奶；啤酒；製飲料用糖漿；汽水；蔬菜汁(飲料)；無酒精果汁飲料。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77：類別33：含酒精飲料(不包括啤酒)；酒(飲料)；餐後用酒(酒和酒精)；汽酒；雞尾酒；米酒；烈性酒；葡萄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

附註78：類別35：推銷(替他人)；進出口代理。

附註79：類別35：進出口代理；推銷(替他人)。

附註80：類別35：推銷(替他人)。

附註81：類別36：不動產出租；不動產代理；住房代理；公寓管理；不動產管理；公寓出租；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人。

附註82：類別39：貨運；運輸；運輸經紀；送貨；商品打包；貨物儲存；貯藏；倉庫出租；遞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附註83：類別42：提供旅館膳宿設備；觀光；臨時住宿出租；招待所；快餐館；自助餐館；美容院；公共浴室。

附註84：類別42：保健；醫療輔助器械；醫藥諮詢；化學服務；機械研究；化妝品研究。

附註85：類別44：獸醫輔助器械；衛生設備出租(截止)。

本公司現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上述已屆滿或即將屆滿的部分商標續期，該等商標將於商標局批准後續期。國藥控股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註冊商標續期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註冊期屆滿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國藥控股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国药控股 (B) 國藥控股 (C) 国药控股 (D) 國藥控股	香港	3、 5、 10、 16、 30、 35、 41、 44	附註2、 4、6、8、 12、15、 18、19	301245401	2008年11月25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化學試劑公司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	附註1	6247756	2007年8月29日

### • 一致藥業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29	附註11	5995201	2007年4月13日
2		中國	35	附註16	5995198	2007年4月13日

### • 國控國大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	附註3	7202516	2009年2月16日
2		中國	3	附註3	7202524	2009年2月16日
3		中國	3	附註3	7259865	2009年3月17日
4		中國	3	附註3	7259970	2009年3月17日
5		中國	3	附註3	7458040	2009年6月9日
6		中國	5	附註5	7202502	2009年2月16日
7		中國	5	附註5	7202523	2009年2月16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8		中國	5	附註5	7259953	2009年3月17日
9		中國	5	附註5	7259999	2009年3月17日
10		中國	5	附註5	7458060	2009年6月9日
11		中國	5	附註5	7459943	2009年6月10日
12		中國	10	附註7	5790815	2006年12月18日
13		中國	10	附註7	5790816	2006年12月18日
14		中國	10	附註7	7458073	2009年6月9日
15		中國	10	附註7	7459954	2009年6月10日
16		中國	16	附註9	7458088	2009年6月9日
17		中國	16	附註9	7460007	2009年6月10日
18		中國	21	附註10	7202520	2009年2月16日
19		中國	21	附註10	7260035	2009年3月17日
20		中國	21	附註10	7458094	2009年6月9日
21		中國	21	附註10	7460021	2009年6月10日
22		中國	30	附註13	7202509	2009年2月16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中國	30	附註13	7202512	2009年2月16日
24		中國	30	附註13	7458106	2009年6月9日
25		中國	30	附註13	7458108	2009年6月9日
26		中國	35	附註16	7182386	2009年1月23日
27		中國	35	附註16	7182387	2009年1月23日

- 蘇州致君萬慶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5	附註5	5259959	2006年4月3日

-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9	附註17	6078054	2007年5月30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致君製藥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Dalixim</b>	中國	5	附註5	5456873	2006年7月3日
2	<b>达力全</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2	2006年7月3日
3	<b>达力兰</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3	2006年7月3日
4	<b>达力罗</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4	2006年7月3日
5	<b>达力宝</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5	2006年7月3日
6	<b>达力尼</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6	2006年7月3日
7	<b>锐力奇</b>	中國	5	附註5	5456881	2006年7月3日
8	<b>达力仑</b>	中國	5	附註5	6080914	2007年5月31日
9	<b>联力可定</b>	中國	5	附註5	6080913	2007年5月31日
10	<b>联力可亭</b>	中國	5	附註5	6080912	2007年5月31日
11	<b>联力平</b>	中國	5	附註5	6080911	2007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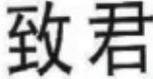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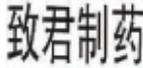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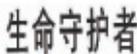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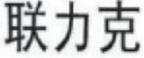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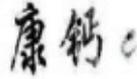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联力欣	中國	5	附註5	6080910	2007年5月31日
13	锐力达	中國	5	附註5	6080935	2007年5月31日
14	锐力灵	中國	5	附註5	6080902	2007年5月31日
15	锐力坦	中國	5	附註5	6080934	2007年5月31日
16	锐力特	中國	5	附註5	6080933	2007年5月31日
17	致力宝	中國	5	附註5	6080909	2007年5月31日
18	致力佳	中國	5	附註5	6080908	2007年5月31日
19	致力舒	中國	5	附註5	6080907	2007年5月31日
20	卓力	中國	5	附註5	6080906	2007年5月31日
21	卓力可通	中國	5	附註5	6080904	2007年5月31日
22	卓力美舒	中國	5	附註5	6080903	2007年5月31日
23	卓力泰	中國	5	附註5	6080905	2007年5月31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4		中國	5	附註5	6486036	2008年1月2日
25		中國	5	附註5	5647750	2006年10月8日
26		中國	5	附註5	5647751	2006年10月8日
27		中國	5	附註5	5776891	2006年12月11日
28		中國	5	附註5	5776890	2006年12月11日
29		中國	5	附註5	5660405	2006年10月16日
30		中國	5	附註5	5717708	2006年11月13日
31		中國	5	附註5	6037664	2007年5月8日
32		中國	5	附註5	6037665	2007年5月8日
33		中國	5	附註5	6203690	2007年8月6日
34		中國	5	附註5	6507435	2008年1月14日
35		中國	5	附註5	6507436	2008年1月14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		中國	5	附註5	6507437	2008年1月14日
37	达力新 DALIXIN	中國	5	附註5	6507438	2008年1月14日
38	致君钙	中國	5	附註5	6562252	2008年2月25日
39	康钙 A	中國	5	附註5	6562253	2008年2月25日
40	康钙 B	中國	5	附註5	6562254	2008年2月25日
41	康钙 D	中國	5	附註5	6562255	2008年2月25日
42	康钙 E	中國	5	附註5	6562256	2008年2月25日
43	八卦岭	中國	5	附註5	6609714	2008年3月21日
44	八卦岭 8号	中國	5	附註5	6609715	2008年3月21日
45	八卦岭 5号	中國	5	附註5	6609716	2008年3月21日
46	八卦岭 1号	中國	5	附註5	6609717	2008年3月21日
47	利维	中國	5	附註5	6945872	2008年9月9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8	暢力	中國	5	附註5	6980013	2008年9月25日
49	护力	中國	5	附註5	6980012	2008年9月25日
50	杰力	中國	5	附註5	6980014	2008年9月25日
51	联力可邦	中國	5	附註5	6980015	2008年9月25日
52	联力莎丁	中國	5	附註5	6980016	2008年9月25日
53		中國	5	附註5	6507433	2008年1月14日
54		中國	5	附註5	6507434	2008年1月14日
55	达力宁	中國	5	附註5	3735522	2003年9月27日
56	扶美Q10	中國	30	附註13	6037663	2007年5月8日
57	致君钙	中國	30	附註13	6562262	2008年2月25日
58	康钙 A	中國	30	附註13	6562263	2008年2月25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9	康钙 B	中國	30	附註 13	6562264	2008年2月25日
60	康钙 D	中國	30	附註 13	6562265	2008年2月25日
61	康钙 E	中國	30	附註 13	6562266	2008年2月25日
62	八卦岭 8 号	中國	30	附註 13	6609721	2008年3月21日
63	八卦岭 5 号	中國	30	附註 13	6609722	2008年3月21日
64	八卦岭 1 号	中國	30	附註 13	6609723	2008年3月21日
65	肤美适	中國	30	附註 13	6980011	2008年9月25日
66	加 T 力	中國	30	附註 13	6979551	2008年9月25日
67	扶美 Q10	中國	32	附註 14	6037590	2007年5月8日
68	康钙 c	中國	32	附註 14	6203691	2007年8月6日
69	致君	中國	32	附註 14	6037591	2007年5月8日
70	致君制药	中國	32	附註 14	6037592	2007年5月8日
71	康钙 E	中國	32	附註 14	6562257	2008年2月25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2	康钙 D	中國	32	附註 14	6562258	2008年2月25日
73	康钙 B	中國	32	附註 14	6562259	2008年2月25日
74	康钙 A	中國	32	附註 14	6562260	2008年2月25日
75	致君钙	中國	32	附註 14	6562261	2008年2月25日
76	八卦岭 5 号	中國	32	附註 14	6609719	2008年3月21日
77	八卦岭 1 号	中國	32	附註 14	6609718	2008年3月21日
78	八卦岭 8 号	中國	32	附註 14	6609720	2008年3月21日
79	肤美适	中國	32	附註 14	6979548	2008年9月25日
80	加 T 力	中國	32	附註 14	6979549	2008年9月25日

附註 1：類別 1：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粘合劑。

附註 2：類別 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抑菌洗手劑；漂白劑(洗衣)；去污劑；清潔製劑；香皂香精；牙用拋光劑；洗牙用製劑(非醫用)；消毒皂。

附註 3：類別 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附註 4：類別 5：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人用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藥；醫用藥物；原料藥；醫用油；醫用浴劑；醫用及獸醫用化學製劑；空氣淨化劑；獸醫用藥；衛生墊；衛生布；衛生毛布帶；手術衣；醫用敷料；中藥；藥材；藥酒；藥茶；微生物用營養物質；糖尿病人食用麵包；乳糖；藥制糖果；農藥；醫用膠；止血藥管；止血藥條；治頭痛藥條；外科包紮用藥膏布；醫用膠帶；醫用橡皮膏；膠布；橡皮膏；外科用肩繃帶；衛生繃帶；包紮繃帶；醫用膠棉；脫脂棉；醫用棉；防腐棉；消毒棉；外傷藥用棉；醫用敷料；外科包紮物；外科敷料；敷料紗布；醫用填料；能吸附的填塞物；急救包；止血栓；中藥袋；藥枕；浸藥液的衛生紙。

附註5：**類別5**：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及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及除草劑。

附註6：**類別10**：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醫療X光器械；理療設備；電療設備；放射醫療設備；助聽器；外科用移植物；醫用分析儀器；震動按摩器；健美按摩設備；醫用牽引儀器；醫用放射器械；放射醫療器械；醫用紫外線篩檢程式；醫用X射線防護裝置；醫用激光器；電療器械；醫用電極；心電圖描記器；熱電壓縮機；醫用電熱墊；醫用墊；醫用水床；醫用氣墊；醫用空氣褥墊；分娩褥墊；腹部護墊；產科坐墊；無菌罩布(外科用)；醫用氣枕；醫用水袋；失眠用催眠枕頭；醫用冰袋；醫用海棉及墊料；醫用手指防護裝置；醫用手套；按摩手套；醫用靴；病床用吸水床單；醫用帶子；下腹托帶；失禁用墊；外科用棉球；聽力保護器；耳塞；吃藥用勺；挖耳勺；尿壺；痰壺；(病床上用)便盆；醫用盆；氧氣袋；熱水袋；避孕用品。

附註7：**類別10**：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附註8：**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紅外線光譜分析紙；書籍；文具；書寫工具；繪圖材料；建築模型；包裝用紙品；塑膠紙；塑膠提兜；塑膠袋；心電圖。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9：**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附註10：**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器具及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不屬別類的瓷器及陶器。
- 附註11：**類別29**：肉；魚；家禽和野味；肉汁；醃製、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和奶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附註12：**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片劑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蜂膠(蜂膠)。
- 附註13：**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和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 附註14：**類別32**：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附註15：**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組織技術展覽；貨物展出；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商業管理輔助；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進出口代理；推銷(替他人)；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人事管理諮詢；組織技術展覽；組織商業或廣告性的貿易交易會；數據通訊網路上的在線廣告。
- 附註16：**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 附註17：**類別39**：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 附註18：**類別41**：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安排和組織會議；組織文化或教育展覽；提供博物館設施(表演、展覽)。
- 附註19：**類別44**：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衛生設備出租；美容院；醫療診所；按摩；療養院；醫院；保健；理療；醫療輔助；醫藥諮詢；心理專家服務；獸醫輔助；眼鏡行；整形外科。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國藥控股獲得非獨家授權，可使用醫藥集團註冊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附註1	1810028	2012年7月20日
2		中國	1	附註2	3377468	2015年5月13日
3		中國	2	附註3	1902966	2012年8月13日
4		中國	3	附註4	1904987	2012年8月20日
5		中國	3	附註5	3377467	2014年7月20日
6		中國	5	附註6	3367970	2014年8月6日
7		中國	5	附註6	3377485	2014年8月20日
8		中國	5	附註7	3723103	2016年6月13日
9		中國	5	附註8	674289	2014年1月20日
10		香港	5	附註9	301192824	2018年8月31日
11		中國	6	附註10	1762150	2012年5月6日
12		中國	7	附註11	1803040	2012年7月6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中國	7	附註12	3160685	2013年10月27日
14		中國	9	附註13	1757809	2012年4月27日
15		中國	9	附註14	3160684	2013年6月13日
16		中國	10	附註15	1792092	2012年6月20日
17		中國	10	附註16	3377484	2014年11月20日
18		中國	10	附註17	3723102	2015年4月20日
19		中國	10	附註18	674515	2014年1月20日
20		中國	11	附註19	1341920	2009年12月6日
21		中國	11	附註20	1919734	2012年11月6日
22		中國	11	附註21	3377483	2014年6月6日
23		中國	11	附註22	3723101	2015年5月13日
24		中國	12	附註23	1767326	2012年5月13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中國	16	附註24	1800788	2012年7月6日
26		中國	16	附註25	3377482	2014年12月13日
27		中國	20	附註26	1791000	2012年6月20日
28		中國	20	附註27	3160683	2014年4月27日
29		中國	21	附註28	1806084	2012年7月13日
30		中國	25	附註29	1801599	2012年7月6日
31		中國	28	附註30	3377481	2014年7月13日
32		中國	29	附註31	3377480	2014年2月6日
33		中國	30	附註32	2012422	2012年9月6日
34		中國	30	附註33	3377479	2014年5月6日
35		中國	30	附註34	3723125	2015年4月27日
36		中國	35	附註35	1952646	2012年11月20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7		中國	35	附註36	3160682	2013年10月13日
38		中國	35	附註37	3723124	2015年9月13日
39		香港	35	附註38	301192851	2018年8月31日
40		中國	37	附註39	1954066	2012年11月27日
41		中國	37	附註40	3160681	2013年12月13日
42		中國	38	附註41	3723123	2015年10月27日
43		中國	39	附註42	1960137	2012年10月27日
44		中國	40	附註43	1948526	2013年1月13日
45		中國	40	附註44	3160680	2013年10月13日
46		中國	41	附註45	1957490	2012年11月20日
47		中國	42	附註46	2001592	2012年10月6日
48		中國	44	附註47	3160679	2013年7月20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 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9		中國	44	附註48	3723122	2015年11月6日
附註1:				<b>類別1:</b> 蒸餾水；殺菌劑用化學添加劑；酒精；化學防腐劑；醫藥製劑防腐劑；試紙；淨化劑；腐蝕劑；增潤劑；食用化學防腐劑。		
附註2:				<b>類別1:</b> 氧；鹽類(化學製劑)；酒精；工業化學品；防微生物劑；化學試紙；光譜感光板；水果催熟激素；工業用粘合劑；肥料。		
附註3:				<b>類別2:</b> 著色紙；木材染料；水彩固定劑；飲料色素；漆；木材塗料(油漆)；防腐劑；金屬用保護製劑；樹膠脂。		
附註4:				<b>類別3:</b> 抑菌洗手劑；漂白劑(洗衣)；去污劑；清潔製劑；香皂香精；化妝品；牙用拋光劑；洗牙用製劑(非臨床用)；消毒皂；香料。		
附註5:				<b>類別3:</b> 藥皂；洗面乳；洗滌劑；清潔製劑；上光劑；香料；化妝品；牙膏；香；動物用化妝品。		
附註6:				<b>類別5:</b> 人用藥；醫用藥物；原料藥；醫用油；醫用浴劑；醫用或獸醫用化學製劑；消毒劑；醫用營養品；空氣淨化劑；獸醫用藥；消滅有害動物製劑；衛生墊；醫用敷料；牙填料。		
附註7:				<b>類別5:</b> 人用藥；原料藥；中藥成藥；放射性藥品；醫用氣體；消毒劑；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培養體；醫用營養品；淨化劑；醫用敷料。		
附註8:				<b>類別5:</b> 藥品；膏藥；消毒劑(不包括中藥材、藥酒、藥茶)；中藥；藥材；藥茶；藥酒；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物品；醫用營養食物；微生物用營養物質；糖尿病人食用麵包；食品用製劑。		
附註9:				<b>類別5:</b> 人用藥；醫用藥物；原料藥；醫用油；醫用浴劑；醫用或獸醫用化學製劑；消毒劑；醫用營養品；空氣淨化製劑；獸醫用藥；消滅有害動物製劑；衛生墊；醫用敷料；牙填料；藥茶；驅蟲劑(人或獸用)；放射性藥品；醫用氣體；隱形眼鏡用溶液；醫用或獸醫用微生物培養基。		
附註10:				<b>類別6:</b> 醫院用金屬身份證明手鐲。		
附註11:				<b>類別7:</b> 製藥加工業用機器；製丸機；糖衣機；壓片機；藥物粉碎機。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12：類別7：塊根切碎機；烘乾機；脫皮開殼兩用機；包裝機；篩具；製藥加工業用機器；製丸機；糖衣機；藥物粉碎機；製藥劑專用離心機(不包括化工通用的離心機)。
- 附註13：類別9：藥劑分配器。
- 附註14：類別9：計算機；自動計量器；內部通訊裝置；眼鏡；放映設備；分度儀(測量儀器)；藥劑分配器；光學器械和儀器；半導體器件；牙齒保護器。
- 附註15：類別10：醫療器械和儀器；獸醫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設備；醫療X光器械；理療設備；電療器械；放射醫療設備；助聽器；外科用移植物；縫合材料。
- 附註16：類別10：醫療器械和儀器；醫用分析儀器；振動按摩器；牙科設備；理療設備；助聽器；假肢；矯形用物品；健美按摩設備；醫用牽引儀器。
- 附註17：類別10：醫療器械和儀器；按摩器械；牙科設備；理療設備；擔架；吸奶器；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
- 附註18：類別10：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器械；設備(不包括電子；核子；電療；醫療用X光設備、器械及儀器；肺活用計)；醫用放射器械；放射醫療器械；醫用紫外線過濾器。
- 附註19：類別11：淋浴用設備；浴用加熱器；洗滌槽；衛生器械及設備；消毒和淨化設備；小型取暖器。
- 附註20：類別11：衛生器械及設備；消毒設備；浴用加熱器；沐浴用設備。
- 附註21：類別11：照明器；車輛燈；烹調器；冷凍設備和機器；空氣調節裝置；加熱裝置；自來水設備的調節和安全附件；衛生器械和設備；消毒設備；取暖器。
- 附註22：類別11：照明器；汽燈；電炊具；冷卻設備和裝置；空氣調節裝置；加熱裝置；消毒設備；取暖器；衛生設備用水管；衛生器械和設備。
- 附註23：類別12：輪椅。
- 附註24：類別16：紅外線光譜分析紙。
- 附註25：類別16：印刷品；書籍；辦公用打孔器；文具；書寫工具；繪畫材料；教學教具；建築模型。
- 附註26：類別20：醫院用床；按摩用床；美容櫃(傢俱)；盥洗台；醫院用非金屬身份證明手鐲；磁療枕。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27：類別20：藥櫃；醫院用床；非金屬容器(存儲或運輸用)；瓶塞；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製品；飲用麥管；醫院用非金屬身份證明手鐲；骨灰盒；磁療枕；墊子(靠墊)。
- 附註28：類別21：清潔器具(手工操作)。
- 附註29：類別25：特殊功能服裝(磁療衣，紅外線衣，醫療用衣，攝影背心等)。
- 附註30：類別28：遊戲機；玩具；鍛煉身體器械；棋；運動用球；運動球拍；健美器；體育活動器械；塑膠跑道；釣具。
- 附註31：類別29：豬肉食品；魚製食品；果肉；醃製蔬菜；蛋；牛乳製品；食用油；果凍；精製堅果仁；豆腐製品。
- 附註32：類別30：咖啡；可可產品；茶及茶葉代用品；糖；糖果；南糖；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
- 附註33：類別30：咖啡；茶；糖果；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片劑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蜂膠(蜂膠)。
- 附註34：類別30：可可飲料；茶飲料；食用葡萄糖；糖果；醫用營養品；非醫用營養品；非醫用蜂王漿；糕點；麵粉製品；食鹽；食用芳香劑。
- 附註35：類別35：組織技術展覽；貨物展出；組織商業及廣告展覽；商業管理輔助；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進出口代理；推銷(替客戶)。
- 附註36：類別35：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組織技術展覽；組織商業貿易交易會；數據通訊網路上的在線廣告；在計算機檔案中進行數據檢索(替他人)。
- 附註37：類別35：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銷售代理(替他人)；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文秘；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
- 附註38：類別35：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銷；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文秘；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廣告策劃；商業研究；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組織技術展覽；文字處理；審計；尋求贊助；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商業組織諮詢；廣告代理。
- 附註39：類別37：醫療器械的安裝與修理；衛生設備的安裝與修理；消毒。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註40：**類別37**：建築施工監督；建築；鑽井；清洗建築物(室內)；室內裝潢；電氣設備的安裝與修理；醫療器械的安裝與修理；車輛服務站；消毒；娛樂體育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 附註41：**類別38**：電視播放；信息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電信信息；有線電視；提供全球計算機網路用戶接入服務(服務商)；電傳業務；電訊路由節點服務；電子公告牌服務(通訊服務)；新聞。
- 附註42：**類別39**：援救措施；運輸代理；貨運代理(發運)；運輸；遞送(信件和商品)；貨物傳送；送貨；貨運。
- 附註43：**類別40**：藥材加工；化學試劑加工和處理；牙科技師(工匠)；吹製玻璃器皿；光學玻璃研磨；光學鏡片研磨；研磨加工。
- 附註44：**類別40**：藥材加工；織物防水處理；茶葉加工；動物標本剝製；皮革加工；廢物和垃圾的銷毀；空氣淨化；空氣清新；水淨化；金屬處理。
- 附註45：**類別41**：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安排和組織會議；組織文化或教育展覽；提供博物館設施(表演、展覽)。
- 附註46：**類別42**：保健；醫療輔助；護理(醫務)；醫療諮詢；按摩。
- 附註47：**類別44**：衛生設備出租；美容院；醫療診所；按摩；療養院；醫院；保健；理療；醫療輔助；醫藥諮詢。
- 附註48：**類別44**：醫院；醫藥諮詢；心理專家；療養院；美容院；獸醫輔助；園藝；眼科；保健；整形外科。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域名以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名義在中國註冊：

#### • 國藥控股

域名	屆滿日期
sinopharmholding.com	2010年1月13日

#### • 國藥物流

域名	屆滿日期
spl-oa.com.cn	2010年8月27日
gylog.com	2010年9月1日

#### • 國控浙江

域名	屆滿日期
gkzj.com	2013年3月25日

#### • 國藥股份

域名	屆滿日期
國藥物流.中国	2018年9月12日
國藥物流.中國	2018年9月12日
国药物流.中国	2018年9月12日
国药物流.中國	2018年9月12日
國藥物流.cn	2018年9月12日
国药物流.cn	2018年9月12日

#### • 國控北京華鴻

域名	屆滿日期
gkhh.net	2013年3月11日

#### • 國控瀋陽

域名	屆滿日期
sy-yy.com	2010年12月6日

#### • 國藥控股南寧有限公司

域名	屆滿日期
gk-nn.com	2010年4月2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國藥外高橋

域名	屆滿日期
gywgq.com	2009年10月25日
sinopharmwgq.com	2009年10月26日

- 上海沃愷

域名	屆滿日期
reagent.com.cn	2010年6月18日

- 國控瀋陽

域名	屆滿日期
sinopharm-sy.com	2010年12月2日

- 國控湖南

域名	屆滿日期
gykghn.com	2011年12月6日

- 一致藥業

域名	屆滿日期
szaccord.com.cn	2011年6月22日

- 國控國大

域名	屆滿日期
國大藥房.中国	2009年9月12日
国大药房.中国	2009年9月12日
國大藥房.中國	2009年9月12日
国大药房.中國	2009年9月12日
國大藥房.cn	2009年9月12日
国大药房.cn	2009年9月12日
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國	2009年9月16日
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国	2009年9月16日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国	2009年9月16日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國	2009年9月16日
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cn	2009年9月16日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cn	2009年9月16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國控蘇州

域名	屆滿日期
suzhou18.com	2009年10月17日

- 國控江蘇

域名	屆滿日期
yzyy.com.cn	2019年4月5日

- 國控河南(前稱國藥控股(鄭州)九瑞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	屆滿日期
ypwang.com.cn	2009年10月23日

- 中國醫藥(集團)天津公司

域名	屆滿日期
sinopharmtj.cn	2010年8月6日

- 天津東方博康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域名	屆滿日期
bokangcn.com	2009年10月20日

- 國瑞藥業

域名	屆滿日期
guorui.cn	2012年3月17日
guorui.com.cn	2012年10月8日

- 物流公司

域名	屆滿日期
nplc.com.cn	2019年8月27日

- 國控廣州

域名	屆滿日期
sinopharm-gz.com	2010年5月22日

- 致君製藥

域名	屆滿日期
szzhijun.com	2011年10月24日

- 國控柳州

域名	屆滿日期
sinopharm-lz.com	2010年1月18日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深圳市一致醫藥

域名	屆滿日期
szaccord.com	2011年4月29日
51drug.com.cn	2010年4月13日

## 5.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國藥控股訂立服務合約，自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2日或2009年8月19日(視乎情況而定)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由股東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董事及監事有權享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福利待遇。

###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國藥控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退休金、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人民幣2,915,000元及人民幣863,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082,000元。

## 6. 權益披露

### A. 權益披露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董事擁有國藥控股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藥產投以下股權權益。

名稱	注入註冊股本	身份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郭廣昌	人民幣343,000,000元	受控制法團	49% (附註)

附註：郭廣昌為復星醫藥0.006%股權及復星國際控股5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控股為復星公司78.2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公司為復星高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49.0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醫藥為齊紳公司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齊紳公司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視為擁有齊紳公司所持國藥產投49%股權。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董事擁有國藥控股以下內資股權益。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郭廣昌	1,571,555,953	受控制法團	96% (附註)

附註：郭廣昌為復星醫藥0.006%股權及復星國際控股5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控股為復星公司78.2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公司為復星高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49.0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復星醫藥為齊紳公司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齊紳公司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國藥產投為國藥控股9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國藥控股96%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國藥控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國藥控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國藥控股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權益登記冊或根據國藥控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國藥控股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附錄第7I段所列的董事、監事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有關的權利外，本附錄第7I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 (b)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實際或計劃向國藥集團或國藥產投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其他資料

#### A.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獲悉，國藥控股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即國藥控股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國藥產投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於[●]根據[●]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涉及所賺、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責任向國藥控股提供賠償保證。

#### B. 訴訟

國藥控股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求償，且就董事所知，國藥控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會嚴重影響國藥控股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求償。

#### C.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開辦費用

國藥控股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元，由國藥控股支付。

#### E. 發起人

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為國藥控股兩名發起人。

#### G.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金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9年5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專家資格

對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J.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條文有關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位於19個省份，且所涉物業總數十分龐大，故國藥控股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關於在本文件估值報告披露本公司物業若干詳情的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按本文件附錄十所載，提供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及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適用規定的估值報告中文版本全文以供查閱；
- 按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格式，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載入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其中載有按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包括佔用詳情、市值及業權狀況；及
- 本文件須載列此項豁免詳情。

###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國藥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國藥控股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監管。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